

南 華 大 學
社 會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解構搖頭丸—
後進國的身體規訓技術

Deconstruction of Ecstasy—
The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of the Body
in Late Developed Countries

指導教授：周平博士

研究生：黃正宏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號

南 華 大 學
社 會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解構搖頭丸—後進國的身體規訓技術

Deconstruction of Ecstasy—
The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of the Body in
Late Developed Countries

研究生： 黃正宏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蘇峰山

楊

林

指導教授： 林

所 長： 蔡幸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謝辭

動筆寫下謝詞的這一刻，湧現的情緒絲毫沒有關於完成一本論文的甘苦談，而只是對生命中許多人的感謝。

爸爸在年輕時一人兼數份工作，用一個人的薪水換得全家的安穩生活，這樣的努力，相較之下，我不得不說這個學位實在拿得太輕鬆了。曾經叛逆又不受教的我，總讓媽媽與姊姊少不了擔心，但你們從不間斷付出的關心，溫暖了在外地求學的我。姊姊更提供了她在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讓我對一些法令規章的理解省事不少。一梅表姊可能是目前還離研究生生活不會太遠的親人，不時的給我鼓勵打氣，也經常在文書處理方面給了我許多幫助。一珍表姊與政宜姊夫熱心幫忙我找尋我不容易接觸到的受訪者，那次的訪談給了我很多思路開展的空間。阿姨、舅舅、表哥、表姊與表姊夫，謝謝你們從小給我的關心與鼓勵。沒有你們走在前頭讓我學習與思考，或許我的生活會是跟現在完全不同的樣子。

我的指導教授，周平老師，是研究所求學時我最感謝的老師。當初您面對一個還沒修過您的課的學生，卻願意指導我，給了我自主的寫作空間，但又在我需要意見時您卻永不缺席。適時地給予學生鼓勵，減少了我寫作過程中不少的焦慮。也謝謝師母撥空跟我談論文，還費心幫我聯絡訪談對象，真是一人指導，兩人辛苦。雖然大部分同學都覺得修蘇峰山老師的課壓力很大，但對我而言，那是最有收穫也最感受到讀社會學的那一份樂趣。論文寫作期間，也熱心地提供了許多用書給我參考。林文源老師在身體不適的情況下，還大老遠從清華過來幫我口試，能成為您第一位口試的學生實在很榮幸。您不只細心的閱讀論文中那些繁文贅詞、還提出許多批評指正，給予我很多反省。楊靜利老師、齊偉先老師、蔡宏政老師在課堂外的時間給予我許多學業上的指正，令我受益良多。翟本瑞老師、鄒川雄老師、林本炫老師、何明修老師、楊弘任老師，你們對學生的鼓勵、關心與那亦師亦友的親切招呼，讓我待在南華的兩年時光，每一次在校園中偶遇你們都是件開心的事。在離開南華的這一刻，我想跟你們說聲，謝謝老師。

過去在東海大學社會系修課時，很幸運地得到高承恕老師、趙剛老師、蔡瑞明老師、劉正老師的教導與啟發，更在畢業甄試研究所的時候，能得到他們支持與鼓勵。而關於寫搖頭丸這個主題的想法，則是在大四下學期時，修黃金麟老師的課時有了初步的想法，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也不時得到他提供寶貴的意見。在讀社會學的這一段旅程中，我也想趁這個機會謝謝你們曾給我的教導。

如果說國高中的教育會有什麼收穫的話，我想認識了這幾個好朋友就是最大的收穫。定邦，常跟我討論一些稀奇古怪的想法，也許你忘了在我感到徬徨之際，你寄來的 mail 讓我頗受感動，在論文完成之際還幫我校稿錯字。岱均，幾乎每次回台北時，總是會見上一面聊聊近況。明忠，就住我家旁邊的「壞朋友」，難怪我們還蠻常混在一塊。謝謝你們在訪談過程中給予我許多幫助。也謝謝沛儒在我急著截稿的時刻，抽空幫我再校稿一次錯字。大學時認識的好友康寧與權哲，我們一起經歷了許多難忘的點滴回憶，除了論文上的實質幫助，更謝謝你們這些日子來對我的支持、關心…。美琪，也謝謝你在聯絡訪談時的熱心相助。長展，

從東海到南華跟我作了六年的同學，在外地求學的研究生活上給了我許多幫助與鼓勵，我想謝詞中是不能漏掉你的。幾乎所有「不健康」休閒娛樂，郁軒都是在南華玩樂最好的「咖」，但是，也經常跟我在半夜與假日窩在學校的教室 K 書與討論，在這一點上終於有點「研究所同學」的意味了。明欣與他可愛的女友佩宏，我不會忘記你們幫我一把的「鳳梨事件」，回想起來也算我研究所生活中難得的有趣回憶吧！更在這裡謝謝論文中的所有受訪者提供給我這麼多寶貴的經驗，爲了避免你們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因此無法在此具名感謝，實在很抱歉。

最後，我想感謝美芳。從大一陪我走過那曾經的四、五年點點滴滴……過去若沒有妳對我付出那麼多的支持與關心，我想，今天不可能會有一個念社會學的我。

黃正宏
2006.1 記於民雄靜心園

摘要

本論文透過受訪者的用藥經驗分享，將主流媒體所製造的「搖頭丸－毒品」論述解構後，筆者嚐試質疑國家機器規訓身體之正當性與執法措施的不合宜之處。同時將此一規訓技術的內在邏輯擺入一個深具歷史性與結構性的座標中去把握，以便理解台灣作為一個後進國的規訓技術是如何開展。

關鍵詞：毒品、搖頭丸、後進國、意識形態、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傅科

Abstract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drug-using experiences of the key informants, through which, the author tries to deconstruct the mainstream media's discourse of "MDMA = drug-abuse". The author also attempts to question the legitimacy of the disciplining of the body engaged by the State Apparatuses and to point out the inappropriateness of its law enforcement. In the mean time, the author tries to examine the inner logic of the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of the body in the axis of historicity and structurality, and thereby to understand the exercise of the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of the state of Taiwan, as a late-developed state.

Keywords : drug-abuse 、 MDMA 、 late developed countries 、 ideology 、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 Foucault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二章：文獻回顧.....	9
第二章附錄：國家機器對施用毒品者之角色認定及其處置與影響.....	21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初探	
3.1 研究方法與架構.....	25
3.2 理論的觀看脈絡.....	32
3.3 研究樣本.....	42
3.4 研究者角色.....	46
第四章：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	
4.1 文化轉殖.....	49
4.2 國家管制.....	53
4.3 論述交鋒.....	64
4.4 時間點問題—搖頭丸風潮不再？.....	66
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	69
5.1 毒品有所變，而也有所不變.....	70
5.2 如何開始用藥？.....	75
5.3 迷幻之旅.....	87
5.4 結束？或者是暫時性的結束？.....	117

第六章：意識形態在制度中的開展與在用藥主體中的滲透.....	123
6.1 意識形態在制度中的開展.....	126
6.2 意識形態在用藥主體中的滲透.....	140
6.3 不能合法的搖頭丸？.....	147
第七章：	
科學知識的客觀性？資本主義體系與殖民效應下之後進國性格	
7.1 後進國習性—理解規訓策略之可能.....	153
7.2 公/私、意識形態/武力強制？各式國家機器之間的連結.....	161
第八章：結論.....	175
附錄：訪談大綱.....	177
參考文獻.....	183

圖表目次

表一	其他相關受訪者資料.....	26
表二	用藥受訪者資料.....	45
表三	報導統計量表.....	54
表四	報導轉折量表.....	56
表五	搖頭丸查獲量表.....	60
表六	歷年相關事件.....	160
圖一	研究架構與方向流程.....	29
圖二	搖頭丸意象呈現.....	29
圖三	資訊與教育傳遞效果.....	167

第一章：緒論

筆者：「為什麼妳敢嘗試這個東西（搖頭丸¹）？」

小敏²：「好玩吧！應該。」

筆者：「沒有擔心過…？」

小敏：「沒有。沒有什麼好擔心的。」

筆者：「妳第一次吃的時候跟第二次吃的時候心情有什麼不一樣？」

小敏：「第一次完全沒感覺，吃太少吧。」

筆者：「多少？四分之一顆？」

小敏：「對對對對對。第二次…多少？（轉問旁邊友人後答）半顆。然後又拉³了兩條 K⁴，然後又抽了 K 煙。然後又再吃一顆（搖頭丸）…（中間略）每次都是朋友給我的，然後都不知道吃的是什麼藥。（笑）」

（地點：桃園某泡沫紅茶店包廂；時間：2004/08/27）

讀過上面這則訪談，或許我們會先湧現的是一種相當驚訝的心情，而後卻又是以另一種理所當然的輕忽想法來平復。我們感到吃驚與難以理解的是，一個年輕的生命為什麼能以這麼不在意的心情來接受「毒品」？而後我們卻又不難理解，作為「吸毒者（他者）」的「偏差行爲」，對我們而言難以理解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她」跟「我們」「本來」就不一樣。在這個令我們吃驚，同時卻又看似很一般普通的「吸毒者」自白中，有幾個問題必須被提出來思考。

在本研究中，筆者一個最核心的努力確實是朝向理解「他者」。但是在理解

¹搖頭丸的英文俗稱為「Ecstasy（狂喜）」，藥物中的主要成分其中文學名為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在台灣除了搖頭丸以外，較常見的俗稱還有快樂丸、丸子（台語）、衣（E）服等等。

² 女性，年約 20 歲，學歷為國中畢業。

³ 用鼻吸食。

⁴ 即 K 他命。

「他者」之前，我們不得不反省，在什麼條件與意義上，「他者」被形構出來？在本文脈絡中，「他者」是與一種毒品（搖頭丸）連結起來，那麼，「我們」為什麼能接受搖頭丸是作為一種毒品而存在？可笑地，在這個號稱資訊無障礙的時代，我們對於認識毒品所面臨的困境，其實並不比白人對於印地安人的那個殖民時期來得更為理想：

…史洛金博士在一則附註中補充說，「聽到一些有關仙人掌素的作用以及儀式的性質的奇異故事，真是令人驚奇。這些故事是梅諾米尼保留區的白人官員與信仰天主教的印地安人官員說出來的。這些官員中沒有人有過一點點服用這種藥物的第一手經驗，也沒有一點點有關這種宗教的第一手經驗，然而有些人卻想像自己是權威，寫出有關這個問題的正式報告。」

(Aldous Huxley, 2000: 81-82)

然而在資訊障礙之外，更重要地是我們必須徹底地反省，這個關於「我們」的意識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因為這個自我意識將深刻地影響了對於他者的區隔、污名與排除等各種效應。Herbert Marcuse (1990) 在「單向度的人」一書中指出：

這一社會的最高許諾是為越來越多的人民提供一種越來越舒適的生活，而人民，嚴格說來，不能想像一個本質上不同的話語和行為領域，因為抑制和操縱破壞性想像和嘗試的能力是這個既定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隨著分析「作為他者的搖頭丸」這個建構歷程的開展，我們同時也應該不斷地反省與認知。「作為我們的自我意識」是如何在這樣的對比中被形構，以及作為主體自我認證，對「一種我們」的自我設定意識。筆者認為，理解搖頭丸這個現象不能僅僅是朝向理解他者來作努力。如果我們不能同時反省自身意識的社會存在基礎，那麼對於搖頭丸的認識永遠不可能是全面與深刻的；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不能交由「他者」來發聲，如果我們對於「他者」的認識永遠是承續「非他者（其實也可以說是我們）」的論述，那麼，所謂的「他者」也就只能成爲一種「被永恆化的他者」。

現在讓我們回到社會脈絡中去看看搖頭丸這個「毒品—藥物」問題。對於社

會大眾而言，用「藥」可以是治療身體或心靈的疾病，像是感冒藥、百憂解，或可以用「藥」來替代或是增強原先的身體機能，例如「威而剛」。但是沒有任何一種「藥物」是為了獲得一種原先不屬於、不內在於身體與心靈中的快樂。能夠產生出這種效果便不是「藥物」，而是普遍地被稱作為「毒品」。這是在民眾意識中最簡單、最清楚的二分法。一旦跨越了這條鴻溝，所有政治領域的對話空間將被封閉起來。也沒有任何一個人，特別是公眾人物，願意公開地去觸碰到這不可抗辯的意識形態。即使他們很可能也是那些所謂愛好「毒品」的使用者…

如果說道德在特定時期裡具有著特定的形式，那是因為我們在特定時期裡的生存條件不允許另外一種道德存在。只有條件改變了，道德才能隨之改變，並且只能在特定的可能範圍內改變，這是確切無疑的。

(Durkheim, 2002: XXXVI)

就像反帝制的民主革命最初被視為大逆不道的叛亂行動，如今，卻已經成為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所唯一能接受的政治生活形式。那麼，這樣的政治生活形式，帶來給我們的特定道德應該是什麼呢？反不正義的壓迫，筆者認為是其中最主要的一項特徵。如果我們都還肯定著—民主的政治生活是正確的—這一回事在我們這個時代還沒有改變、鬆動的跡象。那麼，筆者現在要提出本研究的假設論點：如果我們在一個民主思潮社會中仍會受到壓迫，那麼這個社會肯定不會是正義的。但是，這個社會又被絕大多數的人肯定其政治生活為一種民主樣式。那麼，這一切不就顯得很弔詭嗎？然而，這弔詭之由來很顯然的就，沒有人意識到：「這是一種生存空間上的壓迫！」；否則，另一個可能就是：「這是一種合乎社會正義的制裁！」

由於政治生態上並沒有出現關於「毒品」使用的正反激辯，我們似乎就快可以肯定後者是正確的了。然而，「受壓迫者的雙重性」這個概念或許能夠為我們再預留下一些思考空間：「使用『毒品』者內化了那些壓迫他們的施壓者的意識形態，從而同意了自己的行為是一種反社會、反道德的不可言說的活動。」如此一來，政治對話空間似乎更顯得沒有開展的可能了。那麼，一種時代變遷下新的「產物」，在其尚未出現之時，它的命運便早已被這個既定的社會所決定了…因此，筆者將從這個可能尚存的思考空間中起步，探問搖頭丸在什麼意義上被建構

成一種毒品？而這個毒品標籤又是否合宜呢？

選擇這樣的主題作為研究對象，除了筆者個人的興趣與價值選擇外，其實這個研究問題還具有來自兩個不同方面的研究意義。我們知道，所謂的搖頭丸現象已不證自明地是一個社會「問題」。無論它是不是一個「真的問題」，任何對於此一既存「問題」的觸碰、釐清，無疑是社會科學家對於社會世界的關懷與貢獻；另外，筆者也希望透過對於搖頭丸現象進行分析，對於學理上有所增進與反省。除了運用現有理論來作一個觀看，同時也對既存的理論加以反省。而特別是表現在知識社會學上，透過搖頭丸現象來觀察現代社會的知識建構更是有其不可替代的優勢。Karin Garrety 曾說過：

長久以來，科學社會學家發現，爭議是很好的研究領域，因為研究者可以從爭議中檢視知識的建構。分析衝突與爭議，能讓我們提出一些重要的問題：如何以及為什麼，科學家會建構出相互矛盾的「事實」？當出現不同的研究結果時，如何以及為什麼，有一些後來成為「真實」，有一些慢慢消失。

(Karin Garrety, 2004: 271)

若就台灣的情況作非常粗淺的觀察，搖頭丸現象似乎並沒有存在太多的爭議，它作為毒品並沒有受到太多強而有力的聲音來質疑。但是不能否認的，在法律上施用搖頭丸被歸類至違法範疇下，它標誌了所謂正常人與違法者之間的界線，而這一條劃分界線便在於「排他」。一事物只要具有這種「排他」的性格存在，「爭議」必然也依附於其上。更重要的問題則在於，這種爭議的聲音有多麼微弱，我們需要用什麼方式在凝視與聆聽它上作出努力。因此，我們首先必須放棄「搖頭丸就是毒品」這樣簡單的肯定性思維，我們應該嘗試米爾士 (C.W. Mills) 所提示的「社會學想像」中各種不同的感受力，並同時運用「反事實思維」，對任何既存、既定事實不要輕易地「視之為當然」而放棄追問的機會。我們將能夠發現，在法律上已肯定的「真實」，事實上具有更多我們難以想像的爭議存在，這也正是筆者為何在論文題目上使用「解構」⁵一詞。「解構」在此便意味著呈現

⁵ 「解構」一詞，主要源於德希達 (Derrida) 對於既有文本的衍生性與破壞性閱讀，試圖從閱讀中導出新的解釋。就研究使用的指引上而言，是要呈現出一個被建構的過程。關於「解構」一詞更多樣性的豐富意涵可見楊大春 (1997) 所著「解構理論」一書。在此，本研究並不採取「讀出新意」的這個用法，而是著重於拆解既有搖頭丸意象的破壞性，以及在第四章「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中呈現「快樂丸」為何以及如何被建構成「搖頭丸」的這個過程。

主流媒體建構與絕大多數民眾想像之外，搖頭丸所可能有另一種社會意涵，例如「毒品」—「藥物（具有療效）」、「墮落」—「抵抗（空洞的消費社會）」等可能的不同思維方向。

因此，筆者期望在這本論文中嘗試導出上述三種研究意義，滿足筆者個人的與社會的關懷、以及借助理論而在學理上有所增進與反省；而本書章節的安排，在第二、三、四章是比較偏向研究前置的基礎性工作，第五、六、七章則是偏向對資料進行分析性的工作。最後在第八章僅對本研究作一個簡約的回顧性結論。

第二章「文獻回顧」並不僅僅著重在搖頭丸問題上，筆者認為它必須放進一個更大的視野中，即「毒品」範疇，甚至「精神刺激物質」範疇中的討論作一個對話。唯有將搖頭丸問題與毒品問題、用藥者群體與其他社會群體置入一個關係性的觀照之中，我們才可以更據理地嘗試回答搖頭丸的「毒品」意義是否成立。本章的另一個部分，則是將搖頭丸問題置入國內已有的相關研究中作一個討論。筆者試圖指出先前研究的貢獻、限制與不足，並討論本研究在這些已有文獻中是處於怎樣的位置，進行研究的企圖何在。而為了保持本章主軸的清晰度與層次感，筆者因而在第二章後另寫一短篇附錄，簡單探討了國家機器對於吸毒者的意像形構與實踐上的區別態度。而這樣的「前見」將有助於我們理解論文後半部的分析性章節，吸毒者與國家法令之間的內在聯繫產生了何種無法調解的結構性限制。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初探」介紹本研究進行時所接觸到的受訪對象其身分特質、研究進行時所使用的方法以及遭遇到的困難。筆者將會對這些資料所能提供的訊息，以及資料所可能帶來的限制進行討論，指出後續的分析在什麼基礎上是可以接受的。必需承認的是，由於各種類型受訪者在本研究接觸程度上的深度、次數不一，本研究很可能立基於現有（但同時也是有限的）資料嘗試打開了一種思考上的可能視角，而非一個不容爭議的最終定論。透過這章的鋪陳，筆者嘗試聚焦出研究的問題與觀看此一問題的理論脈絡。筆者提出的是一個理論的觀看「脈絡」，而不是一個「給定的理論架構」，這說明了理論的運用是必須以經驗資料作一個適度的反省。同時，筆者在此將本研究所立基於的價值立場作一陳述，筆者認為唯有如此做法，筆者批判的力道與讀者對本研究的爭辯才有開展的可能。筆者並不希望假借所謂的「客觀研究」之名，而將研究者不可避免的價

值涉入隱身化。因此，筆者在這章的最後一小節中，對於研究者自身角色也向讀者作一個交代，這將有助於讀者對本研究所呈現的資料與詮釋者角度之間的關係有一個更清楚的認識。

第四章「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將台灣的搖頭丸現象，透過受訪者的陳述與先前研究對此涉及的圖像作了一個初步地勾勒與釐清，特別是在生成歷程上的種種轉變，讓讀者對於研究問題的背景有一個與傳媒意像上的較為不同、深層且歷史性的認識。但是，筆者並無意於將媒體傳遞資訊僅僅視為一種粗糙製作的錯誤。相對於一個隱密的社會群體活動，對於一般大眾而言，傳媒呈現的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真實」。因此，筆者引用了大量的報紙資料來呈現此種民眾所能感知到的社會性的「真實」。但除了對報紙資料的組織呈現外，筆者同時也對此進行了後設層次的分析，指出了搖頭丸在台灣的文化轉殖歷程及其可能效應。

在我們對於搖頭丸問題加以定位並更具脈絡性的認識之後，筆者將從微觀的個人經驗到宏觀的結構座標，以具有層次感的不同主軸將研究發現分別置入第五、六、七章。

在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中，筆者組織受訪者的經驗陳述，描繪出一個用藥生命之歷程，而這將為我們開啓一個「解構」搖頭丸的可能。我們將在本章中發現，用藥生活是在何種條件下得以展開，在何種情境中作可能暫時性的結束；而用藥者在這樣的經驗中又是如何將自身置入一個「不可抗拒」的危險用藥情境。所謂「不可抗拒」的情境條件，筆者正是要將這個問題扣連到國家規訓手段上作必要的反省。

在第六章「意識形態在制度中的開展與在用藥主體中的滲透」中，筆者運用意識形態的概念作為分析的切入點。我們的企圖在於，理解意識形態如何能具有對事物「先驗給定」其角色定位之能力，同時又如何蒙蔽實作者雖可以其親身經驗感知但卻難以明言，甚至根本無意去質疑不合宜的毒品範疇分類。相較於前一章對受訪者進行詮釋性的理解，本章以「分類意識」作為考察的證據，指出受訪者仍有作為「結構決定下之主體」的此面意涵。我們的目的是在於透過經驗資料的討論，讓意識形態的作用歷程「活現」。同時我們也將在本章中發現，意識形態其效應之強弱，仍需取決於時空脈絡等不同條件之合成。最後，我們藉助 Foucault

的概念來討論搖頭丸在以既成爲毒品的情境中，爲何難以轉入合法範疇的限制條件。

第七章「科學知識的客觀性？資本主義體系與殖民效應下之後進國性格」，筆者的企圖在於對第五章與第六章的分析擺置在一個宏觀的「後進國」⁶結構位置中作更充分的理解，而這涉及台灣在歷史時間與戰略空間所處的獨特情境。筆者嘗試將 Bourdieu 的「習性」概念轉化運用，將國家機器視爲一個主體而進行理解台灣的國家政策之成形。然而政策之實踐則運用 Althusser 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理論來分析，國家政策如何透過不同的國家機器之間的內在聯繫被執行，又將面臨何種結構性落差之困境。最後，扣連著台灣的後進國位置，論證 Althusser 所宣稱的「意識形態具有一種物質性的存在」⁷此一命題。

⁶ 「後進國」這個概念在政治經濟學的討論中指向在經濟上較低度發展且具有依賴性的國家。由於所謂「後進」乃是一個相對性概念的設定。因此，在本文對照美國的脈絡中，台灣是一個在政治、經濟、科技與文化等層面上的後進國。同時，筆者認爲其中帶有一種弔詭的二元情緒，一方面是民族主義在發展追趕上的焦慮；另一方面卻是「去民族中心」的模仿心態。

⁷ 這個理論命題按于治中（1998：104）的詮釋，其中之一的面向是：「意識形態物質性的存在，並非是指觀念或意識形態本身，而是指它實踐過程裡所產生的效果。」

第二章：文獻回顧

對於使用藥物來獲得身體上愉悅的表現，在當今的台灣社會中，是一種社會集體所不能容忍的行為。至於對於使用藥物的主體，以美國為例，在二十世紀初期是以病態（sick）視之。但是美國聯邦政府麻醉藥物分署（Narcotic Division）卻逐漸教育民眾，視藥物上癮者為製造社會問題的罪犯，而非「病者」，同時以「重懲」為解決藥物問題的手段。直到 50 年代末期由社會學家、律師公會以及醫師公會提倡回復以醫療及心理治療的觀點來處理吸毒問題，才有自民間發起的不同觀點。（藍采風，1978）而同樣的轉折也在台灣出現過。

民國八十七年，政府將「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蟲」認定為「病犯」（病犯性犯人）。（2002/11/11 星報；2004/06/23 聯合報）毒品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一項，吸食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者，採「觀察勒戒」治療，為期不得超過兩個月。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採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傾向者則依毒品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二項採「強制勒戒」（戒治），為期六個月以上至無施用傾向，不得逾一年。「強制勒戒」期滿後釋放，五年內再犯依毒品防制條例第 23 條追訴，施用第二級毒品（搖頭丸）者依毒品防制條例第 10 條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⁸；五年後再犯則同樣再依毒品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一、二項進行勒戒觀察。但是，到了 93 年元月新法上路後，對於吸毒者只給予一次接受戒治的機會，之後如果吸毒者再次遭到逮捕，將直接處以刑法。因而無論舊法或新法，吸毒者在台灣究竟被視為「病犯」還是「罪犯」，依然是一個曖昧不清的模糊身分。⁹

然而，無論觀點如何轉變，將此反映在公領域的論述上觀察，我們也同樣地很難發現到一種對立雙方的言談、觀點在此場域中產生激辯。彷彿「吸毒」不僅只是一個汙名的標籤，雖然有程度上不同的角色視之，然而它更可說是一道厚

⁸只有此一部份是以「犯罪」視之，並以刑罰之。其餘部分之勒戒僅只算是「保安處份」。但保安處份並不僅止於「治療」與保護行為人，也有限制行為人之自由，讓法院審酌保安處分之社會防衛目的。（林山田，1998）

⁹ 修訂後的「毒品危害條例」的精神是：「將毒品使用者認定為是犯人也是病人，也就是使用毒品仍然是一種犯罪行為，但是必須考量其疾病的本質。」（林式毅，2004：65—66）；然而國家機器對於施用毒品者的角色認定在執法上卻是相當清楚。見本章附錄筆者所作的分析。

重、堅實的鐵門，封閉起了任何一切可能的反向論述介入。這一點，無論是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或者是有無組織的一般大眾，兩者在默契上可以說是很一致的，而契合的程度則是相當的緊密。

搖頭丸是繼安非他命之後，台灣一波新的「藥物濫用」¹⁰現象。與此並進的，自然是反毒聲浪的高漲。在新聞媒體的推波助瀾之下，它掀起了一個新的大眾話題，但話題所直接反映的這項行為卻也同時遭到社會集體所不能容忍。面對這樣一個新的社會現象發生，在社會學的角度之下，我們能從其中看到什麼新的東西嗎？或者，這僅僅是歷史的反覆重演？

十分可惜的是，回顧多數對於「毒品」使用之研究論文（門菊英，1992；劉鬱芳，1993），大多以量化方式處理眾多個案的紀錄，並在論文最後提出類似政策建議的論述。這樣的做法是在結構之內為結構服務，與筆者所試圖處理的，在施力點上完全不同，因此，筆者認為在對話上並無交流之機會。其中惟獨沈雅靜（2002）的碩士論文「論施用毒品行為之除罪化」可作討論。沈雅靜主要以法源觀點以及實質社會成效來探討毒品施用者應該與以除罪化。其論文對於「毒品」的認識是以概括的方式處理，因此，其態度可謂之「狹義的除罪化」¹¹；而筆者的研究則特別具體針對搖頭丸要予以「廣義的除罪化」¹²。因此，此論文作者在部分觀點上是與筆者相通的，例如對於自殺的討論：

…既然刑法對於自殺行為都不加以處罰了，那比自殺行為較不嚴重且未危及生命之自傷行為亦應不加以處罰。…基於上述所論，施用毒品行為對施用者個人的生命、身體法益的侵害，因刑法對於自殺與自傷行為並不加以處罰，故在普通刑法中應該不被視之為犯罪行為。

（沈雅靜，2002：81）

但在其他除罪化的討論上其論點又與筆者有相互矛盾之處，這主要在於作者以防堵毒害的實質成效上而贊成除罪，而筆者卻在根本上不將搖頭丸視之為「毒

¹⁰何謂「藥物濫用」？是需要小心辨明的，本文沿用此字彙是為方便讀者掌握所論述之議題。

¹¹「狹義的除罪化」基本上更精確的表示為「除刑不除罪」，也就是說在法律上並不與以除罪，但對行為者並不加以用刑罰之，作者的態度可歸為這一類。而另一種表示則可說是在法律上除罪，但並不在社會道德上與以除罪。

¹²「廣義的除罪化」即是在法律上或社會道德上都不與以批判或以刑罰之。

品」因而無罪可除。延續沈雅靜（2002）對於毒品與犯罪行為的討論，筆者檢驗搖頭丸是否為毒品，主要有兩點透過其論文之助來加以對話。

第一，施用毒品之自我危害而論：「施用毒品對施用毒品者的生命及身體法益所造成之侵害，『是可在醫學上加以實證的』¹³，故立法者基於憲法所賦予維護國民基本生命權利的立場，特以刑罰制裁施用毒品行為，希望藉此預防及避免國人施用毒品。」（沈雅靜，2002：39-41）在此筆者提出三點質疑此立法精神之動搖不定。一、如前所述，自殺行為既不刑罰，則自傷行為更無刑罰之理。二、菸酒對於施用者之身體危害早經醫學確證，為何立法者不加以禁止並與以刑罰？三、搖頭丸對於身體健康之損害目前仍有爭議，菸酒損傷身體都不禁止了，為何禁止搖頭丸的使用？

第二，「施用毒品所併發或衍生其他犯罪之危險性而論：就施用毒品所可能併發或衍生之其他犯罪行為，應包括施用毒品者後產生暴力行為，或為維持其龐大的毒品開銷費用（因受毒品成癮性之影響）而為財產犯罪之行為。」（沈雅靜，2002：41-43）對此，筆者也提出三點質疑。一、就醫學研究、其他研究者與筆者現有的訪談資料顯示，使用搖頭丸者對人會產生親密感、溫和有禮，不像其他藥物使用者可能會有暴力行為發生。¹⁴例如在電影「台北朝五晚九」¹⁵中便傳達了此意像：

ViVi：「那天對不起…」

Hitomi：「什麼？」

ViVi：「豆漿店那一天啊！」

Hitomi：「我沒事」（同時輕輕擁抱 ViVi）

在這一幕中，兩個演員在舞池中都有微醺地擺動頭與身體（若要確證為服用搖頭丸而非一般酒精飲料可由戲中 Hitomi 的眼神看出），兩位演員不但表演了服用搖頭丸後的身心狀態，同時為了昨天的不愉快而在舞池中互相道歉與諒解。而

¹³此引號為筆者加註。

¹⁴後面的分析將看到，行政院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上為符應「搖頭丸—衍生其他犯罪（暴力）行為」而以完全相反之形象構築搖頭丸使用者之意像。

¹⁵這部電影的題材之一正是搖頭丸。

這是由搖頭丸所造成的效果，同樣也可見筆者先前的訪談：

筆者：「有次你跟我提到，你跟阿央兩個人一起嗒藥時，他主動提了些過去對你的心結。你們那次是不是把話講開了呢？」

阿力：「是講開了沒錯！之後我跟他也好像比較沒有疙瘩在。不過你也知道他不太會喝酒，有次才喝了一罐他又開始提那件事。心結感覺上是比較解開了沒錯啦！不過誰知道他會不會一直念念不忘呢（笑）！」

（訪談紀錄：時間不詳，約在 2003 年 2 月—5 月）

若搖頭丸可能會引發暴力行爲，在「不愉快的心結之上」所理應引發的應該是暴力的相向，而絕非在完全相反的方向上進行諒解。¹⁶二、搖頭丸依使用者不同或許會出現心理依賴，但並無生理成癮性（強迫症）的問題。¹⁷且「在所有享樂藥物中，搖頭丸最特別，似乎會自我調節，內含『藥理限量係數』（pharmacological limiting factor），會抑制長期濫用。」（張立橋，2003：84）國外甚至出現關於使用搖頭丸這樣的通俗規則：「Less is more」（Tom Ter Bogt，2002：172），用藥者之間彼此勸告不要過度使用，避免抗藥性的出現而致用藥無法再得到快感。足以見得上癮一說是需要斟酌的。三、對於「毒品開銷費用龐大」一語必須加以思索。「毒品」之所以昂貴在於其爲高風險高利潤之經濟活動，而其高風險條件之營造則爲國家機器所爲。專以搖頭丸論之，一顆現今市價約至四百元，但事實上這種化學合成藥物的製造成本一顆不到十元。¹⁸因此，我們必須區隔搖頭丸在本質上就是昂貴所以政府禁絕？還是在政府禁絕之下，具有社會意義的昂貴？如果不曾有人質疑過爲購買菸酒所可能引發的犯罪之行爲，那對爲購買搖頭丸所可能衍生犯罪行爲的疑慮也應加以除去。

因此，筆者透過以往毒品研究與犯罪研究中所出現的兩個理論，試圖初步地反省國家機器禁制民眾使用搖頭丸的理由是否確實可行。一個是犯罪學中熟悉的

¹⁶但在筆者所訪談的十九位用藥受訪者中，唯獨阿強表示他和他的朋友用藥之後都會有打人的事情發生，但此一經驗與其他受訪者的經驗及其他國內外文獻所紀錄的完全相反。唯一的區隔在於受訪者們用藥之後表示關心的對象是朋友，其他文獻紀錄是朋友與陌生人都有關心，而阿強表示他們都是在舞廳打的是不認識的人。因此，其中必須再作更仔細的推論並不在此深入。

¹⁷關於這個論點可以見「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的訪談資料。

¹⁸2002/06/09 聯合晚報：藥頭在搖頭丸大本營荷蘭、澳洲、印尼等地，以一顆新台幣八至十元大量購得後，再花數十萬元，由同夥或委託別人從國外帶回台灣。

標籤理論。犯罪學的標籤理論亦被引入為支援施用毒品行為應加以除罪化之立論依據。(沈雅靜, 2002: 75) 當施用毒品者因被標籤為「偏差者」, 進而會產生「自我實現預言」, 把自己歸類到偏差團體中表現符合此團體之行為模式。而此一理論更特別適用於使用搖頭丸者。正如前述搖頭丸對於其使用者在身體、社會生活並無特別影響, 似可以一種休閒活動視之。但若因此一休閒活動被國家機器明顯標示出為偏差者, 將使其產生「自我實現預言」的可能, 也會改變父母、親友、師長等對其之不同態度, 如此影響遠大於搖頭丸對使用者之傷害。¹⁹因此, 此一被界定為偏差而來的負面形象事實上是完全隨貼標籤此行動而來。而國家機器禁制使用搖頭丸者之手段是以監獄形象的勒戒作為「治療」, 因此, 一方面國家機器不僅可能剝奪了可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的人才, 二方面這些施用毒品者自監獄重返社會後能否順利重返社會也是另一個問題(沈雅靜, 2002)。

第二個理論則是筆者透過關於藥物使用的「踏腳石理論」(the stepping stone theory) 試圖作出反對國家機器禁制搖頭丸使用的假設。此一「踏腳石理論」現今仍有爭議, 特別是曾在大麻合法化與否有過強烈的表現。(藍采風, 1978) 而其主要表達內涵為: 開始使用一種無論合法或非法藥物的行為是具有累進性的, 而且會從此一藥物的使用轉向其他藥效更強的藥物。筆者認為若此一理論為假²⁰, 則對於搖頭丸的使用可將其獨立起來思考, 不須疑慮搖頭丸合法化後, 是否會助長其他「硬性藥物」如海洛因、古柯鹼的使用; 即若此一理論為真, 則將搖頭丸依法歸類為非法藥物將有可能引發更大的危機。事實證明界定為「非法」並無法阻止民眾服用搖頭丸的行為, 然而在體驗過所謂的藥物快感之後, 依「踏腳石理論」之見, 有可能導致民眾去服用藥效更強的海洛因、古柯鹼等「硬性藥物」。而此一「硬性藥物」不同於搖頭丸此種「軟性藥物」在於, 其為生理依賴而非心理依賴, 服用者在「上癮」之後能依個人意志行動的自由選擇將變小。

¹⁹對使用搖頭丸此一行為在教育與思想上如不進行改變, 使用搖頭丸者對於其日後活動也有可能兩種改變。一是使用搖頭丸者僅以此一行為有反社會性格不可輕易言說而將其隱匿; 二則是使用搖頭丸者雖不被國家機器明顯標示(未受到逮捕)為偏差者, 然其自認已走上偏差者道路, 而會有自我標籤的可能。

²⁰許多研究僅能證實藥物之間有正向的顯著相關性, 但卻未能證明「踏腳石理論」中所稱的累進性的因果關係, 「踏腳石理論」中之預設實為一邏輯上之混淆。像鍾佳沁(2002: 56)也曾提出台灣衛生教育所的數據表示: 吸煙早於喝酒年齡, 而喝酒又早於使用毒品年齡。但若非同一樣本並沒有證據可以支援使用某種藥物將會有助於學習使用其他藥物, 簡單可見的就是, 喝酒人口並不見得同樣也有吸煙。

因此，筆者以為「合法」與「非法」藥物的界定必須十分小心。依「踏腳石理論」所表示的服用藥物行為之累進性而言，此一法規界定標示出了一種門檻，當服用搖頭丸的民眾產生了「原來用毒品也無所謂」的心態之後，自然更加可能嘗試「非法」毒品中的其他「硬性藥物」，從冒「小」風險到冒「真正的」大風險。這是因為在民眾認知中通常僅有「合法」、「非法」之分，殊不知非法藥物之中還有「軟」、「硬」之分，而這也標示出了國家機器是以意識形態來教育民眾反毒的現象是危險的。其次，「踏腳石理論」的實證研究中說明一點：並非違法藥物用者（尤其大麻煙）方會導致個人去服用其他種毒性較高的違法藥物；而且，即使合法藥物用者（如，香煙及酒）亦能導引個人去服用其他各種合法或違法的藥物。（藍采風，1978：69）

對於藥物與不同的社會身體的關係，我們必須放在社會脈絡下作一個比較性的理解。筆者以醫生這個歸屬於高階層的社會角色來作初步的探討。此外，這樣的比較在台灣的搖頭丸現象中是還有另一層的意義，我們可由 2002/05/17 中國時報的報導來發現其類似處：「搖頭丸濫用，醫師也搖頭—北部地區搖頭族呈現出年輕化、高學歷化、專業化及女性化的特殊性…」

「不必有異常人格或潛在的社會問題，人就可以對藥物上癮。」關鍵只在於有沒有機會接觸到藥物。這個論點可以解釋德、美等國醫生染上毒癮的比率為什麼從來都高於一般大眾的一百倍。²¹

（Courtwright，2002：134）

當一般大眾知道有一個群體其成員有染毒癮的比率是如此之高，正常情況下自然對此群體採取戒慎恐懼的心態來面對。例如雇主經常將原住民與酗酒問題連結在一塊，而不願意僱請原住民工作。然而，比酗酒更加嚴重的毒癮問題，卻會發生在一個被賦予高社經地位的醫生群體中，這是一般大眾所無法想像，也不會擔心與其接觸具有危險性。為什麼「醫生—毒癮犯」這樣的連結想像難以出現？

我們使用阿圖塞（Althusser：1990）所說的，「意識形態具有一種物質性的

²¹2003/01/21 民生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公佈去年藥物濫用趨勢，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的 Tramadol（特拉嗎竇）首度進入前三名。由於此藥醫療用途為止痛，醫師發現連部分醫護人員也用到上癮，產生嚴重的副作用。

存在」這個理論命題來理解這個問題。²²作為一種醫生的角色實踐，他的形象出現在醫院這個建築物中，披上專業性象徵的白袍扮演救助他人的角色。就像 Althusser 轉引帕斯卡爾的名句，「跪下、祈禱、你就會信」。(Althusser, 1990: 186) 當披上白袍的這一刻，醫生意識到他扮演的角色為何，他應該如何呈現自身。因而，我們日常「所能接觸到的」醫生總是呈現穿著潔白整齊、談吐有序、專業、高收入，並在醫病關係中扮演指導者的白領知識分子。這與想像中、遊手好閒、不具生產技能、有暴力傾向的毒癮犯罪者的圖像如何能接軌呢？

但上述事實告訴我們，醫生確實是一個潛在的毒癮團體。(Dieter Ladewig, 2005: 34)²³這顯示了以下兩件事實。一、我們對毒癮犯的一種日常想像是多麼與意識形態作用扣連在一塊！二、毒癮犯的標誌不是取決於使用毒品的事實，而是取決於某種社會身體的樣貌與施用毒品的行為相連結才得以成立「毒癮犯」的形象。在此，筆者特別就第二點加以說明。

為什麼醫生有毒癮的機會高於一般民眾的一百倍？這主要源於他們具有更多接觸到藥物的機會 (Courtwright, 2002; Ladewig, 2005)，以及「使用非法藥物的正當性權力」。現代社會高度分工下，醫生的專業知識權力是保障其用藥自由，而國家機器難以與之爭奪的正當與否。在知識領域上是如此，在具體程序上也是如此。醫生不需要與販賣非法藥物的犯罪者交易，而是透過「正當的」程序取得使用機會。承續以上所述，同時也更能是突顯「醫生不會是一個毒癮者」，而一般施用毒品者「就是毒癮者」的差異在於：醫生的知識性權力阻止了國家機器對其進行「事實上的」定義權力。透過合法的取得藥物管道，如此合法行為就不會得到非法的犯罪事實。而此一取藥途徑的在經濟上的支出可能是全無或是極低的，至少不同於黑市交易的高昂價格，也就沒有為購買藥物而引發其他經濟犯罪行為的疑慮。因此，在這裡帶出了兩個問題。第一，毒癮犯罪者是一個「自然事實」抑或是一個「社會事實」？答案似乎很明顯的是後者。因此，第二個問題就是，此一毒癮犯罪者是否在「自然上」從未出現過，而僅是國家機器所創生的社會脈絡中被形構的？更激進地提問，是否沒有國家機器的行動介入，就從來沒有毒癮犯此一形象的出現？在意識形態上是如此，在具體現實上（醫生取得非法

²² 我們在這裡並不需要特別去關注物質實踐行動與意識形態兩者的優先性爭論。我們應該掌握到的是，兩者之間的相互強化與長時間的支持關係。

²³ 潛在表示有可能未來是毒癮者，也表示是既存而未被發現的毒癮者。

藥物的價格並不構成其經濟上的負擔)也是如此。反觀國家機器的介入行為非但可能造成無權力者的被壓迫,同時更可能造成其身體上的傷害。例如在張立橋的論文中,其受訪者 Gio 表示:「那我之前的 BF (boy friend, 男朋友) 是個醫生,他自己也有在玩。他都會開一顆百憂解給我,就是玩完之後給我吃的。」(張立橋 2003, 41-42)²⁴使用搖頭丸對身體所造成的可能傷害,可以透過其他藥物加以減輕,但這部分藥物卻不是一般大眾所能取得的。其次,黑市交易的藥物非國家機器所能控管其安全性的,如此不就促使一般民眾陷入更危險的用藥情境中嗎!?²⁵第三,搖頭丸的使用者之間流傳著用藥時多喝水的訣竅,但大多不知道為何需要多喝水。一部份的受訪者以為這是為了趕快「排毒」,但真正的情況是為了補充水分,避免長時間的身體舞動脫水導致體溫過高甚至死亡的危險。筆者詢問受訪者們,當因抗藥性或是藥物的品質不佳,進而導致發揮的藥效有限時如何處理,許多受訪者們都表示以喝酒來帶起藥物的效果。但喝酒是會加速脫水的情況,因此,這是非常危險的用藥技巧,但是卻沒有受訪者知道。而過度喝水也不是沒有危險的,但卻同樣沒有受訪者知道這項事實。國外曾有因喝水過量導致「水中毒」(water intoxication)或稱「稀釋性低血鈉症」(dilutional hyponatremia)致死案例。諸如以上的討論確實有必要讓我們以荷蘭的「安全屋計劃」²⁶反省現今台灣國家機器的反毒政策。

至於直接指向我國出現的搖頭丸現象之學術研究,有四本相關的碩士論文對此進行討論。²⁷其中兩本主要是安置在文化脈絡的下來進行論述,與筆者將進行

²⁴原筆者表示其受訪者全為男性,因此,必須注意到受訪者雖言稱其男友...,但此位受訪者為男性。

²⁵2002/08/12 聯合報:高醫在檢驗檢警送驗的搖頭丸時,發現這種以安非他命冒充搖頭丸的現象。2003/10/02 聯合報:日前查獲毒品,居然發現一顆藥丸含有七種藥物成分,吸毒者簡直是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而且在戒斷上會更加困難。2004/02/26 星報:三級毒品內藏一級毒物。這樣的報導年年層出不窮,更顯用藥危險!

²⁶荷蘭的安全屋計劃其立場與實際做法可以簡化呈現為下:承認毒品問題在現實上是不可能完全防治的,因而首要的考量放置在如何將藥物對人體傷害減至最低。政策本身鼓勵公眾討論藥物以加強對於藥物的正確認識以及較為安全的使用方式;其具體做法是在舞會門口由政府的工作人員幫舞客檢測其所取得的藥物之成分、劑量與說明藥物特性,讓舞客清楚施用此藥物可能潛藏的風險為何。而最終還是交由舞客自主決定是否施用該藥物。(Marcel de Kort & Ton Cramer; 許微惠譯寫。皆出於破報復刊 136 期)同時,荷蘭並不是一個唯一的特例,瑞士政府對於搖頭丸此種藥物也是可以合法的在商店販售,並在大型的瑞舞活動門口處有政府人員幫舞客檢測藥物成分。(據 DJ@allen 在文化研究學會中「搖頭丸的文化效應」的發言)

²⁷廖剛甫(2001)的「Let's go party: 台灣瑞舞(Rave)文化之研究」,其主要處理瑞舞文化,正只因瑞舞文化在台灣與搖頭丸有某種親近性,因而才就瑞舞與毒品污名這樣的不當結合關係之再現稍稍作釐清。嚴格說來,這本碩士論文並不屬於搖頭丸的研究。

的政治經濟論述並沒有太多的交集。雖然在這幾篇論文中曾淺嚐地解構搖頭丸背後的社会意涵為何，指出反毒立基於一種意識形態反毒（王彥蘋，2003：7-9、71-77），以及國家機器規訓人口之企圖為何（鍾佳沁，2002：41-42），但卻無意於對國家支配正當性提出更深層的質疑與探討，同時也無意釐清「搖頭丸—毒品」之間的連結思維正確與否。無疑地，在上述論文的鋪陳中，瑞舞次文化是主，而搖頭丸現象僅止於一個陪襯的地位。或者我們也可以這麼說，搖頭丸現象之所以在他們的研究中觸及，是因為擔心搖頭丸現象將造成污名瑞舞文化的可能威脅，而搖頭丸現象是否被污名化則不是他們的主要關心。

筆者在這裡必須要指出，瑞舞文化看似與搖頭丸在台灣的發展有著共生的脈絡關係（廖剛甫，2001；鍾佳沁，2002；王彥蘋，2003），但這並不意味著兩者不能夠分開來處理。事實上，對於現今國內多數使用搖頭丸的青少年而言，搖頭丸對於他們的社會行動意義，筆者認為是更加與異國次文化的脈絡區隔開來的。其次，以「次文化」觀點來討論瑞舞文化者（raver），特別是反映在內部族群「認同」與「反抗」主流文化或許能存有解釋力。例如王彥蘋（2003）對於瑞舞文化中的內部差異有許多細緻的討論。但是對於筆者所直接處理的搖頭丸現象而言，次文化並非是一個清晰可運用的觀點。對於用藥者而言，是否存有其與主流文化碰撞而導致的緊張性？例如鍾佳沁就認為「或許搖頭丸現象不過是另一種形式的次文化反叛之再續」（2002：13），也試圖指出透過對抗「主流」的過程中所建立起的族群認同（2002：17）。但就筆者目前對許多使用搖頭丸的受訪者的掌握而言，緊張性是存在著，但並非緣於一種攜帶次文化的主體碰撞文化霸權，而是被文化霸權收編下的主體進行一種規避社會監控下的自我隱匿。換言之，筆者所接觸的受訪者大多對於「瑞舞次文化」一無所知，而是純粹的享樂主義者（hedonist），同時並不碰撞社會道德對於藥物使用的批判說法之正當性。因此，筆者並不對瑞舞次文化的在地化反抗進行論述，這個領域的討論已可見廖剛甫、鍾佳沁、王彥蘋三位的論文。換言之，處理的核心則是直接指向這個問題：「國家機器禁制人民服用搖頭丸其正當性基礎如何？」本文將順著這個問題意識鋪陳開來。在後面第四章「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中將反省，先前的研究多所著墨的「次文化」與「認同」這兩個概念的適切性。而這個質疑並不意味必然全盤的推翻，但是確實認為有必要檢討是否具有這麼強的解釋力？特別是在於研究樣本的

差異上。²⁸

王彥蘋（2003）「狂喜舞舞舞—台灣瑞舞文化的追尋」全文雖扣著瑞舞與藥物的結合而寫成，而其論述的主體則是 Raver，但是正如我們的田野所發現的，用藥者與 Raver 的結合不但是少見，而且對瑞舞的認識也是相當模糊的。更重要的是，王彥蘋對於用藥主體意識形態的經驗討論相當缺乏，也忽略了用藥者以外的實作經驗者（員警、戒治所人員）其意識形態之掌握，然而對後者的討論將能夠使我們看到更豐富的意識形態與社會論述的生產、流通。在本研究中，我們便是試圖透過這樣的關係去把握意識形態的深層結構意涵。而鍾佳沁（2002）的研究將研究對象區隔為「具有 Rave 意識」與「純粹用藥享樂」兩類，對於台灣的搖頭丸現象而言，這樣的區隔確實是有意義的。同時，他的研究空間是以舞廳為主要場景。但是，這些研究對象上的區隔與認識並沒有使他放棄強加次文化概念作為分析的指引。在「相關理論分析」一節中（鍾佳沁，2002：8-14）他擺出了許多次文化的理論，但是整本論文看下來其實很容易發現，他的經驗研究很難說跟這些次文化討論有什麼結合。甚至在他標舉出了「搖頭次文化的展演脈絡」此一小節中的內容或許更改為「瑞舞次文化的展演脈絡」更為恰當。在第四章「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中，筆者將釐清搖頭丸現象與搖頭丸的使用者視為能夠支援「藥物」次文化所存有的混淆。更具體地以先前研究來討論則發現，即使提出搖頭丸次文化的研究者，也沒有在實質內容上能對此作出討論。

另外兩本由師大衛生教育學系所產出關於搖頭丸的碩士論文則都不碰觸瑞舞文化。²⁹分別是，張立橋（2003）的「狂喜—一個關於搖頭丸的質性研究」與張瑜真（2004）的「危險遊戲—使用 MDMA 青年用藥行為、風險知覺與因應策略之質性研究」。前者單純紀錄與介紹用藥的受訪者生活、心境為主，與筆者所將進行的研究十分相似。然而十分可惜的是，作為一篇探索性的研究，整篇論文可說完全由受訪者的談話所構成的，作者並無用心去解讀這些訪談的內容，近而也失去了一篇探索性應能拉出的討論空間。另外，其研究樣本人數實在不足（僅

²⁸ 本研究中的樣本既不碰觸瑞舞文化、也較少在舞廳用藥。因此，如果以不涉及「認同」、較狹義的次文化概念（只是個現象）來看，次文化概念同樣有必要縮小解釋範圍。

²⁹ 與此接近的還有「巫緒樑（2003）：『台灣軟性藥物使用者：其日常生活與再社會化歷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這篇論文中雖然也有碰觸到搖頭丸，但其討論的對象是概括的軟性毒品。因此，究竟那些論點是針對搖頭丸現象所發展出來難以確認，筆者並不認為其為適當的文獻回顧對話的對象。

有七位，其中兩位僅用藥一次），多集中在高學歷者（五位）、全為男性、無與藥頭的訪談無法呈現與藥物相關的社會現象全貌。研究者對於研究樣本的認識與區隔也不清楚，例如是以舞廳為主或是以轟趴（home party）為主的受訪者，這些在論文中都沒有一個清楚的交代，對於服用搖頭丸這樣一個隱匿的群體而言，如此並沒有耙梳出一個更清晰的社會意像供讀者理解。³⁰在不到一百頁的論文中論點不但高度重覆，甚至是以複製方式將整個段落、句子貼上到達三次之多！³¹而結論部分則以前文少得可憐的分析貼上拼湊而成。雖說作者在開頭宣稱不希望是一個教條式的研究，卻在結論部分將搖頭丸使用扣連到現代人空虛生活所致，最後以八股的教育政策建議收場。³²而部分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張瑜真（2004）的論文中，例如直接複製整段二手資料卻未將其獨立起段，這恐有抄襲之嫌。但更重要的缺失也在於樣本數更少，僅有五位！其中一位甚至只有使用過一次搖頭丸的經驗。而樣本中的四位也是屬於高學歷者，同樣沒有與藥頭進行訪談。就筆者接觸過的訪談者，以及回顧先前研究者的訪談而言，使用搖頭丸的主體經驗千奇百怪，甚至相互矛盾的經驗都有。即使是以質性研究方法來進行瞭解，這樣的樣本數筆者認為僅能作一些個案描述，並不能產出特定的解釋能力，要作出任何推論都是很困難也很危險的。當然以這兩本專門處理搖頭丸的論文相較，後者以「風險知覺—因應策略」作為其論文的切入主軸確實是比前者的散亂無章要來得好多了。但其實說穿了，張瑜真所提出的作為「風險知覺—因應策略」的受訪者「損益平衡哲學」也不過就是各個主體的理性選擇而已。由於個案少要向外概化推論已經顯得困難，同時要將受訪者的這些經驗與研究者的二度詮釋概念化為理論其存有的連結也不強。而與碰觸到瑞舞文化的三本碩士論文相同，這兩本以搖頭丸為主的論文也沒有質疑國家規訓與管制的合法性問題，而這個空白處正是本論文的處理核心。

就以上論文的訪談部分與訪談所呈現現象而言，廖剛甫（2001）的論文將重

³⁰舞廳為主或是以轟趴（home party）為主的受訪者，這就像是理念型的建構。要在真實生活中找到如此「純粹」的受訪者是不可能的，但是對於研究樣本應該對此方向進行掌握以呈現用藥者的生活態度，而非不明就裡的以受訪者的談話填充論文內容。也有一個可能是，研究者根本不清楚有幾乎都是玩「轟趴」而不去舞廳的用藥者。

³¹除此之外，其引用鍾佳沁（2002）之論文幾近整個段落，卻沒有將此獨立出來一段，也恐有抄襲之嫌。

³²若以「打籃球」的社會行為扣連到現代人生活空虛所致，作者會不會提出應從教育政策下手改變、調整「打籃球」社會行為？這其中沒有說出的，是作者對於搖頭丸的不信任與並無以一持平態度視之。

心放在瑞舞文化的在地化發展脈絡，與筆者所關懷的主軸不同；鍾佳沁（2002）部分資料多引用二手資料為補充³³，此外他的受訪對象（就其所呈現的）全為在舞廳用藥者，與筆者多數的研究樣本並不相同。而對搖頭現象的介紹呈現走馬看花似的，掌握並不夠深刻；張立橋（2003）與張瑜真（2004）的論文雖然樣本數過少，但是其論文中所收錄許多的訪談經驗仍值得筆者對這些初級資料進行次級分析。而王彥蘋（2003）的訪談則對用藥的瑞舞文化者之藥物態度、價值與生活實踐多所掌握，可與筆者將進行的田野多作相互比較與對話。但與筆者所不同的是，其部分訪談對象（與廖剛甫、鍾佳沁相同）對於舞廳文化有認識與參予，而筆者的受訪者則多數對此並無瞭解。因此，由於筆者的受訪者與其受訪者有所區隔，且王彥蘋的呈現方式是以瑞舞文化為開展，筆者則試圖以編年史式的方式整理紀錄成用藥者的用藥經驗及其用藥的生命「歷程³⁴」，而這一點是王彥蘋所無意清楚交代的。

³³其中又近乎絕大多數的內容引用二手資料，如「DJ@llen、林強 2001《2001 電音世代-電子舞曲聖經》一書及此 <http://www.rave.com.tw> 網站，顯得資料來源過於貧乏，不夠多元。

³⁴服用搖頭丸並非是一無止境、終身的用藥生活，而絕大多數是呈現一個生命經驗中之插曲，通常以一至三年為常見的。這一僅是「生命經驗插曲」的可能在張立橋（2003）與張瑜真（2004）論文中也沒有提及，因而他們兩位組織訪談內容也不是以時序為主軸。

第二章附錄：

國家機器對施用毒品者之 角色認定及其處置與影響

施用毒品者在台灣究竟被視為「病犯」（病犯性病人）還是「罪犯」？這個問題似乎因為各種情境條件而變得困難。但是，如果以國家機器在現實上的執执行程序作為出發的視點，那麼我們或許可以認為，施用毒品者在國家機器眼中始終以「罪犯」的形象出現。

我們以國家機器對於施用毒品者的收容場域作為討論的起點，即勒戒所、戒治所以及監獄。當以刑法處置被判進監獄，此時吸毒者無疑是以「罪犯」角色視之，因而監獄部份已不須再多作討論。而勒戒與戒治雖然在法律上稱為「保安處分」，聲稱以治療、保護（施用毒品之）行為人以及社會防衛之目的，但其中卻沒有合理的治療程序，我們很難相信此時施用毒品者是以「病犯」視之。

在勒戒所部分，對施用毒品者的治療僅有生理戒斷，並且附屬在看守所之下。由於生理戒斷時的痛苦難耐，此時心理層面的醫療行為無法施行，施用毒品者僅像犯人一樣被囚禁起來。同時，看守所這個單位是從屬於法務部而非衛生署的，因此，我們也很難相信此時的施用毒品者是被國家以「病犯」而非「罪犯」視之。但是，在生理戒斷後，真正開展醫療行為的戒治所又是什麼情況呢？

首先，戒治所原先的設立就是期待它是一個醫療機構，著重於治療施用毒品者的心理依賴部分，將成癮行為當作疾病的一種。然而，因為毒品牽涉到「違法」事實，因而並沒有被衛生署接管過去，卻將這個「醫療」機構留給法務部管理，而附設在監獄底下。更重要的問題是，戒除心理依賴的醫療行為成效如何、所謂的「病犯性病人」是否完成治療能夠釋放，理應交由心理師、醫生等專業醫療人士作觀察判斷，但決定這個關鍵問題的卻是戒治中心的主管人員。

E 心理師：「…大概是半年左右，我們就會函報…所務會議你 ok，過了話，

基本上都會過，所務會議基本上就是一個形式上，主管讓他過那他就是過了。…有沒有留級，能不能出去，是跟你自己有沒有守規矩，你能不能沉住氣，你能不能不要衝動，你不要跟同學吵架打架，你不要說等於說喧嘩等等的，這個東西是由主管來打分數，所以跟你上什麼課程，你有沒有接受會談，是沒有關係的。」

（訪談時間：2005/06/29；地點：新竹漢堡王）

就這個問題來看，戒治中心在名義上雖然以醫療機構的形象出現，但實際上不但從屬於法務部，而且治療的成效如何並不作為釋放施用毒品者的標準，而是以「守規矩」來考量。我們不能否認，戒治中心內確實有醫療行為，但是一個「病人」能不能「出院」？卻是以他有沒有「守規矩」為依歸。這樣的評判做法似乎更接近監獄而非醫療機構；而勒戒所與戒治所兩場域，其無論硬體設備或人員配置皆明顯低於一般醫院的標準。（林式毅，2004）

就法務部所統計的施用毒品者的再犯率約有「八成」³⁵，這個數字當然不包括再犯卻未被逮捕的施用毒品者。（訪談紀錄：2005/06/29）這樣的指標更說明了，醫療行為的實效是需要受到檢驗的。

另外，我們還必須思考醫療空間對於施用毒品者的分配方式具有的負面影響。就病理學的角度而言，對於一、二級毒品而言，戒除心理依賴的醫療行為並不需要有太大的差異。因此，在戒治中心接受治療的各種施用毒品者是「同班」上課的。然而，如果我們回過頭去思考「踏腳石理論」，這樣的社會性空間分佈卻可能是一種錯誤。

在戒護人力有限的情況下，細緻的分班上課在現實上是困難的。就如同監獄可能形成罪犯磨練技藝的溫床，戒治中心沒有分類各級毒品施用者可能造成了他們「出院」後在社會空間上的相互連結。如果是出於好奇而使用二級毒品，很可能在對二級毒品的好奇感取消後，「升級」使用一級毒品。同時，心理依賴是難以戒除的，因而這個連結可能提供給施用毒品者更多取得各式毒品的管道。除了

³⁵ 這個數字是由戒治所 E 心理師所提供，其可能指向離開戒治所後之再犯率。而據筆者查證法務部「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則歷年（2001 年—2005 年 6 月）約 65.6%—69.2%。（<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newdata/newtable4.pdf>）而離開監獄的煙毒犯受刑人之再犯率則為 46%。（林式毅，2004）

好奇之外，「同班」上課也可能給施用毒品者一定的同儕壓力。就如同 A 刑警隊長所說的，施用一級毒品的人會取笑使用二級毒品的人「沒行情」一樣。（訪談紀錄 2005/03/25）施用毒品者「出院」後，原先施用二級毒品的人很可能會尋求一級毒品的使用。E 心理師就表示，很多施用毒品再犯者當初可能是使用安非他命而被判入戒治，再次「回籠」卻是因為使用海洛因。（訪談紀錄：2005/06/29）

現在再回過頭來思考本研究的主題，搖頭丸。在看守所（勒戒）所作的處理主要是生理戒斷，然而搖頭丸的施用只有心理依賴的可能（3% - 5%），卻沒有生理戒斷的問題，為什麼要進入勒戒所？送進看守所進行生理勒戒是不是一種不必要的懲罰？這完全違反了治療、保護行為人，以及社會防衛之目的。在名實不符的情況下，施用搖頭丸的人同樣被國家機器視為「罪犯」。如果違法仍需要適度、合宜的懲罰，那麼，將施用搖頭丸的人，跳過看守所（勒戒）直接送入戒治中心接受可能的心理依賴戒除治療是否更為正確？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國家機器一方面對於施用各式毒品那種不知變通的作法、已經僵化了的處理程序，呈現出一種無實質意義的表演；另一方面，將施用搖頭丸的人被標示為「不正常的人」、定位為「罪犯」給予懲罰，要比視為「病犯」來得更為重要。就這些操作手段而言，我們應該相信，在國家機器的眼中不曾出現過「病犯」的形象，而只在意「罪犯」的出現，以及為所有施用毒品者打扮出他們罪犯的形象。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初探

3.1 研究方法與架構

由於筆者接觸過多位曾經服用過搖頭丸的青年朋友，所以完成訪談作為論述基礎是可能且必要的。本研究採取滾雪球式的抽樣方法，自民國 2003 年 2 月開始陸續與受訪者進行一至八次不等的私下訪談，研究期間也曾多次以手機閒聊的方式進行關於他們服用搖頭丸的生活的一些認識。訪談地點多為室內咖啡廳、受訪者家中或在路邊隨性地展開。由於筆者的受訪者有的是透過朋友介紹而先前完全不認識的，也有認識了十一、二年以上深淺不等的認識基礎，因此，筆者相信在人際網絡的支撐下，能夠獲得較多的信任而保留資訊程度會降至最低。由於部份受訪者之間也相互認識，因此，必要時須將部分受訪者區隔開來，進行一對一的單獨訪談，才能夠得到更多的資訊。根據 2003 年 6 月以前進行的訪談的經驗，本研究後半部的訪談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方式，如此較能避免一些重要資訊在開放式訪談中遺漏，而喪失比較不同受訪者的用藥機會之經驗。研究中所使用的問卷大綱則附錄於本文後。

而在鋪陳田野經驗時，筆者放棄以問題意識延伸出一條主軸作為論述的開展，而將採用編年史式的紀錄方式，最主要的用意在於保持文章的鮮活度，同時也不失提供一個「過程」給予讀者感受與想像的空間。服用搖頭丸的行為有沒有向國家機器挑戰了些什麼？搖頭丸被建構為一種非法毒品，服用搖頭丸的行為也被建構為一種違法行為，這將展開如何不同的社會關係與可能帶來的危機呢？是在這段田野過程中值得我們思索的，這些同時都是與核心問題緊密相扣的，這是本文的第一個部份。

筆者所進行的訪談不僅只限於藥物使用者，同時也訪談了有相關接觸經驗的員警、戒治所人員。但由於這些訪談的目的並不是勾畫用藥歷程故事，因此，將會散落在論文中各處。將用藥者以外的訪談對象所提供給筆者的資訊，他們如何去理解搖頭丸在適宜處提出作一個討論，同時這也可能讓我們對於各種訪談資料所內含的意義用三角檢測的方式將其釐清。筆者發現，就員警處理用藥者的程

序、以及對搖頭丸現象投注的關心程度是很低的，所得的結果是相當類似的。但是礙於所能接觸到的員警受訪者樣本實在太少，因而筆者放棄在這個部分宣稱在資料上已達理論性的飽和。不過在這個部分由於區隔出台北與其他縣市、不同轄區特性員警對於搖頭丸的認識，因此，確實能讓我們看到「社會空間」對於一件物質不同的社會性建構，從而拆解掉一些對於搖頭丸「本質」宣稱的主流觀點。筆者將這個部分的受訪者資料簡單表示如下表一：

(表一) 其他相關受訪者資料

化名(含職業)	性別	年齡	相關業務服務年限
A 苗栗刑警隊長	男	不詳	警界服務 24 年
B 大台北地區警官	男	不詳	警界服務 25 年 (註：內務行政人員)
C 北市員警	男	33	警界服務 12 年
D 北市刑警	男	47	警界服務二十幾年
E 戒治所心理師	女	不詳	不詳

其次，介紹一些關於搖頭丸曾出現的相關資訊與數據資料，作為一種客觀上的輔助資料引介給讀者參考也是必要的。這個部分包括了對於相關電影的分析以及政府的法規宣導與紀錄。電影作為這個後現代社會中相當重要的大眾知識媒介，如何來呈現嗑藥也是值得關注的議題。³⁶電影相當程度地反映了現實。好的作品不只提供了誘惑，更重要的是引起了閱聽人的迴響。因此，對於相關電影的分析，筆者相信也是對嗑藥這種私密但卻真實的社會生活，一種特殊的掌握方式。甚至可以從中得到一些普遍性現象的意義理解。以「猜火車」(TRAINSPOTTING)為例，主角(瑞登)在電影開端與結尾所說的口白：「Choose life、Choose a job、Choose a career、Choose a family、Choose a fucking big television、Choose washing machines、cars、compact disc players、and electrical tin openers…」呈顯了兩個相當不同的意像。在電影開始時是：「我為什麼要做這些選擇？」；而在電影結束時則是：「我將會和你(觀眾)一樣！做這些選擇！過一樣的生活！」。面對這些空洞的商品選擇與組合，事實上就是面對一種貧乏的中產階級生活的世界觀。電影開始時主角的態度是藉由嗑藥來「抵抗」這種無可逃脫的生活；而在電影結束之時，表面上瑞登彷彿走向了一個光明、肯定、合於社

³⁶林文淇，<http://www.ncu.edu.tw/~wenchi/review/drug.htm>

會秩序的生活，然而事實上卻是放棄了「抵抗」，而以不再真實的態度來面對自我，選擇了「沈默」。而這樣的「沈默」或許是真正的「沈默」，也可能是布希亞意義下的「沈默」…也就是「沈默」作為另一種形式的「抵抗」。(Nigel Dodd, 2003) 這個例子相信對於與藥物有關的電影進行分析，同樣有助於理解使用搖頭丸的行動意義之掌握。因為搖頭丸的「藥理限量係數」(pharmacological limiting factor)，會抑制長期濫用，因此，就如同電影「猜火車」中所呈現的意像，像個生命中的一段小插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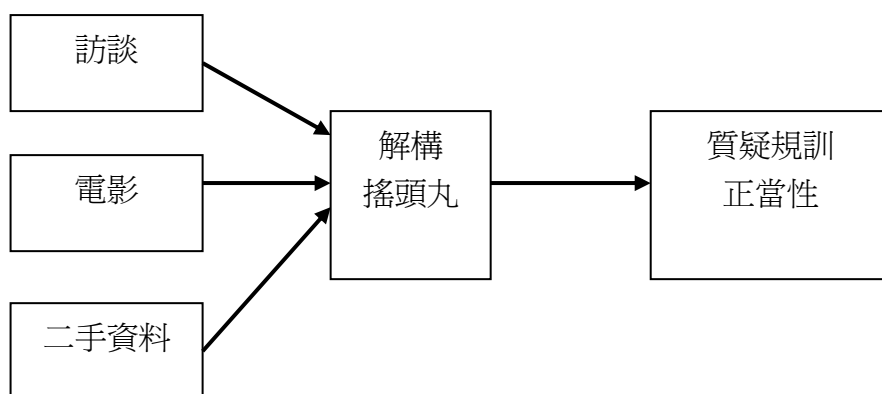
最後，相對於其他著作對於國內外藥物發展歷史的引介(廖剛甫, 2001; David T. Courtwright, 2002; Matthew Collin & John Godfrey, 2002; 沈雅靜, 2002; 鍾佳沁, 2002; Tom Ter Bogt, 2002; Richard Devenport-Hines, 2003; 王彥蘋, 2003)，本文對此處則不再贅述，而是針對現今國家控管人民之間的關係解析，作為引介資料的考量。同時，筆者也將就這些資料進行內容分析。最後，筆者以田野訪談與這些公開的文件紀錄為基礎去進行分析，將試圖批判性地嘗試回答本研究的軸心問題之一：「國家禁制與規訓人口之支配正當性如何？」

至於為何在研究計劃中便預設將批判的矛頭先指向國家機器則基於以下四點：第一，Weber 定義下的「國家」概念是「其對於為了施行秩序而使用暴力的『正當性』有獨占的權利，則稱之為『國家』」(Weber, 2002: 94)。國家既然是據有在一境內擁有唯一合法使用暴力者，理應對其禁制與規訓人口行動有批判性的檢視其合法與否。第二，在搖頭丸現象中可以觀察到的是，國家機器對於反毒的意識形態教育的強力灌輸，透過學校、警察、法治機關進行意識上的收編，而缺乏公共論述的討論。搖頭丸僅成為新一波意識形態反毒下的產物，而未經過公共討論地辨明它為什麼是毒品？³⁷國家機器不僅用意識形態來矇騙民眾，也矇騙自身。目前國內針對施用毒品者毒癮的治療多著重在生理依賴之處理。(沈雅靜, 2002: 113) 對於施用搖頭丸者的勒戒也採此法，以七至十四天為期。在本研究後面的分析中將會看到，搖頭丸並無生理依賴之症狀，即使有可能出現的也只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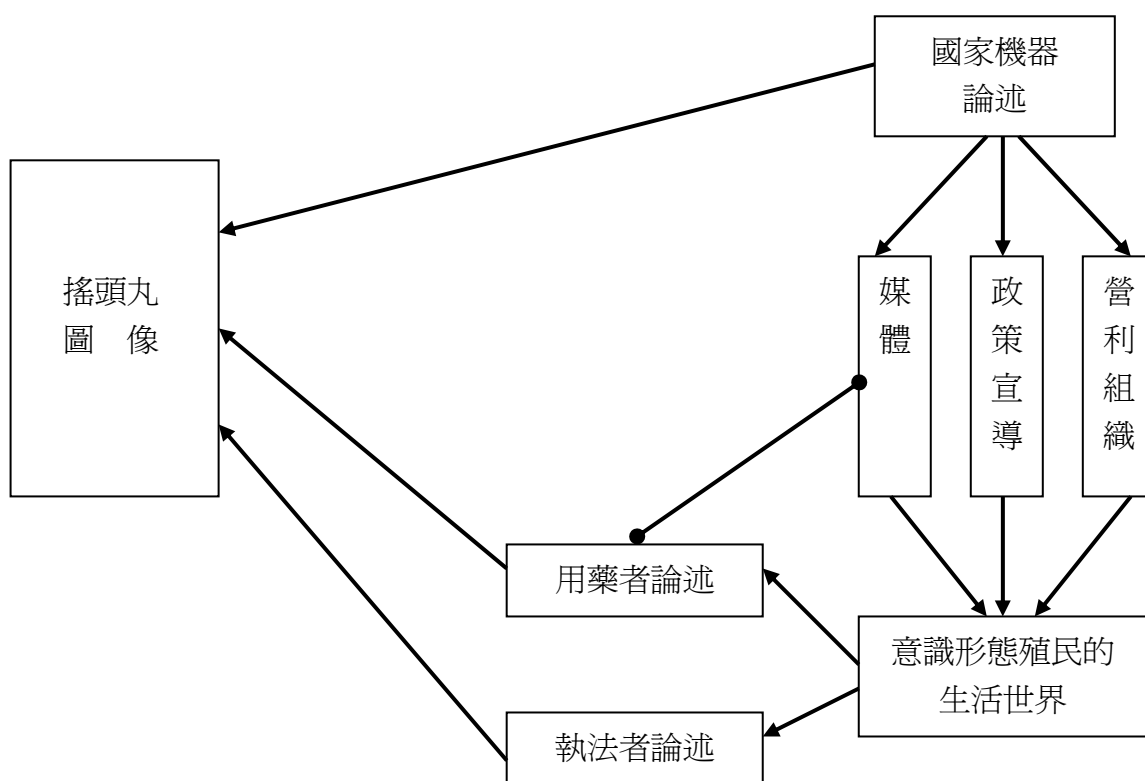
³⁷一個可能的解釋是「然要大眾深入的描述毒品時，卻往往敘述不出其所以然，只能片段的指出安非他命、海洛因或搖頭丸為毒品之一種。為何有此情況，可肇因於當初我國有關毒品之相關法律在制定之初，並未對毒品作一明確定義，而係採列舉之方式加以說明之。」(沈雅靜, 2002: 4) 從這個解釋來探討，搖頭丸在尚未出現之時，先天的社會條件已剝奪其可能歸屬的位置，而交由單方面國家機器決定，這也是為什麼台灣只能倚用意識形態來反毒的原因之一。不約而同地，筆者的訪談紀錄(2004/08/07)中，受訪者阿永也表示：「因為它被列為毒品，所以它是毒品阿。」

心理依賴。因此，這七至十四天的「勒戒」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上，假命之為「勒戒」，實則為「懲戒」。如此只能淪為象徵性的標示出此人為用藥者、彰顯國家機器有管制藥物使用者的權力、或是政治人物作秀的工具。第三，以「安非他命」為例，是英、美、德、日等國在戰爭中，國家給予士兵的提神劑，甚至提供給一般民眾提昇戰時的生產力。(Courtwright, 2002: 110; Richard Devenport-Hines, 2003: 283; 陳為堅, 2004: 5) 然而「安非他命」是明顯被定義為毒品而無疑義。因此，關於藥物有沒有醫療的、正面性的幫助，似乎端視國家機器所處的情勢而被任意的安置、重構其意義。「毒品」可被隱喻為國家的「尿壺」，緊急的時候可以拿來的使用，不需要的時候就嫌其難登大雅之堂，同時也「突然地」意識到它的威脅性，而將其以禁制手段隱匿起來。同樣地，搖頭丸作為一種國家定義下的「毒品」，似乎其「真實」內涵也就僅止於民眾對「毒品」一詞的想像。事實上搖頭丸可以作為心理治療的藥物，還曾被心理學家與精神病醫師譽為「治療受傷靈魂的盤尼西林」(Tom Ter Bogt, 2002: 167)。其次，搖頭丸還能增加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技巧、讓人感受溫暖友善的態度、增加自我洞察的深刻，促成有自信的自我想像與積極的自我認同。(Tom Ter Bogt, 2002; Matthew Collin & John Godfrey, 2002; 張立橋, 2003; 王彥蘋, 2003; 張瑜真, 2004; Dieter Ladewig, 2005) 筆者並無意掩飾搖頭丸可能帶來的負面傷害³⁸，但是相較於上述較正面的幫助已多被肯定，其負面的傷害目前仍呈現一個具有爭議的現象。部分文獻直言這仍是個有爭議的現象 (Brian Vastag, 2001; Matthew Collin & John Godfrey, 2002)，或是即使列舉許多負面的身體傷害，但仍多抱持「可能」、「或許」、「應該」一類措詞之文章 (Tom Ter Bogt, 2002)。筆者在此並不介入醫學證據的爭論之中，在此無非想要呈現的是，國家機器的手段、目的與真實所可能有的落差情況是必須被指出的。第四，菸酒對於人體的傷害是早經證實的，國家機器卻對此視而不見，禁止搖頭丸的使用卻讓菸酒成為可交易的合法商品，這樣的雙重心態是需要被質疑的。

³⁸據筆者歸納訪談而得到的結果，約八成的受訪者表示用藥過後有身體上的副作用，每個受訪者表示的症狀、程度與持續時間（一天到數日）都各不相同。約五、六成的受訪者表示感覺到這些副作用是長期的。但這些表示並非每位受訪者都能十分肯定這些副作用與使用搖頭丸有一定的關係。



研究架構與方向流程（圖一）



搖頭丸意像呈現（圖二）

而研究架構（如圖一所示）中扮演中介角色的「解構搖頭丸現象」事實上透過了幾種力量之間的拉扯而呈現。³⁹經筆者考量時間與有限資源下，挑選最主要

³⁹ 對於搖頭丸沒有使用經驗或接觸過用藥者的民眾，他們的想像論述對於搖頭丸圖像也有相當

的兩者來作呈現。一方是受訪者（用藥者、員警工作者、戒治所人員）的論述建構搖頭丸圖像，另一方是國家機器的論述形構（如圖二所示）。但必須在此先指出，筆者並非認為各種受訪者族群與各種意識形態國家機器都是「鐵板一塊」的，圖二的呈現是爲了方便表示而作的簡化。在後面的分析中將會約略觸碰到，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不但是具有相互的矛盾與競爭，甚至單一國家機器內部也存有矛盾。

站在俗民方法論的立場上⁴⁰，透過用藥者所呈現的搖頭丸圖像，相對於民眾的想像認知，將是比較真實的經驗呈現。因爲人們不會對日常生活中不相關的他者投注太多的心力去反思，而是以一自然態度（*natural attitude*）視之（Peter L. Berger, 1966）。而此一自然態度易於接受主流論述，也就是一般可見的國家機器論述。執法者雖容易以近似一般民眾的自然態度來接受國家機器的論述，同時這個承接下來的意識形態也將有助於他們避免危及日常生活的工作實踐，但由於據有接觸用藥者的實作經驗，我們將能發現他們的經驗陳述不必然說出一個同於國家機器論述的搖頭丸圖像。雖然部份員警受訪者不自覺地努力將實際經驗與國家機器的論述接軌，但在後文中的分析，我們將以分類意識作爲考察而能看到，這種努力接軌於國家機器的論述是存有缺陷的；國家機器的論述則透過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來運作，如「政策宣導」、「媒體」⁴¹以及部分相關的營利組織⁴²三者，建構出一個社會上可見的生活世界氛圍。然而這個生活世界是受到意識形態所殖民的。更細緻地考察筆者宣稱的「意識形態殖民的生活世界」，在本研究脈絡中是指向一種物質性、經濟性、歷史性與用藥者之外的公眾集體性，這些因素作爲一種「外在邏輯」，而非生活世界所自發出的論述。我們可以就常聽聞的搖頭丸意像並非來自於用藥者的自我論述此項事實，進而理解筆者所宣稱的「外在邏輯」。

的影響。本研究雖透過用藥者陳述而觸及未用藥者的論述對他們造成的可能影響，但由於並不直接處理此群體，因此並不在上圖二中表示。

⁴⁰俗民方法學所接納的觀點，則是認爲行動者可以從事極其重要的判斷—事實上，這正是這一取向的核心立場。（George Ritzer, 1998：617）

⁴¹媒體需要引用官方說法來維持其權威性與真實性，國家的政策推廣也需要依賴媒體作爲一個傳播機制，兩者在此有一共生關係。也就是在這一點上，本研究將媒體劃歸爲國家的意識型態機器。在後面的分析中，我們將會看到兩者更緊密的內在聯繫。

⁴²營利組織爲何被歸爲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之一？與前一註腳中所稱的「內在聯繫」此一邏輯相關，在第七章中將會論證此事實。

但俗民方法論的立場，同樣可能陷入呈現不真實圖像的疑慮當中。前文中已提到，「受壓迫者的雙重性」這個概念促使我們必須小心用藥者是否接受國家機器的不實論述。正如研究架構圖中所示意的，用藥者與執法者「即使不完全居住在」國家機器論述所營造的生活世界中，仍不可避免地會受到此一生活世界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在第五章偏向詮釋性的理解，而六、七章則偏向結構主義式的分析，在方法論上可能有的內在衝突，筆者試圖以此一概念搭配對受訪者分類意識的考察，尋求分析的正當性基礎。對受訪者的陳述進行詮釋性理解時，我們可以看到受訪者如何認同國家機器論述搖頭丸作為毒品的一種，但為求正當化「毒品」使用行為而將自身例外化。為什麼我們此時對於受訪者將自身例外化的論述產生質疑？第六章將進行分類意識的考察，指出受訪者分類意識的無效性，將能作為論證上的支持。

相較於其他帶有箭頭的線條（表有意向性之影響），在媒體與受訪者自我論述中間還有一條非意向性的線條造成了受訪者論述時的影響。媒體通常傳達的是與國家機器同步調的「毒品」形象，而其原意向也確實是如此。但在筆者所進行訪談時發現，部分受訪者表示他為什麼敢於嘗試搖頭丸，除了部分身邊朋友用了沒事之外，相信媒體上經常傳達一次上百名搖頭舞客被帶回警局驗尿，無意中給予了受訪者這樣的感覺：「那麼多人吃都沒怎樣、看起來他們實在不像有什麼毒癮的樣子、會怎樣的話應該也不會有那麼多人敢吃，所以我試試看應該也不會怎樣吧！」這是媒體在搖頭丸現象中所造成的一個反向效果。

本研究意圖考察意識形態的作用。用藥者對於「搖頭丸」所據有不只是「想像」，而有「實作性」的經驗意識，藉此來觀察實作經驗與意識形態之間會造成何種和諧或者是相對抗之關係。而在「執法者」這個群體中，即先前談過的員警、戒治所受訪者，同樣透過他們所分享的工作經驗與觀點，不但能夠使解構搖頭丸形象得到「三角檢證」的效果更加可信，同時我們也能看到另一種「實作性」與意識形態的可能連結或衝突。最後，關於受訪者所提供的各種「事實性」經驗，筆者也以近十年（1996—2005）的報紙新聞來加以檢視，並分析存有落差的可能原因。

3.2 理論的觀看脈絡

本研究以探索性的訪談描繪出一個台灣的搖頭丸意像，因此，並未在研究初始便提出任何理論的分析架構。田野工作在還未進行之時，筆者相信任何的理論都無法適切地預先置放在研究的計劃中。這個問題基本上是與本研究遵循的質化研究途徑相關，就如同 C.W. Mills 所說的「方法論禁制」(the methodological inhibition) 一般 (Mills, 2001: 87-115)，在還未收集到任何田野資料之前而預先提出理論與分析架構則是另一個變相的「方法論禁制」。框架了研究者資料收集與解釋資料的特定方向，而限制了田野中所能看到的其他可能，而未能成功地「去除焦點」(defocusing) (Neuman, 2002: 597)。

因此，本文在此僅先提出一個研究中的價值立場、一個理論的觀看脈絡用以理解國家機器的定位與作用，並以季登斯 (Giddens) 的理論作為對話對象，試圖耙梳現代「東方的」⁴³民族—國家之樣貌。

筆者有一個想法欲在研究中表露，而這一想法基本上在國外曾小範圍流行過的自由人主義 (Libertarianism) 哲學不謀而合，此一哲學之基本前提為：

侵犯「非攻擊者」(non-aggressor) 是不正當的。…自由人主義哲學並沒有和平主義 (pacifism) 的意涵在裡面；它並未禁止人們在自我防禦時使用暴力，甚至也沒有阻止以暴制暴。自由人主義哲學所譴責的只是發動暴力 (initiation of violence) — 亦即使用暴力對付非暴力的人或是其財產。

(Walter Block, 2003: 39-40)

這是一個價值觀上的預設立場，不是對錯的問題，但這個立場卻十分可能淪為意識形態上的爭論，甚至出現呈現出是非的二元對立。而對此一立場的同意與否也十分扣連著對這份研究之論述的可信與否。⁴⁴本研究是在這樣的價值關聯下形成看問題的方式。就如同韋伯在「社會科學認識和社會政策認識中的客觀性」一文中所說的：

⁴³因 Giddens 的理論特別強調西方的民族—國家。本研究雖以其作為國家機器的對話對象，但必須理出一個適合的「台灣(東方)的民族—國家」脈絡以供研究所需。

⁴⁴正如 Weber 所說的：「只有在有價值信仰的前提下，實際地贊成價值判斷的努力才有意義。但是評價這種價值的有效性，是信仰的事情，…這的確不是經驗科學的課題。」(Weber, 2002: 6)

第一個責任是使讀者和他們自己在每時每刻都分明地意識到他們是依賴什麼尺度來衡量現實並導出其價值判斷，…倘若嚴格地盡到了這個責任，那麼實踐中所取的評價態度不僅於純粹的科學利益是無害的，而且是直接有用的，並且確實是必要的。

(Weber, 2002: 10)

當然極端的自由人主義哲學也不是筆者所信服的。舉例而言，小明插隊的動作（無暴力成分）被小強發現後以三字經辱罵，這兩者**都沒有發動暴力**，但兩者作為卻不是社會大眾樂於見到之行徑。其次，自利自主的原子化個人概念，在現代社會中是僅能越來越淪為抽象理論上的探討了。社群主義指出每個人對於其民族負有一定的道德義務這並不再只是意識形態的表述，而是有其現實上的支援。每個生於現代社會中的個體，不可避免地會享受到公共建設的便利（例如高速公路等），而這些建設無非是透過公民努力工作下所繳交的稅金而達成。因此，社群主義確實在社會永續上有了一定程度的見解。因此，筆者認為自由人主義哲學必須有其程度上的限制才合乎本研究上的使用。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在此僅表明大原則的價值立場為何，而原則之下的尺度衡量則自然由筆者對研究現象之解讀來作價值判斷。筆者主要是要表示，不希望這一原則立場上受到道德性的「想像」批判，而這卻是顯而易見地呈現出「搖頭丸—毒品—錯誤的」思維之敵對立場。當然，除了在這種看似消極面的這種原子化個體的自利論調之下，我們其實也不能忽略搖頭丸可能具有的積極面情感連帶功能。前文已經提出，搖頭丸的使用者對於與他人的互動行為上將會表現的較為開朗、親切有禮、容易關心別人，在人際關係上展現較好的溝通技巧。發現迷幻藥物並對其持續研究的霍夫曼博士也十分肯定其對人際交往、精神分析與精神治療的幫助。⁴⁵他表示西方醫學院已有依賴用迷幻藥物作為一種正式治療的趨勢，甚至在更恰當的未來情境中，不只是病人，健康的人也可以用迷幻藥物作為幫助沈思的工具。⁴⁶藥物若作為一個社群連帶的輔助，確實有其實效可言。筆者以為站在消極面上國家機器至少不應過早禁止搖頭丸的使用與討論，然而在積極

⁴⁵「現代科學啓示錄(I)—與大師晤談」(1987)，無作者，牛頓出版。

⁴⁶受訪者阿強也表示，有時候他會藉由搖頭丸來幫助思考，不是為了享樂，而是為了面對一些平常不想面對的問題，並在用藥的時候與朋友一起討論。更詳盡的訪談見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

面上我們是否能夠鼓勵搖頭丸的使用？就如同霍夫曼博士所表示的：「如果有人問我該不該用 LSD，我會確實地告訴他 LSD 的作用，而讓他自己去決定該不該服用。」（現代科學啓示錄：105）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再嘗試對搖頭丸可能有的負面效果作更多的瞭解後再作討論。

而透過阿圖塞（Althusser）與傅柯（Foucault）的理論，我們能較有脈絡地對此一國家機器規訓身體之現象進行初步的理解。按阿圖塞對馬克思（Marx）的詮釋，資本主義社會的延續面對的是一個「如何可能再生產？」的問題。在不跳脫下層結構決定上層結構的順序優先上，必須先將「生產模式」的再製作一釐清。依馬克思所見，「生產模式」包括了「生產力」與「生產關係」。（Giddens，2000）

傳統馬克思主義下所彰顯的「國家的壓制性機器」（如法院、監獄、警察機關），要能將境內的社會能動者都控管在常態之內，而非非常態的人口則需要透過一些壓制性的社會機制將其封閉與隔絕在社會之外。這種做法事實上是認為這些非常態人口不僅具有危險性，同時也具有傳染性。但傳統的壓制性國家機器不足以解釋在經歷了一、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客觀的經濟危機來臨，而相應的上層結構卻為何沒有崩解？除此之外，以壓制性的暴力手段同時也會生產出許多負面的效果，例如武力介入人民生活是一明顯可見的社會行動，其所可能帶來的直接反抗容易造成社會失序的可能，而這正是國家機器所欲避免的。其次，以武力作為規訓人民手段的危險之處在於，如此做法並不能消除潛在的社會危機與人民意識上與國家機器的不同步調。面對這樣的疑慮，國家機器的意識形態作用便主要在於確保一個可以不斷生產出柔順身體的教育氛圍，進而打造人民身體與思想上的自我檢查制度。

因此，阿圖塞基於這個現實情境提出了「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⁴⁷」（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試圖重新詮釋馬克思的論點，如此一來問題就更具體地在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如何再製的關鍵點上。但是，到底什麼才是「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則必須先說明一下。阿圖塞在「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Althusser，1990）一文中指出「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有宗教的（教會）、教育

⁴⁷常見的中文翻譯為「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然而這是一種理論脈絡層次上轉譯錯誤的混淆用語。見于治中（1998）。

的（學校）、政治的（政黨）、家庭的、工會的、傳播的…且以上列舉（與未列舉完）之意識形態機器其不同於國家的鎮壓性機器：「它們之間並沒有內在統一的聯繫與組織，而且可能是彼此矛盾與衝突的，以及它們絕大多數是私人領域的…」依照這些特徵說來，似乎只要是制度（機構）的，就同時是國家的。如此一來，它們為什麼是「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是必須被彰顯出來：

葛蘭西作為一個自覺的馬克思主義者，早用一句話堵住了這種反對看法。公共和私人之間的區別是資產階級法律的一個內在區別。在資產階級法律發揮其「威權」的（附屬）領域中有效。

（Althusser, 1990: 165）

因此，就搖頭丸現象而言。在本研究中將能夠發現，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雖然是表現出私人性質的（例如媒體）或表現出價值中立的（例如學校），但它們都與強制性的國家機器同調。更可直言與國家機器之上的，可替換的「國家權力」（統治階級）同一作為。它們賴以產生作用的意識形態不管如何多樣化、如何矛盾，總是在事實上統一在占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下面的。（Althusser, 1990: 167）

按阿圖塞之見，「生產力」則又可細分為「生產工具」與「勞動力」，而後者如何再製才是關懷的重點。同樣地，「生產關係」的再製也是確保資本主義社會能夠日復一日的順利運作的另一個條件。（邱天助，2002）依本研究所需，在此並不將阿圖塞的理論全貌呈現，所必須指出的重點在於「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如何維繫「勞動力」與「生產關係」之再製。即國家機器作為媒介如何實現了社會結構的維繫。（今村仁司，2001）要注意的是，阿圖塞並未推翻「底層決定上層」之命題，在此則是為了突破馬克思理論在二戰後所遭遇的困境，而欲突顯上層的影響力。在「勞動力」的再製上，重點在於確保這個人是健康的，同時也是具有生產（技術）性的。而在「生產關係」的再製上，則是必須讓這個人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體系不會感到懷疑，即不察覺到體系的內在剝削性格。而這殊途同歸的指向了「資本主義的教育體系」（capitalist education system），雖然前者重點在於「技能」，而後者重點則在於「忠誠」，但對於其教育對象而言，可以以傅柯所言「柔順的身體」一詞表之。

「這種對人身的政治控制，按照一種複雜的交互關係，與對人身的經濟使用

緊密相關。人身基本上是作為生產力而被賦予權力和支配關係的。」(Foucault, 1998: 24) 而這種柔順身體不但是被打造出來，同時也要確保其柔順的持續，因此生產這種身體的同時也生產了其「自我檢查的技術」。而這當然是先在意識上如此，進而在身體實踐上才成為可能。另外更早的政治哲學在認識論上的轉變，以及約自十八世紀中期開始出現了人口學的概念，民眾不再以君主的子民被視之，而是以國家的某種資源看待，也在此拉出了生命權力 (bio-power) 的論述。因此，在意識、身體兩者與國家的教育體系之間的連帶互動是非常重要且密切的。

同時，按「規訓與懲罰」與「性史」所見，君主社會被教化社會所替代的結果在於：「統治目標變成了人口的限制，而不是統治者或宗主國的權力」(Barry Smart, 1998: 223)。Foucault 說到：

如果不把肉體有控制地納入生產機器之中，如果不對經濟過程中的人口現象進行調整，那麼資本主義的發展就得不到保證。但是資本主義的發展要求的更多。它要求增大肉體的規訓和人口的調節，讓它變得更加有用和馴服。

(Foucault, 2002: 104-105)

這種 Foucault 分析下的現代社會，其重心不再是放在對君主權力的挑戰作出反擊。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法律同時不再對人和挑戰法律的力量進行反擊，也就是說這種社會型態的過渡，已由明確的君主個人轉為較不可見的社會氛圍與較制度化的體制面。而搖頭丸的使用者無論是承載著瑞舞次文化的主體，或是單純的享樂主義者，此一具有內在異質性之族群都不曾提出一個替代體制的現代性計畫與宣稱。因此，必須注意的重心便是放在是藥物與身體之間的連帶是否隱然地動搖了體制之經濟結構？也就是人口是否未能以國家資源的表現形式呈現。

雖然依阿圖塞之觀點頗有由上而下的教化意味，而依傅柯所見則未必如此。例如，在經濟層面則可能官僚執政倚賴的是經濟景氣，而經濟景氣則有賴於資本家的持續投資，因此，造成國家對於人口作為資源的調控是依從資本家的邏輯所決定。此外，在黃金麟 (2001) 所著「歷史、身體、國家」一書也曾紀錄非由國家主導性的規訓人口其歷史，而此源於非純然經濟性的民族主義情緒之中。因此，國家機器是否受限於市民社會的拉扯而喪失其自主性，成為馬克思所言的「市民社會 (經濟面) 決定國家」也是一個問題。雖點出這個理論上的爭論，但筆者

並不處理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是否有其相對自主性，在這裡毋寧是要標示出一個可見的身體規訓脈絡，即「資本主義&民族主義—國家機器—規訓人口」此一軸線。特別是台灣位處一個「相對的後進國」⁴⁸位置，民族主義的內在情緒仍是不可忽略的。

雖然阿圖塞與傅柯都將此一意識形態從屬與身體規訓，鑲嵌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中。同時也都表示這種（資本主義所欲的）身體，不是僅僅在工廠內才被生產出來，而是透過學校等機制共同打造。但兩者著墨的重心卻仍有所不同。阿圖塞想指出的是以「再生產」的觀點去把握結構的再製；而傅柯所要回答的是我們的身體為什麼成為現在這個樣子。後者的討論雖然精緻，但是前者拉出了生產關係的討論。（Diane Macdonell, 1990）因此，透過兩者的理論脈絡去進行不同面向的觀看，筆者想要檢視資本主義與民族主義扣連著國家機器的意識形態教化生產及其位置之效用，以及生命權力（bio-power）的調控與微視權力（micro-power）的規訓。施用搖頭丸的社會現象是否干擾此一軸線的秩序？抑或是一種錯置入此一軸線而遭到莫名的禁制？

由於本研究試圖運用阿圖塞的理論觀點切入搖頭丸現象作一個初步地理解。因此，在這裡有必要將幾個阿圖塞理論中的問題先行釐清才有助於把握其在本研究中的助益。第一，對於阿圖塞理論的批評也不少，其中最重要的缺陷莫過於：

阿圖塞所提到的許多機器，例如家庭，完全不構成國家這個詞語平常意義的一部份。從分析的觀點看，把國家的概念加以擴充，涵蓋住一切有助於社會秩序再生產的東西，似乎非常沒有說服的力量，而且甚至滋生混淆。

（Therborn, 1994: 90）

先前已經提過阿圖塞如何回答：「什麼是『公共的』？而什麼又是『私人的』？」這個區別問題。雖然阿圖塞沒能很好的詳談這個問題，但他那個粗略的回答若我們將重點放在「一個由國家進行代理、主導的統治階級意識形態」，筆者認為仍是可被接受的。在本論文後面的分析中我們將能夠看到，家庭與國家機器具有一

⁴⁸ 在經濟層面上，台灣的南向政策以及向中國大陸、越南等地的投資已逐漸有次帝國之姿態；但就科技層面以及文化態度上，「後進」的位置似乎仍是事實。

種共謀結構，而此一結構的規範方向正是朝向一個「統治階級主導的意識形態」。在前一小節中筆者已經提示為何預設將批判的矛頭先指向國家機器，因此，「私人的」這個問題在理論語言上的混淆之處可以先置於一旁，待第七章中實證的經驗資料將能夠對其進一步釐清。

此外，筆者認為阿圖塞的理論中最引人之處就是將「再生產」提出作為意識形態作用的動力。但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再生產」在阿圖塞理論中的原意直指所謂的「經濟關係」之「秩序」。但在搖頭丸現象中，過於將注意力擺在「經濟關係」可能會造成兩個問題：第一，「經濟關係」的解釋在抽象的思維推理上是可能得到的，但難以經驗實證的，可見的僅能是道德的規範性表像。若過早拒斥「經濟關係」的解釋，進而因此推翻阿圖塞的理論可能造成一個不小的失誤；第二，順著前一點談下來，阿圖塞的理論預設上是「經濟關係」、現實的表像上是訴諸「道德性規範」⁴⁹，後者因為（×↗✓）「表像」所以是錯誤的，前者則因國家機器對於搖頭丸現象之認識為誤判也可能是錯誤的。因此，雖引用阿圖塞的觀點，但就現實經驗的反省而言，或許我們應將區別出兩條線索分開來把握。一方面是經濟「關係（秩序）」的「再生產」，另一方面則是經濟「發展」的再生產；前者牽涉到的微觀的作用在主體與主體之間的關係性與生產效能的問題之上；後者則牽涉到巨觀的結構面再生產問題，特別在本研究的脈絡中是後進國家發展的問題之上。

其次，由於本研究中一個欲處理的重要問題是「意識形態反毒？」。因此，必須在這裡對阿圖塞所言稱的意識形態，與筆者所討論的意識形態作一個切割，避免在兩者之間造成語意上的混淆。阿圖塞所使用的意識形態所具有的內涵，可以用他所寫下的一個關於意識形態的論點來表示：「（主體）⁵⁰除非通過意識形態和在意識形態裡頭，否則就沒有實踐。」（Althusser, 1990: 188）阿圖塞的意識形態用法是，主體之所以能夠存在並進行有目的性的行動，都歸因於意識形態的存在才使上述成為可能。因此，阿圖塞所使用的意識形態沒有價值涉入，而是單純用於解釋社會行為的源頭何來。但在本研究中對資料的討論時，筆者所使用的

⁴⁹ 「道德性規範」一詞在此是相較於「經濟關係」而成立。例如國家為確保人民在身體上是健康的，不是以境內資源再生產這種經濟面的考量為由，而更多是以家長（家族、國族）式的關懷為主軸，因此，筆者在此將其視為道德性的。

⁵⁰ 為避免引用此一句話時造成與原上下文的邏輯跳躍，筆者在此自行加上「主體」一詞。

意識形態一詞，是帶有「負面價值」涉入的詞彙。筆者認為，主體若將「主觀價值誤認為是一種通行的客觀價值」，沒有認清價值的主觀性基礎為何，這就是一種特定意識形態的呈現。

筆者對於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意識形態解釋為下：「主體提出了一套說明其行為與意識為何如此的理由，但這個理由可能是在邏輯上不連貫，帶有無法檢驗的終極價值，或是經其他事實檢證後發現其帶有雙重標準，甚至完全是出於個人（理所當然不需解釋）的想像。而這套言說（對人或對物）是帶有攻擊性的。而此一言說者稱為受意識形態所囚禁的主體。」在檢視國家機器的規訓策略上，採用意識形態的視角，用 D. Bell（1988）的話來說就是：「…意識形態提供了一種信念和一組道德確定性，而這組確定性的結局往往用來為手段的不道德性辯護。」⁵¹因此，筆者所使用的意識形態之所以是有負面價值涉入的原因在於，其不帶有足夠合理的理由對他者（物）進行攻擊。因此，雖然馬克思主義中「意識形態」的用法有不均衡之處⁵²，但本研究在不涉及到階級背景時，採用的是傳統馬克思主義底下的意識形態用法，同時也避免掉了先驗的價值判定。⁵³

我們也可從傅柯的權力觀切入，討論了國家如何能確保生產力的健康。其中知識體系和行政體系是國家管制技術必不可少的兩個前提。（Geoff Danaher, 2002）就如同知識與權力是相互包含的，知識批准了權力的行使這個觀點一樣。國家行政體系的運作正是其權力的表徵，而這個表徵的基礎便在於，國家必須生產出一套知識體系才能夠合法化行政體系朝向特定方向來運作。而這個論點的實例已由前文中已多處點出了國家如何論述搖頭丸來支援。至於，關於國家機器與其行政力量的討論，季登斯（Giddens, 2002）在「民族—國家與暴力」一書中表示，通訊與資訊的儲存有助於國家機器行政力量的提昇，對於控管人民有正面的意義。凡是國家都會牽涉到對歸其統轄的社會體系的再生產的各方面實施反思性監控。（Giddens, 2002：19）民族國家的行政力量若沒有資訊基礎作為反思性自我調節的手段，就無法存在下去。（Giddens, 2002：198）而搖頭丸現象對於國家機

⁵¹ 轉引自 David McLellan 所著「意識形態」（2005：69）

⁵² 非常簡化地說來，當意識形態扣連到階級這個生產背景時，馬克思認為資產階級是意識形態地存在著，而無產階級則是可以跳脫意識形態的囚禁。

⁵³ 更細緻地說來，本研究中所用的是意識形態比較接近馬克思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的那種具有批判性意涵的價值。而所謂不指向「先驗的價值判定」，則是不連接階級鬥爭也不同於馬克思所宣稱—資產階級由於他們的階級位置與其客觀的物質環境，所以他們的意識「只能是」意識形態的。

器對再生產方面之監控形成了何種衝突？除了先前提過的健康爭議之外，非為生產性目的所聚集的群眾是國家機器所憂慮的，而聚集的對象更是未被成熟（或稱完整）地社會化納入主流價值的青少年。其次，「常態性」的人口活動絕大多是在白天，因此夜間活動（因其非屬常態）十分容易被國家機器預先以「有問題的」的眼光視之。而青少年不被視為一個獨立個體，其理應從事附屬於家庭之內的社會活動。至少，也不能在夜間進行非生產性、非家庭性的活動。以「正常」家庭而言，家中成年人口若不是為了隔天工作而在休息，也是正在從事夜間的經濟活動。因此，青少年的夜間活動無論是否為家中成年長輩所知曉，可以肯定的是其已跳脫以家庭為單位的監控範圍之外。在這種多重疑慮中（非常態人口⁵⁴、非常態時間以及無家庭單位的中介監控），直接促成了國家機器的禁制介入。但是季登斯同時也指出：「對個人的活動實施直接的督管…程度是相對有限的。」（Giddens, 2002: 18）。這一點正是為什麼產生了「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的討論。國家機器並不會因為達成「這一次」的禁制行為而感到安心。不言而喻地，有多少相同的「搖頭」舞會正進行著，但卻是國家機器所未控管到的，這是民眾與國家機器都會意識到的潛在問題。因此，國家機器除了從上而下的直接管制活動之外，另外也對數量不明的潛在用藥族群進行草根性的思想控管。透過教育系統達成民眾之間網絡式的相互控管（勸阻的態度、不屑的神情等等）與監視，甚至進而實現傅柯所談的「自我檢查的技術」。例如受訪者阿央表示其第二次用藥時的想法：「就會覺得幹嘛又要再吃一次，就覺得這明明就不好的東西…」（訪談紀錄 2004/07/01）筆者甚至聽過阿松轉述其朋友第一次用藥（也是唯一一次用藥）後回到宿舍的反應是：罪惡感很重、覺得對不起家人而哭泣…

以上所抽取出的國家機器特徵，季登斯在導論部分中明確的指出，這樣的分析是指向「西方—民族國家」。但是，適不適用於「東方—民族國家」，以及什麼部分是適用的？他卻沒有作出明確的表示。因此，筆者在這裡必須指出關於「通訊的快速與資訊的儲存」的另一面意涵，特別是表現在「東方—民族國家」之中。而對此進行釐清，將會有助於筆者如何將季登斯的觀點放在本研究中理解。

無論是「東方—民族國家」或「西方—民族國家」，對於人民的「個體」健康都是著重的，這正是傅柯所談的「身體政治」。但這種「身體政治」在科學的

⁵⁴ 「非常態人口」在此指明確認同社會價值，從事生產性活動的成年公民。

「進步觀」與東西方的技術落差之下，醫學知識，特別是在「個體」（人體）健康的議題上，呈現出國家機器跟隨西方醫學知識的路線走，而沒有反思的必要。而這完全忽略了相應的歷史與社會脈絡，也忘了去質疑是不是真存有這麼一種「進步觀」的路線；而通訊的快速下，導致西方醫學/科學知識的零時差傳播，但在技術上存有落差的焦慮⁵⁵上，國家機器的政策也沒有延遲思考的可能，卻相對地把問題集中在如何快速的追趕。換句話說，沒有相應成長的本土化科學/醫學知識，而把這化約為一種普世價值的（先進國的）進展與（後進國的）追趕。而這樣的追趕動機並非表面意義上的「國民健康之維護」能概括解釋，而是相當程度地以經濟問題為出發點，但卻絕非僅停留在經濟領域中，而是外延至文化面的思想範疇上，甚至更可稱之「思想約制」。筆者並不斥拒國家機器對於搖頭丸現象有進行本土化認識的可能，但是儘管可能出現這個認識，但認識的基礎已被限制在資料方面的特定解讀方式。（有「多少」人服用搖頭丸？情況「嚴不嚴重」？）遵循一個西方霸權路線下禁制的預設立場來解讀「在地的」資料，這樣或許可稱為一種弔詭的本土化！？

西方醫學並非是一種客觀的、普世的科學知識與操作，而是有深刻的殖民性格的；它的擴張，和帝國主義的擴張是同步的，它的語彙也「一直都是帝國主義的語彙」。因此，對醫學史的理解，也是對後進國家中現代性與殖民過程相互糾結的一種理解，牽涉到宏觀的帝國政略、資本路徑，和微觀的生命與身體的控制技術，以及身分建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輯室報告 54：vi）

本研究並不過分涉入後殖民的討論中，在此主要是點出一種「跨國的醫學（文化）霸權－（後進國的）國家機器－教化人民」。而這種後殖民論述以及其經驗研究的累積已不少見，本研究將試圖透過對搖頭丸意像的解構，討論台灣的國家機器亦步亦趨跟隨的可能軌跡。以大麻為例，荷蘭在 80 年代，西班牙、義大利在 90 年代，葡萄牙、加拿大、瑞士在 2001 年將其除罪化，由政府或受規範的商店提供予民眾醫療用途或娛樂用途。（Eric Schlosser，2005：66－67）然而就如同

⁵⁵例如周貴田（2000、2002）指出，生物科技既為我國產業升級發展中的一項重點科技，為求快速跟上先進國家其科技水平所產生的焦慮，卻忽視了基因風險潛在危機，與教育民眾相關知識的必要。而民眾的無知，反倒正是促成了確保生物科技產品在台灣市場。

美國對於大麻的大力查緝與其使用者重度量刑，台灣現今也仍將大麻列為二級毒品。為什麼台灣是跟隨美國對毒品的「零容忍政策」⁵⁶，而不是運用荷蘭對毒品的「安全屋計劃」，或許可由這種國際性的霸權力量之落差作一思考。

在本研究中，筆者認為台灣的國家機器，作為一個現代性的國家機器，其基本上面對著宏觀的人口問題大環境，其國家利益已不再同於既往（工業資本主義初顯時）市民社會相互拉扯而掙求（大方向上）相對自主性。相反的，我們對於這個拉扯的觀察僅將具體地將低層次落在特定的勞資問題上，但卻不再可以瞧出國家機器作為境內計劃經濟的規劃者，其動態路線與資本主義或是「整塊的」資本家群體有任何矛盾之處。但是，此相對「自主」性的「這一條」路線似乎只是不再受到來自於境內利益團體的角力而受到任何方向上的大修正，而任何異議都落在「這一條」路線為基調上的修正。但是，更大的問題則是來自於：「這一條」路線怎麼走？西方國家似乎不論在經濟與文化上都提供了如此一個典範。然而，對發展型國家的反省（鄭為元，1999）幾乎全落在經濟領域這一塊，卻沒有走到反省跟隨西方國家的經濟路線是否正確，更別說走到反省文化路線的這一步。即使指出發展型國家可能具有的「階段性」性格，但卻仍沒有探討「階段之後」（沒有跟隨的對象），國家如何在經濟領域中定位？而文化面，或更具體說在科技知識的討論則似乎根本不需要。雷祥麟（2002）相當正確地指出了科技、民主與社會之間的關係，現在科技絕對不能單純地「去政治化」，而是迫切的需要「再政治化」的。而台灣的國家機器正是忽略了這個問題，單以其不知已被西方制約的、自以為具有的「自主性」，來掩自然科學問題的社會性格。因此，台灣的國家機器與科技知識的問題，主要便在於缺乏「政治化」與「在地化」兩者的必要脈絡。

3.3 研究樣本

服用搖頭丸的人口被標籤為偏差團體，同時也會受到國家法規的懲治，因

⁵⁶ 美國對於毒品禁絕的強硬態度表現投入大量資源打擊全球各地的毒品生產與交易。而零容忍政策更具體落在校園中，將有施用毒品嫌疑的學生退學以確保校園安全。其中「毒品—危害安全」的思維邏輯不但引人質疑，在現實經驗上這項政策也不見其成效。可參考破報復刊 136 期：「以毒之名——零度容忍橫行」。

此，其團體社會隱密性高也不易接觸，並無明顯可見之母群體可供抽樣。本研究採取質性滾雪球抽樣方法，以筆者個人的社會網絡向外擴展進行抽樣。一般大眾多數對於服用搖頭丸的場景意像是建立在喧鬧的舞廳，震耳欲聾的電子音樂以及五光十色的舞會燈光效果。然而，本研究目前接觸過的受訪者多數以「轟趴」（home party）為服用搖頭丸的主要場域。相對於舞廳，「轟趴」所指為規模、人數較小，而由私人舉行的家中派對。

筆者曾經懷疑自身網絡所接觸以「轟趴」為主的搖頭族群是極小，或屬搖頭族群之中的非常態，然而成功大學的一份調查中指出：所有曾吸過毒的大學生裡，將近一半左右都是在外租屋的外地學生。（2003/09/16 聯合報）這似乎提示了獨居與施用藥物有某種關聯。同一天的民生報（2003/09/16）更直述：至於使用毒品的場所，多在學生的住宿處所發生。受訪者阿永也表示過，他跟朋友討論過，發現喜歡在家用藥或在舞廳用藥取決於第一次是在哪裡用藥。⁵⁷受訪者阿永與朋友之間的討論似乎也表示僅在家用藥者並非一個稀奇的現象，甚至不見得是少數現象。（訪談紀錄 2004/08/07）而兩者存有的那些面向的差異與差異程度之大小或許可由其他研究者的發現中比較或在本研究中才能逐步地明朗。

其次，現有的受訪者絕大多是近於「享樂主義者」而非「瑞舞文化者」。這並不是意味筆者所接觸的受訪者拒斥瑞舞文化，而是受訪者們根本不知道瑞舞文化的存在，或對此的認識非常模糊不清。「瑞舞文化者」與「享樂主義者」並不是互斥的兩個群體，雖然在其他研究者的訪談稿中似乎顯現出「瑞舞文化者」對於「享樂主義者」的攻擊：台客、為了搖而搖等等...但瑞舞文化者並不享樂嗎？因此，筆者在這裡作這樣的區隔比較大的意義在於「知不知道瑞舞文化？」與「接不接受瑞舞文化？」。而筆者上述觀察所作的區隔，在王彥蘋（2003）的論文則以「瑞舞者」與「台客」來作表示。她表示瑞舞者也有清楚自我意識轉換身份為台客的時候，這是一個光譜的兩端，而其中是充滿流動的可能的。筆者同意王彥蘋在此的論述，但筆者認為使用「瑞舞者」與「台客」兩名詞並不是十分恰當。「台客」的概念本身就是非常流動不定的，而且呈現南北與城鄉區域性的差異。同時由筆者稍後在第四章中「文化轉殖」一節內可發現，台灣的瑞舞者也是一個

⁵⁷與阿永的陳述不一，目前筆者進行的訪談發現，有部分受訪者開始時是在舞廳用藥，但後來漸漸習慣於家中用藥的自在與舒適感而漸少去舞廳用藥。

難以有清楚在地化面貌的概念。但在此與其困難地捕捉與抽取出某些「台客」特徵，不如在受訪者的瑞舞文化認知與否上使用「享樂主義者」一詞來表達。而瑞舞文化者則可說是其對西方瑞舞文化有較完整認識者稱之，而不在其某一次用藥心態為何來區隔歸類。

最後，由於此群體的社會能見度極低，因此，並無從估計以舞廳與私人空間為主要場域的人數有多大差距，同時也不意味著以「轟趴」為主要場域的受訪者便不會參加舞廳的活動。不過在此要說明的是，本研究以舉行「轟趴」的受訪者為主要樣本，而部分受訪者由於曾在舞廳用藥，但後來都習慣於在家中用藥而漸少去舞廳用藥。因此，本研究發現所將解釋的範圍目前也先限定於以「轟趴」為主的群體。在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對於此群體大部分的描繪與分析，筆者認為已初步地達成理論性飽和。至於關於藥頭⁵⁸與曾接受勒戒者的訪談雖然確實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但受限於尋訪樣本的困難，這些部分筆者僅止於將現有少許資料呈現出來，同時註明為一次訪談、一種可能情況，這個部分則有待後續研究的繼續挖掘；另一方面，對於用藥時所產生的迷幻經驗，筆者認為這個部份不太可能可以達成理論性飽和。但是，這種非常態意識經驗可能與常態下的社會經驗有影響的一些面向，筆者認為在提煉出某些概念或區隔出某些類型之後，是可能達成理論性飽和的。例如，涉入危險情境的可能、與他人互動之關係。

目前筆者先將已初步訪談過的受訪者且已知其簡單背景者整理如下：

⁵⁸販賣搖頭丸及其他違法藥物者。

(表二) 用藥受訪者資料

姓名	性別	(受訪時)年齡	訪談時用藥經驗	職業	學歷
阿力	男	23	非常豐富	現役軍人	大學
阿致	男	23	非常豐富	學生	研究所
阿輝	男	24	1次	學生	研究所
阿永	男	23	非常豐富	現役軍人	二專
阿松	男	24	次數很多	現役軍人	大學
阿央	男	23	約3次	服務業	大學
阿任	男	23	非常豐富	樂團歌手	二專
小容	女	21	不詳(但不是新手)	無	高職
小亭	女	23	約7、8次	學生	研究所
小雲	女	23	1次	學生	研究所
阿強	男	23	非常豐富	學生	夜大
阿凱	男	22	不詳(但不是新手)	待役中	二專
阿偉	男	21	不詳(但不是新手)	職業軍人	二專
阿功	男	21	不詳(但不是新手)	現役軍人	國中
阿翔	男	16	不詳(但不是新手)	學生	高職
阿威	男	21	不詳(但不是新手)	現役軍人	高職肄業
阿添	男	16	不詳(但不是新手)	待業中	國中
小敏	女	20	約3次	夜市擺攤	國中
小侯	女	26	2次	學生	大學

由於部分受訪者是初次訪談，因此，並無涉及太多威脅性問題，例如其個人背景資料。因而以上資料部分是透過筆者的友人而得知。另外在桃園與在宜蘭的兩場訪談因人數過多（見參考文獻中的訪談紀錄），訪談現場十分吵雜混亂，無法對個別受訪者們進行太多瞭解。且由於受訪者們彼此認識，在桃園的那一場訪談，他們似乎對於敘說用藥經驗感到不好意思。用藥這種經驗對此一受訪群體而言是相當普遍的現象且似乎無個人差異之現象，受訪者若太過認真回答筆者問題似乎在其友人面前反而顯得相當愚蠢。表現出「就這樣阿！大家都知道，哪有什麼好說的？」的態度。宜蘭那一場訪談雖然介紹筆者訪談的朋友較能控制場面，但受訪者阿偉也有表示某個問題不方便回答，且以表情暗示筆者是「因為有其他人或有某人在場」而不方便回答。這些都是後續研究中需要盡可能避免再次出現的狀況。

桃園那一場的受訪者們其學歷多為國中到高中職畢業，部分受訪者隱約可見身上刺青，大多是以圍事、擺地攤或與跳類似八家將之類的工作為收入，其中至少有一名受訪者曾做過藥頭。桃園的受訪者多數似乎是那種台客搖，即對於音樂與舞蹈、舞廳文化沒有認識，且用量不知節制者，單純用藥來獲取快感。現場曾聽聞有一次用量至 12 顆與 14 顆搖頭丸者各一人；而宜蘭那一場的受訪者則學歷多為高中以上到大學，年紀約在二十到二十三歲，受訪者中雖然也有人曾做過藥頭與從事一些違法行業。但多數相較於桃園的受訪者是教育程度較高的。

桃園地區的受訪者對筆者而言並不是一個「好的田野報導人」，由於生活背景差距過大，因此，筆者試圖用他們習慣的語言與交談方式，而他們也會盡量用他們以為比較適合筆者的談法來報導。在這樣的距離之下出現的問題是，他們用不擅長的話語與模式似乎更難將情境與感受盡善地表達出來。這有點像默會知識（Polanyi, 1985）裡所作的討論，身體的快感（感覺）本來就是難用言語表達的，再加上受訪者沒有與筆者相通的足夠詞彙來表達，更顯報導上之困難。而這樣的問題在宜蘭那邊的受訪者幾乎是不存在的，當然在筆者自身網絡內的受訪者也不會存在這樣的問題。因此，桃園地區的受訪者所提供的資訊，大多使用於理解某一情況在搖頭丸活動中的出現機率。而其他受訪者則基於受訪者有較多共通的詞彙，方便田野進行時的討論，關係也可能比較容易建立與熟悉。因此，在用言語表述這個現象時會較多引用這部分的訪談。這也是筆者本身與某些受訪者在溝通上的限制。

3.4 研究者角色

「每個人都希望成為劃定界線的主體，而把他人當作對象來強加正當的界線在他們身上。」（黃厚銘，2003：213）而這個反身社會學所小心避免的問題，更因為筆者也曾有使用搖頭丸與其他藥物的經驗，因此，筆者在進行訪談時更必須十分小心地來處理受訪者的經驗。雖然筆者的用藥經驗對於呈現搖頭丸意像似乎會造成一定程度的主觀影響，例如文章中如何以筆者的用藥經驗來詮釋、理解進而呈現受訪者的用藥經驗，但筆者極欲避免的就是過於主觀來檢查、甚至進而做出判斷受訪者的論述分析。因此，一方面運用反身性的概念反而能夠成為本研究

中的助力。筆者依個人經驗如何解釋受訪者經驗，同時也參照受訪者經驗如何重新解釋筆者自身的經驗，達到一個詮釋循環的可能；另一方面，筆者以用藥生活的時序，以及用藥的表現形式作為訪談資料的鋪陳主軸。在這樣的議題設定下，相信較能避免對他者的扭曲再現。筆者也同時將自己置於一個受訪者的角色，透過受訪者的經驗進行這樣一個反身性的言論檢查，將能認識到一個較寬廣、較為不同的搖頭丸現象。除此之外，透過思考何謂意識形態（直覺如此卻又作不出、或根本沒有邏輯一貫的推論過程），也能夠幫助筆者檢查自己的理解與詮釋受訪者的經驗。

第四章：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

4.1 文化轉殖⁵⁹

搖頭丸現象在台灣並不是自發生成的，而這一點對於一般大眾而言是沒有被注意到的。而它的發展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即「藥物」(Drug)與「瑞舞」(rave)的論述與在地轉型。而筆者的論述中主要處理的重心是「藥物」，而「瑞舞」的文化在地化的部分過程可見廖剛甫(2001)、鍾佳沁(2002)與王彥蘋(2003)三位的碩士論文。因此，在文化轉殖一節中，筆者主要要回答兩個問題：

第一：為何「瑞舞」在地化不是本研究的討論重心？

第二：「藥物」在地化，特別是「搖頭丸」在地化形象與過往的「毒品」有如何不同的生成？

第一，為何「瑞舞」在地化不是本研究的討論重心？這個問題的必須透過對過往研究的貢獻與不足作一個討論才能夠加以把握。⁶⁰瑞舞文化對於筆者而言並非一個熟悉的領域，同時透過廖剛甫(2001)、鍾佳沁(2002)與王彥蘋(2003)三位的碩士論文，已能約略勾畫出瑞舞文化在地化的樣貌，也就是在他們已有的討論基礎之上與筆者自身的限制，因此，筆者並不對瑞舞文化在地化重新作一個梳理。但除此之外，另一個更重要的理由就是，他們三位的重心相當放在瑞舞文化與次文化的討論上面。筆者認為若將此觀點作為處理搖頭丸現象的重心，將是一個很大失誤。台灣的搖頭丸現象(承載用藥的人口)與瑞舞者(承載瑞舞文化之主體)兩者之間有多少關係？而搖頭丸又形成了何種次文化？即使有某種次文化因為搖頭丸而形成，它又與台灣的用藥人口有多大關係？

當然不可否認地，以廖剛甫(2001)的「Let's go party：台灣瑞舞(Rave)文化之研究」與王彥蘋(2003)「狂喜舞舞舞—台灣瑞舞文化的追尋」為例，其

⁵⁹筆者使用「文化轉殖」一詞的意涵是：文化精神及其物質產物就如同種子一般，在被移植到一個不同的氣候、土壤(即社會脈絡)中，生長出來的物種很可能不同於原先環境下的產物了。

⁶⁰在這一章中因為要勾勒出一幅台灣的搖頭丸圖象，因此，仍不可避免與先前研究中的論點作一些對話。

所主要處理的是瑞舞文化，正是因為瑞舞文化在台灣與搖頭丸有某種親近性，因此，才因應他們兩位原先的研究需要而略為碰觸。而鍾佳沁（2002）的「全球化下搖頭次文化再現之研究--臺北的搖頭空間」一文就不能迴避筆者提出的質疑了。鍾佳沁提出了某種次文化的認同用來解釋搖頭族群，但筆者對此觀點不但相當存疑，同時也沒有看到她的論文中有任何「台灣的」搖頭次文化。就筆者曾進行過的訪談經驗，並未發現受訪者有任何因為「用藥」而產生任何的次文化認同。

也就是說，受訪者們使用搖頭丸，但卻不會因為搖頭丸而建立什麼新的連帶。因為用藥的人際網絡之所以擴大，並不是因為認同某種次文化而發生與不認識的人產生連帶，這通常是在既有的朋友網絡增加了用藥者。但是否有因為瑞舞而形成次文化認同的情況？筆者並不否認這種可能性的存有。但必須注意的是瑞舞人口群與搖頭丸人口群的關係，不用說認同瑞舞文化者的人數有多少，光是筆者接觸過的受訪者中曾聽聞過瑞舞文化者就已經是極少數了！即使是聽過瑞舞一詞的受訪者，對瑞舞次文化的內涵瞭解就更少了。瑞舞活動有 PLUR 的精神訴求，即 peace、love、unity、respect，而這正是構成瑞舞精神的次文化認同；台灣的瑞舞情況或許可以透過筆者與受訪者阿永的對話來略知一部份情況：

筆者：「你知道瑞舞這個社會活動及它的意義嗎？」

阿永：「我知道阿。」

筆者：「你知道？」

阿永：「廢話！」

筆者：「你怎麼會知道？」

阿永：「我會跳阿！」

筆者：「你會跳？阿你為什麼會知道？」

阿永：「為什麼不知道？」

筆者：「是用之前知道還是用之後知道？」

阿永：「當然是用之後⁶¹知道的阿。」

筆者：「阿為什麼會知道？」

阿永：「大家都在講都在跳那種舞阿。對阿。」

筆者：「阿那是幹麻的？」

阿永：「就跳阿，就是一種舞步阿。」

筆者：「有什麼特別的舞步嗎？」

阿永：「沒什麼特別阿，我們一般人都是亂跳嘛，比較居多。阿瑞舞就是有它固定的跳法⁶²。」

筆者：「阿你在家裡用你怎麼會知道這個？」

阿永：「我也有去外面用過阿！」

筆者：「阿你對那個瑞舞有什麼瞭解？」

阿永：「沒什麼瞭解，就知道跳阿就是那樣跳阿，就這樣子阿，也沒什麼好瞭解它的阿，它只是一種舞步而已阿。」

筆者：「那你用藥跟這個有關係嗎？」

阿永：「因為你平常不會跳阿，不會跳那種舞阿。阿你用了之後你不可能亂跳阿，在外面亂跳很醜阿！對阿，那你跳瑞舞阿，比較盡興。就比較敢放開來跳，因為就跟大家都差不多這樣子跳。阿如果你是亂跳的話，阿你敢放開來一直跳一直跳嗎？人家可能會覺得，幹你娘怎麼那麼俗！」

筆者：「台客。」

阿永：「就那種感覺阿。」

⁶¹ 粗體字部分為筆者加註。下文中出現的粗體字同為筆者加註強調的。

⁶² 據王彥蘋（2003：17）表示：Rave 在台灣翻譯成「rave」，事實上，它並不像「探戈」、「華爾滋」、「恰恰」等是一種擁有特定舞步的舞蹈形式。Rave 沒有一定的舞步，廣義地說，只要在播放電子音樂節奏中充滿喜悅地舞動身體，並且能夠享受處在當下的氣氛，都算是參加了一場所謂的「rave」。

筆者：「所以你覺得那個東西就是一個跳舞的舞步？」

阿永：「對阿。」

（訪談紀錄 20040807）

上述這段看似過分引用的訪談紀錄事實上是有助於更深入地去推敲的。一個在台灣使用搖頭丸的人或許會是「知道」瑞舞文化的，但是在「舞廳內」才會知道，而且是「因為用藥」所以知道。很明顯地，受訪者阿永有他自己的一套「瑞舞」，而且肯定瑞舞「就是」如此。筆者並不認為受訪者阿永曲解了瑞舞的真正意涵，相反地，筆者認為受訪者阿永可能向我們表現了西方瑞舞在台灣在地化後的樣貌。雖然受訪者阿永表示：「就跟大家差不多這樣子跳」就是瑞舞，但另一位受訪者阿偉卻表示：「在搖頭吧你只能跳台客舞…沒有辦法跳，因為它那個音樂的關係只能讓我跳台客舞…」（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我們不難發現瑞舞文化在台灣有多樣性的可能樣貌，而且並不帶來任何文化上的認同。

其次，在搖頭舞廳內存在著某種普遍的裝扮，但是這些共同的裝扮意味著某種次文化認同嗎？筆者以奶嘴與白手套這兩種常見的裝飾物來說明。服用某些種類的搖頭丸在身體狀態上可能會有想吸或咬東西的感覺，而奶嘴則能夠滿足此種感覺；而白手套則是因為用藥後對於光線特別敏感，投射在白手套上所帶來的螢光在身體擺動後更能增加暈眩的快感。這也就是說，這種共同的裝扮其實是源與某種生理需求而不是對於某種文化的心裡認同。更重要的是，這些道具與裝飾物並不是舞客自發帶來參加的配件，而是某些舞廳中由店家送給顧客使用的。讀者們可曾平日在路上見過戴著白手套或吸著奶嘴的路人！？這些都說明某種舞廳內易見情況並不意味著形成了次文化的生活認同。這些是必須被區隔開來認識的。透過以上對於瑞舞文化者的人數與用藥人數差距的說明，以及某些看似屬於文化面的假像但其實是源於藥理造成生理的需求，筆者在此大膽提出一個論點：瑞舞文化在以台灣的用藥族群為主的脈絡中，它並不是重要的元素。因此，這個與搖頭丸相關部分的討論在本研究中並不加以處理。

關於文化轉殖的第二個問題是：「藥物」在地化，特別是「搖頭丸」在地化的形象與過往的「毒品」有如何不同的生成？

4.2 國家管制

搖頭丸最早是在 1914 年由德國 Merck 藥廠研發製成的強力食慾抑制劑，目的是作為醫療性的減重用途。而在 1950 年代初期有英、美等國醫生將其用來進行心理治療或實驗，不過當時這種療法並不受鼓勵。(Richard Devenport-Hines, 2003; 陳為堅, 2004) 而在 1970 年代則由美國的精神醫師同樣將其用於治療憂鬱病患與紓解壓力之用。但卻由於其具有的副作用，迷幻、愉悅，而開始在街頭上開始流行起來，成為一種娛樂用藥。⁶³自從 1983 年起，搖頭丸逐漸的被美國大學生廣泛的使用，美國政府乃在 1985 年加以立法管制。到了 1986 年，美國之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 基於 MDMA 會產生神經毒性，而將之列為第一級 (schedule 1) 禁藥。(陳為堅, 2004: 4)

國內自 1990 年起安非他命廣泛流行後，最近幾年來在舞廳及 PUB，才開始流行搖頭丸。(2000/09/08 聯合報; 2002/11/11 星報) 據民生報 (1997/11/27) 載，搖頭丸首次出現在台灣於 1996 年九月⁶⁴，而在不到一年的時間之內，已成為最熱門的商品，同時衛生署也將其列入二級毒品管制。⁶⁵。國內的搖頭丸風潮是由香港傳入，並由南往北竄流 (2000/09/12 聯合報)，進而形成全台風靡的現象。但在 1996 至 1997 年初整個大環境對於這種外來藥物的認識仍顯得有些許混亂。1996/10/30 聯合晚報以快樂丸稱呼 MDMA，但相隔不到一個月，同樣出現在聯合晚報(1996/11/23)中卻以快樂丸指稱強姦藥丸。到 1997 年初的聯合報(1997/01/30) 仍有以下內容：「臺北市警局昨天說，被稱為『快樂丸』的 FM2 藥丸…」足以見得搖頭丸在此一時期面貌渾沌不明，整個台灣社會仍在嘗試去瞭解此種藥物。

⁶³ 較早期與國外關於搖頭丸，或舞會與電音發展的歷史可見許微惠 (1996)、廖剛甫 (2001)、鍾佳沁 (2002)、王彥蘋 (2003)、Matthew Collin & John Godfrey (2002) 與 Tom Ter Bogt (2002) 等。

⁶⁴ 但在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在 2002 年舉辦的「搖頭丸文化效應」座談中，知名的音樂界人士 DJ@llen 表示在 1992 年就有外國人士將此藥物帶入台灣，而他親身碰到及聽到的時間則是在 1993 年。

⁶⁵ 但根據濫用藥物者之尿液檢體資料統計表顯示，從民國八十七 (1998) 年起才開始有發現搖頭丸之藥物反應。(2000/09/24 聯合報)

快樂丸+搖頭丸-重疊的文章數=某一年/某一報紙之「報導數(粗體字部分)」

(表三) 報導統計量表

	聯合報	聯合晚報	民生報	經濟日報	合計
1996	8+0= 8	11+0= 11	7+0= 7	0+0= 0	26
1997	16+0= 16	14+0= 14	18+1-1= 18	0+0= 0	48
1998	21+0= 21	10+1-1= 10	3+0= 3	0+0= 0	34
1999	32+4-4= 32	13+1-1= 13	12+1-1= 12	0+0= 0	57
2000	71+138-28= 181	25+54-6= 73	27+85-20= 92	1+10-0= 11	357
2001	35+211-17= 229	13+73-9= 77	17+89-11= 95	4+10-3= 11	412
2002	34+559-18= 575	5+153-2= 156	11+182-7= 186	3+12-2= 13	930
2003	17+246-7= 256	3+60-1= 62	2+47-1= 48	0+3= 3	369
2004	10+207-3= 214	4+42= 46	4+46= 50	0	310
2005	9+163-4=168	2+41-1=42	2+23-1=24	0+3=3	237
Total :	464 + 2465 - 149 = 2780				

(此表為筆者整理)

據聯合知識資料庫⁶⁶的資料(見上表三),2000年以前(1996-1999/12/31)關於搖頭丸報導僅有8筆,而其同義詞「快樂丸」則有165筆。⁶⁷而自2000年開始(至2005/12/31)的搖頭丸報導則有2457筆,「快樂丸」報導則有299筆。因此,以2000年作為一個分界,先前是主要以「快樂丸」來指稱MDMA,之後則以「搖頭丸」一詞來指稱MDMA。這樣的轉變是存有國家機器的在地化機制操作啟動著,這同時是與媒體連結成一種共犯結構。

首先,快樂丸(Ecstasy)原意為「狂喜」,而這種的表述源於用藥者後在身體展演與精神上所呈現的狀態而命名之;然而,何以在整個新聞報導的歷史過程中,「快樂丸」變成了「搖頭丸」?何以「快樂」消失了呢?初步地文化面解釋是,東方較沒有活潑的舞廳文化傳承,東方人也較不懂表達自身的情感,而是相

⁶⁶ 主要以聯合報、經濟日報、民生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星報六報來搜尋相關訊息。由於中國時報報系的搜尋系統並不健全,且此一議題並不涉及太多價值相異的政治立場,經筆者稍微瀏覽後也發現確實報導大同小異。因此,在統計報導數量上以上述前四報為主,而中時報系以及星報則為輔。

⁶⁷ 王彥蘋在其論文中寫到:「從2000年開始,媒體出現了一連串關於『搖頭丸』的報導...」(2003:1)這樣的說法其實在時間的掌握是有疏失的。也有其他研究者欲對搖頭丸現象的「開始」判斷出個時間點。諸如這樣的做法筆者認為都不是恰當的,對於這樣一個隱匿的社會行為我們很難判斷起。較適宜的談法應該是指出在什麼時間點上搖頭丸被哪些人開始認識?以什麼型態被認識?

當框架在父權及其威嚴以下的安穩社會與身體觀。而這樣的身體遭遇到會「動」⁶⁸的搖頭丸顯得相當矛盾，在可觀察的情況下，多數想動卻又羞於不知從何動起的人便以搖動頭頸來發揮藥效所能夠帶來的快樂。⁶⁹透過這個東文文化與搖頭丸碰撞下的奇特樣貌，而更能將其中「快樂」被掩蓋了，而以「搖頭」丸的「搖頭（嘆息）之意」加以替代，更有以「莫名」、「不停」的搖頭之意達到恐嚇意欲施用搖頭丸的人。這樣的文化轉殖是存有一種特殊的社會脈絡背景與現實可觀察的情況而將原先的語意轉譯。

其次，以古柯鹼、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為例，這些藥物都是以其學名翻譯過來的，其中除了透過語音來指稱某物外，並沒有攜帶語意上的文化涵義。但是以英文轉譯過來的快樂丸⁷⁰其實是具有一個正面的語意在其中，國家若要管制消滅民眾可能的快樂似乎顯得不夠正當。因此，以一個新的名詞搖頭丸來指稱此種藥物，透過新名詞初生時的模糊性（與略帶華人文化中負面語意⁷¹），增加了國家論述、介入與操作的空間加大。

而這樣的文化轉殖伴隨著汙名化而呈顯，同時這個過程也並不是一個清晰的線性路線。前文指出兩名詞的使用是透過一陣交替而呈顯主客易位的情況。以2000年為界，在此之前臺灣社會以「快樂丸」命之。雖有搖頭丸的報導，但透過對於「搖頭丸—重疊文章數」的觀察，可以相當清楚發現，搖頭丸在2000年前僅只是「快樂丸」之「別稱」，尚沒有搖頭丸的單獨報導。但在兩千年之後，對於搖頭丸報導的負面論述形構已隱然成形，各報以搖頭丸命之的報導都多過「快樂丸」許多。且一翻轉兩名詞主客位置的趨勢也已相當清楚。就「瘋癲與文明」一書中傅柯（2003）揭露了，疾病與其所需的治療方式、程序是透過相應的論述而建立起來的。在沒有神經科學與心理學出現的時代，精神疾病的治療是如何以我們今日難以理解的方式來實踐。⁷²從搖頭丸一詞替代了快樂丸，無疑的給予了

⁶⁸ 搖頭丸的藥效十分明顯的要求使用者在「身體上動起來」，如此藥效才能出現。像是大麻就恰恰相反，其藥效會導致吸食者行動緩慢，不會想動。兩者在透過藥效獲致快樂感受的身體上是恰巧相反的。

⁶⁹ 1997/05/10 聯合晚報：「…沒有手舞足蹈的動作，只有站在舞池內或坐在吧檯的椅子上不斷搖頭，形態類似台灣廟會遊行時的『乩童』…」。

⁷⁰ 通常人們以為快樂丸也有其學名即MDMA，事實上這只是快樂丸中一種主要的成分而非快樂丸。

⁷¹ 「點頭」通常表示同意，而「搖頭」則反之代表著不被認可。

⁷² 例如 Foucault 談到治療瘋癲的其中一種方法，「強固法」。鐵被視為既堅實又柔軟，可以依使用者心意而擺佈；而瘋癲者被認為有一種虛弱的因素，無法規律地行事，因而給予其服用鐵。

國家介入管制更大的空間。而此一新話語的出現，在內涵上是顯得如此的不確定，同樣也給予了國家相應操作與論述形構更多的獨斷性與任意性。問題是，這樣主客位置的翻轉僅僅是出於一種文化轉殖上的偶然性嗎？

首先，這種轉喻的發生，筆者不能否認最初也許只是因緣於媒體觀察下所出現的偶然性。但是正如下文中將看到的，在 2000 年開始出現的防治「搖頭丸」專案，國家機器選擇了「搖頭丸」而非 2000 年以前較廣受使用的「快樂丸」一詞作為專案名稱。國家機器事實上是有意識地到自身正進行這種轉喻工作的。我們可以看到，專案雖定名為「搖頭丸」防治，但內文卻寫到：「尤其是近日流行的快樂丸(MDMA 『或』⁷³稱搖頭丸)」(台北市府施政報告 2000/09/18)。相當清楚地，國家機器意識到「快樂丸」是當下的主流說法，為了讓民眾與員警知道其所防治對象，因而仍得在內文的說明中採取「快樂丸」為「主詞」、但不放棄將搖頭丸放進來附屬位置。但卻又無庸置疑的，專案名稱依然是「主詞」，而內文說明其實仍為一個附屬的位置。如此具有內在矛盾的選擇，正是證實了國家機器進行文化轉喻的在地化機制已經啟動。

(表四) 報導轉折量表

時間	2000/01/01-09/17		2000/09/18-12/31		2000/09/18-2005/12/31	
	快樂丸	搖頭丸	快樂丸	搖頭丸	快樂丸	搖頭丸
報導量	77	75	47	212	222	2382

引用官方說法向來是印證私人機構其所傳遞的資訊具有合法性的權威。從台北市政府的防治搖頭丸專案被提出來後，藉由「表四」我們可以相當清楚的發現平面媒體在這個文化轉殖的過程中，其實是與國家機器連結共謀的。⁷⁴一方面，當國家機器的「正確教育」已經出現的時候，頻繁地使用「快樂丸」這一民間俗稱似乎逐漸成爲一種不精準的報導。另一方面，我們也能在上表中發現，國家機器的關注同時也成爲媒體所注視的焦點。在防治搖頭丸專案未出現之前，2000 年關於搖頭丸的報導平均一天只有 0.58 筆；專案出現後，媒體對此的報導翻升四倍之多，平均每天對於搖頭丸的報導有 2.45 筆。

警方大舉查獲舞廳使用搖頭丸的新聞報導則自 1997 年首次出現 (1997/09/25

⁷³ 『』為筆者加上強調的。

⁷⁴ 關於強制性的國家機器與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之間的「內在聯繫」，是本研究的重心。關於這個問題會在第六與第七章再作詳細的討論。

聯合晚報)，而小量地漸增（1998/10/05 民生報；1998/11/21 聯合晚報）。但相當容易指認出，光是聯合報一報在 2000 年一年對於搖頭丸的報導數（181 筆）就已高出四家報紙四年來的總和（165 筆），而四年來從未有搖頭丸報導的經濟日報也在 2000 年開始有了搖頭丸的報導。因此，筆者以為自 2000 年開始，搖頭丸現象才成爲一個「社會的」現象，而不再只是「舞廳內的」或是蒐奇娛樂性質的特別報導。⁷⁵正如傅柯（Foucault）對話語與事件的分析一般（Geoff Danaher, 2002），搖頭丸現象確實先前已經存在，但在搖頭丸一詞被大量使用之前，這些現象只可能會被當作一些意外事件來處理，諸如舞廳新毒品之類的話語來理解。也因為「搖頭丸」一詞的出現，社會大眾各方才得以對其生產論述並相互地討論。抽象的表達就是，沒有「搖頭丸」一詞的出現，對民眾而言就沒有搖頭丸這個社會現象的存在。但在 2000 年時，透過公共媒體所傳送的搖頭丸新聞顯然已成爲一個全民的話題，也在毒品的話語領域中有了自身所占的一席之地而能被獨立⁷⁶的論述處理。

除新聞報導方面外，在相關搖頭丸問題的執法方面 2000 年也有明顯不同。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施政報告」中，臺北市長馬英九僅有在「正俗專案」之下例行性的提到「強力推動掃黑、肅槍、反毒、防搶、查竊等維護社會治安的基本工作…」，但卻沒有隻字片語提到搖頭丸。而在 2000 年九月十六日，臺北市議員王博昱在臺北市議會指出，臺北市搖頭丸與搖頭店氾濫，要求市府在一個月內定出取締時間表。（2000/09/16 聯合報）隨即在九月十八日的臺北市府施政報告中，則出現了「加強 PUB 的臨檢及公共安全檢查，促使業者合法營業，並肅清毒品，尤其是近日流行的快樂丸(MDMA 或稱搖頭丸)、FM2、大麻等，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免受危害。…」。⁷⁷臺北市政府於 2000 年特因搖頭丸問題氾濫嚴重而特訂定「取締搖頭丸專案計畫」全面加強查緝，以專案提昇防治此現象。⁷⁸在 2000/09/19 民生報：「PUB 內『搖頭丸』毒品氾濫問題日益嚴

⁷⁵ DJ@llen 表示，他認為用藥盛行的時間可以自 1995 年開始算起，1999、2000 年或許已經算是一個低潮期了。而且或許很多人會有跟他相同看法，這樣高高低低的情況已過了好幾個週期了。（轉引自 2002 年舉辦的「搖頭丸文化效應」座談）至於爲什麼會有用藥的週期與歷程經驗？筆者將在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一章中解釋。

⁷⁶ 「獨立」並非意味著與人的意識（型態）達成了切割，而是與其他毒品話語有了切割，但仍有一個共通的範疇（毒品）之下。

⁷⁷ 同樣可見 2000/10/10 聯合報：「馬英九指示強力掃蕩毒品及快樂丸。警局應與調查局、地檢署等情治機關密切合作，掌握毒品來源、販售管道、運輸路線等。」

⁷⁸ 見臺北市政府網站，警政政策白皮書。http://www.tcpd.gov.tw/white_paper.htm

重，且有由北往南蔓延趨勢，國內開發出可於五分鐘內篩檢出搖頭丸成分的試劑，期能提供警察、教育單位。」這些都可佐證 2000 年時，搖頭丸現象確實已為一重要之社會現象，對此一藥物施用行為的防範手段也不斷增加。同一天的聯合晚報（2000/09/19）臺北市長馬英九也表示搖頭丸問題嚴重，指示採取跨局處的合作嚴加取締搖頭丸。在一個月後，臺北市政府「正俗專案」審查小組決議，「容留」他人或舞廳負責人與工作人員在店內販賣搖頭丸，將依「正俗專案」以斷水斷電勒令店家歇業。⁷⁹但由於警方突擊舞廳時，所有持有管制藥品者都將藥物丟棄於地上無人承認持有，導致正俗專案效果不彰。雖然「正俗專案」效果有限，但並不意味臺北市府對搖頭丸舞廳問題束手無策，有三家與搖頭丸相關業者被停業，但分別是因為舞廳空間不符建築法、營業項目不符商業法、違反「少年福利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懲處業者停業。⁸⁰不過這種針對搖頭丸問題卻祭出其他法源畢竟不是長久之計，臺北市長馬英九因而有意擴大「正俗專案」的解釋權限，將「容留販賣」改為「容留吸食」即可停業，但因牽連過廣需再加以討論。⁸¹但打擊搖頭丸的政策宣示經過兩年的時間似乎因在 2002 年臺北市議員王世堅更召開記者會公佈臺北市十大搖頭店，指責警方取締不力而告失敗（2002/04/08 聯合晚報）。類似的情況在 2003 年也發生在台中市市議員黃國書指稱全台規模既大又豪華的「五大」搖頭店全在台中市（2003/12/06 聯合報）。而最後此一因「容留」第三人吸毒而罰舞廳所有人政策最後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推翻市府對「容留」的解釋而告終。

除了搖頭舞廳不減⁸²之外，整個營業娛樂時間也有拉長的趨勢，從深夜搖到早上十點。搖頭空間也轉移分散，從搖頭店搖到 KTV 包廂、住宅區、高級飯店，更顯查緝困難。（2002/07/15 聯合報；2003/08/11 聯合報）

除對舞廳祭出「容留—勒令停業」模式，對於施用搖頭丸者，臺北市長馬英

⁷⁹ 是以「取締搖頭丸專案計劃」納入「正俗專案」之下。且此新聞報導中沒有說出，斷水斷電處分是為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則是作罰鍰及勒令停止使用處分；如拒不遵行繼續違規使用才作斷水斷電處分。見警政政策白皮書。

⁸⁰ 同見臺北市政府網站，警政政策白皮書。

⁸¹ 可見 2000/10/18 聯合報。

⁸² 「不減」並非因為沒有被警方勒令停業，而是不斷有新興搖頭店加以替代。見 2001/06/26 民生報：「百業蕭條中，搖頭店市場正興—兄弟開店生財，少年客源不缺，查緝以舞客為對象，扯不上業者，利潤又高。」但這個情況據筆者對於員警的訪談顯示，約在 2004 年開始，台北市已沒有以搖頭為主要經營型態的大型舞廳了。

九同時採取「以量制價」的做法。

馬英九：「過去我們以為吸毒者成癮後，不管價格多高都會購買，但依他在法務部長任內經驗，搖頭丸成癮不如安非他命，過去一公克的安非他命兩千元，被他加強取締炒到五六千元，甚至一萬元，吸食者就很低，如果搖頭丸一粒炒到五千元、一萬元，不信還有人買。」

(2000/09/23 聯合報)

但相當諷刺地，馬英九的這項政策非但沒有成功，在當時搖頭丸價格反而一路直線下滑。據筆者所知，北部（當然包括臺北市）的搖頭丸價格是向來是全台灣最低的。在下表五中我們可以看到，經過 2000 年政策宣告後，2001 年搖頭丸的查獲量雖翻升十倍，但對於執法目標（以量制價）而言並無實質成效。在筆者訪談用藥者中所能得到資料顯示，至少在 2001 年至 2004 前半年的這段時間，他們取得搖頭丸的價格約在 350 元至 200 元不等。⁸³而在 2005 年開始，筆者對部分受訪者、與員警的訪談中顯示，近年來搖頭丸的價格則約在 400 元至 700 元左右。這個價格的區間主要是以藥物純度的品質來區分，而價高者通常是由荷蘭輸入，價低者通常是東南亞地區輸入或台灣自製。但是在這裡我們主要的疑問是：搖頭丸不作為自由市場機制決定商品價格嗎？或者，國家管制是作為一種市場決定的中介手段？

經過前面背景的鋪陳，我們可以知道在 2000 年由台北市長馬英九開始對搖頭丸的掃毒宣示、台北市政府的「取締搖頭丸專案計畫」，到 2002 年北市議員王世堅召開記者會對北市執法不力的強烈批評，以及新聞媒體在 2000 年到 2002 年報導的激增，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在這三年的時間內搖頭丸確實會遭到國家管制的強烈掃蕩。而尿液檢查驗出 MDMA 也由 1999 年的 1 件、到 2000 年 149 件、2001 年 967 件，有逐年翻昇的趨勢。（陳為堅，2004）就管制藥品局的資料也確實呈現，在 2001 年查獲的搖頭丸數量確實較前一年（2000 年）翻升十倍之

⁸³ 2000/09/23 中國時報：臺北市刑大指出目前 MDMA 大盤價每粒三十元，中盤價一百五十元，小盤價則在五、六百元之間。2000/10/12 聯合晚報：刑事警察局完成一分「搖頭丸」調查報告，指出一顆搖頭丸市價 500 元。2000/11/11/聯合晚報：當時一被捕嫌犯以每粒搖頭丸 700 元價格在舞廳販售。2001/06/26/民生報：一顆搖頭丸在舞場售價約一千元。而其他研究者的受訪者也表示過在舞廳曾有出現過一顆一千元的價格。但又據 2001/04/27/聯合晚報以及 2001/04/28 民生報：因國內開始自製，搖頭丸也從每顆 750 元降到 350 元。顯示搖頭丸價格混亂不清，但確實有由早期一粒 1000 元-500 元掉會有掉至一粒 350 元到 200 元不等價格的情況。

多。但是，搖頭丸的緝獲量事實上正是製造與消費的一種估計指標，查緝到的數量能翻升十倍之多，事實上這也意味著市場上的生產者、銷售者人數也急速的增加。2002年時北市議員的質詢執法不力、以及同年媒體報導仍較前一年（2001）高出一倍，相信我們能夠理解國家執法管制並沒能平息國內的搖頭丸風潮。

（表五）搖頭丸查獲量表

搖頭丸歷年查獲量(公克)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73.5	3249.54	4927.88	44650.68	132645.86	405633.29	303279.35
資料來源：管制藥品局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表(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4-06.asp) ⁸⁴						

對於短期搖頭丸價格的浮動通常是因為某些節慶，例如農曆新年、聖誕節等而有可能價格被一時哄抬。另一方面，員警則通常認為價格的波動是因為短時間內抓到毒品的大盤商，市場上一時供貨不足則價錢上漲，或是小藥頭增加而導致競爭則價錢下降。但是就我們所見的長期價格漲跌來看，這些都不會是重要的決定因素。甚至在國家強力介入管制之後，對於搖頭丸的市場價格仍未發生影響。因此，筆者認為搖頭丸價格的決定主要仍是透過自由市場機制來決定，而這個市場價格則直接取決於消費者數量來決定。消費者眾多則意味市場有利可圖，一方面大量引入商品供給者造成競爭，二方面則有薄利多銷的可能。如此的解釋我們才可能比較貼近早期的搖頭丸價格較高，而為什麼又會在2000年到2003年達到市場上的最低價格。但，我們又該如何理解2004年以後搖頭丸的價格為什麼又會攀升到400元至700元不等呢？

苗栗的A刑警隊長認為，對於吸食搖頭丸的人口是會維持一定數量的。因為這種東西是年輕人的玩意兒，所以越過一定年齡之後，有的吸食者會「退出」這個圈子。⁸⁵雖然會有新的吸食者進入，但整個人口成長率就是固定⁸⁶在那裡，吸食者並不會因此增加。（訪談時間：2005/03/25；訪談地點：苗栗受訪者家中）筆

⁸⁴ 管制藥品局所提供的數據經筆者整理後以此表格呈現。

⁸⁵ 苗栗A刑警隊長所談的「退出」現象在筆者對用藥者的訪談中是可以證實的，但用「一定年齡」來看這個現象筆者認為並不是很精確。用藥者的退出取決於他接觸到搖頭丸時的年齡、他所使用的劑量、頻率等。即使在時間長短上因個人使用方式的不同而難以確認，但據訪談受訪者的經驗歸納，筆者仍嘗試指出這個用藥生活的時間約為2-3年左右。

⁸⁶ 受訪者有特別指出苗栗就是「固定」在那裡。但是在這裡我們應該著重的是受訪者所運用的解釋圖式，就普遍意義來講是「吸食者人數是與人口成長率」相關。

者認為這樣解釋搖頭丸吸食者的人口數結構在理想層次上是合理的，⁸⁷，但是卻沒有注意到在現實經驗上出現了阻止新進用藥者的障礙。

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間，搖頭丸價格低是源於吸食者眾多，吸引大量供給者加入競爭，因而反映市場價格相對較低。反之，若原先吸食者退出，在沒有新進吸食者進入的情況下，整個吸食搖頭丸人口數總體下降，則價格自然會上升。⁸⁸我們知道，搖頭丸吸食經驗雖不是具備生理成癮性，但心裡依賴造成或多或少的習慣性卻是不可避免的。⁸⁹因此，整個吸食搖頭丸人口數反映，絕不會是「立即的」，而是帶有一種惰性的「遲滯反映」，即既有的吸食者慢慢退出這種用藥生活。筆者因而認為，北市受訪員警們皆指出一年多前（2004 年）台北的搖頭舞廳就已銷聲匿跡這個事實，是我們理解 2005 年開始搖頭丸價格攀升的主因。

「樹倒猢猻散」一詞，似乎是我們理解搖頭丸吸食者在搖頭舞廳空間被取消的一個可能視角，但這個「散」的過程仍舊是逐步達成的。在 2002 年開始搖頭丸吸食者逐步向私人空間過渡，透過 KTV 業者的通報與一些情資的掌握，警方也開始向 KTV 包廂、飯店房間這些半私人場域進行搜查。但小眾的轟趴聚會，尤其是在私人家中使用的這種方式警方仍難深入核心。甚至在不危害街坊安寧的情況下，警方也不是那麼在意。⁹⁰

在「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一章中，我們將會看到對於搖頭丸的使用，是透過私領域人際網絡的方式來吸納新進使用者，我們能以類似「老鼠會」的運作模式來作想像。唯一的區別在於，老鼠會主要涉及的是「利益」與私人財富的堆積，因而這種吸納動力是具有持久可能的；相反地，搖頭丸使用者會去吸納新進者是以一種「吃好報你知」的心態居要，因而在使用者自身的人際網絡中會在較短的時間內達到飽和。其次，搖頭丸因具有抗藥性可能逐漸導致藥效不彰，退

⁸⁷ 關於搖頭丸吸食者為何會退出的多樣可能請見「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

⁸⁸ 我們必須注意到搖頭丸作為一種法定不可交易之商品所具有的兩點特性。第一，一方面供給者數量是具有一定的限制，另一方面，高風險帶來的則是供給者所欲求的暴利。因此，搖頭丸不能完全按照自由市場的供需理念來決定價格。也就是說，當吸食者眾多時，供給者所欲求的暴利可能在銷售一顆搖頭丸兩百元的價格即可達成；反之，吸食者人數減少時，這個暴利必須以提高到一顆四百元以上才可能達成；第二，作為地下經濟的商品，由於其不透明性無法達成完美的供需決定價格，同時對於供給者而言，他的市場大小取決於自身社會網絡的大小。為數眾多的小藥頭若無法佔到其滿意的市場大小與利潤，便會退出供給者的行列。

⁸⁹ 更詳細的討論同樣見於「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

⁹⁰ 關於警方為何不會太過在意這種私人轟趴聚會，或其實根本不在意民眾使用搖頭丸的一些結構性因素可見「第六章：意識形態在制度中的開展與主體滲透」。

出用藥群體的人便不會再回過頭重新加入。⁹¹另一方面，法律上的刑責與道德上的負面形象也會阻礙用藥者過度向「外人」⁹²介紹搖頭丸。

至此，筆者一個初步地思考認為，由於舞廳作為用藥空間被取消後，而半私人空間同樣面臨警方執法的威脅，沒有純私人獨立用藥空間的年輕人口便無法再做這個呼朋引伴的動作，從而搖頭丸人口結構之再製便在這個環節上被破壞了。同時，那些據有獨立的私人用藥空間的人口，比較可能是在經濟上已獨立的人口，因為長期社會化在心態上的「成熟」、「安於社會常軌秩序」，因此，較少有誘因嘗試法律定義下的毒品。即使這些在年齡上可能較長的人口嘗試用藥，在長期社會化下自我的保護機制較強，也不會輕易向他人透露自己用藥所可能面臨刑責與道德形象的風險，「吃好報你知」也較難有開展的可能。

在原先使用者退出之後，物質空間又不允許的情況下，吸納新進的用藥者相對地變得困難。另一方面，在筆者的訪談中，許多受訪者在嘗試搖頭丸之前都是持非常負面的態度（排斥藥物、指責用藥的朋友等）。只是身邊週遭實在太多朋友嘗試過，因而才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去嘗試。因而我們可以了解到，假使週遭越少人使用，那麼扭轉原先所持有的負面心態也就更不可能。我們必須在概念層次上認知到，「週遭越少用藥朋友」將可能在三個信心方面有影響：（1）更認為用藥是種禁忌而不會談論；（2）在聽聞的「數量」上給予嘗試用藥的信心較弱；（3）用藥者是「重要的意義他人」的機會更低。

因此，人際網絡是一個雙面機制，它既有可能辯證地強化，也可能辯證地減弱。一旦消費者人數減少的趨勢成形，可預期的利潤降低，投入此一商品市場的

⁹¹ 退出用藥生活後經過較長時間的受訪者仍有可能回過頭想再作嘗試，這種情況確實是可能的。但一方面因為不再與藥頭保持聯繫，要重新尋找安心的取藥途徑可能會有困難。例如：

筆者：「你把電話刪掉的心情是怎樣？」

阿力：「就是很氣，就是差不多吃完那個賓士（搖頭丸的一種）。12顆假藥，吃的當天，吃的當時就刪，幹你娘……」

筆者：「那其他電話你怎麼刪的？」

阿力：「就慢慢刪啊。」

筆者：「就已經不太想吃了？」

阿力：「對啊。後來其實自己也覺得刪了可以再問，然後後來就真的慢慢就問不到了（笑）……」

（訪談地點：筆者台北家中；時間：2004/07/01）

另一方面，週遭朋友也已經都不再用藥了，一個人用藥不是搖頭丸吸食者的習性，因而容易將重新用藥的念頭打消。甚至也有一種情況是，用藥者在朋友已經不用藥的情況下不幫忙取藥而被迫終止用藥行為。

⁹² 「差序格局」（費孝通，1991）這個概念能在此替我們開啓思考上的方便之門。

競爭者減少，上述價格降低的機制便整個逆轉了！

同時我們必須認識到，台北事實上是作為台灣搖頭空間的重鎮。許多不是居住在台北的用藥者因為讀書、找朋友而在此第一次用藥，他們回到他們原本居住地時，同時也可能將這種不會上癮的新式「毒品」資訊、甚至藥物帶回到他們原先居住的縣市使用。另一方面，也有受訪者是台北人因為到其他縣市唸書後，也傳播這些藥物資訊、藥物給外地的同學、朋友認識。因此，台北的搖頭空間被取消這個現象，配合上述分析中的人際網絡傳播，它的意義或許比我們設想的會還要來得大。

據筆者了解，國內某一大報系派駐記者在台北縣市與苗栗縣兩地的比例約為 6:1 左右，其他報系、電視媒體等自然會有類似的配置情況。想像所有新聞工作者人數總合的結構性因素下，台北的搖頭空間自然太過容易吸引媒體挖掘，台北的地方新聞也比較容易上到全國版面，而隨之而來的就是警方對此的大力取締。⁹³但相對地是不是意味著，其他縣市的搖頭空間比較容易不會被取消？據北市多名員警受訪者皆表示，台北的搖頭舞廳消跡約在 2004 年初左右。就筆者閱讀聯合知識資料庫的每一筆報紙報導，也確認員警受訪者這樣的說法是可成立的。⁹⁴

筆者在 2004 年 8 月左右在桃園、宜蘭兩地進行的訪談，桃園的受訪者談論當地的搖頭舞廳似乎仍是很自然的事，宜蘭的阿強也表示當地搖頭舞廳仍維持三家不變。甚至在 2005 年 2 月初，筆者與阿強聯絡時，後者仍有到當地搖頭舞廳取得藥物的情況。因此，前述的藥物及其資訊的跨縣市傳遞將會使用藥人口消退的分析，在其他縣市已經建立起搖頭空間之時，我們仍無法過早給出一個定論。

但是在這裡我們應該認知到的是，國家管制作為市場決定搖頭丸價格的一種中介觸媒。而這個中介因素的重要性並不在短期上發揮影響，而是需要一段時間配合才可能顯露出效果。

⁹³ 在筆者對員警的訪談中，管制藥品的種類太多以致警方不可能對此有所全盤掌握，甚至許多藥物在立法管制之時根本沒有出現在台灣。（這個部分的討論可見「第七章：科學知識的客觀性？資本主義體系與殖民效應下之後進國性格」）因此，員警對於違法藥物的取締通常是在媒體的大幅報導後才會注意到。

⁹⁴ 2004/01/01 聯合晚報，警方臨檢帶回小眾舞客及工作人員 15 名；2004/01/21 聯合晚報帶回舞客八人與負責人一人。之後從舞廳帶回大批搖頭舞客的新聞，多發生在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的搖頭舞廳。

國家管制除了臺北市長這一地方上的政策宣示外，教育部軍訓處也因應「春暉專案」實行每年三月到五月的全國性的高中職學生尿液篩檢的毒品檢測。（見 2002/08/29 聯合晚報）而臨檢舞廳帶回大批舞客至警局驗尿也屢見不鮮。但是近來較少見到相關的類似新聞，筆者原先則以為，這樣的執法行為因 2002 年所引發的人權爭議⁹⁵在大法官釋憲第五三五號⁹⁶後為符合「比例原則」⁹⁷而不再可行。但常見的新聞報導以及筆者對於員警的訪談都呈現，臨檢舞廳時所見到的都是毒品四處散落的景象。因此，要符合比例原則將地上有毒品的四周舞客帶回警局恐仍不在少數，所以「比例原則」應不是阻礙員警臨檢帶回大批舞客的主因。筆者所接觸的三名北市受訪員警皆表示，現在台北市已經沒有或「幾乎」⁹⁸沒有這種大型的搖頭舞廳，大規模臨檢舞廳也就不再會是警方所規劃的勤務之一了。

小結以上分析，整個具體⁹⁹政策上分別對毒品源、吸毒場所以及吸毒者進行控管。但「以量制價」政策的失敗，說明國家對搖頭丸的毒品源無法掌控，而針對吸毒場所控管的臺北市市警政策也遭到臺北高等法院推翻，而對舞廳舞客驗尿的做法也引來人權上的爭議。因而，防治搖頭丸的政策真的成功了嗎？就毒品源而言，搖頭丸的廉價的正反映了政策失敗的難堪。吸毒場所方面的控管成敗難以肯定或否定，以行政違法而言可謂失敗，而以干擾舞客而致搖頭空間分散更加難以管控也不見得算是成功。或說，如此執法的成功可能仍是需要付出時間等待原先搖頭丸吸食者的逐步退出來達成。且就吸毒者方面的控管也難有證據支撐其成功，即使獲得實質成效，也是付出引來犧牲人權的爭議。

4.3 論述交鋒

⁹⁵大規模且經常性的帶回大批舞客回警局驗尿出現在 2002 年，而此一年也正是引發激烈的人權爭議的討論。可見 2002/02/24 聯合報；2002/07/08 聯合報；2002/09/08 聯合報；2002/07/10 聯合報；2002/11/11 星報。

⁹⁶ 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

⁹⁷ 大法官釋憲第 535 號。<http://nwjirs.judicial.gov.tw/>

⁹⁸位於大直重劃區的 MOS 舞廳究竟是不是一間搖頭店？受訪員警在提到這間舞廳時也輕描淡寫過去。但對於本研究的認知脈絡而言，既然它不被媒體報導，那麼無論它是否「真實以搖頭舞廳型態存在」，對於一般大眾而言，在台北市「就已經是社會性地不存在」搖頭舞廳了。

⁹⁹指明顯可見的武力控管，例如查緝走私、臨檢舞廳、驗尿勒戒等等。而「不具體」（未明言出）的政策，即透過學校與媒體等進行意識形態上的教化。

在上述國家的介入的制度性管制之外，搖頭丸問題所浮出檯面上的不僅僅是毒品問題，其與助長愛滋病蔓延被連結成一個因果性的雙重問題。

誼光愛滋防治協會秘書長李大鵬指出，除了青少年性行為開放外，網路拓展了上網學生的交友圈；尤其網路一夜情、援助交際，再加上藥物濫用，搖頭丸、搖腳丸等俱樂部濫用藥，都可能降低青少年的自制能力，在交友情況複雜，又缺乏自我保護的措施下，使學生暴露在愛滋或性病感染風險中。

(2001/05/17 民生報)

到 2003 年性病防治所更直接提出數據表示：「依據最新的愛滋病調查報告顯示，毒癮者感染愛滋病的比率是暗娼買春客四倍，毒癮者中又以搖頭族感染率最高。」(2003/02/28 聯合報) 這樣的問題形構同時更增加了對搖頭丸的恐慌。藥物濫用是一社會問題，愛滋病更是令人聞之色變的性傳染病。如果因為藥物濫用而增加社會中愛滋病感染人數與提高感染機會，那麼藥物濫用的問題非但是迫切需要處理的，而且其嚴重性已不再是藥物使用者的自傷而已，而是危害社會整體，更可能是有受害者的犯罪事實了！¹⁰⁰但相較於數據所提供的意義，部分類似的報導是有更大的問題存在的。以 2004/03/06 民生報為例，其標題是「共用針頭染愛滋案例增，今年已 16 例」，但內文卻是：

「…衛生署指出，服用搖頭丸或 K 他命等中樞神經興奮劑和迷幻劑，容易因自我控制能力降低，發生不安全的性行為，尤其在集體性派對中更為危險；而疾管局近年的統計也發現，自 92 年起因靜脈毒癮共用針頭通報感染愛滋病毒的個案較往年大幅增加，今年至 2 月底更已高達 16 人，…」

(2004/03/06 民生報)

事實上，施用搖頭丸根本不會有使用到針頭注射的情形發生。而此篇報導中正如筆者所引部分一樣，完全沒有說明為何搖頭丸跟因共用針頭而導致愛滋病有何連帶。因此，這樣的報導與官方發言的連結手法，灌輸了民眾「搖頭丸與愛滋病存有關係」，這樣的觀念與邏輯本身就是必須被質疑的。而反對各種以汙名化

¹⁰⁰ 搖頭丸雖與安非他命、海洛因同屬毒品，但卻不會被判進入為期較長的戒治教育。因此，遭到逮捕的用藥者可能謊稱自己只有使用搖頭丸來抱屈，避免被判入戒治所。第二章附錄中便有此實例。

的論述藥物形構問題的方式，自 1996 年始已在小眾流行的破報刊物中可見。但真正成爲一種社會關注的現象與運動，則自 2002/03/17 聯合報中所載「藥解放」的反汗名訴求運動。至 2004 年一月爆發農安街九十三位同志喀藥轟趴，以及後來衛生署公佈愛滋篩檢結果這項舉動，終引發社會上的激烈爭議！在 2004 年引發一系列的二十多個學生團體、同志團體、性別人權協會開始一系列的「反汗名」、「藥解放」、「要人權」的運動。¹⁰¹國家機器也因應這些運動而展開一系列媒體攻防戰。¹⁰²同性戀者隨著觀念的轉變或許已經是稍微能被部分人接受的群體。但是不可否認的，在大部分民眾眼中同性戀者仍被以一種社會偏差人格的觀點看待。搖頭丸論述藉由與同性戀者拉上關係，而必然會造成一定程度的月暈效果（halo effect）。當然筆者這樣的說法是以搖頭丸爲主的脈絡下，若以同志觀點爲主的論述下，則此月暈效果反之同樣成立。

4.4 時間點問題—搖頭丸風潮不再？

臺北市立療養院成癮防治科主任林式毅表示：「近三年來搖頭丸的使用人數大量增加。」（2003/08/03 聯合報）。以此單位的統計數據與媒體報導程度，2000 年確實是一個全台陷入搖頭丸風潮的開始。而筆者在宜蘭的訪談也顯示：

阿強：「我第一次玩跟第二次玩其實是隔了一年。…因為大一那時候在臺北試過一次嘛，可是後來我回來宜蘭這邊讀書阿，宜蘭那時候沒有這種東西。」

（訪談紀錄 2004/08/28，地點：宜蘭某旅館）

受訪者阿強表示在宜蘭開始有搖頭丸的時間正是 2000 年，那時候宜蘭沒有搖頭舞廳，而他與他朋友之間也沒有流傳使用搖頭丸這種藥物。在台灣銷售搖頭丸的利益一向是與幫派牽連在一塊的，而受訪者阿強雖沒有正式加入幫派，但多少跨足於幫派活動中，也是經常流連於娛樂場所的青年人口。因而他表示 2000 年之前宜蘭沒有搖頭丸即使不是非常確證的事實，但筆者相信這也表示了 2000

¹⁰¹ 見 2004/03/23 聯合晚報；2004/03/24 民生報；2004/03/24 星報；2004/03/24 聯合報。

¹⁰² 見 2004/03/24 民生報；2004/03/24 中國時報。

年之前宜蘭關於搖頭丸的使用是十分少見的。同樣的，在筆者對苗栗 A 刑警隊長的訪談中也顯示，搖頭丸在 1996 年自台北出現後，要散播到其他縣市其實是需要 2、3 年的時間，而且在當時仍不容易見到。

筆 者：「在您的工作印象中這個東西大約什麼時候出現的？」

A 刑警隊長：「K 他命喔？」

筆 者：「嗯…搖頭丸。」

A 刑警隊長：「我們苗栗這邊大約六七年前就有，但是很少人會…」

（訪談時間：2005/03/25；地點：苗栗受訪者家中）

因此，筆者以 2000 年的界定並非以施用搖頭丸人數來作為標竿，因為這樣一個族群其匿名性之高並無法輕易推測。2000 年的界定，是一個台灣「社會的」現象，絕非一個搖頭族群急速擴張的開始。雖與 2002 年相較（參見表三），今年的搖頭丸報導確已減少許多。然而，筆者以為這個台灣社會中流行的搖頭丸現象至今是否已經趨於消滅目前仍難有定論。¹⁰³受訪者阿強表示，在宜蘭一地，他覺得用藥族群的年齡層下降，用藥人數仍未減少。其次以宜蘭為例，存在的舞廳現今仍維持三家並未減少。（訪談紀錄 2004/08/28）。不過在台北則顯示不同的情況，B 北市警員表示：

台北比較少了。第一、取締比較嚴格了。像以前…以前在舞廳還有 KTV、錢櫃，像以前這些地方都會有青少年在那邊搖頭啦、嗑藥。那現在比較沒有、台北比較沒有那麼氾濫的原因是因為舞廳少了，搖頭店都抄光了。

（訪談時間 2005/04/02，地點：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內。）

但搖頭店雖然作為一種「象徵物」、一種指標，它卻並不直接與藥物使用者緊緊聯繫在一起。正如筆者反覆提及的，藥物使用者是一個社會隱密性高的群體，看不見不意味著他們不存在，更何況使用搖頭丸能夠在家中以私人派對舉

¹⁰³ 2003/02/21 聯合報：「法務部在緝毒部分仍以搖頭丸為第一優先。」2003/08/11 聯合報：「台中市警方大力掃蕩搖頭店，今年已有九家 P U B 或 K T V 被勒令停業或自行歇業，但利之所趨，仍有新興搖頭店取代。警方更發現青少年搖頭族暑期搖頭時段，有從深夜延續到上午十時許的趨勢…」

行，我們更難在這個環節上下定論。但是，如同 2004/04/15 中國時報指出：「衛生署評估，未來兩三年內國內將暴增大量遭搖頭丸毒害的精神病患。」¹⁰⁴如果這個趨勢估計是正確的，那麼我們對於搖頭丸在台灣的發展脈動就不能輕易忽略過去。不過另一方面新聞報導數自 2003 開始逐年下降，是搖頭丸的報導不再新鮮而不為新聞媒體所青睞？還是因國家機器的防堵政策而確收實效？抑或是由非常個人性的因素卻集結成群體的現象？這些問題都將在本研究中作更深入的思考。

¹⁰⁴ 但「官方」此一預估若我們以早台灣十年到二十年就有使用搖頭丸的英國來作比較，在倫敦穆德斯裏醫院 (Maudsley Hospital) 專研藥物引發精神疾病的卡爾·詹生 (Karl Jansen) 醫師表示：「使用搖頭丸的確有改變精神狀態的可能，但數目遠比不上罹患酒精性幻覺症者，後者是一喝醉就想自殺。比起酒精對精神健康的傷害，搖頭丸算不上什麼。」(Matthew Collin & John Godfrey, 2002) 但國家卻從未對酒精的精神傷害發表過任何急切的呼籲與禁止，這不就顯得十分弔詭？

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

少年ㄟ，安啦 底遮沒人會給你罵
少年ㄟ，安啦 底遮沒人會給你吵
少年ㄟ，安啦 底遮沒人會來管你
少年ㄟ，安啦 底遮通世界你尚大
少年ㄟ，安啦 莫在那兒想攞沒代誌
少年ㄟ，安啦 沒爽就快給速一嘴
少年ㄟ，安啦 痛苦馬上就會沒去
少年ㄟ，安啦 稍等你歡喜就來不及
包袱仔傳傳也來去 管他三七二十一
囂囂辦辦 乒乒乓乓 來到這個大都市
故鄉沒啥好留戀 趁今少年也未慢
不信社會安怎沒情 命運安怎安排
少年ㄟ，安啦 少年ㄟ，安啦

(歌名：少年安；詞曲：林暉哲；年 1992)

一點都不會累 我已經跳了三天三夜
我現在的心情喝汽水也會醉 oh
完全都不會疲倦 我還要再跳三天三夜
我現在的心情輕得好像可以飛 oh
O. K. O. K 加入我的行列 No. k No. k. 白天跳到黑夜
Always Always 快樂不會吃虧

No way No way 誰也別想拒絕
三天三夜的三更半夜 跳舞不要停歇
三天三夜的三更半夜 飄浮只靠音樂
三天三夜的三更半夜 全身只剩汗水
三天三夜的三更半夜的 Ba Ba Ba Ba.....
完全都沒有極限 我已經 High 了三天三夜
我現在的心情就在出軌的邊緣 yeah~
根本不可能喝醉 我還要再 High 三天三夜
我眼裡的世界就像是一部卡通影片

(歌名：三天三夜；詞曲：阿怪；年 1999)

黛安：「你不會越來越年輕。世界在變、音樂在變、連毒品也在變。你不能成天夢想毒品和吉吉帕普。」

瑞登：「是依吉帕普¹⁰⁵。」

黛安：「隨便，反正他死了。」

瑞登：「他沒死，去年還巡迴演唱呢。湯米有去參加。」

黛安：「重點是你得找到新東西。」

瑞登(心想口白)：「她說得對，我得找新東西，只有一件事可做。(指工作)」

(電影：猜火車 Trainspotting)

5.1 毒品有所變，而也有所不變。

第一段引言出自台灣電影「少年ㄟ，安啦！」中的配樂歌詞，那是一個以安非他命作為社會中最主要的違法精神刺激物質的時代。¹⁰⁶安非他命的藥性不需要

¹⁰⁵ 英國知名龐克搖滾之父。

¹⁰⁶ 筆者並不對安非他命作過多的討論，但是我們應該明白安非他命作為過往的一種毒品它與歷

搭配音樂、舞池空間，在人群之間更沒有互動的必要，營造出使用違法藥物的意象與搖頭丸相當不同。那是一個描繪青少年意識到悲苦與不平的社會現況，在面對認識到所謂「大人的」社會，一個真實社會時的無力感。進而遁逃進一個透過藥物帶來的非常態世界中；對照歌手張惠妹所演唱的歌曲「三天三夜」所呈現之意像，同樣進入了一個非日常生活的意識狀態，但是其中（這個社會）沒有苦痛？抑或是在物質生活不再過於貧乏下從而心智麻痺了呢？

從第一首歌詞中我們看到的是，過往面對是某些位置的人處於資源不足的貧困狀態，以及欲奮力打拼突破這個困境的身心壓力，以致透過藥物獲得暫時（或永久）的逃離；然而這樣的人在現在台灣社會中消失了？或者這個社會中使用藥物的人已不再是處於那種環境下的主體？在第一首歌中的主體是被一個未知者（某個人？自我？）招喚，以給予安慰的方式迎入藥物世界中。這其中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對話的辯證與反思的精神，然而最終是放棄…；但是這些在第二首歌詞的意像中我們已經看不到，苦痛不再是作為遁入藥物歡愉世界的必要。我們看到的只是「非日常意識（我眼裡的世界就像是一部卡通影片）」、「狂喜的身體（心情輕得好像可以飛）」、「不斷的、不會累的持續跳舞（完全都不會疲倦，我還要再跳三天三夜）」、「呼朋引伴（加入我的行列）」。

部分與安非他命的使用不同，搖頭丸藥效所帶來的精神在這首歌中表現的十分淋漓盡致！眼中所接觸到的景象是可愛的、帶來愉悅的幻覺，而安非他命即使出現幻覺也不必然帶有愉悅…

阿強：「我自己有用過安非他命，用過兩次，然後我覺得那種感覺，真的很不好。嘿阿，我是沒有上癮啦。嘿阿，我覺得那種感覺真的是…」

筆者：「不會 high？」

阿強：「不會 high，完全不會 high。…」

筆者：「就…精神好而已？」

阿強：「對！就精神好而已！」

筆者：「或者是有時候好像變得用的有點痛苦，反而是想睡可是沒辦法…」

史情境的相應性，部分是在於台灣經濟起飛之時（日本的情況更為明顯），人們為應付超時工作而需要安非他命作為一種提神物質來使用。

阿強：「對對對對對對！真的會這樣子！明明很累了，可是沒辦法睡。…（感覺）很差很差。」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同樣的，安非他命與搖頭丸雖然都能造成精神上的持續亢奮而不容易感覺疲累，但安非他命並不帶有意識上的狂喜狀態，同時也既不需要也不會想要盡情地擺動身體。更重要的是，使用安非他命是一種個體行為，另一位使用過安非他命的受訪者阿永表示：

因為那個（指搖頭丸）不會是像安非他命那種，會把一個人變得很孤僻變得很勢利那樣子。因為其實像玩安非他命那種的，他們有些看錢看很重。幹你娘我們這種不是阿，在 high 的時候「來阿，這請你舐阿！」對阿，那種感覺就不一樣，也不會把…朋友也不會有什麼改變。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搖頭丸的使用則更是在與朋友分享、互動中得到更多的快感（呼朋引伴），與安非他命的使用並不相同。關於搖頭丸的使用經驗在後面會再詳談，但是這裡爲了與安非他命的使用作一個明顯不同的比較，我們可以看看受訪者阿凱在沒有呼朋引伴的情況下獨自使用是什麼感覺：

阿凱：「其實我們都是先計劃性說哪個節日要幹嘛，然後比較多人的時候要一起玩，才會玩。所以變成說，一兩個人就不要玩阿。」

筆者：「所以說你沒有自己一個人玩過這東西？」

阿凱：「有。」

筆者：「還是有自己一個人玩？為什麼？什麼樣的情況下會自己…」

阿凱：「因為從來沒有一個人玩過。所以就自己玩。」

筆者：「就是在家裡？」

阿凱：「在家裡，一個人。超無聊…感覺很差。」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在第三段所引「猜火車」的對白中，更能夠讓我們去試圖分析毒品的變與其不變指的是什麼？英國用藥的情況不但是早於台灣，舞廳空間與其中的俱樂部用藥等發展也較興盛。就像英國的情況表現在猜火車（*Trainspotting*）這部電影中，透過這部電影對這些現象的掌握，我們也能看出一些轉折變化。對話中所談的「音樂在變、毒品在變」也是一樣的情況。相對於電影前半段出現的狄斯可舞廳與酒精，以及主角（瑞登）所熟悉的海洛因，現在已轉型為電音舞廳與搖頭丸作為俱樂部用藥。場景中是礦泉水¹⁰⁷、有微笑大臉的 t-shirt¹⁰⁸、哨子、螢光棒¹⁰⁹等等，這些都相當精確的掌握到了英國舞廳文化在近年來的轉向。無論他們對於這種改變是肯定或是否定的觀感，這些場景的改變對於英國民眾而言絕不會沒有引起閱聽人迴響的。至於為什麼找新東西在電影中的下一幕是轉向呈現工作呢？筆者的解釋是，這一幕是主角已經戒除海洛因之後，該玩的他都已經嘗試過了，唯一沒做過的，就是工作。除此之外，黛安所說的：「你不會越來越年輕。世界在變、音樂在變、連毒品也在變。你不能成天夢想毒品和吉吉帕普。」彷彿也在提示著他，玩樂的時代已經與他不再相符了。

過往我們很難想像使用「毒品」的人有著一份「正常的」工作，而脫離對於毒品的依賴來重新面對人生也是必須付出非常大的代價。這些印象對於搖頭丸這個同樣被分類擺置在「毒品」範疇之下是否同樣有效呢？對於這些印象有效性的質疑，筆者將在下面的田野經驗中來作一個檢討。但在這裡筆者仍對「毒品有所不變」在此先作一點初步的討論，後面的田野經驗能幫我們看到更多的論證，以及論文後續的章節也都能幫助我們繼續思考這個問題。

如果我們抽離每一種毒品它獨特的藥效（內容），而只看普遍的毒品作為一種社會禁制下違法的精神刺激物質，它的形式與它的普遍性不變意涵就在於這個社會定義下的毒品「範疇」（形式）。作為普遍性的毒品意涵，隨此而來就是社會對它的態度，更細部地來說就是大至國家機器、各種社會機構的制度性如何處理

¹⁰⁷ 服用快樂丸（搖頭丸）由於長時間的擺動身體以及體溫的升高，會造成身體的脫水，而含酒精飲料也同樣會造成脫水。因此，以搖頭丸為主要俱樂部用藥的舞廳文化，伴隨著安全用藥知識所帶來的就是以礦泉水來補充水分。

¹⁰⁸ 電音與藥物文化創生了一種新的社會文化，即瑞舞（rave）。瑞舞文化有 PLUR 的四大精神訴求，即 peace、love、unity、respect。微笑大臉的 t-shirt 相當符合這種次文化認同，也是舞廳中常見的服飾標誌。

¹⁰⁹ 由於使用藥物後的感官知覺會變得相當敏感，哨子與螢光棒都有助於在知覺上產生迷幻的效果。

毒品形象或是如何管制它，在第四章「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中我們已經看到一部分的實例了。而小則至社會中每一個體，特別是未使用過違法精神刺激物質的人對毒品的態度、對使用毒品者的態度與印象。同樣的，各種毒品對於其施用者而言，在身體展演、心靈意識上也有各自不同的改變。但筆者要在這裡表示，雖然論文處理的是「解構搖頭丸」，也就是從毒品的「普遍性」範疇中拉出其特殊性來討論與反省國家對此的禁制與規訓手段。但是「毒品有所不變」並不是本研究中意圖推翻的。就像前面兩段歌詞中所說的，它引領了人們進入了一個不同於日常的想像世界。但更重要的情況則是因為，毒品在被納入這個名詞的普遍性範疇下，而造成其「有所不變」。這其實就類似於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哲理問題一般。讓我們透過猜火車（Trainspotting）中另一段旁白來簡單說明。

服用嗎啡、海洛因、可待因、鎮靜劑、安眠藥、巴比妥藥劑、止痛藥、稀釋嗎啡、孫悟空、糊精藥劑、麻醉劑、鬆弛劑、滿街都是治痛苦憂鬱的藥，我們全啫。如果維他命 C 違法我們也啫。

如果單純用藥物帶來的快感來解釋施用毒品的行為其實是太過簡化了。以上述所有藥物來看，並非每一種藥物都能帶來快感，但幾乎全是屬於管制藥品類。那麼，違法的犯罪行為的動機何在？正如同最後一句旁白：「如果維他命 C 違法我們也啫。」違法行為的動機正在於它是違法的，它的快感也正存於違法這一事實本身。就像受訪者阿凱所說的，他自覺他使用「毒品」其實隱含了一種對社會的反叛感。（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但他並不是我們一般所認定的行為偏差者，他也無意成為社會偏差者。¹¹⁰他曾具體地向筆者解釋，有一次他身上帶有搖頭丸，而在警察從他身旁走過時，他感受到一種僥倖逃過一劫的快感。類似這樣的快感並非由藥效引發，這也可以理解為什麼電影主角所說的：「如果維他命 C 違法我們也啫。」我們可以看到，假若搖頭丸不是被歸類為毒品的範疇之中，它很可能就少了這個讓人們想要嘗試的動機。因此，它具有什麼藥效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就是**毒品。這是很弔詭地，毒品若缺乏了國家對其的壓制，也許就沒有意義被生產出來。¹¹¹就像 Foucault 所說：「快感與權力既不相互

¹¹⁰筆者：「你有想過要自己賣這個東西（搖頭丸）嗎？」

阿凱：「因為我有工作…我幹嘛去賣這個。」（訪談紀錄 2004/08/28）

¹¹¹我們不妨看看以下這個事實來理解筆者所稱的這種弔詭：「英國的大麻相關罰責是全歐最嚴格的，但年輕人吸食大麻的比例也最高—遠高於可以輕易在咖啡廳買到大麻的荷蘭。」（Eric Schlosser, 2005：67）

取消，也不相互反對，而是相互追蹤、相互重疊和相互激發」。(Foucault, 2002: 37) 在這裡對毒品的概敘讓我們能夠有一些概念與背景上的初步認識，接下來筆者將進入論文中主要處理的藥物，搖頭丸。

5.2 如何開始用藥？

幾乎所有吃過搖頭丸的人，問他為什麼吃，所得到的回答不外乎是：日子無聊、好奇、聽說吃了很爽等等。從下面三位受訪者的回答可以發現，服用搖頭丸的動機似乎很簡單…

筆者：「你為什麼會想嘗試搖頭丸呢？」

阿致：「不就是無聊嘛！每天不是打撞球、打牌，玩久了也是會膩的。所以就
想試試看啦！」

阿力：「好奇啊…想知道吃了到底會有多爽…」

阿輝：「好奇啊！尋求刺激啊！」

(訪談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這些答案或許是一個動機，可是我們不禁會想問到：這個動機如何能導致真實行為的發生？施用毒品的行為不是受到社會集體所禁制與譴責的行為嗎？因此，我們可以從考究這個行為的開始延伸作分析。服用搖頭丸的行為正說明著兩件事：第一，所謂集體所要求的禁制，不過是某些群體單方面的想法。而這種想法的延伸，並沒有與具體的社會控制並行地發展與落實。其次，違背主流意識形態控制的行為之所以能夠發生，這絕對不是個別的個人能夠承受的，除非他並不符合這個社會所限定的理性、一個不屬於這個社會的一份子；否則，我們必然能夠得到某些發現，在服用搖頭丸的行為背後，必然有一些東西正在支撐起受訪者們進行這個不受社會集體認可的行為。

藉由受訪者的回答，前面我們已經得到一些簡單的動機。如果我們再深入追問受訪者：為什麼你們敢作這樣子的嘗試？

筆者：「你知道吃那個是犯法的嗎？而且你不怕上癮嗎？」

阿致：「我知道那是犯法的啊，不過我有其他朋友也在吃，也沒聽說過有誰出什麼事。喔！除了之前一個賣藥的朋友有被警察抓過，不然的話，像我們都是在家裡吃，不去舞廳、也沒在賣藥，其實不太會去擔心被抓；至於上癮嘛…吃這東西的好處就是不會上癮，因為吃了會爽、不吃也不會痛苦，跟毒品不一樣，你只要自制力不要太差，一天到晚都想要 High，那就不會怎樣了。」

筆者：「你怎麼知道不會上癮？」

阿致：「這是我朋友說的，我認識他好幾年了，而且他也不賣藥，我相信他不會害我的。」

（訪談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而另一場談訪中阿央表示為何敢於用藥也是很典型的例子：

阿央：「因為阿致跟我講不會上癮。那時候阿致跟阿力都有吃一段時間了，我覺得看起來都還好阿。我想吃一次應該沒差…而且阿致又講那個誰…郭老大吃一次就可以不吃了…就覺得好像可以這樣…」

（地點：臺北筆者家中；時間：2004/07/01）

而在前面阿致與阿央的兩段訪談中我們可以發現，搖頭丸的使用透過人際網絡而蔓延不斷連結發展成一個社會現象。就筆者所訪談的受訪者中，約有一半左右的人沒有直接與藥頭接觸的經驗，他們都是透過朋友的幫助來取得搖頭丸。這十分類似傳銷的人際網絡經營模式，所不同的是其中絕大多數沒有營利的成分存在。當然，也有可能是朋友兼作藥頭，但其中有多少營利的成分則很難說。這個部分筆者在後面談論到藥頭這個搖頭活動中重要的角色時會再詳談。但在此我們不難發現，在受訪者們背後，必然存有一個人際網絡，而處在這個網絡中的人擁有著受訪者們所需要的信任，服用搖頭丸同時脫離社會集體¹¹²控制的勇氣，便來自於這個信任的力量。這個信任的力量不單是透過朋友直接的「教育」，也有可

¹¹²在此所指的「社會集體」，筆者意指一種每個（均值）人都想像得到的、社會上最接近主流的那一種單一認可與思考模式。

能是透過用藥者自身的觀察。例如與阿功訪談中也表示：

筆者：「你第一次在什麼樣的機會接觸？」

阿功：「跟朋友去玩，阿朋友給的。」

筆者：「阿那時候是在舞廳？」

阿功：「對，在舞廳。」

筆者：「那那時候你有沒有猶豫過？」

阿功：「沒有。」

筆者：「就覺得沒差？」

阿功：「對阿。」

（中間略…）

筆者：「所以你那時候在接受這個東西的時候，你都沒有猶豫過？說擔心說可能，譬如說被抓，或擔心過對身體有傷害或怎麼樣？都沒有擔心過？」

阿功：「沒有擔心過。」

筆者：「那是因為週遭已經很多朋友用過了嗎？」

阿功：「對阿。已經十幾二十個了。」

（地點：桃園某泡沫紅茶店包廂；時間：2004/08/27）

人際網絡在這個服用搖頭丸的行為中，是一個必不可少的關鍵因素。這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在動機方面提供支援，讓受訪者們對於服用搖頭丸的安全性給予信心上的支援；第二，人際網絡提供了受訪者用藥的機會。筆者所接觸到的每一位受訪者，其開始用藥都是「朋友給的」。在「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一章中筆者已經表示過，搖頭丸的價格曾是一路滑落。這表示製造、攜帶、販售搖頭丸的風險降低進而導致其利潤下降，也有另一個可能是市場供給者增加而導致價格下降。但無論其情況為何，這都意味著同一件事實：它的取得並不是那麼地困

難。問題是，不那麼困難並不代表只要想買就可以買到，作為違法的地下經濟產物，要取得仍要具備一定的資訊與管道。而人際網絡正扮演著這樣一個媒介通路的角色。更重要地是，對於一個「沒有用過」毒品的人而言，即使具備了自行取得毒品的資訊管道，敢於服用不是朋友的毒販所供藥物來使用，筆者認為這樣的情況是不太可能的。因此，人際網絡不但具有信心支援的效應，同時也意味著取得藥物的管道，而這個管道則是一個「可被放心接受」的管道。甚至可能是唯一的管道：

筆者：「你的藥都從哪來呢？」

阿松：「跟阿致拿的。」

筆者：「阿致在賣嗎？」

阿松：「不是。我不知道阿致他的朋友是不是在賣搖頭丸，反正從我開始吃就是都找阿致去幫我拿。」

（訪談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搖頭」行為能夠持續，從開始到結束的過程中都與人際網絡是緊密扣連在一塊的。上述的訪談情況是某種類型的受訪者，但這並不意味著是少數例子。另一類型的受訪者則是反之，透過自己的人際網絡去尋找更多取得搖頭丸的途徑，來比較誰的價錢合理、藥的品質比較好。例如受訪者阿力…

阿力：「一開始就阿致嘛…然後新店那個後來太爛，然後後來有朋友的朋友，然後後來有一陣子就直接去中壢的舞廳，一陣子就好像新莊、輔大也有藥頭，但那都很爛所以就…」

（地點：臺北筆者家中；時間：2004/07/01）

之所以有這兩種類型的差異在於，前者要求的重點是安全、妥當，他可以接受這次使用藥物品質不佳，所帶來的感覺並不理想而期待下一次的用藥。常見的情況是，某些使用搖頭丸的男性受訪者與其女朋友分享，只要男朋友不玩，他的女朋友也不玩。同時，每一次所使用的藥物都是男朋友提供的，男性受訪者的女朋友並不會自行尋找。又或者如受訪者阿力描述他朋友的情況是：

筆者：「那你們班那邊的勒？」

阿力：「我們班那邊的是…六七個人裡面…就我和…差不多兩個人是可以一個人吃的，其他人都不喜歡一個人吃。…(略)…所以後來他們…有些人沒場地…有些人沒門路，所以我不幫他們拿的話他們也就沒辦法吃。…(略)…有些人說是沒場地，不過應該是會怕就覺得經驗不夠…怕會出事。」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而後者則是因爲人際網絡較爲多元，而具備不同取藥管道的可能，因而會願意也敢於多嘗試比較不同管道而來的藥物，著重的是對快感效果的要求。像阿力就是試過各種人際管道取藥，甚至是前往舞廳與不認識的藥頭購買搖頭丸。

弔詭的是，若我們再對人際網絡進行另一反面角度的觀察，甚至可以發現在受訪者身上，也有藉由他所處的人際網絡的另一種集體力量壓迫施加給他，去服用搖頭丸的力量。例如在與阿威、阿永的訪談中所提到的：

筆者：「你第一次接觸的機會啊，就是在什麼情況下？」

阿威：「被逼阿。」

筆者：「怎樣算被逼？」

阿威：「全部都有吞(搖頭丸)啊，就我們沒吞，看了就很奇怪。要歡樂啊，一起歡樂，不吞又說我們是『臭俗辣』¹¹³。對啊。」

(地點：桃園某泡沫紅茶店包廂；時間：2004/08/27)

筆者：「你為什麼會想嘗試搖頭丸呢？」

阿永：「就好奇啊！不然勒？那時候聽人家說我實在不相信！哪有那麼神奇的，吃了就會想搖頭？」

筆者：「你回想一下，沒別的了嗎？」

¹¹³ 沒有膽識、膽小怕事的意思。

阿永：「嗯…有啦！就看到朋友都在吃，自己沒吃好像「就俗」¹¹⁴！」

（訪談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人際網絡不僅僅提供使用搖頭丸在管道方面的幫助，也有可能因受訪者所處的網絡各不相同而迫使受訪者使用搖頭丸。正如同上面的訪談中所見到的，即使我們現今所處的工業社會具有大量的傳播媒介灌輸一種單一的、合於法條的行為模式之意識形態，受訪者肯定有意識到它的存在，但卻在此展現出他偏離社會均值人的行為發生。這也就是說，我們所設想的「社會集體」，其張力並沒有平均的、強烈的壓迫社會上每一個主體之意識。事實上，更正確地理解何謂「社會集體」，我們應該更細緻地從受訪者的社會存有位置中去推論，什麼才是對受訪者而言「有意義的社會集體」。而這個社會集體可能是「在場的」，迫使受訪者立即做出回應；也可能是「不在場的」，但卻已深植於受訪者意識中去牽引嘗試用藥行為的發生。

另一方面，我認為新聞媒體也扮演著另一個弔詭的角色來支援人們服用搖頭丸的勇氣。經常性地看到上百名搖頭族與部分演藝明星被警方逮捕的畫面，以及勒戒七至十四天的規定放送出來，這不禁讓人這樣聯想：「那麼多人都在吃，那我吃看看應該也沒關係吧？如果真的那麼倒楣被抓到，也不過只要接受勒戒個幾天。」或者是：「那些被抓的人看起來實在沒有過去想像的那種吸毒者的形象。」因此，新聞媒體所傳送的資訊也可能透露出反向的趨力使閱聽人有勇氣服用搖頭丸。

而在前面我們所看到的受訪者都屬於對搖頭丸最初印象是好奇、存疑、但並不對搖頭丸有強烈的排斥感。當然也有部分受訪者最初對搖頭丸的態度是極度反感的：

阿偉：「因為我從以前高中跳舞的時候都是開始…那時候我在臺北讀書嘛，那時候跳舞，那時候的舞廳都是很…講句很實在都是很…美式，很美式。可是後來我對搖頭丸這種東西會很排斥，有一次我們三四個朋友去一間舞廳…那也是很久了，好一陣子沒有去的時候又再去，去了時候發現，ㄟ第一，第一音樂變得不一樣了，變得都是那種…」

¹¹⁴ 不夠流行的意思。

筆者：「電音。」

阿偉：「電音阿那種，要不然就是那種，有時候聽了就是…」

筆者：「咚滋、咚滋…」

阿偉：「對對對，很不舒服。第一是音樂，再來是因為那個時候沒有碰過，那我的道德觀告訴我說，那個東西是不好的，就是這樣子而去排斥它。」

筆者：「所以你是一開始對那音樂你就已經有排斥感了？」

阿偉：「對。然後還有那時候我沒有用嘛，然後一群…就看到一堆人在那邊…講難聽一點感覺很像行屍走肉這樣，就是一一直在那邊搖阿在那邊…那時候看阿真的…因為我之前去舞廳，是因為很喜歡那種大家一起，沒有用藥，很純粹是酒精，然後跟那種美式的音樂在那邊 high 那種感覺，我喜歡那種感覺。就是說，去了舞廳，哇，那一堆人都趴在桌子上就是頭在那邊晃，我那時候是很不喜歡這樣子…」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但是後來也是因為人際網絡的關係以及媒體的影響¹¹⁵開始了受訪者阿偉的嘗試，而使用過搖頭丸的經驗則造成了他對搖頭丸的改觀：

阿偉：「我之前是健康搖，那是後來，也是怎麼講，朋友就講說，吃一點，我想說，那就試看看。那結果沒想到，ㄟ！一試，因為搖頭丸這種感覺，它用藥之後的感覺你在這一生中，除了用藥以外應該沒有機會再去體驗到這種比較 special 的感覺¹¹⁶，那就那一次用了之後就這種感覺真的是很、很舒服，然後很，感覺很棒，然後吃，ㄟ就會每個禮拜大概一次兩次會想用這樣。¹¹⁷」

¹¹⁵ 在這段訪談錄音之外，阿偉表示在媒體上看到好像真的超多人吃的讓他更加好奇搖頭丸到底吃下去是什麼感覺。

¹¹⁶ 就是這樣的奇異感覺造成了朋友之間相互介紹用藥快感與應該試著去嘗試。後面會再詳談。

¹¹⁷ 阿偉後來會繼續使用搖頭丸是因為，「它能讓我克制它，所以我才會想再去用它」。（訪談紀錄 2004/08/28）相信對許多受訪者而言，這種「自認可克制」的感覺，是嘗試使用搖頭丸來滿足好奇心之後為什麼仍會有使用行為的理由之一。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當然，人際網絡對於使用搖頭丸並非全然是單向的支援（不論是正面的幫助或是負面的迫使），也弔詭地可能是反向的斥拒受訪者使用搖頭丸。

筆者：「你的朋友都有服用過搖頭丸嗎？」

阿致：「有些人沒有。」

筆者：「那他們知道你吃嗎？」

阿致：「知道啊！我是覺得這給人家知道沒什麼大不了的，不過有時候好像會被那些不吃的朋友歧視。有時候他們會冷言冷語的對你說：『吃那幹嘛！？』。不知道他們是為我好呢？還是帶有點瞧不起的味道？」

(訪談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筆者：「那你有讓你沒有用藥的朋友知道你有在用嗎？」

阿強：「會阿。」

筆者：「阿你覺得他們的反應勒？」

阿強：「他們的反應那個是他們自己的想法阿，我不能去左右他們阿。」

筆者：「那他們有對你說過什麼嗎？譬如說類似說『幹！用那幹嘛？』之類的。」

阿強：「有阿。」

(訪談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上述阿致、阿強的訪談中顯示，受訪者的人際網絡中也存有不用搖頭丸的朋友，而有些朋友對於受訪者們有可能是表現出極度反感的對應態度。因此，我們對於受訪者與其人際網絡中不用藥的朋友之間的日常互動也應加以理解，因為這同樣是用藥者生活中的一部份。所有受訪對象在最初他們也是沒有用藥的人，這句話聽起來彷彿有說跟沒有說一樣。但是在我們理解用藥者與沒有用藥的朋友之間的互動，將有助於我們理解這些沒有用藥者他們如何可能成為潛在的用藥者。

筆者：「你使用搖頭丸的期間，你的生活圈子與朋友群有不同嗎？是否有比較疏遠不用藥的朋友與比較親近有用藥的朋友？」

阿永：「沒有離比較遠啦。可是就是說，當然玩的時候就是玩那邊阿，阿平常就是平常那邊阿。可是也不會說離遠這樣子。」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像阿永的訪談中所顯示的，用藥的時候會區隔出兩類的朋友，有在玩的跟沒在玩藥的。不能算是疏遠，但是自然會有一道界線是不玩藥的朋友不會進到阿永生活圈中的某個部分。受訪者阿強也有類似的經驗：

筆者：「那你在用的期間你的生活圈有改變嗎？」

阿強：「用的期間是不是…」

筆者：「嗯。」

阿強：「生活圈…有！因為在用的比較兇的時候那時候當然比較常接觸跟聯絡的就是那些一起用的朋友。」¹¹⁸

筆者：「那原本的朋友沒有在用的呢？」

阿強：「會比較疏遠一點啦，剛開始啦！」

筆者：「剛開始。」

阿強：「可是到後面我自己會去做那個…我自己會去做調整啦。所以現在就不會了阿。」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其實像阿永、阿強這兩位受訪者是在用藥期間稍微有點改變生活圈的受訪者，經筆者歸納大多數的受訪者其實並沒有任何改變。這種差異性通常來自於用藥初期因為初次感受到藥物帶來的快感而將大多數的時間沈醉其中，自然生活圈會比較靠近也有在用藥的朋友，這點其實並不足為奇。其他的受訪者生活圈沒有改變，最主要就是因為他們用藥的週期與次數都有一定的控制，甚至是很少用，

¹¹⁸ 阿強表示剛開始玩的時候，他是兩個禮拜的時間每天玩。

自然也不會有什麼遠離不用藥的朋友了。而在談及是否將用藥經驗透露給沒有用藥的朋友，大多數的人都是自身判定的親疏遠近的關係來選擇透露多少訊息：

筆者：「你是否鼓勵你的朋友應該嘗試搖頭丸嗎？無論是或否都談一談你的理由吧。」

阿永：「不會阿。」

筆者：「不會，為什麼？」

阿永：「你要用就用阿，不用干我屁事阿。」

筆者：「我覺得你不是很鼓勵我嗎？」

阿永：「那是你啊（笑），那不一樣。沒有阿，我那時候也是跟你講，幹，那真的很high阿，我哪有叫你用啦用啦，我只說那真的很high，跟你講那感覺而已阿…」

筆者：「你會推薦給朋友嗎？」

阿永：「我喔，我會跟人家講這真的還蠻high的吧，講這種之類的话，阿你不會不會用的人就是不會用阿，會用的就是會用阿，就是這樣子阿。」

筆者：「就是你就分享這個經驗？」

阿永：「對阿，就是真的很爽阿，然後卡油¹¹⁹阿，然後有的沒的之類的，啥小的阿。就是那種之類的講出來大家聽一聽好玩，好笑的事情講出來聽聽阿，看到什麼錯覺幻覺阿。講給人家聽阿，可是你也要對方有興趣阿，人家沒興趣你講了也沒用阿。對阿就是這樣阿。」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相對於阿永用了較多保留的態度來談是否介紹給不用藥的朋友這件事，受訪者阿強則比較直接了：

阿強：「…因為其實我介紹，其實也不能講介紹，我會跟他們…提供這訊息，然後，因為這種東西畢竟對身體有傷害幹嘛的，所以我不會說一直懲

¹¹⁹ 台語，藉機吃女生豆腐的意思。

慮。但是我們在用的時候我不會說怕讓人家知道，那當他表示出他也想嘗試看看的話，我會幫他拿，那當…如果他的反應是我不可能用的話，我不會硬逼他用。嘿阿。」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其實不需要透過訪談我們也能明白受訪者由於用藥後帶來某些好的感覺，自然會想與沒用過藥的朋友分享這種感覺。而且這個「分享」的條件相當考慮親疏遠近的關係如何，例如阿永所說的「那是你啊」。在這裡比較有趣的是，當面對的是一場正式的訪問而且有留下錄音紀錄時，受訪者在整個回答的對話中都保持著一定的界線：我沒有鼓勵(也沒有介紹)你用搖頭丸，我只是把感覺分享給你。在法律刑責的脈絡下，對於怎麼談論搖頭丸其實是另一種社會禁忌。而且會隨著談論的參與者「角色」、時間、空間等等，來決定怎麼談搖頭丸。受訪者中比較多對於這項禁忌所帶來的刑責風險較敏銳且十分在意。不過就算是其他比較放心訪談身分是保密的受訪者仍然有不同的談法想法…

筆者：「那你的朋友大部分都有用嗎？」

小雲：「沒有。」

筆者：「那你有讓沒有用的朋友知道你有用過這東西嗎？」

小雲：「沒有ㄟ。」

筆者：「因為知道的都用過了對不對？」

小雲：「對對對對。然後不知道的還是不知道。」

筆者：「那你會鼓勵你的朋友嘗試這個東西嗎？」

小雲：「嗯…要看，要看是什麼朋友。對阿。」

筆者：「形容一下。」

小雲：「比如說研究所的朋友就不會。對。然後…其他的…可以啦…如果…」

筆者：「差別在哪裡？」

小雲：「差別在…」

阿強：「形象問題？」

小雲：「嘿，對。」

（中間略）

小雲：「對。阿如果有別人問就是沒有用過的，譬如說家人或是朋友有提到的話就說不知道，可是聽說很好玩。」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同樣地，受訪者小雲也按照朋友的遠近關係來決定透漏多少關於自身用藥的經驗出去。但女性受訪者與男性受訪者而言不同的地方在於，除法律刑責之外她多注意了形象問題。我們知道使用搖頭丸在社會上是非常負面的形象，女性如果與這種形象連結在一起產生的很可能是被人視為「不正經的女人」。尤其在現今傳播媒體的形構之下，服用搖頭丸幾乎與性派對雜交等同起來。如果全為男性用藥者，則這場「轟趴」則冠上「同性戀的危險性行爲（愛滋病）」；如果是男女用藥者皆有，那這場則是狀似「荒唐的雜交性派對」。¹²⁰即使作為公眾人物的女性也不能逃避這個已經成形的必然模式，例如先前小S、陳純甄參加某派對也被壹周刊套入這種模式的報導。¹²¹

如果不是在訪談並且有錄音的情境下，我們不難明白相較於男性受訪者（如阿永），女性受訪者在催生自身搖頭丸網絡的擴大（如果有意如此的話）面臨的是比男性更多的社會壓力。她們面臨的是法律與父權的雙軌控制，前者既有罪的又帶有法律刑責的，後者雖不帶有法律刑責卻仍然以一定道德譴責的罪名加之。雖然小雲沒有明言會介紹給朋友使用，但是就如同粗體字部分所說，我們仍然知，她仍然可能會想把這樣的經驗介紹與鼓勵給夠親近的朋友嘗試。

我們可以發現沒有人際網絡的支援與連結，搖頭丸不可能得以散播開來。這是繫於社會關係下的行爲，不是經濟關係下匿名性的個人可以自行透過商業買賣

¹²⁰ 雖然兩者都背負道德污名，但筆者認為女性用藥者在這方面的壓力更大。因為「同志轟趴」的道德污名更被散播愛滋病的社會焦慮替代成為這場遊戲中的關注焦點了。

¹²¹ 見聯合報 2004/01/09。

來進行的活動。然而，筆者在這裡先行指出，使用搖頭丸的行為事實上是「成之於人際網絡，而部分也敗之於人際網絡。」這個論點筆者將會在本章最後一節中再詳談。

最後，一個不能被忽略的物質性事實是：搖頭丸是一顆只要口服即可的藥丸。這種使用上形象與方便性也造成了受訪者敢於嘗試的機會。如果搖頭丸像大麻一樣透過抽煙的方式才能吸收藥效，這自然阻礙了某些不會抽煙的人使用它的機會。如果搖頭丸像 K 他命一樣，是用鼻子吸入粉末則與過往的吸毒者形象有聯想可能而容易產生排斥感。¹²²更不用提以針頭注射的方式會對初次嘗試毒品的人而言，所可能產生的心理壓迫：

小亭：「如果是那種叫我用鼻子吸的我會怕鼻子會痛…所以我不會。如果是用針頭打的我就一定不會用了，我怕會有感染…」

（電話訪談；時間：2004/10/22）

人際網絡的支援雖是使用搖頭丸的主要因素，但搖頭丸便利的使用方式也大大地降低了初次使用毒品者的心理門檻。不過對於部分男性受訪者們，這種藥物使用的方式便不是那麼重要的問題。像阿永、阿強、阿功在更早的時候就接觸過安非他命。而其他受訪者表示不會使用那種會上癮的毒品（他們都以安非他命、古柯鹼、海洛因作為標榜），有的人是先從 K 他命或大麻開始接觸，之後才使用搖頭丸。

5.3 迷幻之旅

根據受訪者阿央表示，在他第一次服用搖頭丸時，在吞下那顆藥丸並等待藥效出現的時候，內心是忐忑不安的，因為他無法預測接下來或發生什麼事。從別人那裡他聽說了，那種感覺是比作愛還要愉悅得多，不過在沒有親身體驗到之前，他的內心只有緊張與些微的害怕…

¹²² K 命命的使用方式是，將粉末狀的 K 他命倒於桌上，以信用卡之類的卡片將其中顆粒磨細，然後掃成長條狀，剪下一小段吸管插入鼻孔中吸入。

阿央：「你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因為你從沒有試過。那時候我甚至還擔心過，會不會吃下去後就「掛」¹²³了…」

（訪談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而當藥效出現以及存在時的那種感覺，大多數的受訪者所能形容的話語，就只有「爽」！通常受訪者們介紹給朋友時的描述也多用「爽」來表達，而這個「爽」的程度到哪呢？通常都是說「比作愛還爽」！這個描述在筆者訪談受訪者們也多是得到這樣的回答。其實會以作愛這件私密的行為來加以衡量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各個主體之間並沒有共通的身心標準來評價用藥時的感覺，也或許在相近的程度上沒有更恰當的事可以作為比較。因此，用作愛這個直接、簡單、最普遍可能有的共同感受，來作一個評價是十分實際甚至是唯一可行的比較物。筆者先引阿松的訪談來表現那種感覺：

阿松：「嗯…吃那個就跟吃藥沒什麼，原本都沒什麼心情起伏，可是你等到那個藥效開始出來以後，真的！你會有一種油然而生的爽快！你自己也知道沒有什麼令人開心的事發生，可是就會覺得心情超好的！」

（訪談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阿松的表達其實是一種普遍的最基本類型，但其實搖頭丸使用後的情況更為複雜許多。這個複雜的情況牽涉到藥物的品質、受訪者體質的不同、還有用藥的場所與習慣。就藥物的品質而言，因為搖頭丸是一地下經濟產物，其主要成分雖然是 MDMA，但事實上混合了許多其他物質。這也就是為什麼搖頭丸不以其主要成分命名為「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¹²⁴（Methylene dioxymeth amphetamine），而是以「狂喜」或「快樂丸」（Ecstasy）為俗名流傳。也就是在這樣不同的藥物合成狀態下，受訪者們使用後所表現出來的情況也各不相同。例如在阿力與阿致的討論中覺得：

阿致：「你覺得藥分幾種阿？就搖頭丸。我印象中我覺得好像兩種，就一種吃完馬上退的，一種是慢慢慢慢退的。突然退的那種我就覺得突然很清醒。」

¹²³死掉的意思。

¹²⁴當然，學名過於難念也可能是一個原因。

阿力：「我覺得還有分會動的跟不會動的，還有…」

阿致：「你吃過不會動的？」

阿力：「有阿，就我們自己習慣還是會想動，可是那個藥就你動就覺得都沒有感覺，還不如停下來比較有感覺。有不會動的跟會想動的，還有會想喝水跟不會想喝水的，和…就不想抽煙的也有，也不想給人家吐煙的也有¹²⁵。而且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自己還有吃過搖腳丸…」

（訪談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事實上，真實的情況比訪談能顯示出的情況還要複雜許多。筆者曾經聽聞過關於搖頭丸的傳言包括裡面添加玻璃粉、老鼠藥、春藥、安非他命等等…其中關於添加老鼠藥部分筆者曾在瀏覽大陸網站上發現某 PUB 老闆表示知道搖頭丸內添加老鼠藥，據聞這是因為添加老鼠藥容易造成顧客口渴而能增加飲料的銷售。我國在檢測市面上流通的搖頭丸也發現裡面內含安非他命與其他各種藥物。

（2004/02/26 星報）至於因為個人體質方面，最明顯的情況是阿致的訪談中所表示：

阿致：「我同學就那樣阿，看到他死去的爺爺奶奶，然後一直跟他們對話。我朋友就躺在地上阿然後眼睛閉著一直在跟他爺爺奶奶說話。他在自言自語…」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阿致表示那次兩人所用的是同樣的藥物、同樣的藥量，但是他朋友的反應卻讓他卻讓他嚇一大跳，而阿致認為這是因為用藥那一陣子他朋友的心情不好所造成兩人的反應不同。另外像阿力與他的朋友更是有用同一批藥後各自不同的反應…

筆者：「他（指阿力）有一個朋友會哭阿…」

阿央：「靠…那會不會太扯？」

¹²⁵ 在用藥中因為身體與肌膚變得十分敏感，吐煙到用藥者臉上會帶來酥麻的快感。這是某些用藥者群體在用藥時增加愉悅的技巧。

阿力：「大家都一直安慰他。他：『不要吵…我根本就很爽！』可是他一直哭
喔，而且已經哭到…他又剪光頭…」

(中間略)

阿力：「哭的那個就很特殊了阿…哭的那個他，他都那樣打坐，而且他人長
得就很像達賴喇嘛，(作動作…)他每次不是坐床角就是坐馬桶，因
為人很…大家覺得他很可憐，然後有人已經散了就：『ㄟ！給你躺啦。』
然後推他他還是倒在那邊…」

(中間略)

阿力：「喔…然後很討厭的那個人的話，他就是嘴巴跟阿央很像…強迫要人
家聽。」

筆者：「你之前不是跟我說過還有一個會放屁？」

阿力：「喔…那個就是活跳蝦…他就一邊活跳蝦然後一邊撲撲撲…就很像那
個瑪莉兄弟那個火球，他一邊跳一邊放火球…。」

阿力：「我那個被 21 的朋友他就是那種很容易醒¹²⁶的那種，他就被他壓在身
上，活跳蝦在動，然後放個屁…他就醒了…」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就上面的訪談我們可以得知，藥物使用所帶來的效果各不相同。對於搖頭丸
使用者而言要能描述出心裡的感受是很困難的，因此，我們僅能透過非當事人的
觀察看到某些用藥情況。另外，搖頭丸對於某些受訪者而言所帶來不只是迷幻暈
眩的效果，更有出現幻覺的時候。先前提過阿致的同學會自言自語就是一例。阿
力也表示他也有過以為有人在跟他聊天，甚至他跟他朋友兩個人用藥後在房間聊
天卻以為房間裡面有四五個人在聊！而受訪者小亭用藥時也有過與正在聽的音
樂的西洋歌手對談之經驗等等…。(地點：受訪者台中家中；時間：2004/07/28)
這種幻覺的出現要比內心的感受要來得容易敘述，因為這是可以被受訪者所「看
見的」…

¹²⁶ 「醒」是指從藥效中暈眩迷幻的感覺中清醒過來。

阿力：「好像原來還有…就想到一個情境，然後自己就好像進到那個情境，然後自己也演了一陣子…然後就醒過來了(笑)。就是原來好像想說：『ㄟ，我現在是不是在什麼地方？』然後就在那個地方了，就好像那個小叮噹阿，好像進到一個恐龍世界…然後就去玩玩玩阿…玩了一陣子然後就回來。然後『ㄟ，我剛剛去哪玩？』」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在筆者與阿永的訪談中他也有表示過自己有類似的情況：

筆者：「那像酒鬼他(指阿力)很誇張阿，他吃到，就是好像小叮噹阿，然後進入什麼恐龍世界。」

阿永：「有阿！有阿！我也有這樣過阿！」

筆者：「真的假的？」

阿永：「幹你娘我還他媽雞巴看到我自己進入那種大富翁世界你知道嗎！？因為有一陣子我在玩電腦的遊戲，然後就，幹你娘，忽然看到…」

筆者：「你是吃的時候在玩？」

阿永：「沒有沒有，就是…」

筆者：「那一陣子有在玩，然後在吃的時候…」

阿永：「對阿！在吃的時候忽然進入那個世界你知道嗎！？幹你娘雞巴怎麼會這樣子！？就忽然不知道怎樣子就進到那個世界去了！」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第四章「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中提過，搖頭丸在1996年開始在台灣媒體與官方發言中出現，當時曾一度被以強姦藥丸稱呼，同時正如上述訪談中所看到的各種奇異的幻覺，究竟在服用搖頭丸的時候是不是會使人喪失理智呢？

阿致：「我記得那天晚上吃晶鑽¹²⁷的事情是，我媽有打來，然後我那時候還

¹²⁷ 搖頭丸的一種，因為藥丸上面印有鑽石而被俗稱為晶鑽。

把它接起來，然後接起來好像露餡了，就是我原本以為應該《一ㄣ¹²⁸的住…然後我媽好像覺得怪怪的…就是中間好像有空白兩三秒沒講話。然後我媽就覺得很奇怪阿。所以那天晚上…那個事情我還印象很深刻。」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如同上述阿致所說的，搖頭丸可能會造成暫時性的失智，但是這個失智的時間並不會很長。而在這裡也有許多複雜不一的情況需要作比較細的討論，例如僅用過一次藥物的小雲她的感覺是：

小雲：「我忘了。我記得他(指阿強)是兩樣幫我用，只記得鼻子很不舒服。」

筆者：「就 E 跟 K？」

小雲：「對，阿鼻子很不舒服。非常！」

筆者：「那好的感覺是怎樣？」

小雲：「不知道ㄟ。」

筆者：「你已經忘了？」

小雲：「對阿，我只記得他一直把我頭搖搖搖搖。阿鼻子很不舒服，從頭到尾我只記得我鼻子很不舒服。」

阿強：「你那天還蠻 high 的阿。」

小雲：「一直講話而已。可能太 high 就會忘記，隔天就會忘記。」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訪談時間：2004/08/28)

像這種完全忘記用藥時候的感覺的情況也是可能。但這通常發生在頭一兩次用藥者，或者是處在非常安心的用藥地方，與令他感到放心的用藥對象才比較有這種可能。筆者訪談接觸到的經驗大多是如此。但是也有一些不是受訪者們自身經驗過但確有聽過的，例如筆者與阿永的訪談中顯示：

¹²⁸ 可以撐的住。在這裡的脈絡自然是指保持清醒。

筆者：「你覺得可以保持清醒嗎？」

阿永：「我覺得可以！」

筆者：「可以？就是可以停下來？」

阿永：「可以。我覺得可以。因為真的沒有到那麼可…玩到『破』、『去』¹²⁹！」

筆者：「怎樣？吃太多喔？」

阿永：「不知道阿，每個人都不一樣阿，有的人吃到會躺在那攤掉不會動阿。對阿那種就是『破』『去』阿。阿你被人家幹嘛阿，就可能會被人家幹嘛阿。」

筆者：「那是單單只有吃搖頭丸嗎？」

阿永：「有些有阿，也是混著拉K阿。搖頭丸…我就不知道，我就沒用那麼多阿，…照理來講應該是不可能啦！對阿，因為我就沒有…不知道怎樣才會『破』『去』。不然其實你作的一舉一動都還可以控制。」

（中間略）

阿永：「…就是在很衿的那段時間，對阿，那時候就比較難跟人家溝通，會比較難跟人家溝通，可是如果你不是那個最高峰的時候其實都可以。可是其實很容易定格¹³⁰那倒是真的啦。或是說，講話怪怪的，講話都會有點咬文嚼字的感覺。你懂意思嗎？」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這種清醒與否的感覺其實筆者經以酒精飲料來詢問受訪者的意見，但事實上也沒有一致的意見出現：

筆者：「如果拿藥很 high 的時候跟酒醉的時候比，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嚴重或是說哪一個比較危險？」

¹²⁹ 台語發音。用國語的意思來說可能比較接近玩到爛掉、不醒人事。

¹³⁰ 覺得時間跟空間都沒有流動。

阿強：「哪一個比較危險喔？見仁見智阿。看定力啦。像我的話寧願選擇藥來 high 阿。因為酒的話，不知道我覺得有時候喝酒的話可能比較容易出事情吧。對我來說啦。」

筆者：「譬如說怎樣的事情？」

阿強：「打架阿。嘿阿。」

筆者：「阿吃這個勒？」

阿強：「因為我自己會控制阿。那我就是一直 enjoy 在那個很 high 很快樂的情緒下。那你快樂就不會想打人阿。我自己是這樣啦。」

筆者：「你覺得酒醉的時候比較難控制自己還是藥 high 的時候比較難控制自己？」

阿強：「酒醉！」

筆者：「就比較沒辦法控制心情？」

阿強：「嘿。」

筆者：「那藥 high 的時候你覺得你可以？」

阿強：「我可以阿。因為我會控制藥量。」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但是在與阿強同一群用藥者中，阿偉跟阿凱就覺得即使喝醉也比用搖頭丸時能保持清醒。正如上述阿強的回答一樣，這個問題是見仁見智，看個人的定力而言，並沒有一定的答案。然而，事實上搖頭丸的作用還不僅止於此。很容易理解的是，大多數的受訪者並非在單獨一人進行這種自我歡愉的活動，而是與朋友一同分享。那麼在受訪者之間的互動情形又是如何呢？

阿致：「另外還有一次是我跟阿力和阿央一起吃搖頭丸時，那時候的感覺好像我們是毫無嫌隙的朋友，不論我與阿央、阿力過去有什麼不愉快，在嗒藥的那種氣氛下，非常自然的說了一些真心話，過去一些沒有說出口的心結…」

(訪談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每個受訪者都會感受的到，在使用搖頭丸與人互動的時候會有很特別的感覺，但是這個異樣感覺同樣也是很難表達的…

阿永：「有阿。比較開放阿！比較…比較會講話比較多話，然後比較開放比較敢玩。然後就那種幹你娘阿玩起來因為你特別 high 很容易變跟人家很好，會跟他很好。因為…就是…幹你娘我真的不太會講那種感覺！就是跟人家互動良好。根本也不會說什麼生氣之類的。幹你娘反正就是…很容易跟人家混在一起之類的就是了。」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透過筆者與阿強的對話或許可以稍微釐清這種特殊的互動感覺：

筆者：「你跟朋友在吃這個東西時候的互動有跟平常不一樣嗎？」

阿強：「有阿！」

筆者：「那可以談一下說不一樣在哪裡。」

阿強：「不一樣在哪裡…就比較不設防阿。對阿，嘿。」

筆者：「就你剛說那種誠實的效果。」

阿強：「對對對對。有什麼講什麼這樣。」

筆者：「阿會變得感覺很親切或…」

阿強：「對對對！會！會會會會！大家都變兄弟姊妹。」

筆者：「就變得很客氣那樣？」

阿強：「不一定很客氣吧。就變得好像更距離更拉進。」

筆者：「就感覺更是一夥的那感覺？」

阿強：「對對對對對對，就那種感覺！」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另外我們也可以透過受訪者阿力陳述他朋友之間在用藥時的互動來掌握這個現象：

阿力：「就是你們看過那個很高的那個阿。他就是被 21 的那個。他…他那個原本是脾氣很不好的人、很任性，也不能說任性啦，就他比較不成熟。然後他吃完藥以後就變得很成熟、很客氣…」

筆者：「你是說吃藥的時候還是吃完藥？」

阿力：「吃藥的時候。吃藥的時候。就只有吃藥的時候…呵呵…」

筆者：「可是吃藥的時候大家都會變很客氣。」

阿力：「他特別。有一個是我跟他都最討厭的一個男的，他們兩個會變好朋友，然後兩個人又抱…好噁心…兩個人又握手又抱…明天還不是又恢復了…哈哈。」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透過上述三個受訪者的訪談，我們可以發現在用藥的時候，朋友之間的互動會變得相當融洽，有可能是有客氣的效果，或是交談之間比較不設防且誠實，甚至有助於增加對彼此的瞭解與溝通一些過去的誤會與心結。¹³¹上述的種種情況，似乎表明了服用搖頭丸能夠在當下讓受訪者們脫下平日的偽裝，隨著情緒的上升而將一些心底話說出。似乎每個人都能在那樣的情境中，更真實的面對自己與認識他人，讓彼此深刻感受到我們是一夥的。因此，「服用迷幻劑、MDMA 可以提昇交際能力並且使人際關係得到改善。」(Dieter Ladewig, 2005: 35) 當然這些情況並不是必然的，或許隨著每個受訪者群體之間不同的相處模式與認識時間的長短而異。的確，搖頭丸不可能把過去抹煞掉，但是也確實提供了一項機會：消解嫌隙的契機；另一種情況是，如果「友誼關係」的建立是來自於共用搖頭丸開始的話，那麼情況又是如何呢？可惜的是，筆者手邊並沒有這樣的個案，但是就「迷幻異域」一書中的紀錄介紹給讀者們參考：

¹³¹ 這種感覺並非是由僅由本研究中的個案所推導出來的，事實上也有醫學上的證據顯示：「MDMA 除了多巴胺的釋出作用之外，還有血清素(serotonin)的回收抑制作用。也正是因為這一個作用，服用 MDMA 之後，除了精力充沛，興奮，最重要的是會產生一股人際間強烈的親近感。」見國家網路藥典。(<http://www.webhospital.org.tw/medicine/medicine.html?medno=974107204>)

當時，我和許多人建立深厚的友情，不過友誼並未持續。我們這群率先嗑E的朋友後來友誼變調，大家陸續退出。回想起來，我們的友誼來得太快也太多，一切加速進行，最後變成例行公事，大家開始互相憎厭，再也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維繫鞏固我們的友誼。

(Matthew Collin & John Godfrey, 2002)

至於為什麼阿力能敘述出朋友之間互動情況的觀察呢？事實上是因為他的用藥經驗較豐富，也因為用藥次數多所產生的抗藥性較強，所以在用藥的時間中，他進入迷幻微醺的狀況要來得弱的多，就像他描述有一次與阿央一同用藥的感覺：

阿力：「而且那次我覺得…那個超爛的！然後那個阿央在那邊靠北靠那麼久，我覺得超不爽…我都覺得那藥都那麼爛了…你（阿央）在那邊爽個屁阿！幹！幹你娘！那藥爛到不行。我覺得那藥爛到不可思議！」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關於這個抗藥性的問題其實對於使用搖頭丸的經驗歷程是一個十分關鍵的現象，這點容後再議。至於這個互動的情況若是在異性之間是否有可能解釋搖頭丸過去一度被誤認為是強姦藥丸的可能呢？

阿致：「那真的很神奇！原本話不多就是那種有點內向的女孩子，吃了藥以後會居然主動拉著你跳舞…。」

(訪談地點不詳；時間約在2003年2月-2003年5月)

阿致：「還有一次的經驗是單獨跟一個女孩子用藥，用了之後兩個人就很容易就會有一些擁抱跟身體上的接觸…」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阿永：「而且有時候跟妹阿一起玩，還蠻開心的阿。」

筆者：「靠北，阿有打炮¹³²嗎？」

¹³² 作愛。

阿永：「沒打炮阿。阿我們都講好了阿，就玩那個就不打炮阿。」

筆者：「能克制嗎？」

阿永：「當然阿！不然怎麼克制的？會打 kiss 什麼的，但就不會打炮。」

筆者：「是先說好的？」

阿永：「對阿就大家先說好。」

筆者：「可是 high 起來的時候不會…？」

阿永：「不會阿，大家都會克制。阿就是玩就這樣玩，阿就是不談感情阿。」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從上面的訪談中我們可以看到，服用搖頭丸在與異性互動方面較容易打破平日的性別隔閡，也較容易發生身體上的接觸。但這與一般民眾所認知的強姦藥丸（FM2）仍有一段落差，單純使用搖頭丸並不會讓人陷入昏迷的狀況，不過確實有可能增加女性較為開放的行為。因此，若沒有接觸過搖頭丸或沒有意識到誤食搖頭丸的女性，便可能在不自覺的情況下較放開自己的行為。但是，若在這種微醺的狀態下發生了性行為能不能算是強姦呢？而搖頭丸能否算是強姦藥丸呢？這個問題筆者認為必須被落入更具體的情境脈絡下才能有更合適的討論，但搖頭丸所具有的這種藥效則不能被忽略。同時這種效果不只是對於女性有危險性，對於男性與搖頭這項娛樂活動而言也會帶來負面的效果，阿永表示一次與阿任¹³³的朋友用藥時很不好的感覺是：

阿永：「沒有啦，就是他就開始一副很色的樣子，一直想跟小容¹³⁴跳這樣子，對對對，然後阿任要走他還在那邊說可不可以待在這邊睡覺？」

筆者：「就是在暗示那個？」

阿永：「不是不是不是在暗示，它就是色色的，有女生就好那樣子。」

筆者：「就是想貼上去？」

¹³³ 阿任曾為一名兼職販賣毒品的藥頭。

¹³⁴ 小容是阿永的女朋友。

阿永：「他也不敢幹啦，就是說會想要有個女的陪他這樣玩，你懂我意思嗎？就是大家一起出去，只有一個女的大家就會想接近他。對對對，可是他那時候就是覺得這樣子是可以的，是沒差，你懂我意思嗎？」

筆者：「就是說藥出來¹³⁵時他在那邊覺得沒差？」

阿永：「對對對！」

筆者：「可是藥沒了他不會那樣？」

阿永：「對對對，可是別人會覺得你怎麼變成這樣子。就是會去黏會去跟小容有比較大的互動這樣子，會去想要找她講話，幹麻幹麻之類的。」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而阿永的敘述那時他們服用搖頭丸不開心的經驗，或許不只是單純搖頭丸的效果。根據阿任表示，每一期都會出現新的不同款式搖頭丸，裡面都會添加一些奇怪的成分，有些時候這很可能是一些類似春藥的東西。也就是說，隨著藥效的出現，性慾也會開始出現，進而導致性幻想與一些動作開始醞釀發生。作為一種非法商品，這種藥效的出現是能夠被理解的。或許因為年輕顧客們的期盼，所以製造搖頭丸的毒販也帶給了更多顧客與異性在身體上接觸的更多機會與可能。當然，阿任的說法或許也並非十分的正確。搖頭丸很明顯的帶給了服用者們一種情緒上升的莫名快感，那些大膽行為的發生是不是因為含有春藥之說法，筆者認為目前我們還是不可盡信，仍有待檢驗。但是，即使搖頭丸可能成為春藥的一種，我們也無法以此斷定它應該被禁制。像類似「威爾剛」這樣的藥品我們知道並不違法，因此，問題便在於：服用搖頭丸的人對它的藥效知道多少？因為服用搖頭丸而發生性行為的兩方是否心甘情願？或是在藥物驅使下不自覺的發生？青少年因為好奇而碰觸，但也有可能因而受害。如果搖頭丸不是一件如此神秘，私密性高到引發年輕人好奇、尋求刺激的動力，有可能它也自然喪失了它在地下經濟中大受歡迎的受寵地位。先前的田野紀錄告訴我們，有不少的受訪者表示，服用搖頭丸的動機乃是出於好奇。

談到這裡，筆者不禁很想問到：它為什麼要被禁止？或許這個問題是可以被

¹³⁵ 「藥出來」的意思就是藥效出來時。

思考的：搖頭丸上述「真實的」造成的壞處是「本質」上與生俱來的壞處？還是進入地下經濟後所被附加上的？如果它是一種合法藥品，清楚標明藥效、副作用等法規所要求的，那麼，它與其他藥品有什麼不一樣？如果說當你爲了治療 A 疾病而服用藥物 B，但藥物 B 的副作用卻會損害你的健康；這與你爲了獲得某種歡愉，或是爲了減輕壓力與低落的情緒而服用搖頭丸，卻可能同時造成了身體上的傷害。這些都是個人意志的選擇，不是嗎？就像受訪者阿翔說過，他初期覺得自己用藥有上癮是因爲壓力太大，覺得不用藥舒壓不行。（地點：桃園某泡沫紅茶店包廂；時間：2004/08/27）如果只能因爲醫師的判定：你有憂鬱症我可以開「百憂解」¹³⁶給你使用。而個人真實的情緒感受與痛苦卻不被社會所承認與接受，也不可以使用藥物來減輕憂傷的情緒，那麼這個社會的知識與權力是否顯得過於暴力專橫了呢！？這點是我們在這個搖頭丸現象中可以思索的問題。

除了上述用藥時在與異性互動時有可能帶來一些不合宜的舉動之外，受訪者阿力曾經這樣表示另一個用藥後的負面情況：

阿力：「我有一個朋友，他的朋友在吃過幾次搖頭丸後，變得不信任他人，就好像是被害妄想症那樣，工作也無法再做下去了，行事也變得很詭異。老實說，大家都有點自責。我們不過想跟好朋友一起分享那種美妙的感覺，卻不知道會害得他這樣…後來聽說他之所以會那樣，好像是家族遺傳性的心理疾病，在事情發生之前，誰也不知道他有這種疾病。是事情發生了以後，他去看了醫生才知道他有這種疾病，如果我們知道會這樣的話，就不會拿給他吃了！」

（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上述阿力的談話，更是讓我們清楚，大多數服用搖頭丸的人對於服用搖頭丸的效果並沒有一個清楚的、全面的認識。如果今天搖頭丸是一種合法的、檯面上的藥品，甚至是在經由醫生指示許可的情況下服用，就如同其他任何一種藥品一樣，那麼，這個令人遺憾的事件是不是就不會發生呢？爲什麼會吃搖頭丸會吃出了問題？先前提過，受訪者們取得搖頭丸的途徑，多以個人所處之人際網絡中去進行搜尋。一方面，受訪者們對於搖頭丸的資訊本來就顯得並不足夠。使用搖頭

¹³⁶ 一種抗憂鬱藥物，同時也是管制藥物。

丸因為擺動身體會帶來脫水的可能，大多數的受訪者都彼此傳授要注意適時補充水分的，而這補充水分的技巧也經常是用藥者唯一的用藥知識。但是大多數的受訪者並不知道，喝酒也會造成身體的脫水現象，使用搖頭丸又喝酒將會加速造成脫水而帶來致命的危險。但是在多數的、特別是男性的用藥者中，酒精飲料則是經常地配合搖頭丸的使用，特別是在藥的品質不佳或是受訪者因抗藥性漸增而導致藥效不好時：

阿永：「我們起不來其實我們都喝酒讓它起來¹³⁷。可是喝酒起來，high 也蠻 high 的也茫茫的，可是還蠻快就沒了。可是沒辦法，那沒辦法。也不想再追了，也可能，也不想那麼浪費吧。」

筆者：「浪費錢？」

阿永：「對阿，那乾脆就喝個酒。」

筆者：「那就是有多少就這樣了，阿沒有就算了？」

阿永：「對阿。沒有就算了。就喝酒，讓它茫茫 high high 的就 ok 了。」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受訪者阿凱的回答也十分類似：

筆者：「那其實藥沒那麼 high 的時候你會怎麼處理。是再追加還是…？」

阿凱：「嗯…基本上都是…像要追加可能是不會啦，可能多喝點酒阿。」

筆者：「讓它起來這樣…」

阿凱：「對對對對，然後會拉 K 吧。」

筆者：「阿就是也不會說單獨用 E 這樣追加？」

阿凱：「不會。比較少。因為我對再補¹³⁸的，完全都沒有效，所以不補。」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¹³⁷ 「起來」是指讓藥效發揮出來。

¹³⁸ 追加藥物的使用。

這裡我們可以發現到，受訪者們並不會不經考慮地便一直增加藥量。除了實際的考量，如經濟上與個人體質的實效問題外，其實最終的考量都還是身體健康方面…

筆者：「你有補到第二件還是沒有感覺嗎？」

阿強：「有。」

筆者：「那怎麼處理？」

阿強：「就算了啊！就拿到爛藥啊！」

筆者：「也不會說死命給他…」

阿強：「不會不會不會。因為我知道第二天會很難受。」

筆者：「所以最高就是兩件？」

阿強：「嘿啊。」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面對隔天可能出現的副作用，受訪者寧可採取比較保險的態度不堅持一定要玩到有藥效出來。但是十分可惜的是，受訪者這樣地注重自身的健康考量卻因為藥物知識被禁止散播而同樣陷入危險的境況。¹³⁹因為除了喝酒造成脫水的危險外，另一種讓藥效發揮的技巧，即混合使用藥物的危險性也同樣沒有被注意到。但即使不混合多種藥物使用，單純使用搖頭丸過量也會引發身體上的極度不適，就如同任何一種藥物過量都會帶來反效果。阿力在回憶他有次用了大約五顆半（據說算是）較高純度的搖頭丸晶鑽後的生理反應是：

阿力：「我不是跟你說我呼吸沒辦法呼吸，而且那個…我已經完全感覺到我在看一個人就是我自己，然後我可以透視我的骨頭跟血管，尤其是血管、血管、血管，我就（受訪者深呼吸並將眼睛閉起來）可以感覺到，譬如說連接心臟大動脈，那時候都、都是…流的不是血，是鑽石的灰塵，一粒一粒一樣…就喀喀喀…我就、就心裡面在想，這不是血液然

¹³⁹ 散播用藥的安全知識有可能以教唆他人使用毒品而被入罪化。

後一直弄一直弄，因為就一直…我就覺得痛到那樣就像硬粒…明明應該是血液就卡著…一直卡著，就呼吸呼不進去，然後一直很痛。」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過量的使用搖頭丸除了隔天身體上的不適感以外，也有可能出現立即性的疼痛，這是用藥不知節制後可能產生的危險。大部分的受訪者通常都會意識到這種危險性，而阿力之所以會有用藥過量的情況則在於，他對於藥物快感的執著追求，同時又因為抗藥性的漸增導致快感的減弱，在這樣的關係中他用藥超出他身體所能負荷的狀況。據筆者所知，即使他那次疼痛到在地上打滾，他仍然選擇不去就醫急診。原因當然在於這屬違法事實，他寧可硬撐過去而不在意後遺症或立即性的死亡威脅。在國家管制之下，除了用藥資訊與藥物品質受到不利的限制外，用藥者經常還面臨的是比一般藥物使用者更多的危險，為躲避刑責而缺乏相應的醫療資源可以使用的問題。

除了剛剛提過使用搖頭丸所造成的效果，包括可能有的正面的愉悅效果、負面效果以及因為用藥知識的不足所造成的危險外，筆者接下來要談一談在用過藥後可能的身心反應。搖頭丸在上癮與否的討論中，通常是因極少數人的心理成癮而非生理成癮而被質疑。但是在結束這一次的用藥時，受訪者們大多感受到的是生理上的不適，而較少有心理上的負面感覺。當然也有少數受訪者是用藥隔天完全沒有不適感的。筆者稍微歸納了受訪者們的回答，生理上可能有的負面情況有：疲倦、頭痛、頭昏、呆滯、想吐、記憶力衰退、發燒、男性勃起方面有困難、拉肚子、汗很黏不舒服等等…。這些列舉出的情況並非每個受訪者都會出現的，不但有的症狀是隔天甚至用藥當下時就出現的，也有的負面影響可能是長期持續的，而且各個受訪者程度之間的落差也很大。例如許多受訪者們都表示記憶力會變得比較差，可是又不太能確定是自己心理作祟，還是記憶力真的變差了…

筆者：「您認為使用搖頭丸對您的身體有任何傷害嗎？若有，可否談一談您如何得知這些健康方面的傷害，以及表現在那些方面？例如記憶力方面。」

阿永：「有吧。多多少少吧。雖然我感覺不太出來。注意力好像比較沒有辦法那麼集中。那時候。」

筆者：「那時候？那現在？」

阿永：「現在喔…好像也沒以前好。(笑)自己覺得啦，可能是心理作祟啦。
(笑)」

筆者：「就聽人家講，然後好像自己也…？」

阿永：「對對對對，好像自己也是這樣覺得之類的，對阿，注意力好像比較
沒那麼能集中。」

筆者：「注意力、阿記憶力勒？」

阿永：「記憶力、記憶力好像也變差。」

筆者：「你會很明顯覺得跟那個有關嗎？」

阿永：「我不能保證，我會想到說…會不會是那個有關？可是其實又不能這
樣講。」

筆者：「上年紀？」

阿永：「不是，你本來就是這樣，可是那個東西…」

筆者：「就是說這件事你本來會忘記，可是現在忘記了你會覺得是不是那個
有關？」

阿永：「對對對對！你會把它聯想在一起，因為聽別人講過，可是那種都不
一定你知道嘛。」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也有部分受訪者是非常確定搖頭丸對於他的記憶力造成了影響，而且也提出了實證來說明，例如筆者在宜蘭的訪談中…

阿偉：「因為我的職業是軍人，我是職業軍人，那我為什麼會感覺我的記憶
會變差，因為連上阿兵哥的名字，如果我看到他，我會想不起來他叫
什麼名字。就是忽然要叫一個人我會想不起來他叫什麼名字，要想一
會兒才會想得起來。對，這是我感覺比較明顯的地方。」

筆者：「阿在你沒用之前你不會有這情況？」

阿偉：「對。」

筆者：「所以你还蠻肯定說你用這個跟這個有關係？」

阿偉：「對。」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對於搖頭丸所可能帶來的生理影響事實上是難以被測量確定的。通常在用藥隔天會出現的症狀也是在短期內（一至數天）就會恢復¹⁴⁰，至於長期的影響就如同上述阿永與阿偉的訪談中所看到的。至於在心理方面的可能有的負面效果不一，受訪者阿永則對此有較明顯的感受：

阿永：「就覺得很累阿很煩阿失落感阿。就覺得幹你娘阿玩這東西不好阿。

high 的時候很 high 可是你玩完之後又覺得很失落。就覺得沒那麼 high 然後覺得很煩，我說不上來那種感覺，就是很失落啦！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有時候玩完之後就覺得，幹，搖頭丸不過也就這樣！」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但是搖頭丸同樣也可能帶來正面的心理效果。對於使用搖頭丸較長期同時次數也較多的部分受訪者而言，搖頭丸會有在心理上成長的正面功效。這一點在前面文獻回顧時已有許多談論搖頭丸的論文中存有同樣的支持與討論。像受訪者阿力就表示：

阿力：「我覺得反而對心理有幫助。就剛開始會覺得很脆弱會覺得現實世界很無趣，又你那樣忙了半天，還不如吃了藥什麼都不作就很有意義。但是你久、久、久了以後，其實你就會學習去面對那種心理的脆弱。你聽的懂嗎？…就是你跨過那個…依賴它，你就會成長。我還是會覺得，就是現實沒有意義，然後在那個沒有意義的爽之中，你就會覺得那個最真實、最巨大。但是，你這樣才會真的想你人生的意義。」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¹⁴⁰ 據筆者訪談歸納的結果，有持續數天的不適感通常是較不常發生的。

隨著開始用藥的歷程後，有的受訪者會覺得經歷了一個轉折而重新認識自己的生活與定位。受訪者阿強也表示透過搖頭丸的使用而讓他心理更加成熟的效果他確實有感受到，同時也不只是在用過藥之後。在這裡透過筆者與阿強的對話或許可以將阿力所表示那一種轉折的效果更加清楚呈現…

筆者：「你覺得你用這東西你的人有變成長嗎？或者是說有變成熟嗎？」

阿強：「有！！」

筆者：「感覺你的口氣很肯定。可以說一下你為什麼覺得有？」

阿強：「因為用了之後你會發現…有人說搖頭丸算是誠實丸你知道嗎？因為你用了之後會講很多心裡話，然後跟朋友在討論的時候，有時候我們用東西，不只是搖頭丸，譬如說大麻，用了之後其實我們是在討論事情。嘿阿。真的阿，然後就是會聊很多，聊很多平常不想去面對的一些問題，然後就在那時候就聊很多嘛，會去想，然後之後自己就是會變的比較會去想很多有的沒的。嘿阿。就剛開始玩的很瘋的時候，那時候想的其實都是比較負面的。嘿阿。」

筆者：「比較負面的是…」

阿強：「是…怎麼講，其實在玩那些東西的時候，會想要做什麼壞事做什麼壞事，然後後來漸漸漸漸…就是比較知道怎麼玩的時候，就開始聊一些心事阿，然後大家就是會想說聊一些，因為知道這種東西，也知道這種東西對身體不好怎麼樣，反正就是藉著搖頭丸這種東西，然後告訴自己說我們該玩不該玩的都玩過了，那變成說你就不要再繼續迷失自己了。大概是這樣子的意思啦。」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我們可以透過阿強用藥時序的推移而看到他如何重新看待自己的生活。正如本章開頭所引的電影猜火車中的口白，主角瑞登在停止用藥後便開始工作。毒品確實是青少年在玩樂中最邊際、也是最禁忌的一項活動，在嘗試「吸毒」過後轉向成年人的世界，工作或許已是別無選擇的下一階段生活。我們甚至看到搖頭丸對於他而言不純然是求得愉悅的精神刺激物，同時居然也是享樂過程中幫助思考

的工具。這也是為什麼迷幻藥經常被稱為「打開意識的另一扇窗」的工具…

阿強：「藥 high 的感覺，因為有時候會產生幻覺嘛，然後你會覺得變成另一個自己，你會…你用的時候，甚至說自己用完的時候會發現，原來我自己的另一面是這樣。所以我們常常會說，用了之後會變身變身就是這樣子。有的人平常看起來很乖很矜，給他吞下去之後怎個人都變了。是把他內心深處另一個自己拉出來。」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結束以上搖頭丸使用情況的呈現後，筆者要再討論搖頭丸活動中兩個不能缺少的主題。一個是兩種常見的搖頭空間的對比，空間的不同對於受訪者們使用搖頭丸有何不同的感受，同時空間更是決定服用搖頭丸的行為可否展開的一個重要因素；另外，雖然搖頭丸的使用通常都是透過朋友來取得，但通常朋友的身分不是藥頭。藥頭對於受訪者們進行搖頭丸活動即使沒有直接的影響力，但是間接的影響力是不能被忽略的。因為，藥物是搖頭丸活動中絕對無法缺少的物質，而藥物提供者就是搖頭丸活動中隱身其後的重要角色。

如何決定在舞廳進行搖頭活動或是在家舉行轟趴（home party）來用藥？一般電視媒體經常帶給觀眾的印象是搖頭丸與舞廳有必然不可分的關係，更甚至早期可能的印象是「所有的」搖頭族活動場所就只是舞廳。然而在筆者所能接觸的受訪者中，大多是以轟趴為主要活動場所。選擇舞廳與轟趴的考量為何？兩者又有何利弊不同？甚至，對於某些受訪者而言是沒有選擇的。例如受訪者阿力的朋友就是很明顯的例子，先前阿力的訪談就表示過，他的朋友沒有取藥的管道，也沒有用藥的場地，只要他不拿藥跟提供場地他們就無法使用搖頭丸。這其實說明了舞廳空間對於這些人而言是封閉的。

這種封閉當然不是一種真實意義上的排斥，而是用藥者的自我排斥。不到舞廳用藥被臨檢逮捕的可能性便降低許多，如此一來就不構成實質上被定義的犯罪行為，因而在考慮到這種用藥行為的違法性之後，用藥空間的選擇在社會脈絡下是有限度的開放給某些人的。當然這種選擇的條件不僅在於前述談法，對於搖頭丸在每個人身上所展現的藥效不同，也有實質上無法進入舞廳用藥的理由。例如阿央與阿力的訪談中說到：

筆者：「你有去舞廳玩過嗎？」

阿力：「有阿！就在那邊吃過一次而已。就想回家。」

筆者：「就覺得很沒力？」

阿力：「對阿我就想回家在地板滾。」

阿央：「那些人怎麼可以在裡面跳舞我覺得很奇怪？」

阿力：「沒有…而且我覺得，而且我就覺得光在那邊閃阿…然後又放一些乾冰阿…然後音樂又遜…」

阿央：「放乾冰應該還好吧…可是我覺得重點是要站在那邊我覺得很累吧…」

阿力：「然後在那邊一直跳，跳什麼東西阿…」

阿央：「我覺得那好像就容易跌倒的感覺。」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部分受訪者其實在用藥後產生的身體樣態是沒有力氣「站著」跳舞，通常是以坐著搖動頭頸來配合音樂發揮藥效。對於這些受訪者而言舞廳並不是一個適合玩搖頭丸的地方。有趣的是，像阿力與阿央這樣（全然以轟趴為主）的受訪者難以理解為什麼有人可以在舞廳玩藥，相反的像阿永（幾乎是以轟趴為主）的受訪者同樣也難以理解為什麼有人用藥時是像阿力與阿央那樣坐著或躺著搖動。¹⁴¹除了用藥時擺動的習慣造成受訪者選擇搖頭空間之外，我們可以發現像阿永與阿央、阿力兩種類型的受訪者雖有不同的用藥擺動習慣，但是可以算是都在「轟趴」這個範疇之下，那麼為什麼會有這樣用藥的差異呢？據筆者所知，怎麼玩藥其實是一種技術與知識在受訪者群體中所傳遞的。像阿永是透過與阿任一起玩藥，而阿任玩藥的習慣又是從舞廳與其他友人而來，因此，像阿永這樣的受訪者可謂學習了「正統」¹⁴²的用藥「姿勢」。而阿力與阿央這類的受訪者的學習則是由阿致而來，阿致的第一次用藥則是與沒用過藥的朋友作嘗試，因而不是學習到「正統」

¹⁴¹ 像阿力與阿央那類型受訪者的情況是由筆者轉述給阿永聽，阿永對此覺得很怪、很難理解。

¹⁴² 「正統」指的是媒體上所傳達的形象，對於民眾而言用藥時應該是在舞廳中站著跳舞擺動身體。

的用藥方式。

至於爲什麼有的受訪者選擇向「轟趴」爲主要用藥空間，而媒體上所呈現的用藥空間則大多都在舞廳呢？阿永表示他跟阿任有討論過爲什麼有的人喜歡在舞廳用藥而有的人喜歡在轟趴用藥：

阿永：「要看你第一次在哪裡玩，你第一次如果在家裡玩，以後都會喜歡在家裡玩。如果你第一次在舞廳，你就不會想在家裡玩。通常都是以第一次為…」

筆者：「你是聽過你週遭朋友…」

阿永：「你去外面的話你反而會覺得在家比較好。就是以第一次為基準。因為你第一次一定是最 high…」

筆者：「所以第一次如果在舞廳的話其實不太愛在家玩？」

阿永：「對對對，可以這樣講就是以第一次來講。因為聽過很多例子，我們討論出來都是這樣子。」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我們不難理解對於某些人而言，如果是跑去舞廳用藥或許會有排斥感而不會嘗試，例如擔心被抓。就如同阿永所說的，「第一次一定是最 high…，如果第一次在家，你去外面的話你反而會覺得在家比較好。」因此，如果第一次用藥是在家裡或許到了舞廳用藥對他而言並沒有太多吸引力，甚至如果要去舞廳用藥他可能就寧可不玩了。像阿力的朋友就是「沒場地（朋友住處）就不玩」，可見舞廳對於他們而言並不是一個用藥空間。像阿永就是第一次在家裡玩的，我們可以藉由他去過舞廳的經驗來瞭解，習慣於轟趴的用藥者到了舞廳是什麼樣子的感覺：

筆者：「那去舞廳是怎樣？」

阿永：「幹你娘，很多人阿！拼拼兵兵阿！碰碰碰！幹你娘心跳開始加速然後很 high 阿！」

筆者：「有比在家 high 嗎？」

阿永：「喔，我覺得在家比較 high。」

筆者：「為什麼？」

阿永：「因為其實你在那邊你會怕，怕警察什麼時候進來。幹，那你腦子裡就會有一種…有點衿住的感覺。」

筆者：「有點壓力？」

阿永：「對對對！你就衿住然後就放不太開。雖然它那邊還蠻 high 的，可是可能會放不開。因為會覺得那邊…」

筆者：「因為那時候還有點理智所以會擔心？」

阿永：「嗯嗯嗯…隨時都會被抄的感覺，所以玩不太起來。」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除了像阿力與阿央只在轟趴用藥的受訪者因為用藥的擺動習慣不適合去舞廳外，其實風險問題也是他們可能的考量之一。只是舞廳既然不是他們認同的用藥空間，多談被抓的法律責任與風險問題似乎便是多此一舉了。但是像阿永這樣的談法，筆者不能確定具有多少的解釋力，但是反面的例證確實是存在的：

筆者：「你第一次是在舞廳還是…」

阿強：「舞廳。」

筆者：「第一次在舞廳。」

阿強：「我剛開始都是在舞廳。有試過在家裡用的時候，我後來比較喜歡在家裡用，因為在舞廳當然是很 high 因為整個那個氣氛，人很多然後音樂很大聲，然後可是舞廳比較亂，然後我很討厭那種出事情阿，有的沒的，然後我在家裡用，因為其實在舞廳用你的心理面的感覺是很緊繃的，就很 high 可是它其實是很緊繃的，因為你一直跳一直跳跳跳。那你在家裡用你會感覺整個房間就是棉棉的，然後就好像是你自己的世界這樣，而且跟，在家裡用的話一定是跟你自己的朋友，你可以完全完全不設防，然後你想躺、想滾、想跳什麼都可以。」

筆者：「就很自在。」

阿強：「對對對對。很自在，完全自在。那空間就是完全屬於自己的，不是說跟一群陌生的人一起處在一個密閉的空間裡面。我覺得那種感覺差很多。」

筆者：「你是在家裡用過之後那感覺就都在家裡用？」

阿強：「對。」

筆者：「可能偶爾朋友揪¹⁴³才會再去舞廳？」

阿強：「對。」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我們可以由以上訪談看見，轟趴這個用藥空間對於受訪者而言具有什麼樣的吸引力。用藥空間對於用藥行為的搭配，事實上很可能才是搖頭活動的最終決定因，透過這點其實可以讓我們質疑國家機器在管制搖頭丸現象中的一個盲點。以搖頭舞廳為掃蕩要點我們不能說它錯，畢竟台灣的舞廳對於搖頭空間的擺放秩序是以經濟利益為邏輯，而不是以「安全」為邏輯。在這樣的經濟邏輯下吸納「人數」來換取門票與販賣補充水分的飲料是經營的重點，但是沒有恰當的休息空間、悶熱狹窄的舞廳其實是舞客們最致命的危機。但是國家機器其實忽略了還有很多用藥者其實是不去舞廳的。但話說回來，國家機器這個管制行動確實多少增加了某些用藥者不願冒法律上的風險去舞廳玩，而這個非預期結果就是減少了用藥者進入危險的用藥空間。如果要說搖頭丸有多少致命的危險，不如說不合宜的搖頭空間才是真正導致致命危機的背後殺手。

雖然指出警方驅使用藥者返回私領域中用藥多少降低了用藥空間帶來的致命危險，但同時在這裡我們也不能太過接受「轟趴」這個用藥場所在空間上就是必然安全的。這種用藥空間對於用藥者的生命又可能造成了何種威脅呢？我們必須將這個問題與用藥群體作一個連帶才能得到更明確的可能。先前已經提過，關於國外搖頭丸造成致死的案例大多是在舞廳內發生，而這個空間造成致死的主因通常是由於舞廳內過於擁擠、空氣不流通，導致用藥者休克、體溫過高等。我們

¹⁴³ 「揪」台語，意指朋友「約」。

知道現今的用藥群體有一大部分是學生，而學生的「轟趴」場合通常也就是他們的宿舍中進行，一間四、五坪左右的學生宿舍扣掉書桌、電腦、電視、衣櫥、書櫃、床等等…多少人數內在裡面開「轟趴」才安全？答案雖然沒有定論，但是極少數的人數想必是不用懷疑的。而本章一開始也已經提過，使用搖頭丸這個行為是呼朋引伴的，即使每個學生都有各自的居住空間，但是用藥空間絕對是沒有理由分割開來的。如果一夥人大家今天相約要玩，就不會分開兩個「轟趴」來玩。例如在筆者與阿力、阿央兩人的對話中：

筆者：「你跟你同學最多一次幾個人吃？」

阿力：「六個吧…」

阿央：「哇靠！你房間可以塞六個人喔！？…六個人在你房間那你還有空間動嗎？應該沒有了…？譬如說在地上滾之類的？」

阿力：「沒有阿…有的人不動的阿…像他被擠在那個小小的空間都不動的阿也一直都很爽…還有人坐在馬桶上的…（笑）」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用藥者爲了盡量躲避公權力的介入查緝，因而選擇在一個可能得到的，但不意味著就是一個適合的私領域中舉行「轟趴」¹⁴⁴。在訪談的對話中我們看到的似乎是一個小型舞廳的翻版縮影；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從「轟趴」所據有的本質來思考。「轟趴」要求的是一個「不引人注視」的空間，而使用搖頭丸又必然需要電子樂或其他重節奏的音樂，兩者在本質上的親近性打造出的可能是一個「門窗緊閉」的搖頭空間。這一點，也可能增加了用藥者的生命威脅。

結束了用藥空間的討論，我們現在則繼續瞭解搖頭活動另一個必不可少的物質性因素：搖頭丸。當我們撇開了透過朋友這個人際網絡取得藥物的表像後，我們最終還是必須討論藥物的真正提供者：藥頭。礙於筆者目前的網絡僅能接觸到小盤的藥物提供者，因而將目前的初步認識，透過筆者與曾做過藥頭的阿強的訪

¹⁴⁴ 在這裡我們將「轟趴」的發生成因再作一個回顧解釋，筆者認爲這主要來自三個方面：一、避免警方查緝而送勒戒；二、搖頭舞廳內龍蛇雜處，對於用藥者而言並不是個完全放鬆的空間；三、用藥時習慣擺動的身體樣態，對於部分受訪者而言舞廳內以「站」爲主的空間不是他們的身體能負荷的。也就是說，當我們考慮到「轟趴」用藥空間也不必然安全時，我們必須注意到公權力之外的兩個發生原因。

談來作一個初步的理解。

阿強：「我們這裡藥頭很多。然後大部分的藥頭都是寄身在舞廳之下的，就是變成說大概一般的印象就是舞廳放藥在那邊賣。可是這樣子變成說其實那個危險性比較高」

筆者：「是在店裡面還是店外面？」

阿強：「店裡面。店外面當然也有。」

筆者：「所以店裡面的工作人員也知道？」

阿強：「知道阿。」

筆者：「阿他們也同意？要付錢給店裡面嗎？那些藥頭。」

阿強：「那些藥頭都算是店家的員工。」

筆者：「所以說…錢也不是他們在賺囉？」

阿強：「有！他們也有分阿。」

筆者：「他們也有分？有抽成然後店家也…」

阿強：「對對對對。嘿阿。」

筆者：「那你那時候你賣的情況是怎樣？」

阿強：「我是個體戶阿。」

筆者：「你是自己的。就是你不是在裡面作事情你是自己…」

阿強：「不是。」

筆者：「那你在那裡賣？」

阿強：「朋友會知道阿，然後就朋友介紹，而且我自己在外面賣的話我自己可以控制來源阿，對阿，我不會什麼人都賣阿。因為這樣子，變的，有的會出事情阿。有警察或是什麼，假裝是買客這樣來抓，抓那些藥頭。那像這個我就會去控制阿。」

筆者：「那像你賣的都是你認識的人？」

阿強：「認識的或怎是認識的他們的朋友。」

筆者：「那你也不是在舞廳裡面賣？」

阿強：「不是。」

筆者：「也不是在舞廳外面，就是…」

阿強：「就是平常在外面的時候，人家電話來，嘿。那我確定，確認好之後，
那我就自己去送貨或者是叫人家去送。」

筆者：「阿你如何…你一開始應該就只是自己吃自己玩嘛…」

阿強：「嗯。」

筆者：「那你後來為什麼可以變成說…」

阿強：「因為玩那個會認識很多朋友阿，而且朋友知道你玩的時候，就互相…
算是交流吧，一些訊息阿，然後會認識一些別的藥頭。像是大臺北地
區，或是中部南部這樣子，會認識。那如果我有想賣的動機的話，我
當然會去跟人家牽線阿。嘿阿，那我就從別的地方批貨自己進來賣。
這樣子。」

筆者：「那後來為什麼停了？」

阿強：「因為我覺得那只是一個嘗試吧，我覺得我不會想靠這個來真的是說
賺錢還是怎麼樣，那只是一個嘗試。」

筆者：「你那時候賣的動機是？」

阿強：「好玩阿。」

筆者：「好玩？因為好玩所以賣這個東西？」

阿強：「對阿，嗯，而且會覺得說跟別人拿跟別人拿這樣子很麻煩。我自己
賣阿，而且變成說我拿的管道我的東西我自己也變成說比較能控制品
質阿。那我賣我也賣比較便宜阿。對阿，覺得說，朋友要玩嘛，你就

是不賣他他也是跟別人買阿，那錢比較貴不如跟我買。嘿阿，你買了開心，那我自己也有賺到錢阿。嘿阿。」

筆者：「那後來不賣就是說你已經嘗試過了？」

阿強：「嘗試過了。」

筆者：「這是主因嗎？還是說你說可能你週遭的朋友都比較少在玩了，所以你批進來可能也要擺著擺很久才能銷完？」

阿強：「喔，不會不會。」

筆者：「還是很快？」

阿強：「還是很快。」

筆者：「你自己玩一玩就不想再作這個了？」

阿強：「對阿，因為現在還是很多人問我說還有沒有在賣，嘿阿。阿我就說不要。嘗試過就好。那也是有風險的阿。」

筆者：「那就是你自己東西的品質你可以…」

阿強：「因為在舞廳賣的他是店家的人嘛，那所以就是店家給他什麼東西他就賣什麼這樣子。對。」

筆者：「阿你是自己來挑貨。」

阿強：「對對對對，我會自己先試貨，所以東西 ok 我才會拿。」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我們在這段訪談中可以看見，一個用藥者為何成爲一名藥物販售者的幾個理由。一方面這個工作方便他自身的藥物使用；另一方面，即使在非節慶時間，搖頭丸一顆要價也約在 250—400 元上下的搖頭丸，對於年輕無固定職業收入的人口而言並不是一個輕鬆的負擔，擔任藥頭確實有不無小補的作用。¹⁴⁵

¹⁴⁵ 若以搖頭丸單價來看，對於用藥者轉爲藥物銷售者這個解釋的支撐似乎不夠。但筆者在此補充自己的觀察來說明，若用藥者的用量較高且較常用藥，同時又有混用其他藥物的習慣，也就是在玩樂藥物的開銷上越大，用藥者則越會考量自身擔任藥頭的可能性。

以阿強這樣不是在舞廳工作的藥頭而言，整個藥物從買到賣的流通其實大致上仍然符合筆者先前所談的情況，主要仍然是以人際網絡來運作。特別是在販賣的部分更是以「朋友」這種人際網絡來運行。透過阿強所談的，我們大致可以理解藥頭可以簡單分為「個體戶」與「從屬於舞廳的」。而從屬於舞廳的藥頭如何販賣藥物呢？阿力表示過他討厭去舞廳的其中一個理由就是：「那時候又有一些藥頭就看我…就想趁機一直來賣…吼（語助詞）…煩死了！」。（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或許由於這層從屬舞廳的關係，這類型的藥頭是可以如此光明正大的在店內推銷藥物給舞客而不必透過認識的網絡來販賣。基本上在搖頭舞廳內，這個空間就是舞客與從屬於舞廳的藥頭之間，雙方視之為當然的交易平臺。但是就如同阿強所說的，這些藥頭可能對於他們手中握有的藥物成分與效果一無所知。更危險的是，赤裸裸的經濟交易關係導致了利潤導向，而不再考量舞廳的情況是否合宜於增加藥物的使用。如果碰上自制力較差的舞客，雙方可能更是一拍即合，而結果則是藥頭賺到錢，舞客自行承擔身體狀況。原本就已經難有「良心製藥」了，少了朋友這個人際網絡作為交易平臺，更沒有什麼「良心賣藥」的可能了。

但是在兩種藥頭之間不變的仍然是，這些藥物的販賣者並不是製造者。先前提過，受訪者們取得搖頭丸的途徑，多以個人所處之人際網絡中去進行搜尋。一方面，受訪者們對於搖頭丸的資訊本來就顯得並不足夠；另一方面，對於個人所擁有的人際網絡的「信任」，筆者認為也是另一種錯誤！人際網絡成爲一種無形的符碼，似乎與購買一般商品時所挑選的「公司商標」有類似的信心存在。但是其中最大的差異是，「公司商標」直接背負起了生產者的角色，同時其商品品質受到法律規範的要求與檢驗，因而在安全性上的顧慮將比較小。但是，對於受訪者而言，提供他們搖頭丸的朋友並非是生產者，而只是扮演一種「通路」的角色，對於手中握有的搖頭丸的安全性與內含成分根本一無所知，但卻因爲這個人際網絡的無形符碼產生了「吃下去」的信心。即使像阿強這樣的「個體戶」藥頭，比較有良心的則是：「我會自己先試貨，所以東西 ok 我才會拿。」但是每個用藥者的體質不同，即使阿強以身試藥，我們很難保證這些藥物傳播到其他用藥者的過程中不會出現問題。甚至對一些服用搖頭丸的老手而言，在服用過幾次搖頭丸之後，對搖頭丸在安全性上的顧慮與緊戒心也越來越小。像受訪者阿力跟他的朋友

有時就直接跑去舞廳門口找「不認識但看得出是藥頭」的陌生人購買。(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在桃園的訪談中也曾有受訪者表示過，有陣子出現有假藥的消息，那時他在舞廳買藥比較會擔心。但是他認為舞廳大家拿到的藥都一樣，如果是假藥的話大不了在舞廳玩的人大家一起出事，所以他依然買了藥來用。(地點：桃園某泡沫紅茶店包廂；時間：2004/08/27)。筆者相信，這些都很可能是搖頭丸為什麼不安全，或者是不安全卻不被人視為危險，而能夠散播開來的原因。

5.4 結束？或者是暫時性的結束？

在訪談中有部分的受訪者仍然有在使用搖頭丸或是以其他藥物替代，不過目前的訪談也顯示有五種類型的受訪者會不再使用搖頭丸。第一種用藥次數非常少，甚至一兩次的人，是因為「有嘗試過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就好了」而不再用。當然如果一切地感覺都很好，照理說應該不會停止使用搖頭丸，因此，搖頭丸所帶來的一些身體與心理的副作用也是讓受訪者們不想再去使用的另一個原因：

筆者：「那你現在還有在用嗎？」

小雲：「沒有。」

筆者：「為什麼沒有？」

小雲：「因為…就想說玩過一次就好了…體驗一下那種感覺就好了…」

(中間略)

小雲：「對對對對。而且覺得很傷身，很傷身阿。就很累。那天晚上藥效退了以後就很累，然後到隔天，然後休息好幾天。很累。身體上很累。」

(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時間：2004/08/28)

小亭：「一開始吃的時候是因為好奇嘛，後來知道吃了是怎麼一回事後，吃過幾次就不太會想吃了！不知道是不是搖頭丸的副作用還是運動過度，隔天人都會比較累。」

(地點不詳；時間約在 2003 年 2 月-2003 年 5 月)

筆者：「你吃完後會有罪惡感嗎？」

阿央：「就會覺得幹嘛要再吃一次，就覺得這明明是不好的東西…」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小雲的回答是非常典型的用藥次數極少的用藥者，因為好奇而使用，當好奇心被滿足了，搖頭丸對她也就不再具備想要嘗試的吸引力了。而像受訪者阿央雖然覺得藥物一時帶來的快感很棒，但是他對於搖頭丸始終是一種戒慎的心態來面對。因此，他會斥拒自己再去透過藥物來得到愉悅。而第二種類型的受訪者是因為沒有足夠的人際網絡支撐，即幫忙取藥的朋友已不再使用，而搖頭丸對他的吸引力也沒有大到促使其自行尋訪取藥途徑，所以不再使用。正如受訪者阿力的朋友們在阿力不再用藥後也結束使用搖頭丸。第三類的受訪者是因為被強制勒戒過後，因擔心複檢而不再使用：

筆者：「所以你就用半年的時間而已？」

阿翔：「半年再多一點。」

筆者：「沒有聽過…很少聽過用半年就停的。你的原因是？」

阿翔：「那是剛好被抓到。」

(中間略)

阿翔：「法官是說…等候通知。」

筆者：「就還是會再驗？」

阿翔：「對…」

(地點：桃園某泡沫紅茶店包廂；時間：2004/08/27)

第四、五類型用藥次數與經驗較豐富的受訪者，其中一類型是因為到了某一法定年紀（主要是兵役）或工作（職業軍人）的關係而不再方便使用，或以其他藥物替代（例如 K 他命，因排毒更快不易被驗尿驗出）：

阿功：「我玩…應該有玩三四年了…因為當兵沒有在玩。現在都沒有在玩丸子¹⁴⁶了，都在用禱子¹⁴⁷。都玩 K。」

筆者：「那為什麼會變成都玩 K？」

阿功：「因為怕會被抓阿。」

筆者：「K 不是也會被抓嗎？」

阿功：「K，K 它在身體裡面的時間會比較短。」

筆者：「所以它比較快就排掉了。」

阿功：「嘿，比較快就排掉了。」

筆者：「你們當兵常驗尿嗎？」

阿功：「沒有…」

阿功：「有被抓過一次…沒有被…¹⁴⁸從那次之後就沒有再吃 E 了。」

(地點：桃園某泡沫紅茶店包廂；時間：2004/08/27)

最後一類型則是因為抗藥性漸增而效果不好所以不再使用。

阿致：「吃到後來我覺得那個 high 的程度還好，我也不想把藥量往上增加，畢竟隔天會不舒服。特別是吃晶鑽那一次人超不舒服的，之後兩年的時間我大概就只吃過兩次吧。而且感覺都還好而已。有時候自己也會想，現在吃是因為年輕，但這東西總不能吃一輩子吧！」

(地點：筆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7/01)

上述阿致的回答雖然筆者將其稱為其中的「一種」類型，但是就如同韋伯的理念型 (ideal type) 概念一樣，這個類型中最被突顯的出的純粹因素「抗藥性」，事實上也可能是內含於其他幾種類型中。為什麼受訪者們不再吃搖頭丸，這個答案看似因各種不同類型的受訪者答案而有所差異，但事實上筆者認為答案其實是

¹⁴⁶ 搖頭丸。

¹⁴⁷ K 他命。

¹⁴⁸ 訪談現場太吵雜聽不清楚錄音內容，大概的意思應該是被略為警告而沒有強制勒戒或其他懲罰。

很單純的：搖頭丸的價值已經被使用它的人消耗光了。我們雖不能忽略受訪者所說的種種不同的因素，但我們仍然應該將這些原因的主從關係是應該被區辨出來的。很明顯的，當搖頭丸對原先對它感到好奇的人已經熟悉而不再好奇時，哪麼原先服用它的動機也就消失了，行爲也就自然不會再發生。另一方面，當搖頭丸所給予受訪者們愉悅的感覺也一點一滴地被自然發生的抗藥性排擠掉時，徒留下的只是隔天身心狀態的疲憊時，有誰還會想吃搖頭丸呢？雖然我們看到可能會有一些外在事件打斷受訪者的嗜藥生活，但是這些「某個事件」如何可能打斷呢？筆者認爲這需要取決於「比較」之下的理性選擇。法定上所謂的吸毒者其實並不必然是連結到無可自拔的犯罪者，電影猜火車（*Trainspotting*）中的口白其實是下了一個很好的註腳：

大家都認爲嗜藥就是絕望和死亡、和無可救藥的墮落。但他們都忘了它的快感，要不然我們也不會這麼做。畢竟我們並不笨、沒他媽的那麼笨。

先前已經提過，人際網絡也可能帶來否定使用搖頭丸的行爲，在這裡筆者也正是要補充說明「比較原則」：既然青少年最重視的同儕團體中有不屑服用搖頭丸的聲音發出，那麼受訪者們爲什麼還是會吃？上述阿致的例子正是一個很好的說明，他說：「有時候自己也會想，現在吃是因爲年輕，但這東西總不能吃一輩子吧！」這正透露出了受訪者並沒有完全跳脫出社會控制之外，他僅僅是暫時性的跳脫，筆者相信他之所以跳脫至非常態的社會範疇時，正是因爲「那時」搖頭丸對他有「比較」大的吸引力；而他回歸至社會秩序之內，也正是因爲「此時」搖頭丸對他的吸引力「相對」減弱了，他需要從搖頭丸之外的地方獲得生活的肯定性意義與價值。另外，第二類型的受訪者也顯示了，沒有人際網絡就無法取得藥物。這也正是爲什麼筆者先前所說，搖頭丸的使用是「成之於人際網絡，而部分也敗之於人際網絡」。

對於搖頭丸的田野紀錄我們已經可以看到了受訪者們對於服用搖頭丸的開始與結束的這個過程。曾經有人這麼說過：「新手會喜愛搖頭丸，但是老手卻對它畏懼。」。在服用搖頭丸的活動中，對多數而言自然存在著它的生命週期，這依據受訪者個人用藥量的不同，而有最終句點。其實服用搖頭丸的這個過程是一個很簡單的行爲，由於它的社會隱密性高，很多不明白的人把它想複雜罷了！畢竟我們從沒有過對定期服用頭痛藥的人產生任何質疑，或把這種人看成是藥物成

癮者，不是嗎？我們似乎也從不難理解卡車司機們總是嘴裡咬著檳榔來提神，那麼，就別把搖頭丸複雜化了。搖頭丸確實有它特殊的複雜之處，但那多數是處於地下經濟的複雜、法律噤聲下的神秘與生理上的藥效反應，三者結合後所呈顯出來的樣貌，並非搖頭丸帶有如此複雜的本質。

既然在上面的訪談與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受訪者們會考慮一些情況來決定如何用藥，以及要不要用藥。既然有這樣理性選擇的可能，那麼我們又如何看待受訪者們理解關於「搖頭丸—毒品」這樣的連帶關係呢？這個問題的回答筆者將在「第六章：意識形態在制度中的開展與在用藥主體中的滲透」中繼續作討論。

第六章：

意識形態在制度中的開展與 在用藥主體中的滲透

從前面幾章的分析中已經可以看出，搖頭丸作為一種毒品其中是存有模糊地帶的。筆者認為，打從西方的「快樂丸」在地化為「搖頭丸」之稱，從而更進一步被媒體與國家機器宣傳其為「毒品」，這些模糊地帶即使不能說被掩蓋，但至少是以一種選擇性地而非全面傳播其藥效。¹⁴⁹如此一來，模糊性立刻消失，國家機器雖仍沒有明確合理的毒品界線，但搖頭丸在大眾眼中卻已明確被歸為毒品範疇中了。¹⁵⁰因此，筆者在這一章中就要探討這種「意識形態」¹⁵¹如何在國家機器的制度層面上開展、連結、並且發效？又如何個體意識層次上滲透與呈現何種樣態？而這樣的提問意識形態與國家機器無非要從 Althusser 的理論起步。

在第三章中已經初探性地提過 Althusser 與 Foucault 兩位學者的理論，現在要透過台灣的搖頭丸現象再進一步的深入討論。我們將會看到，他們兩人的理論有許多相通的地方，但是在解釋台灣的搖頭丸現象時，Althusser 的理論無非更為適

¹⁴⁹ 筆者曾參加「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五期文獻回顧研析計劃報告書成果發表會」(2004/10/27)，此一計劃是針對特定主題由發表人將國內外相關文獻閱讀後將此一主題目前在醫學界的掌握現況作出整理。其中「安非他命類藥物與精神疾病」一場便有針對搖頭丸發表相關資訊。筆者認為這場由國家機器舉辦的發表會正印證了上述所說的選擇性與掩蓋性。在探討搖頭丸的整個發展脈絡中，完全沒有談到搖頭丸曾作為精神疾病治療之用。在發表後的提問時間筆者向發表人提出此點疑問後，發表人潘醫師表示因為發表「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談到這個部分。有趣的是，在一個醫學性研究的發表中，談到了藥物濫用的器具、製造情況、分佈情況。既有這些較偏向「社會性」的問題，為何歷史上曾由醫生「醫學性使用」卻未提及？

¹⁵⁰ 同樣在這場「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五期文獻回顧研析計劃報告書成果發表會」(2004/10/27)發表中，筆者提問關於搖頭丸的成癮性不比菸酒高時，潘醫師這樣回答：「我們在確立一個藥物有沒有成癮性的時候常常是在我們在建立一個模式的時候跟它跟安慰劑比。就是它會不會比安慰劑容易上癮。…並沒有說…，這個藥物它的成癮性比香煙低就不算成癮物質。目前，『在實證研究裡面』比較沒有這樣的做法。」我們可以看到，在醫學研究上使用的成癮性一詞，與民眾的認知是有差異的，至少難以想像一個「醫學上被劃分為成癮物質」、「被國家機器劃定為毒品」，但其「成癮性」卻不比菸酒高。

¹⁵¹ 筆者在此使用「意識形態」一詞並未帶有負面的「道德」價值之批判涉入其中，但就「學術理性」層次而言確實有指稱其負面的價值意涵。應該這麼說，筆者認為這種「意識」於理不足的且又已經封閉不再開放接受其他可能的觀點涉入。

用，而 Foucault 的理論則是帶有著無法解釋的限制與缺陷。

Althusser 認為無論是作為公共的或是私人的，只要不是以「暴力方式（作為主要）產生作用」的機構都可以稱為「意識形態國家機器」。(Althusser, 1990) 而統治的意識形態亦是統治階層的意識形態。但是統治階層並不是純然以一種陰謀的心態對待統治的意識形態—他們的意識形態。(Althusser, 1983: 38) 這樣的定義用來解釋主體意識上，與 Foucault 所談「主體是被各種機制的力量交織生成」是幾乎沒有差別的。關於「主體」這個概念，兩者的理論在此都是相當若隱若顯的。對 Althusser 而言，主體是對照一個社會性的大主體而進行了所謂的主體化過程；Foucault 的主體則是被各種規訓機制生產出來的自我檢查主體。兩者的主體概念都是由主體外部的價值所形構的，主體的「自主」能力為何也就相當地具有爭議了。唯一的差別在於，Althusser 指出即使各個國家機器之間可能有暫時矛盾性的行動，但國家機器仍隱喻著一種「統一的」意識狀態。同時這種統一的意識狀態是被特定「階級」所傳播，也就是 Althusser 比 Foucault 更看重意識形態的作用。正就如同馬克思所說，「支配著物質生產資料的階級，同時也支配著精神生產資料，因此，那些沒有精神生產資料的階級的人的思想，一般來說是隸屬於這個階級的。」(Marx, 2003: 42) 雖沒有實證研究支撐，但在現實上這種談法是可被理解的。就某個角度而言，Foucault 也認識到了一種意識形態的力量，但他不以國家層次，或說不以階級國家來理解這種作用，而將其表現在一種社會潮流之中。主體的規訓並不是對照一個大主體而來的運作，相反的，是透過各種分散的社會機制所進行。我們可以看到 Foucault 對「啓蒙」的觀點，不就是將理性科學看作為另一種意識形態嗎？而意識形態的生成，在 Foucault 那裡、在歷經啓蒙以後的現代是有特定運作的邏輯基礎的，那就是理性科學。而此時的意識形態作用於人的身體之上，表現出來的就是「身體的可被醫療化」。就這個「醫療化」觀點而言，或許 Althusser 也能同意這種細微的身體政治與宏觀的生命政治是為了更精準的把握資本主義體系再生產的計劃性。但是 Foucault 卻更進一步地闡述這種觀點「絕不能」簡單以經濟決定的邏輯來作過度解釋。在 1976 年法蘭西學院演講時，Foucault 便指出：

從 17、18 世紀開始，人的肉體已成為生產的主要力量，所有不能歸結為生產力建構和關係的花費，所有如此表現出對生產力無效的花費都得被排除、

消滅、壓制。這些推理總是可能的：他們既正確又不正確。

(Foucault, 1999: 29)

爲什麼 Foucault 說「既正確又不正確」？他舉例現代社會對性的壓抑來說明。如果資本主義社會需要的僅僅只是多增加勞動力，那麼沒有道理禁止孩童手淫這種性早熟的舉動。正是在對身體的醫學化監視中，才指引了一種合理化的規訓策略。

但在底層，在權力網絡所及之處，正在形成的我不認為是意識形態。這是很少的。我認為更多的是知識形成和積累的實際工具，這是觀察的方法、紀錄的技術和研究探索的程式，是些檢驗的工具。也就是說，權力，當它在自己細微的機制中運轉時，如果沒有知識的形成、組織、和進入流通，或者毋寧說沒有知識的工具便不能成功，那麼就不需要意識形態的伴隨和建構。

(Foucault, 1999: 31)

筆者認為 Foucault 的論證放在台灣的搖頭丸現象中同樣地也是「既正確又不正確」。或者應該說是首要與次要條件的顛倒。Foucault 認為如果沒有發自於這些資訊的積累，並不會有特定的意識形態能夠被生產出來。在歷經「啓蒙」這個轉折點之後，沒有資訊的積累形成知識，就不會在千差萬別的規訓方式中被挑選出合乎理性的一種策略程式。筆者同意不能沒有知識作為基礎的權力運作。但在 Foucault 這裡，資訊是被蒐集、組織與計算，用來建構出知識的，而台灣的國家機器權力運作時，卻是將他國已成形的知識「挪用」過來而未經檢驗。

這樣獨特的權力運作策略並非全然沒有正當性存在，或者說是使用一種科學形式作為正當性的虛飾。在被安置在「科學線性進步」的知識脈絡下，這種「挪用」也就有了其合理性。但透過前面田野的資料組織呈現後，我們更應該認清科學知識不僅僅是「自然的」問題，這已更多是「社會的」問題了！

即使筆者認為 Foucault 的理論在台灣的搖頭丸現象中是不適用的，但這並不代表著筆者能在多大程度上推翻 Foucault 的理論。這其中關鍵性的差別在於，台灣的國家機器身處於一個「後進國」位置的狀態，與 Foucault 分析時所指涉的對象並不相同。而也就因為分析對象上的差別，筆者認為應該更看重意識形態的作

用，即使是掉回去像 Althusser 理論中這種模糊的觀看方式，但至少並不會出現西方理論移植時削足適履的窘境。針對此一「位置」上的差異性，筆者認為應該多所著墨。台灣的國家機器面對著一個科學理性的潮流、線性積累的世界觀時，其實暗含著一種難堪：「一個在科學技術與知識上領先我國，其所發展得出的成果，在沒有能力檢查確認其是否有效時，是否該接受？挪用這種成果能否為（本）國家人民帶來更好的生活？」如果這種難堪帶來的是一種國家機器不斷反身性自我檢查的焦慮未必是一件壞事。但是，我們將會在下一章中看到，國家機器對這種焦慮進行反思的放棄、對質疑聲音的壓制，甚至在經濟邏輯上將錯就錯進行打造一種共犯結構。這個「跟隨的軌跡」是下一章的核心問題，筆者也將在下一章作更系統化、更清楚的勾勒。

6.1 意識形態在制度面的開展

我們先透過政府的法規宣導與紀錄，來檢驗上述所談的「資訊的遲滯」以及「意識形態的建構」。同時這個建構出來的圖像筆者在此也透過對國家機器制度下的執法者訪談來作一個比較，試圖將這個建構拆解掉。例如在我國行政院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上可以見到：「MDMA 和安非他命吸食後會出現暴力、攻擊性行為。若與這些毒品濫用者共處恐怕會受到傷害，為了自身安全不碰毒品也不和毒癮者為伍」。¹⁵²然而在許多訪談紀錄與二手資料所紀錄的卻是完全相反的意像¹⁵³，服用搖頭丸者會親切、溫和、有禮貌、容易關心別人。這一部分關於搖頭丸的紀錄卻是沒有爭議的。即使是沒有搖頭丸使用經驗的部分警員，在他們實作的經驗中對這點也是肯定的。

A 刑警隊長：「其實你說吸搖頭丸會產生社會暴力，到目前來講啦，我們苗栗還沒有發生過，你吸搖頭丸然後大家邀一邀然後吆喝或怎麼樣造成社會問題，還好，其實搖頭丸還不會。」

¹⁵²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11.asp

¹⁵³以美國政府為例，關於藥物散播不實謊言最誇張的例子是：「吸食 LSD 的年輕人會不停直視陽光，直到把眼睛弄瞎為止。」康涅迪克州參議員李碧柯夫（Abraham Ribicoff）在國會聽證會上為政府的扭曲宣傳強力辯護。「只有讓電視不停報導…造成全國民眾恐慌，才能得到反應。」（Richard Devenport-Hines，2003：309）

(訪談紀錄 2005/03/25，地點：苗栗受訪者家中)

但是一種藥物被定義為毒品必須有其「事實上」的犯罪，即使只是社會或國家形構出來的假像，只要沒人提出質疑，它就在社會中成為「事實」。就服用毒品者會自傷身體這個部分要被歸類為毒品，其實是較不被民眾所重視與關心的。因為只要自己選擇不碰毒品，無論毒品如何傷害身體都不是需要投注太多關心的議題。因此，在可觀察的多種毒品上，都被以直接的藥物效果或間接的上癮而拉出暴力犯罪或竊盜的連帶關係。搖頭丸在此並不能避免掉這樣有受害者出現的藥物形象。而建立在「犯罪」之上的毒品，才是可被民眾相信與被重視的一種毒品。但比一般民眾更注意犯罪問題的員警，同時透過他們第一線接觸經驗下又是怎麼看這個問題呢？

A 刑警隊長：「如果說這個會影響到治安，常常吸搖頭丸去搶超商，那時候警察就會開始注意開始針對啊！我們這個圓圈裡面，我們目前苗栗縣這個圓圈裡面，還不會因為這樣造成這個結果，所以我們不會很刻意去注重它。」

(訪談紀錄 2005/03/25，地點：苗栗受訪者家中)

但在流行搖頭丸的台北情況則有些不同，雖然沒有導致暴力性搶劫，但卻有暴力攻擊的情況以及其他治安問題。

筆者：「那您接觸過這些人的時候，您會覺得說搖頭丸會造成那種社會或治安的問題嗎？」

北市 B 員警：「會。一定會。第一，你搖頭丸使用之後，在意識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下，很容易就是…例如說今天他在舞廳裡面，跟這個人不小心碰到了，那他意識不是很清楚，那他可能隨便罵他一句，那對方可能就跟他打起來了。因為那時候你脾氣會比較暴躁，那你的那個生理狀況是比較處於興奮的狀況，對，很容易會有暴力案件的發生。」

(訪談時間 2005/04/02，地點：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內)

就北市 B 員警提供給我們他曾處理過的情況我們可以看見，搖頭丸容易導

致暴力傷害。從這裡我們必須思考一個問題：為什麼同樣都是搖頭丸，在台北與苗栗在員警對它的認識相當不同？我們必須先從台北、苗栗兩地的差異談起，筆者認為這個差異之處正回答了為什麼「搖頭丸—暴力攻擊」的連帶形象會被生產出來。

筆者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舞廳，所以我們先從舞廳內部秩序說起。舞廳內通常都會有圍事進駐，而這類舞客打架糾紛通常也會由他們出面調解，因為勞師動眾到警方，對舞廳經營、店內舞客用藥的情況而言都不是一件好事。員警唯一能夠知道這種舞廳內打架通常都是圍事處理的不好，被打者心生不滿離開舞廳後報警的，而打人者通常也早人去樓空了。（訪談紀錄 2005/04/02）因此，員警能聽聞到的只是「有用藥」者打人，但是實情卻無法得知。如果大家還沒有忘記，在關於用藥者的訪談中也曾出現過，唯一表示用藥後會打人的阿強和他朋友，發生的情況也是同樣在舞廳。所以我們必須去思考，是搖頭丸的藥效問題，還是舞廳問題？沒有舞廳的苗栗就沒有用藥後打架的事件，而有舞廳的台北、宜蘭兩地在筆者的訪談中都有暴力攻擊的情況發生。而先前提過，搖頭丸的藥效會讓人容易感覺親近、友善，至少在筆者的田野經驗恐怕中要將這點作有限度的修正。對於舞廳內眾多的陌生人而言，在舞客們各自有朋友群的情況下，恐怕是不會造成這種親近效果的。

如果說搖頭丸會增加暴力攻擊的可能，那麼為何也會讓人感到更加親近？一種藥物卻有兩種完全相反的藥效筆者認為是不太可能的。從前面的分析中我們能夠看出關於「暴力傷害」比較關鍵的問題在於舞廳空間，而不在藥效。由黑道經營的搖頭舞廳內出入人口複雜，即使不用藥，單純的碰撞、與異性搭訕等都有可能引發兩派舞客的爭執、拳腳相向。此外，受訪者阿強表示他打人的那一次除了用藥外同時也有喝酒。（電話訪談 2005/04/10）因此，我們更加難以去認定是酒精作祟還是藥物效果的問題，同時像阿強與他的朋友本來就對訴諸武力這件事並不是那麼的大驚小怪。因此，今天我們所能夠「看到的」問題只是「在舞廳」打架的人「剛好有用藥」，但我們卻沒有去認識其他可能聚合的因素（習慣訴諸武力的人？舞廳空間？酒精作祟？…）。所以在沒有更明確的證據出現之前，筆者認為宣稱用藥導致暴力犯罪的宣稱並不實在。

但是，不可否認地，搖頭丸的藥效可能會有一種「情緒放大」的效果，一些

被帶回警局偵訊的用藥者比較容易表現出蠻不在乎的態度，在警局內倒頭就睡或打罵嬉鬧。（北市 D 警員，訪談紀錄：2005/04/21）這種現象背後涉及到的因素更為複雜（主體習性？單純喝酒沒有用藥？喝酒用藥都有？用什麼藥物？認為使用搖頭丸僅需勒戒而不需要戒治因而不在于乎？¹⁵⁴自用而非販賣三級毒品 K 他命沒有刑責因而不在于乎？），且員警對於這些複雜的差異性並不會去特別掌握。但即使這種現象是由搖頭丸所引發的，北市 D 警員所談這種「情緒放大」的效能其實與酒精無異，如果禁止搖頭丸卻仍有酒精在舞廳內販賣，那麼防治暴力傷害事件的發生，成效恐怕不高。¹⁵⁵今天集體社會觀念的邏輯表現為：搖頭丸「就是」問題，若現場有意外事故發生「必因其」而起。

因此，我們在這裡需要小心辨明的問題正好是，如果我們對搖頭丸具有了毒品的「前見」而無法「向未來開放」認識其他可能，那麼正如上面的分析中所指出的：「我們會因為打人的人吃了搖頭丸，所以說搖頭丸會導致打架」，這種相映於主流宣傳的錯誤認知。

不過，在這裡卻還有另一個秩序問題卻是真實的：

北市 B 員警：「那像你嗒藥之後，像開車，這也是問題啊。有人你看，舞廳營業到早上休息啊，啊你有的還正在 high 的人必須要回家了，那有人可能有騎車、開車的人，出狀況。」

（訪談時間 2005/04/02，地點：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內）

但這個問題不像上述暴力傷害的情況，問題的關鍵之處並不是在舞廳，B 員警像我們表明的僅是其中的一種狀況。筆者也曾經聽聞受訪者中阿力曾有用藥騎車的經驗，但不是因為舞廳關門而藥效未退，而是與藥頭交易拿到藥後立刻服用，再騎車回住所，「預估藥效來的時間上剛好到家」開「轟趴」。（訪談時間不詳）在這裡我們應該辨明的是，這並不是「毒品」問題，至少應該說搖頭丸不能因為這種情況被歸於「毒品」範疇之下。舉凡酒精飲料、安眠藥、感冒藥等等，這些都沒有被歸類毒品，因而這不是毒品問題，而是藥物使用者的個人對公共安全的

¹⁵⁴ 搖頭丸雖然同屬二級毒品，但不同於其他一、二級毒品，使用者通常不會被判進戒治中心。勒戒為期約莫十來天，戒治期則至少為六個月。

¹⁵⁵ 酒後朋友之間互毆在部分受訪者中筆者曾有聽聞，但筆者則從未聽聞用藥後有相同的情況發生。

道德態度。

關於搖頭丸是否會造成意識不清的爭論在第五章「用藥生活與經驗」的用藥歷程中已經提及，就受訪者們所描述的情況來看，造成暫時性的意識不清是可能的，但那取決於當時環境下，用藥者有沒有保持意識清醒的必要。現在，我們透過員警的經驗來支持筆者的說明是可接受的。

北市 B 員警：「他們吃那種東西喔，是要有那樣的場合氣氛跟當時那種燈光音樂，他才會有那種幻覺，他們才會感受到那種搖頭丸的藥效。當然帶回來警察局，什麼音樂都沒有、燈那麼亮、又有警察在，這麼嚴肅的地方馬上就解掉了。對，所以他們會馬上清醒。」

（訪談時間 2005/04/02，地點：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內）

相對於搖頭丸，酒精導致意識不清的情況事實上是嚴重許多：

北市 B 員警：「喝酒的比較難處理啊。因為酒醉的很『如』¹⁵⁶啊！嗒藥的不會『如』，嗒藥的不會『如』。嗒藥其實我剛講的，其實他意識是，你可以讓他馬上清醒。（中間略…）喝酒比較『如』，因為他已經不曉得你是誰了，照打了，嘿啊。」

（訪談時間 2005/04/02，地點：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內）

在同一員警的經驗與其感受中，我們可以看到喝酒不但造成的治安問題更大，而且更是經常需要處理的問題。而且，筆者所有接觸的員警中都對這項事實賦予絕對的肯定。既然如此，他們怎麼看待這個毒品分類的正確性呢？A 刑警隊長從來就不認為搖頭丸是社會問題，他雖然沒有質疑這個毒品分類的有效性，但我們可以從他的一段陳述中看出他隱隱約約意識到這個分類不是合理的分類：

A 刑警隊長：「多少青少年在用這個（搖頭丸）？我跟你講沒有人敢提出這個數據，為什麼勒？因為你沒有去勒戒就沒有辦法列管，你像

¹⁵⁶ 難以溝通，講不聽。

(那個)¹⁵⁷毒品人口我們是有在列管，你今天抓一次我警察這邊就幫你列管，所以我可以算出毒品人口有多少…」

(訪談時間 2005/03/25，地點：苗栗受訪者家中)

從該名警官的意識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搖頭丸雖是法律定義下的毒品，但在他「實作經驗」的意識中，搖頭丸卻不是被算在「毒品人口」的範疇之內。這個毒品分類是一個既定的、通過社會集體所接受的分類，在沒有利益衝突的關係下，受訪者自然沒有去挑戰毒品分類的合理性的動機。但在北市 B 員警已經肯定搖頭丸會造成一定的治安問題時，他又怎麼看待這個毒品分類呢？

筆者：「那您覺得說…這個東西跟喝酒來比的話，您會不會覺得說，就是有沒有…您處理的經驗說，為什麼酒不算毒品然後這個算毒品？會不會就是…」

北市 B 員警：「ㄟ…應該是這樣子講…酒的話……酒為什麼不是毒品？」(轉問帶筆者進警局請教他的中間聯絡人)

友人：「喝少的時候不錯啊，對血液循環…」

北市 B 員警：「哈哈，這個(指回答的第三者)也是天天喝，哈哈。酒的話，它是酒精的成分嘛，居多嘛。那其實基本上它也不是什麼化學的東西。而且它…毒品，為什麼會叫毒品，就是一些有害的毒素可能會危害到你人、人的身體健康，不管你少量或多量。那…ㄗ…酒的話，酒精可能是…這個…應該怎麼講？」

筆者：「因為我會覺得…」

北市 B 員警：「酒精揮發時間一過就沒了…哈哈哈哈哈…」

(訪談時間 2005/04/02，地點：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內)

我們可以隱約感受到 B 員警先生對這個毒品分類並不是那麼肯定，從他在回答這個問題時轉問第三者、語氣停頓、充滿笑聲等等，在在都顯示了筆者的這

¹⁵⁷ 受訪者說到「像毒品人口」即是表示，搖頭丸「不像」毒品人口。筆者加註(那個)，用意在於強調「這個」、「那個」實際上是被受訪者隱然分類到不同範疇之下的。

個問題對他而言並不是那麼容易回答的。如果讓場面嚴肅起來認真回答這個問題可能會破壞他所持有的立場，而這個必然不能遭到威脅的立場正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展現。除了他對酒精飲料作很模糊的無效區隔之外（酒精也算化學成分、對人體也有害），另一方面受訪者事實上也感受到治安問題不必然意味連接著毒品問題，否則酒精飲料絕對會立刻歸為比搖頭丸來得更嚴重的一種毒品。但同時又就自身實作的工作經驗下，他對酒精造成出醜、治安危害等等看得多了，自然又沒有美化酒精飲料的理由。所以他隨即作了以下補充：

北市 B 員警：「但是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酒也是一樣，也是一樣嚴重。也是一樣，酒後駕車、酒後亂性，你看酒後暴力事件，為了一個女孩子，喝完之後可以打的亂七八糟，可以開槍殺人都有可能。」

（訪談時間 2005/04/02，地點：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內）

在補充他對酒精的「正確認識」之後，同樣也沒有理由忽視「毒品」的危害，至少不能讓酒精飲料看來比毒品還嚴重：

北市 B 員警：「但是你吸毒的，一級毒品的、二級毒品的，也會，也是會這樣子。他有的吸毒的兒子砍死老爸老媽的，也是有啊，常常有這種社會案件啊。對啊，所以你說你吸毒的，造成社會上的問題也是很多啦。那當然是還沒聽說吃搖頭丸的，吃完殺老爸老媽的，這是還沒有啦，對啦。」

（訪談時間 2005/04/02，地點：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內）

筆者原先的問題在受訪者這樣回答的轉折中逐漸模糊了…原先筆者問的是：「酒為什麼不算毒品？」受訪者卻避開這個問題迂迴地呈現為以下幾個轉折的回答：第一，酒造成的社會問題不比毒品少；第二，吸食一、二級毒品造成的社會問題也一樣多、一樣嚴重；三，用第一、第二級的毒品，而不是用搖頭丸來說明毒品「一樣」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¹⁵⁸四、但是吸食搖頭丸造成的社會問題沒有像酒精與一、二級毒品一樣那麼嚴重。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受訪者

¹⁵⁸事實上，搖頭丸在 1998 年就已經被列為二級毒品了（管制藥品局電子回函 2005/01/14）。但是在北市 B 員警、苗栗 A 刑警隊長都還以為搖頭丸是三級毒品，而且兩人對於搖頭丸的管制手段的認知也不相同。

認為搖頭丸不是一、二級毒品（雖然法定上是二級毒品），至少不像一、二級毒品那麼嚴重。這也是與先前 A 刑警隊長的訪談一樣，在他們的實作經驗中對於「搖頭丸算不算毒品？」在意識上都隱約地動搖了。

在這段訪談中需要指出的重點是：受訪者還是迴避了用同樣的標準去評量酒精飲料算不算毒品的問題。至少就會不會造成治安問題這個評量標準上，酒精飲料無疑算是毒品的一種。受訪者唯一能不威脅到自己意識形態立場的辦法就是一將問題模糊化。因此，意識形態可能作為個人「視域」中的一個先驗前見。實作經驗在個人內在心靈結構已受限制的情況下無法朝向未來開放，對於國家、社會集體既定之分類無法達成動搖之可能。

另一方面，在筆者訪談員警的過程中才發現，原來多數警員對於搖頭丸是很不重視的。第一，由於轄區特性，轄區內沒有舞廳就不會有（誤以為）因搖頭丸而起的社會問題。也就是說，搖頭丸即使有引起的社會問題也不達到地域性警員會加以關注的程度。事實上，管制藥品種類太多，一般員警即使在法規公佈通知後也根本不可能去認識。警方通常都是在媒體大肆報導後才感覺到「怎麼那麼氾濫」，以及原來那個藥物是毒品的一種。這種透過媒體的認識毒品途徑，無論在台北或苗栗都是一樣的。第二，在毒品防治中，搖頭丸的計分很低，北市 B 員警就說到：「花一樣的時間（查緝毒品）…（搖頭丸）沒夠工錢啦！」（訪談紀錄 2005/04/02）。第三，例如今年（2005 年）警方的治安目標是「反詐騙」，毒品計分雖然不會降低，但不查各分局拼比業績的詐騙卻去查毒品的話則會被上級長官指責「不務正業」、「豬不肥肥到狗」。（訪談紀錄 2005/03/25）

我們可以看到在台灣因為區域性的不同，或對於員警而言，轄區特性的不同，毒品問題要由是否造成社會治安問題來認定。但是對於北市員警在認定毒品等同於治安問題時又具有一個結構性因素，這是 P.L Berger 和 T. Luckmann 所指出的「視之為當然」而忽略過去，避免引起警員執法上的自我困擾。筆者認為，「搖頭丸會造成社會問題」這一說法或許不可全盤否認，至少在台北市似乎是成立的。但是，在「搖頭丸是不是一種會造成社會問題的『毒品』」而言，北市員警忽略了「特殊性」與「脈絡性」。前者可以舉出的例證，就是存在許多不算毒品的精神刺激物質商品，但卻會造成同樣的社會問題；後者則是忽略了引發社會問題的對象與時空脈絡，在跳脫北市員警的地域侷限性與苗栗一地比較後，我們

便可以認知到這一點。¹⁵⁹

接觸毒品使用者的受訪者，除了員警實作者之外，在戒治所從事心理輔導的 E 心理師也有相似的分類意識：

E 心理師：「…我們在戒治所其實看到搖頭丸的不多，尤其是因為搖頭丸的幾乎是沒有。我們**接觸最多的都是一級、二級**。所謂的一級就是海洛因，最常見的。二級就是安非他命，最常見。**那搖頭丸的，其實不多。**」

（訪談時間：2005/06/29，地點：新竹漢堡王）

在戒治所服務的 E 心理師當然很清楚毒品分類，但是在她的工作環境中，幾乎沒有因為使用搖頭丸而進入戒治中心的「同學」¹⁶⁰。就是在這樣的工作現實中，她不說「我們接觸最多的是安非他命、海洛因」，而說「接觸最多的都是一級、二級」，因為，一二級毒品包含種類太多，戒治中心所吸收的「同學」也不是只有海洛因、安非命的使用者，因而這個說法對她而言是「相對方便」。但同時這樣的說法其實帶有一種困擾，因為搖頭丸正是她所謂的**二級毒品**，因而她必須再補充「**那搖頭丸的，其實不多**」。我們可以看到，對她所服務的工作而言，搖頭丸其實可以不算是**二級毒品**。我們再看一段訪談將可以更確定這樣的分類意識：

E 心理師：「…自稱說我只用搖頭丸，但是我們會覺得說，這個東西是他自稱的。可是當時如果說自稱，只有他，他只有被，我們看那個東西，**是說驗到有二級，那他自己說他只有用搖頭丸**，那這個東西我們就很難考證說他一定是怎麼樣…」

¹⁵⁹ 北市 D 員警認為，「販賣搖頭丸也因為怕黑吃黑，所以通常會帶有槍防身，而槍一多，社會問題也多了。」（2005/04/21）事實上這也是弄錯因果關係，能夠有「黑吃黑」的條件或搖頭丸有令人垂涎三尺的利益，那都是源於它的非法脈絡。這也是意識形態的限制作用，讓人在根本意識上不會設想過「假使它是合法商品的話，還會有這種問題嗎？」；另一方面，搖頭丸與安非他命雖同屬二級毒品，但前者的販售者多、交易較浮出檯面上。阿強就認為，「買搖頭丸就像買煙一樣」。販賣搖頭丸雖然比賣安非他命的人既多且容易接觸，但就他知道所謂「黑吃黑」或「買槍防身」的情況是不太可能的，那頂多會發生在大盤商之間，現在這麼多的小藥頭是不會有這種情況的。（電話訪談：2005/05/22）因此，「販毒者多則槍多」的邏輯在現實上是必須有條件限定的。

¹⁶⁰ 接受訪者對戒治中心藥物使用者之稱呼。

(訪談時間：2005/06/29，地點：新竹漢堡王)

這段訪談中就更清楚地彰顯了，對 E 心理師而言，搖頭丸與二級毒品事實上是兩個相斥的範疇。因而，即使分類已在制度上確立、籠罩在主流的意識形態氛圍中，實作經驗者還是能給出一個不同的分類方式。我們開始可以思考，國家機器高高在上所制定出的分類標準，為何卻在附屬其下、第一線的各種執行者意識中被拒斥？以傳統的馬克思主義而言，意識形態就是一種錯誤的想法。¹⁶¹而與實作者經驗產生矛盾的立法標準，呈現的正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幻想。

除了受訪者的實作經驗考察外，我們現在繼續來看在制度層面上國家機器如何形構搖頭丸。搖頭丸目前被分至二級毒品，在管制藥品管理局的網頁上對它的說明在濫用危害一欄則有：「過量時」¹⁶²會造成昏迷、體溫過高、橫紋肌溶解及急性腎衰竭，甚至導致死亡。¹⁶³但在預警宣導組的「如何辨識藥物濫用者？」的網頁中¹⁶⁴又獨缺搖頭丸的使用者特徵，這又是另一個意識形態建構的例子：不充分的系統化，或在邏輯連結上有斷裂、跳躍。如果我們接著對照其他幾種登錄在網頁上的毒品則可以發現，沒有任何一種毒品在濫用危害的說明前加上「過量時」這三個字。這也正是說明，我國官員對於搖頭丸並沒有一種肯定、正確的認識。因此，我們應該都會認為，「過量時」這三個字並不是一個很好禁制理由，相信每一個人都知道，任何過量的藥物使用都有可能導致死亡或對健康產生危害，但卻何以唯獨搖頭丸遭到貼上汙名化的毒品標籤？經過以上的陳述與分析，是本研究對國家機器建構搖頭丸為「毒品」的質疑。同時我們也在這裡看到，據實作經驗者會在多大程度上動搖社會分類，然而卻又在意識形態的收編中止步。

接下來筆者要呈現的是，我國對於國內搖頭丸的資訊收集與建立上顯得相當遲滯。因此，這裡並不像 Foucault 所看重的，資訊的搜尋與知識積累是國家規訓人口的重要前提。我們先從筆者與管制藥品局的聯繫開始：

來信中所提有關「我國是否有因搖頭丸致死或健康受損的數據資料」，因藥

¹⁶¹ 承襲馬克思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者，如列寧 (Lenin)、葛蘭西 (Gramsci)、阿圖塞 (Althusser) 等，都有將意識形態概念中性化，也就是去除概念中的不對稱，即「據有特定某些意識形態是錯誤的」這個想法。(Thompson, 2005) 筆者認為在此使用傳統馬克思下的意識形態概念將更有將價值判斷的力道。

¹⁶² 此引號是筆者特別加上去提醒讀者的。

¹⁶³ http://www.nbcd.gov.tw/prop/poison/all_03.htm。

¹⁶⁴ 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2-06.asp。

物濫用致死，尚無法律依據需向本局通報，故本局目前並無此方面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提供，深感抱歉。…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回覆 E-mail (2003/05/07)

至 2005 年的再次詢問得到的回覆仍然相同：

…至於有關 MDMA 其致死或致傷檔案建立，因係屬刑事案件，由司法單位建置，法醫研究所有較完整之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回覆 E-mail (2005/02/05)

雖然信中表示筆者可以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詢問有關因藥物濫用致死之解剖案例。但在經過與法醫研究所數次聯繫之後¹⁶⁵，筆者得到最後的回覆卻如下：

有關臺端以電子郵件索取搖頭丸統計資料及有無對人體危害之資料，本所近年之委託及自行研究計畫中皆無相關研究結果之資料。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回覆 E-mail (2004/08/26)

非常弔詭地，若管制藥品局「無法源」能有「國內」搖頭丸致死或致傷資料；而法醫研究所在這幾年盛行搖頭丸風潮中卻也沒有對此進行相關的研究與得出任何成果。那麼，整個國內政策的開放、禁止、與調整如何決定！？而這個弔詭之處正是筆者嘗試放在下一章「科學知識的客觀性？資本主義體系與殖民效應下之後進國性格」作一個探討。但在這裡我們似乎已經可以對 Foucault 的論點有所懷疑了，如果沒有資訊的蒐集、堆積、組織與建立，那麼這個國家管制動力從何得出？我們能夠看到在國家層次上的管制實踐如此厲行而不動搖，意味著國家機器在意識上必然同樣堅定，但在知識層次上的資訊卻又顯得有限，這是不是一種透過意識形態的支撐？而理性科學、醫療化等論點卻反落入一個陪襯的位置。但理性科學雖為陪襯位置，卻也是在國家形構「搖頭丸—毒品」形象時一個必不可少的對象。我們不難發現，搖頭丸作為一種毒品的宣稱，必然引用醫學上證據來支援。但是這樣的「選擇」引用，正如本章一開始關於「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註

¹⁶⁵初步與此一單位（電話總機）聯繫所得到的口頭回應是：本所資料不提供私人用途，僅提供機構使用。後處理投遞便民信箱的行政人員要求筆者提交一份研究計畫，並依此決定或參考能給予哪些資料。但遲遲沒有給予提交研究計畫的電子信箱，最後又主動寄來一封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作為結束回應。

腳所提示的那樣，資料在沒有足夠理由下呈現地既不全面，同時也禁不起與其他精神刺激物質作比較。這正是透過意識形態的封閉性作為主要動力，才會有「選擇性的引用」與「經不起比較」，但卻又以「真實」的姿態被國家機器建構此種形象與輸出。

由於國內目前並沒有對於搖頭丸現象搜尋任何的資訊與建檔，因此，在這個部分上我可能需要先以其他國家的數據來加以替代，藉由統計數據來反映本研究中所應能打開質疑的張力。例如：

以英國的情況而言…在舞會最盛行的十年當中，估計尖峰時期每週末有五十萬人服用搖頭丸，共造成六十起死亡案例：平均每年六個人。其中某些死於體溫升高或喝水過量。根據統計，在 1993 年到 96 年間，英國平均每三週發生一件服用快樂丸致死的案例，**一年平均十七人死亡**，每週約消耗一百萬顆快樂丸。¹⁶⁶**但在同一時期**，每年二十一歲以下死於車禍的接近一千人，**約六百人被酒醉駕車的人撞死**。美國在 1998 年服用快樂丸致死的案例有九件，但其中只有三件是純粹服用快樂丸。

(Richard Devenport-Hines, 2003: 379-380)

1990 年代初期…這時候美國人平均每年有多達**五十萬人**因與吸煙相關的疾病過早死亡。

(David T. Courtwright, 2002: 184)

雖然上文中所引數據並未明確指出使用菸酒與使用搖頭丸的人口數有多大的差異，但是藉由以上數據筆者想表示兩點質疑。第一、英國與美國每年因為酒精飲料或香煙造成的傷害致死人數，絕對遠高於英國在搖頭丸盛行時期，因搖頭丸而致死人數。且這些因搖頭丸致死者多數是因為引起其他併發症而死亡，或者是因為不當混用藥物所致。例如民生報（2002/06/04）指出：教育部特別指出，從青少年服用搖頭丸暴斃事件中，送檢的藥品中竟發現有混用安非他命、K 他命等多種毒品現象；第二、上述死亡人數的對比除了數字意義上的數量差距之外，還有本質上意義的絕對不同。1993-1996 年，每年因服用搖頭丸所致死的十七人

¹⁶⁶2000/11/21/聯合報：英國國家統計處的數據顯示，英國每年有十一人在服用快樂丸後死亡。但未指出此統計的時間為何年。

是個人自由意志選擇下的結果，也就是說搖頭丸所造成的是一種「無受害者的犯罪」。但每年因酒醉駕車所致死的六百人卻是在無個人自由選擇下被剝奪了其生存權利，酒所引發的是一種「有受害者的犯罪」行爲。我們必須發問爲何香煙與酒精飲料可在便利商店販售且在媒體上大打廣告，而製造、運輸、販賣搖頭丸（第二級毒品）¹⁶⁷者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呢？¹⁶⁸

最後，另外兩個與毒品十分相關的問題是關於成癮性與傷害身體的討論。據筆者目前所有的訪談資料顯示，搖頭丸並沒有生理成癮性的問題。¹⁶⁹但至於心理依賴部分則依受訪者而有所不同，但絕大部分是十分輕微或根本沒有心理依賴現象。其中惟獨受訪者阿翔曾表示其在用藥初期覺得有上癮。（訪談紀錄 2004/08/27）他表示當時因爲壓力很大覺得不用藥抒發不行。但這唯一一個案例的心理依賴上癮並非源於藥物的本質，而是透過受訪者的自身所感受到的壓力所造成。如果我們與俗民概念中「借酒澆愁」一詞來比較，則合法商品的酒精上癮也顯而易見。因此，在這個案例中的上癮並非可以解釋爲藥物上癮，也就是說，若沒有外部壓力，自然也不會有不用藥不行的上癮感受了。另外，中國時報（2000/12/18）報導：「精神科醫師王浩威表示，長期服用 MDMA 者真正會上癮的約在 3%到 5%之間，此數字與菸酒上癮相比實在不算高。」而 2001/08/28 民生報也指出：「根據統計，只要接觸了搖頭丸，5%會上癮。」此一數據或可作爲參考，但何謂「上癮」以及如何統計並未在報導中指出。而在國外的研究文獻也指出對於迷幻藥上癮的事實證明是不足的。（Brian Vastag，2001）至於傷害身體部分：

…人類對腦部的運作所知非常有限。關於 MDMA 的效用與是否有害的爭辯非常激烈，但是沒有人可以明確指出它為何致命以及如何致人於死。唯一可以確定的是一九八八年至今，英國發生一些服用快樂丸後致死的案例（數量不明），多數出現類似中暑的症狀…

¹⁶⁷見行政院公告

<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011e6b7f24e06e3c548256e84002125ee?OpenDocument&Click=>

¹⁶⁸見法務部 <http://moj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code=D0000008&FullDoc=所有條文>

2004/01/05 中國時報居然誤載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新制本月九日開始施行，屆時凡是製造、販賣及運送搖頭丸、K 他命及墮胎藥 RU486 者，均屬新制增列的第四級毒品，可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¹⁶⁹受訪者們都同意，不定期服用搖頭丸並不會感到痛苦難耐。

(Matthew Collin & John Godfrey, 2002: 327)

在中國時報 (2003/09/28) 也出現相似的報導¹⁷⁰：

美國知名科學期刊《科學》去年九月廿七日刊登一篇由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瑞考爾特領銜的論文，指出「搖頭丸」這種舞會助興藥物會對腦部造成永久性傷害。¹⁷¹…《科學》周刊卻在昨天宣佈撤銷這篇論文，原因在於其實驗過程出現嚴重錯誤，研究結論也成了無稽之談。…當時即有人對這項研究結果大表懷疑，後續多項實驗的結果也與瑞考爾特的研究大相逕庭，後來他仔細檢討實驗過程，赫然發現當初注射的並非液態搖頭丸，而是「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冰塊」) …

(2003/09/28 中國時報)

在 Collin 和 Devenport-Hines 考查了各項報導與學術報告，對於搖頭丸所可能帶來的傷害，他們都有類似的回答是：「沒有人能確定，沒有非黑即白的答案。」目前確實也沒有出現服用搖頭丸對於人體直接危害的醫學證據出現。我們可以這樣確定，搖頭丸對於傷害健康的爭議至今明顯還沒有被蓋棺論定。雖然有研究發現服用迷幻藥者的血清素神經細胞 (serotonin neurons) 會受到損害。但是，事實上，這些活動都沒有指出，這樣的損害是在服用極大的量時才會出現，一般的服用者是很難達到的。Sterk 說：「我們必須停止這些誇張的負面結果，並且停止再使用這些極端的案例。我並不是說都沒有負面的結果，而是說，我們並不知道這些負面的結果到底是什麼。」所以 Sterk 與他的同僚們認為，瞭解使用者為何服用迷幻藥物的原因是必要的。這是社會的問題 (approach) 而不是醫學診療的問題。(Brian Vastag, 2001: 1) ¹⁷²

在經過上述資料的組織之後，筆者想要小結表示，搖頭丸的資訊在國內是明顯不足，但是國家管制手段卻是明確的。這種「援引」¹⁷³某些其他國家的毒品管制範疇，卻沒有將現存於科學知識中的爭議同樣帶入國內，同時又缺乏在地化的

¹⁷⁰相關報導也可見 2003/09/07 聯合晚報。

¹⁷¹國內報導可見 2002/11/14/民生報。

¹⁷²同樣指出醫學試驗與真實用藥者落差也可見王彥蘋 (2003: 77)。

¹⁷³「援引」一說，筆者將在下一章「科學知識的客觀性？資本主義體系與殖民效應下之後進國性格」作處理。

反省的過程與資訊收集、積累，如此做法事實上正顛倒了 Foucault 的「醫療化為基調、意識形態相隨」的論點。當然，國家機器必然帶有價值中立的醫療化證據，同時持有這種證據的正當性基礎的論調。問題是，這個正當性需不需要受到檢視與質疑？這也是筆者在下一章「科學知識的客觀性？資本主義體系與殖民效應下之後進國性格」所要處理的。

6.2 意識形態在用藥主體中的滲透

「吸毒者是笨蛋？抑或是不吸毒者才是笨蛋？」回答這個問題對個人而言通常都憑藉著他對毒品的想像。但不證自明的，要能「儘可能正確」地評價這個問題的前提自然是對毒品的瞭解越多越好。如果要二選一的話，毫無疑問地，絕大多數的民眾會選擇前者。問題是，他們沒有對「毒品」有充分的瞭解，但他們都會相信自己的回答是正確的；那麼，吸毒者又是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呢？先前已經引過了電影「猜火車」的旁白，主角瑞登是這樣說的：「大家都認為咯藥就是絕望和死亡，和無可救藥的墮落，**但，他們都忘了它的快感**，要不然我們也不會這麼作。畢竟我們並不笨，沒他媽的那麼笨。」為什麼總是身體實踐在民眾「正確」認知的對立面行為者，卻不選擇「不吸毒者是笨蛋」而選擇「吸毒者沒那麼笨」這種仍然同意「吸毒者是笨蛋」的迂迴回答？我們能夠看到，不論是吸毒者或是不吸毒者的言說態度，都反映了一種被意識形態所囚禁的主體。

這個「但，他們忘了它的快感」的旁白，在筆者的田野經驗中也得到相似的結果支援。我們可以透過以下這段田野訪談試圖進一步推敲所謂的「吸毒者」其思維邏輯方式。

筆者：「你有想過要用海洛因、古柯鹼那種毒品嗎？」

阿永：「沒有，那種就不會想。那種幹你娘一聽就知道不 HIGH 阿。」

筆者：「一聽就知道不 HIGH？」

阿永：「對阿，你感覺就不會很 HIGH 阿。」

筆者：「怎麼說？」

阿永：「怎麼講，你有聽過人家用海洛因 HIGH 的嗎？」

筆者：「好像沒聽過。」¹⁷⁴

阿永：「對阿。你有聽過人家用 K HIGH 然後用搖頭丸 HIGH 的吧。像那種東西（指海洛因、古柯鹼）你就不會想嘗試阿。」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在這段對話中，受訪者至少有展示了「他吸毒，但他不是笨蛋！」的意味。他之所以從事這種被社會汙名的行動，那是因為「快感的存在」作為他個人的價值選擇下正當性的支援。但使用海洛因這類毒品不具有快感嗎？從猜火車這部以「寫實」¹⁷⁵手法呈現的電影來看，海洛因帶來的快感恐怕比起搖頭丸有過之而無不及吧！當筆者問及為何沒有嘗試海洛因的念頭時，如果「快感的存在」是唯一正當的行動理由的話，那麼，無論海洛因「事實上」是否具有快感，在受訪者阿永的意識中，它就必然不能帶有快感。¹⁷⁶因為，是否嘗試的理由（至少在阿永這裡）是：快感有無？

在前面章節中我們已經約略勾勒出阿永對於毒品的態度（因為它被定義為毒品→所以它是毒品→所以它是不好的）。阿永的這個思維推論過程經筆者再次請教向他提出疑問時，就可以發現一種意識形態的作用發生。

筆者：「你有覺得那它為什麼要是毒品嗎？就是說你會去質疑說，奇怪這東西又沒怎樣為什麼它會是毒品嗎？」

¹⁷⁴ 筆者後來反思這段訪談時體認到，筆者當時這句「好像沒聽過」很可能幫助受訪者再次支持自己意識形態的分類是正確的。

¹⁷⁵ 這部電影並不僅僅只是社會性的寫實，片中對於海洛因的使用及其急性中毒的前因後果、表現形式等都與醫學研究上的論述相符合。而電影中的經典話語是這樣形容海洛因的：「把你這輩子最棒的性高潮乘上 1000 倍都沒有它（海洛因）來得 high！」

¹⁷⁶ 海洛因是否具有快感？這仍是一個難解的問題。據戒治所 E 心理師所轉述戒治所收容病犯所言：「『有些』人『甚至』講說，我並不覺得那個東西有什麼快感。」（訪談紀錄 2005/06/29）「甚至」一詞的使用，其實是意味著較多數的人是肯定海洛因所帶來的快感。同時我們必須注意到，此段訪談是受訪者轉述「受戒治對象給予心理治療師的說法」，語多保留是相當可能的。「在一項有關注射海洛因後的主觀感受調查，結果實驗者的報告顯示：愉悅、放鬆、滿足感、溫暖和口渴為最主要的經驗，而類似性高潮的感覺只在 20 項感受中排名第 15 位。」（林式毅，2004：14）；「…鴉片類藥物所產生的強烈愉悅感…當然使用海洛因的強度有過之而無不及。」（同前：25—26）我們也在這裡看到，同一作者的官方出版品對於海洛因的說法也表現的前後矛盾。在第一章引用 Huxley 的文章時，我們就已經看到，沒有親身用藥經驗的「官方權威」報告是必須小心的。究竟海洛因有沒有快感似乎仍然沒有一個一致的答案，但是作為一種受訪者的想像，海洛因就是不能有快感。

阿永：「有阿，其實有些人會控制不了自己阿。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控制的，有些人也會控制不了自己阿。它…假如一百個人有一個會出事，這個東西就代表它是不好阿，你懂我意思嗎？就像是一般的藥一樣，你一百個人吃一百個也不會出事阿。可是如果有一種藥它是一百個人吃下去有一個會出事，那它就是不好，你懂嗎？所以它就是…會會…列為毒品類是有它的意思在。」

（中間略）

筆者：「那啤酒呢？」

阿永：「啤酒喔？啤酒也會阿，可是，怎麼講…其實啤酒不算毒品，可是它也是算傷身體的阿。」

筆者：「對阿。」

阿永：「可是沒辦法阿，全世界都在喝阿，總不能台灣禁酒吧，幹這樣子台灣會亂好不好，對阿。」

（地點：受訪者臺北家中；時間：2004/08/07）

至少在馬克思的部分用法中，意識形態是指向了一種錯誤的幻想，那麼在這段訪談中我們可以看到幾點問題。第一，標準浮動。如果以使用者能否控制自己的行為為評判標準，那麼啤酒與搖頭丸兩者應該會受到一樣的考驗；第二，一般的藥也不是一百個人吃一百個人都沒事，這明顯涉及到用量、用法、以及醫療診治的技術性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將搖頭丸的使用安置在同樣的醫療程序下，致死率與受訪者口中「一般的藥」或許還難分出高低。但這顯示了一個意識形態的分類效用：所謂「一般的」藥必然是安全無虞的，搖頭丸因其被宣傳為毒品，可能致死或私下聽聞有人因其致死，所以它不可能是「一般的藥」；第三，事實上受訪者這樣的推論（禁酒台灣可能會亂）不但合理也確有可能，不過在我們所設定的問題下，我們更關心的應該是：受訪者具有這樣的推斷能力（或說自我辯解能力¹⁷⁷），但為什麼不具有反芻性的思考能力？

¹⁷⁷ 附註說明，受訪者阿永是一個非常喜歡喝酒的人，曾有閒來無事（非為宣洩情緒）獨自一人在家喝酒喝到吐的經驗。

我們可以看到，阿永可以在對答中逐漸自我意識到，啤酒與搖頭丸的差異實在不足以大到作一個明確的區分，但是他卻無法放棄將兩者擺置在一種同樣的範疇之內，最後他拉入了「比較性」視野。「全世界…總不能台灣…」這樣的辯解，就是掉入 Thompson 所分析的意識形態操作手法中的兩種，(1)「合法化的普遍化」以及(2)「具體化的自然化」。(Thompson, 2005)「合理化的普遍化」，受訪者阿永是以「世界」這個「普遍化」範疇來「合法化」台灣這種雙重標準的管制手段；至於「具體化的自然化」也相當類似，阿永以「世界」的作為來「自然化」這種雙重標準的管制，以現時的現象來取消了獨特的社會與歷史觀，也就是酒精飲料在過往歷史上的開放與禁止這些轉折歷史。¹⁷⁸

為什麼主體會受到意識形態的囚禁？在 Durkheim 與 Mauss 所合著的「原始分類」一書中，雖然許多分析推論上不夠紮實，但仍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觀看問題的角度與對這個問題的嘗試性回答。

…只要情感具有集體的起源，它就會蔑視批判的和理性的檢驗。群體施加在每一個成員身上的壓力，不允許個體對社會本身所構築的觀念進行隨意評判。…最終的分析表明，科學分類的歷史就是社會情感要素的逐漸削弱，並且一步步讓位於個體反思的歷史。¹⁷⁹

(Durkheim & Mauss, 2000: 94)

Durkheim 與 Mauss 向我們至少部分地¹⁸⁰解釋了，在現代國家（作為一個集

¹⁷⁸ 搖頭丸的意識形態操作其實涉及所有 Thompson (2005) 所說的五項意識形態操作。在(1)「合法化」中還有「合理化」一項操作方法，還有採納醫學的科學證據，但因為是一種選擇性的操作，因而可以被指稱其為意識形態的。(2)「具體化」則在上文中已經論述。(3)「虛飾化」的轉移，以搖頭丸的現象將「快樂丸」替名為「搖頭丸」，表示一種不被接納的態度。(4)「統一化」，則形構出一個國家—民族的緊密複合體，以國家民族興亡為義務，迫使單一個別人民承認理應放棄個人選擇之自由。(5)「分散化」，則是建立起「差異性的他者」，例如管制藥品局網頁上建立起暴力、偷竊等犯罪者形象，「不碰毒品也不與毒癮者為伍」。這樣的作法試圖讓民眾對於藥物施用者斥拒、焦慮，代替國家機器達成微密細小又深入社會各角落之規訓。

¹⁷⁹ 在 Durkheim & Mauss 的這段話放在搖頭丸現象中事實上是存在著更多的問題，筆者雖在這裡存而不論但卻仍需指出。一、以 Foucault 的想法來參照，有所謂的「科學」分類嗎？二、在這段引言前後我們可以思考，個體反思的能力有增長到向集體（情感的）社會爭奪分類「合理性」的能力嗎？三、個體情感性的記憶與判斷（例如：雖然是「被教育來的」關於鴉片戰爭的歷史記憶及其意義）反映在一個新事物之上，可能是促成重新凝聚了一種新的集體社會情感之契機，而不是以合理性或科學反思削弱情感性因素（例子可見李應元在 2002 年的台北市長一波針對搖頭丸危害的競選廣告。）而後兩個問題其實也仍需扣著第一個問題來談：有「合理性」存在嗎？

¹⁸⁰ Durkheim 與 Mauss 將這種集體分類難以撼動的原因歸於「社會集體的情感壓力」，在「新社會學」一書介紹到 Mary Douglas 嘗試將這種重新運用這種觀點去進行分析。但她並不解釋為「社會

體社會的表徵)預先設定了什麼東西被歸類在毒品範疇之內後,民眾為什麼通常容易接受這樣的分類原則。但是,我們必須追問到,能從事科學分類並支撐起有效性的是哪些人?以及,在本文脈絡中,所謂的「個體反思」將指向哪些人?筆者相信,這些人恐怕都不是據有實際經驗的用藥者,因而反思究竟能達成「自我生效」?抑或是一種「外部價值強加」?就像與阿偉的訪談中所呈現的:

筆者:「你覺得你自己用這個東西的行為違法嗎?」

阿偉:「你不要說我覺得這個東西有沒有違法啦,這種東西是違法的,因為現在法律就是認為這個東西是違法的,所以它是違法的,所以我也認為它是違法的。」

(中間略)

筆者:「那你覺得它應該被歸到毒品嗎?如果說讓你自己來分,不是按照台灣的法律。」

阿偉:「按照我自己來分的話,我覺得它不是毒品啦…」

(訪談時間:2004/08/28;地點:宜蘭某旅館房間)

我們可以看到,個體反思是可能的。但是,反思能不能具有實效反饋來改變主體的想法,或是反映在社會思潮之中卻是值得懷疑的。因此,這樣引用 Durkheim 與 Mauss 的論點還必須加上其他的現實條件來分析。筆者一再反覆地提及,服用搖頭丸在現實上是一種「不可言說的行動」,既在群眾之間的溝通交往上有所限制,那麼就算自身經驗與社會集體所設定的範疇有所衝突,而現實上也不可能透過集體來加以扭轉分類原則,如此自然會將這種矛盾轉化為一種配合集體意識的理解形式。正如前面引文中受訪者阿偉向我們展示的那些想法,當他意識到一個「外在於又不同於」自身經驗的集體存在,並已經制度化為法律形式的表現,他對自己所持有的觀念(我覺得它不是毒品啦)便自然加以否定(法律就是認為這個東西是違法的,所以它是違法的)或自我忽視(不

集體的情感壓力」所導致,而是接受既有的分類方式可以「節約認知的精力」。(Philippe Corcuff, 2000) 這個看法倒是比較偏離結構論,反較近似於現象學中 Berger & Luckmann 所指稱的「視之為當然忽略過去」。

要說我覺得這個東西有沒有違法啦)。

當然，筆者絕無意說社會集體的分類原則是難以撼動的，這種說法在現實經驗上也是不被支援的。但至少就搖頭丸現象來看，改變社會集體的分類原則缺少了兩個機會。第一，少數的、獨立的個人面對集體意識時兩造力量之不對等，這使得獨立個人寧可屈從於社會集體之下。第二個，也是筆者認為更關鍵的原因是，使用搖頭丸作為日常工作外的一種消遣娛樂而非個人事業或一種志業，(籠統地說來)在理性選擇下的個人更沒有捍衛其價值的理由了。

我們可以藉由觀察電影工業作為一個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同時展現了對大眾的心靈制約，發現它如何限制了人們應有的詮釋能力。透過向來流通全球、好萊塢的一部大眾電影「神采公路」作一個簡單的分析，理解一種「公開的」、「正確的」毒品態度，它如何造成了自我矛盾。

這部電影主題在於：主角對自己理想的追尋，與父親為他安排的人生規劃中掙扎，最後主角堅持了追尋自己理想的人生。這種典型美國電影試圖支持「自由」這種理念，即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選擇自己的生活。在電影的一個片段中討論到毒品，淺層地看來它意圖傳達了：生命「自主」的珍貴與肯定，不被藥物所控制的人，才是自己生命的主人；而被藥物所控制的人就像動物一樣，失去了作為人的尊嚴與價值。主角在電影中扮演了一個有意志力的正面角色，而那些用藥狀似狂喜瘋癲的人不過是在自我欺瞞罷了。

當如果我們將那個「自由」理念的邏輯走到底，我們其實可以看到電影中較深層的部分卻呈現了一個悖反。為什麼筆者會把前面的生命「自主」的自主標示「」呢？因為筆者認為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是非常主觀的。電影中主角對其父親說了一句「你喜歡的不見得是我喜歡的」，試圖證明對自己生命的自主權利。我們不禁應該要問，我們如何替這些藥物成癮者決定他們的生活是否適宜？如何對他們的生活作出評價？按照電影中「你喜歡的不見得是我喜歡的」這個邏輯走到底，如果他們沒有危害到其他人的生活時（就如同電影中所呈現的），我們有什麼理由接受這些藥物使用者的負面形象？我們有又什麼理由透過媒體（例如這部電影）來汙名化他們的形象？如果沒有一個穩固理由的說法，不過也只是個意識形態的散播罷了！而這樣對生命經驗想法的反省，不正是這部電影所要傳達的其

中一個意念嗎？筆者認為這部電影卻在這裡造成自身內部的諷刺。在一個兩小時不到的閱聽電影的時間中，就這樣順著電影的開展，從一開始似乎想要爭奪自由價值的可貴，到對毒品的輕易汙名，有多少閱聽人能夠發現其中粗糙的處理手法？這不過就是將「自由」理念賦予形式上抽象的最高價值，然而在特定實質內容（毒品）的經驗中又缺乏具體的理性思辯。這樣兩個小時連續性播放的電影文本，卻在意義上呈現了斷落，這不正是意識形態作用呈現的最好證明嗎！？而這更同時佐證了文化工業的論點，稍縱即逝的光彩畫面、單面向灌輸的文化工業確實剝奪了大眾的心智詮釋能力。

單向度的思想是由政策的制定者及新聞資訊的提供者系統地推進的。**它們的論域充滿著自我生效的假設**¹⁸¹，這些被壟斷的假設不斷重複，最後變成令人昏昏欲睡的定義和命令。

(Marcuse, 1990: 24)

對於「大眾喪失心智的詮釋能力」這個命題其實我們可以分成兩個層面來談。在上面所呈現的是一種「自我生效的假設」搭配著「欺瞞」的手法，由於閱聽人心智慧力的喪失而無法看到文本自身的悖反。但還有另一種更糟糕的情況是，意識形態已深刻作用於大眾心智中，這種籠罩的氛圍構成了主體「此在」的「存有」，預先設定的「前理解」知識框架造成閱聽人對另一種價值的可能視而不見。同樣再拿「猜火車」這部電影作為筆者這個論點的佐證。在前面觸及過「猜火車」這部電影時我們已經可以發現，它所要呈現的是一種對生命意義的心智麻痺，從而放棄思辯能力而臣屬於社會給定的生命邏輯中。但是筆者曾經與一些友人討論過這部電影，以及一些友人轉述他的朋友對這部電影的理解時卻意外發現，至少有部分的人對這部電影的理解是「正面的」以為：主角「終於」放棄了吸毒與鬼混的這種「負面」生活，重新選擇了一個「正確的」生活方式。而那種美國好萊塢電影的價值邏輯，卻在這部具有反思性的英國電影中復活。筆者以為部分閱聽人心智能力的弱化已經到了一個十分不樂觀的情況了，對於如此反思反諷的手法卻視而不見。即使社會中可能存在著另一種價值可供選擇與思索，但是卻看不見這個選擇，主流價值對於大眾在思考層面上的吸納與收編似乎已經顯得

¹⁸¹ 粗體字為筆者所加的強調。

逆轉的可能性極低了。而這個霸權價值¹⁸²正持續橫行在不同文化的社會中，美國好萊塢所生產的影片在全球市場上的成功壟斷，確實意味著文化上、意識上的成功制約。而這種文化制約的效果，正與美國霸權在全球各地毒品政策的橫行相互輝映。

6.3 不能合法的搖頭丸？

透過前面幾章的討論與呈現搖頭丸之樣貌後，為什麼它仍難以被社會大眾所接受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筆者認為可以在這一小節中嘗試性地作一些回答，同時也將先前已經透露出的訊息在這裡整理。我們可以先透過 Foucault 在「性史」中對合宜的快感享用的討論作一個參照，來理解為何這個藥物快感不被接受？

在「快感的道德質疑」一章中（Foucault，2002），什麼是「合宜的快感」需要透過幾個元素之間的連結來支撐。Foucault 指出了「角色」、「時機」與「需求戰略」。而這幾個元素的連結，最終無疑要呈現出的是一種具備自我節制能力的主體。在「角色」問題中，我們也已經看到搖頭丸在法律上是被禁止的活動，服用它的主體在服用行為的過程中意會到自身必須是隱匿的，透露出越少的個體性訊息是越安全的。因此，即便服用搖頭丸的人口有呈現出高學歷化（相較於過往毒品）的特徵，甚至就像先前提過的，高社經地位的醫生是使用毒品的高人口群。這些在社會價值上被賦予承認的學歷、職業之人口，他們在用藥過程中必須將個體性切割開來。最終造成的結果明顯呈現出的是，他們在常態下被肯定的身分無法為用藥時所呈現的非常態樣貌支撐，日常生活中合宜的道德主體，與用藥時的非常態狂喜主體兩者無涉，也就將角色合宜問題的探討從搖頭丸現象中切割出去了。

「時機」問題我們則更具體的將其分為「時間」與「空間」兩個層面來探討。在「時間」上，主體在用藥時間上佔據的是，應該為了明天的工作而休息的「非

¹⁸² 這裡似乎可以回過頭來檢證 Althusser 的理論命題。「統一的（鎮壓性）國家機器完全屬於公共領域，相反的，絕大部分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在顯而易見的散佈上）卻是私人領域的一部份。…但公共與私人之間的區別（只）是資產階級法律的一個內在區別…」（Althusser，1990：165）美國的政治軍事國家機器在「毒品零容忍」政策與投注全球毒品市場上的打擊，正與他們的媒體文化機器同謀，意圖排除了毒品在物質上的生產與人們心智上意圖使用的可能。

常態」時間，因而是遭到懷疑的；而在「空間」上搖頭丸也同樣遭到兩個不同層次的懷疑。第一，這種非常態的狂喜狀態並不適合公開呈現，這也涉及到「需求戰略」的問題。如同吃飯與作愛同樣都可能是為了滿足一種生物性的需求，但前者可以在公共的地方完成行爲，而後者則被視爲非常低俗不雅的。這涉及到了一種社會上的「道德禁忌」以及一種在公共空間中「意識不清」（非常態意識）的出醜、不禮貌。就如同在公開場合喝醉酒一樣，呈現出一種無禮的、可質疑的、以及可能具有威脅性之樣貌。即使眾所皆知酒精飲料的效能如何，以及各式酒精飲料的價格與品味等意涵，但在道德與行動上，酒醉樣態仍受到高度質疑。這就不難理解被神秘化的搖頭丸爲何會遭到更爲嚴格的社會處置了。第二，先前已約略提過，人口在特定空間的高度聚集向來就是國家機器的焦點。搭配著多數非常態人口¹⁸³與非常態時間（夜間），以及對於這種搖頭行爲在資訊上的不充分掌握，國家機器必然會對此進行高度的監控，而最好的處理方式就是疏散人口、破壞聚集空間來化解這種國家焦慮。即使一時之間並無合宜的法條，但這種做法我們在「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一章已明顯見到，在此不再贅述。

最後，「需求戰略」這點除了在剛剛「時間」上已約略涉及外，現在我們則可以更清楚地來瞭解何謂「需求」。Foucault 談到，「需求」必然涉及到「自然」此項要求。（Foucault, 2002）這句話筆者認爲我們可以解釋爲：需求是一種動物性的本能，而「抽象的人」在不涉及賦予神聖的諸種理念（例如萬物之靈），事實上就是一種動物。因而「需求」必然帶有「普遍性」，同時也「內在於主體」，例如飲食、作愛等等。那麼在這個觀點上，搖頭丸遭受到了何種質疑？

很明顯的，服用搖頭丸的動力並非一種動物性的需求本能，因而它不帶有普遍性的要求。同時這種快感「並不自然」，它並不像解除飢餓後的愉悅，它「不內在於主體」。因而一個原先理智、清醒，具備自我節制能力的主體，在服用藥物後呈現意識不清、狂喜擺動身體的樣貌具備正當性嗎？¹⁸⁴既然不帶有普遍性的要求，從而在使用與快感的呈現上，它就必然需要被質疑其必要性。要能夠解除這個質疑，可以出於理性化的系統論述來支撐，也可以出於「普遍化」的現象來

¹⁸³ 承續「角色」部分的論點，真正的常態人口此時角色被切割開來僅成爲抽象的人口，而非非常態人口，如青少年則是易於被辨識出的。

¹⁸⁴ 在此筆者仍須提醒一點，意識不清多數是在未使用藥物的人看來。而狂喜擺動身體，則是用藥主體認爲不須在此「時機」呈現一個自我節制的主體樣貌。

回答。就如同飲酒與抽煙這些行爲，雖然沒能連結到動物性需求本能的內在邏輯、也沒有足夠的合理化論述，但由於其「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人口數量，但仍然能以這個數量來達成一定的「普遍化」、「自然化」宣稱。就如同我們所看到的社會現象，這些行爲雖然「於理不容」，但卻沒有遭到國家機器的全面禁止。此外，「需求戰略」的另一層涵意還包括了「滿足需求作為它們的內在界線」（Foucault, 2002: 164），也就是「數量（頻率）」的問題。事實上就是「適度」的問題，但我們已經可以看到，搖頭丸在本質上就被判定為「不適」的，所以程度（頻率）問題就不再是這裡討論的重點了。

上面有關於「空間」的分析，事實上很明顯的直指「舞廳」用藥，當然「轟趴」並不觸碰完全相同的道德禁忌。但是不可否認的，這幾個元素的質疑同樣都來自於一種藥物，搖頭丸。因此，這是它為什麼受到國家管制的部分原因。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透過另一個角度的視野來觀察，即一種可能的「經濟物質」，商品，來更充分的瞭解這個問題。我們知道社會世界中，價值規範並非純粹絕對，而是一種社會鬥爭下的產物。既然搖頭丸受到這些用藥者的喜愛與購買，這就代表了它有利可圖，只是這個「利」為何始終浮不出檯面而只能透過地下經濟來運作呢？如果菸酒都能夠成為檯面上的合法商品，搖頭丸又缺少了哪些條件使它只能在地下經濟中有利可圖呢？

先前提過，一顆搖頭丸的成本約在八至十元左右。作為地下的、小眾的生產，這呈現了一件事實：搖頭丸的生產門檻不高，無論是在技術上或是資本上。因此，它不需要像菸酒一樣具有大規模的栽種天然植物來提煉就可以滿足市場上的需求。也就是說，它不需要大量的土地與勞動力資本積累、組織。當然這個說法有個缺陷存在：如果搖頭丸成為一種合法商品，它也可以大規模生產，甚至品牌行銷，如此一來不就有資本介入的空間了嗎？在「一顆價值十億的藥丸」一書中，一種藥物的合法上市、專利期限與其延長，都是藥廠與國家公部門打交道的結果呈現，而不單純是在法律上的實事求是。（Jeffrey Robinson, 2002）因此，搖頭丸確實有可能被論述或利益交換下扭轉為一種合法商品，這個可能的空間是不容否認的。然而，相較於地下經濟的藥物，同時在技術與資本上都不具備門檻，檯面上的藥物的競爭力其利潤來自於「專利」。我們知道，自 1917 年德國默克藥廠將 MDMA 合成出至今，專利期早已結束。因此，搖頭丸即使是一種商品，也已

經是一種無利可圖的商品了。就像大麻一樣，即使哈佛醫學院精神醫學名譽教授葛林斯本（Dr. Lester Grinspoon）也對其提出了在醫學使用上所具有的許多正面療效。但是，「大型藥廠又沒有多少誘因資助相關研究，『畢竟這種植物是不可能申請專利的』。」（Eric Schlosser，2005：17）

如此一來，又有什麼動力能讓藥廠願意碰觸道德上的禁忌，甚至可能危及藥廠聲譽而去遊說政府部門促其合法化？更何況這樣的政治遊說行動花費的更是巨額的金錢呢？另一方面，就現今正非法地生產、輸送、銷售搖頭丸的人而言，他們的利潤正在於其為「毒品」，既然高風險的刑責為他們帶來了高利潤，他們也就沒有推動搖頭丸合法化的動力。從警方的角度看來，既然他們不是用藥者也不用擔心法律刑責，他們便沒有推翻這個分類結構的利益可言。而就藥物使用者看來，一方面，他們可能受制於意識形態的牢籠而以「受壓迫者的雙重性」來接受社會集體所賦予的分類框架。例如許多用藥者將自己的用藥行為「例外化」，認為自己有限度、有節制的使用是可被接受的。但他們依然認為搖頭丸是不好的，因為「可能」「別人」沒有辦法節制用藥行為。（訪談紀錄 20040827、20050310 等）另一方面，用藥行為只是他們日常生活的「休閒」而不是「志業」，公然聯結起來推翻這種社會集體的分類架構並不符合個人的成本效益考量。

小結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看到，服用搖頭丸的主體樣態是不被社會價值所認可的；而搖頭丸本質上雖具有市場需求，但又不具備寡占市場的可能，從而無藥廠能夠滿意的利潤可圖，同時觸碰這種道德禁忌更有可能破壞藥廠「良心製藥」的形象。在主觀的道德價值與客觀的經濟利益上，搖頭丸都不具備「正當性」的基礎，這也正是為什麼它僅能做為一種地下經濟的產物了。回到本章關於意識形態的分析，就如同 Thompson 反對各種社會再製理論將意識形態的傳播與接收過分簡化一般，我們必須微觀地檢視各種社會位置的主體對意識形態再解釋的複雜過程：

一種更令人滿意的辦法則不是認為一套特定的價值觀與信仰根據事實服務於把所有階層的人們栓在社會秩序上，它必須研討處在社會秩序中的不同的人呼應和弄懂特定象徵形式的方式，以及這些象徵形式在聯繫它們產生、接收和認識的背景加以分析的時候如何服務於（或不服務於）建立和支撐統治關係。

(Thompson, 2005: 101)

在結束這章關於意識形態與各種不同社會位置主體之聯繫的微觀考察後，下一個章節筆者試圖用更具歷史感的巨觀時空座標來處理：國家機器形構搖頭丸論述為何呈現名實不相符的弔詭？而這種弔詭在前面幾章的分析中，我們確實已經看到了。在這個時空座標中，我們同時也要把握住政治經濟學視角的可能思考，特別是關於台灣由後進國的半邊陲位置上升至核心位置的過程中，作為一個發展型強勢國家機器不能避免的產業升級問題。搖頭丸這個看似一般的毒品問題是否正牽扯到國家發展的問題？正如 David McLellan (2005: 57) 所提示的：

研究思想與社會結構之間聯繫的主要意義在於，這種研究至少是對這種思想的恰當理解的一種必要條件：那些對社會背景一無所知的人也會不知道他們所討論的內容。

第七章：科學知識的客觀性？

資本主義體系與殖民效應下之 後進國性格

7.1 後進國習性—理解規訓策略之可能

在第三章「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初探」中，筆者已經約略觸碰了所謂「後進國」的特徵，與許多「西方社會」學理論中不能被忽略掉的落差，以及反觀後殖民論述在所謂「後進國」的社會中可能存有的理論價值。而這兩個方面在論文的幾個章節中都已經點到過。現在，筆者則試圖依照搖頭丸現象的發展圖像再進一步處理這些問題：「科學知識具有普世性嗎？」答案相信是否定的，因為我們無法解釋針對同一藥物而不同國家有不同方向的管理手段，例如美國的「毒品零容忍」政策與荷蘭的「安全屋計劃」。那麼，我們又如何解釋台灣的國家機器為什麼挑選了美國的「毒品零容忍政策」呢？關於這個問題的回答，我們必須從台灣的國家機器在「歷史性的時間」與「地理性的空間」來回顧這些脈絡線索。

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全球的政治勢力已形成兩種意識形態在地理空間上的對抗，即馬克思的社會主義與自由市場經濟哲學。前者分析了資本主義的內在結構，因而在實踐理論與政治價值上的宣示認為，只有將全世界的無產者聯合起來才有可能永久地消滅不平等的剝削事實。因而，實踐行動不能侷限在某一地域上，而必須是以全球視野作為實踐的唯一場域。即便後來的新馬克思主義學者例如葛蘭西（Gramsci）提出了「陣地戰」策略，這種因應各地區歷史文化所承繼的條件不同而必須有不同的革命方針。但無疑地，最終實踐行動的完滿仍然是建立在全球之上；自由市場經濟哲學則認為，完全交由市場機制來決定價格與分配，將能夠讓人們獲得最大的滿足。在歷經 1980 年代新自由主義的重新解釋國家之間依然存有的不平等現象時，也不就是運用典型的基本預設來宣稱要將「餅

作大，大家都會分得到」。現在國際之間的不平等現象，不過只是因為「餅作得還不夠大」。因而，後者在理論的實踐意涵上自始自終也都是世界性的。只要交通、運輸等技術條件的不斷增長，資本主義只會朝向世界性的趨勢擴張，這是市場的內在必然邏輯。無論是欲消滅或是鞏固資本主義，都只能從全球層次的視野出發來作考慮，而兩者意識形態對抗則必須由區域性的地理空間來作實踐。

台灣不但深具地理上的戰略位置，同時又身處兩大意識形態政權的接合點，作為美國圍堵共產國際赤流，無疑是自冷戰以來一個重要的軍事必爭之地。另一方面，國共內戰後，國民黨政權退守台灣，一個「正統」中國之爭同樣也給予了美國在軍事政治的操作上一個可行的介入空間。美國在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給予台灣的援助早已是一個不爭的明顯事實。無論是現代化學派、新自由主義學派、依賴理論都無法正確地指出與重視以下事實，像台灣這樣的後進國得以成功的經驗，是在先前歷史脈絡與全球政權的意識形態對抗下才能獲致這些成功的基礎。¹⁸⁵我們可以看到在殖民時期，台灣獲得了日本打下工業深化的基礎。在日本政權退出台灣之後，國民黨政權由大陸帶來許多專業技術人員填補日本技術人員退出的缺口。而自冷戰時期開始，台灣接受了美國直接的經濟與技術上的支援。更重要地是美國開放其國內市場給予台灣，源源不絕地外部市場訂單是台灣「出口導向」政策得以成功原因。但這些歷史與空間的條件都沒有被各種經濟理論給予應有的重視。

筆者指出這些歷史脈絡，特別著重在冷戰後期美國對台灣的援助上是要說明兩件事實。首先，美國這種單向的支援不可能是無條件的，它一定程度規訓了台灣所應該有的合理化發展策略。這些策略雖然有利於台灣，但可能是部分有利，也可能是以犧牲比較下的較小利益來獲得。更重要地是，這些策略必須是先以符合美國利益為主的，因為台灣沒有太多交換這些利益的籌碼。¹⁸⁶隨之而來的第二項事實是，長期處於這種不對等的利益交換與依賴關係，構成了台灣的國家主體一定的「習性」(habitus) 特徵。¹⁸⁷筆者在此偏離 Bourdieu 「實踐感」原書的脈

¹⁸⁵ 關於上述學派粗略區分及其內涵請見瞿宛文 (2003)。

¹⁸⁶ 以「美援下的衛生政策一文：1960年代台灣家庭計畫的探討」(郭文華，1998)可具體看出，台灣的政策形塑經常是被美國牽引著。同時這個引導的過程，以因應美國需求為主而不見得利於台灣民眾，但卻獲得台灣國家機器的支持與實踐。

¹⁸⁷ 雖然在 Bourdieu 的分析對象是一個有肉身的主體與其所形成的感知結構，但是國家機器的施為事實上正是內部眾多主體的互動組織而成的最終輸出。因此，國家習性也正是國家機器內部眾多行政官僚習性之組織而成。在篇幅與主題的限制下，筆者並不探討組織這個中介的分析單位。

絡來引用，試圖說明在解釋搖頭丸現象時，國家可能具有的習性概念。一方面：

習性的預測是建立在一種既往經驗之上的實踐假設，對最初的經驗特別倚重。…這些習性結構反過來又成為感知和評價任何未來經驗的依據。

(Bourdieu, 2003: 82)

台灣與美國交換利益的不均等形式，相對地構成了台灣國家機器的內部習性。對於一件新事物的產生，特別是發生在「藥物」、「人口」、「身體」這些被視為可以透過科學加以操作的價值中立領域時，台灣的國家機器重新對於在地區域各種條件的重新認識與評估則顯得多餘。因為，美國經驗已經「就在那裡」了！就如同 Bourdieu 所說的：

習性完全可能伴隨一種策略計算，該策略計算傾向於按有意識的方式，實施習性按另一種方式進行進行運算。習性的運算方式是對既往結果變成預期目標的可能性進行評估。雖說如此，**習性反應首先是排除任何計算，它取決於直接銘刻於現實的客觀可能性**…

(Bourdieu, 2003: 81)

這也就是為什麼，台灣在沒有系統化地搜尋、組織在地資訊之前（下文中將會說明這項事實），就可以選擇與美國的政策同步，卻不選擇其他西歐「先進」國家的政策。但是在行政上卻以一種隱而不顯地方式掩蓋這種「跟隨美國」的內在習性：

為加強藥品管理，除本署公告列管之藥品，應依各該公告事項辦理外，其餘經世界衛生組織或**先進國家**列為管制藥品 (Controlled Substances) 之輸入，亦應限由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申請，特公告週知。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1987/01/21，衛署藥字第六四六三一六號)

在這份國家機器的法令公告上，「先進國家」無疑是一個非常模糊的詞語。何謂「先進」？在哪些方面「先進」？或更具體地來說，哪些國家可以被稱為「先進」？這些問題在這份文件中似乎可以說是不需懷疑、不證自明的。我們無法就

建立在其他探討政策形成與組織惰性的研究基礎之上，筆者認為這種的分析單位轉換的問題是可接受的。

這份文件來釐清其中「先進」的定義，但是若就台灣的國家機器在對於搖頭丸的處置腳步上確實是跟隨美國的毒品政策態度在作，而非荷蘭、瑞士等其他西歐國家的管理手段，我們至少可以肯定美國是被台灣的國家機器承認其「先進」地位的。¹⁸⁸除此之外，這種向單一國家（美國）跟隨的腳步我們還應該再確認其亦步亦趨之急迫性。在本論文勾勒現象背景時已經提到，美國因為大學生普遍使用搖頭丸而於 1985 年立法管制其為毒品。而台灣則在隔年（1986）也再一次公告禁止¹⁸⁹：

一、查安非他命類（Amphetamine-like）藥品，對中樞神經具有強烈興奮作用，服用後會引起不安、頭昏、顫抖、亢進性反應、失眠、焦慮、譫妄，並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慰感等副作用。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前經本署分別以六十八、七、七衛署藥字第二二一四三三號及六十九、十二、八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公告列為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各在案。

二、安非他命類（Amphetamine-like）藥品包括 Amphetamine¹⁹⁰，Dexamphetamine，Methamphetamine¹⁹¹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一概禁止使用。**特再公告週知。**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1986/07/11，衛署藥字第五九七六二七號）

回溯當時的歷史背景中，實際上出現最多的毒品是「甲基安非他命」，而「安非他命」只是此一類藥物及其各種衍生物之統稱。但不管禁止的是「安非他命」類藥物或是「甲基安非他命」類藥物時，事實上都能夠將後來出現的搖頭丸（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包括進去。經過前面訪談資料的組織與分析後，我們可以看到，所謂的搖頭丸是非常不同於其它安非他命類藥物。那麼，在台灣還未出現此種藥物時，為何它已預先被禁止？也因為此種藥物並未在台灣出現過，在對其藥效尚未進行了解的情況下，沒有蒐集足夠資訊就已將不存在台灣之藥物劃入禁

¹⁸⁸ 荷蘭、瑞士難道不算是先進國家嗎？據 2004 年 4 月 12 日 ISI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以近十年來單篇學術論文被引用的平均次數來評判各國研究的優劣水平，前三名分別是為瑞士（13.24 次）、美國（12.63 次）、荷蘭（11.33 次）。而台灣民眾普遍會同意其為先進國家的日本、德國、法國卻連前十名也沒有擠進去。（引自 http://www.sciscape.org/news_detail.php?news_id=1451）

¹⁸⁹ 先前相關之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可見衛署藥字第二二〇八五三號（1979/05/03）及其附件「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1979/04/15）、衛署藥字第二二一四三三號（1979/07/07）、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1980/12/08）、衛署藥字第四七八〇八一號（1984/06/25）。

¹⁹⁰ 安非他命。

¹⁹¹ 甲基安非他命。

止，預先禁絕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切可能的醫療用途，這樣的跟隨「先進」國家是否合宜？

如果我們再比較出現在 1979 年的衛署藥字二二〇八五三號公告及其附件，當時法令的重點是擺在「安非他命類藥物不得登記為藥品」；而 1980 年的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公告，其主旨為「公告禁用屬安非他命（Amphetamine）類之減肥藥品（包括 Phendimetrazine 及其鹽類，Diethylpropione 及其鹽類，Fenfluramine 及其鹽類等）」。¹⁹²既然 1979 年與 1980 的公告在現實上皆有其指向的實際對象（不得登記為藥品或作為減肥藥品使用），那麼，我們似乎就更難去理解 1986 的「特再公告」為的又是什麼？而且又更進一步地禁止了「一切衍生物的各種用途」，無疑在此更加明確禁止了搖頭丸的使用可能。

當我們所看到 1996 年的各種查緝行動，事實上只是回過頭從 1986 年的藥事法中剛好得到其對執法行動的支持。¹⁹²問題是，即使搖頭丸因為結晶成分、使用原料及其與「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的結構相類似，因此，被歸於同一範疇「安非他命類」中。但這個在藥學學理上的劃分與現實社會中並不產生相等的對應關係。尤其是人體對此一範疇藥物的成癮性並不相同，單就這一點對是否造成社會問題就有相當大的差異。

我們必須認知到，在理解「一個相對」弱小的國家之政策不能從它「內部」去尋找原因，而可能要從它依賴至深的外部強權國家關係中去理解。當搖頭丸在 1979 年就已被斥拒登記為藥品，而 1986 年衛生署又再次公告，再度確認它是被包括在安非他命類藥物而能夠被以法定管制藥品視之，這與搖頭丸在台灣比較普遍出現的時間卻約略是在 10 年後（1996 年）。我們怎麼能去解釋一個社會禁止不存在其中的藥物？同樣地，當台灣在 1996 年搖頭丸開始逐漸成為一個「氾濫的」現象，在 1998 開始將其列為第二級毒品（即使自購自用也有刑責）。這明顯是跟隨美國「毒品零容忍」的政策態度，而非採用荷蘭的「安全屋計劃」。那麼，選擇兩種完全不同方向策略的政策其中的一種，決定這個選擇的合理性根據又在哪裡？這種認識肯定必須涉及國家機器對在地情境的掌握，但台灣事實上並沒有足

¹⁹² 事實上在這個公告法令與實際執法之間還存有一個灰色地帶。即使搖頭丸早已受到藥事法的規範，但是在搖頭丸升格為二級毒品（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1998 年）以前，自用而非販售者是無罪的。因此，逮捕舞客帶回警局採尿的執法依據，是建立在「懷疑」舞客所使用的藥物，是受到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所規範的毒品，或是舞客與店家「過量」持有搖頭丸而有販賣之嫌。

夠理由選擇前者而不選擇後者的政策作為依歸。因為，(1) 管制藥品局至 2005 年仍沒有法源建立國內因搖頭丸致死或致傷之檔案；(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至 2004 年 8 月也沒有國內關於搖頭丸的統計資料及有無對人體危害之資料(委託及自行研究計畫中皆無相關研究結果之資料)、同年 9 月開始有僅針對「偵測檢驗藥物而非人體傷害」的研究；(3) 國家衛生研究院在 2002 年 6 月才開始有安非他命類藥物(兼論搖頭丸)對人體影響的「國外文獻」作回顧整理的計劃，至 2004 年 12 月才有該計劃相關的文字出版品。

總結來說，從管制(1986)、列為毒品(1998)到現在快二十年的時間，台灣從來沒有對搖頭丸進行過「在地化的系統認識」與「檔案建立」，但是卻有了政策制定與執行上的「合理」方向。這相當符合前面所引 Boirdieu 所說的：「習性的運算方式是對既往結果變成預期目標的可能性進行評估…習性反應首先是排除任何計算…」。習性的運用就是「排除任何(從零開始的重新)計算」，依賴並相信過往形成的認知結構依然有效。在不需對在地情境進行測量、評估，因為援引美國經驗在「既往結果變成預期目標」向來是可行的；¹⁹³國家機器的習性會不會變成只是一種「惰性」？如此是否仍能具備有效性？它需不需要受到批判？在本研究脈絡中，筆者認為最核心的問題在於，這種習性已經變成了一種「外部關係的強加」，從而一定程度地轉化為台灣的國家機器意識在「內部結構性限制」。這種幾近無意識的策略挑選、看問題的方式，取消了對社會中新出現事物「向未來開放」的可能，這些才是最具威脅性的危險。

在去殖民的呼聲中我們必須面對「可能」與「無法」「去」的兩種真實情境。冷戰的脈絡看似已經去除，而獲得美國多少的經濟援助也不再是現今台灣的國家機器所依賴的主要問題。但是，只要中國對台的武力威脅仍未解除，我們就只是從兩種意識形態政權的對抗中，陷入更赤裸裸的兩岸問題之中，從而對於美國的軍事與國際政治的依附就無法去除。另一方面，在全球經濟的層次上，以基因作物為例，我國迫於加入 WTO 的美國壓力之下(美國為基因轉殖作物出口大宗國)，經濟部對於基因從業者採取自願性標示，而不跟進日本、新加坡與歐盟的強制標示國家潮流。(周貴田，2000) 儘管美國未對世界貿易組織投訴這種強制

¹⁹³ 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網站為例，其所提供的相關資源連結除國內各檢察署外，只有美國法醫刑事科學會、美國病理協會、美國藥典。足以見得該機構對於美國經驗相當倚重，對於藥物的認知相信也是由美國的視角去進行理解。

標示是一種違反貿易自由的限制，但美國確實向發展中國家施壓要求他們跟隨美國的規定。(John Madeley, 2005) 像這樣的政策將使台灣的生態環境陷入一個未知的危機情境之中。¹⁹⁴但在這裡也呼應筆者為什麼認為，衛生署公告中所謂的「先進國家」僅指向美國，而這種習性、心態卻被隱密地包裝了起來。雖然壓力來自於國家經濟的整體維繫而非科技問題，但就像基因「科技」的策略選擇如果要被視為是合理又可行的，那麼，我們就必須再一次承認美國的「先進」地位。因為，當問題的性質被轉化為純粹的「科技」問題，才有了「先進」、「後進」之分，而此時的跟隨「先進」也才可能成為理所當然之事。這樣的作法至少一定程度地阻擋了來自於其他國家對此項問題的疑慮，或者，在台灣的國家機器看來其他國家不是「最先進」的。

因而，上述指出台灣的國家機器困境主要來自於兩個方面，一種是「從屬於政治經濟學的邏輯下」的依附，另一種則是「國家機器（自認、自設）能力貧乏下的跟隨」。然而，以上的兩種劃分僅僅只是理念型（ideal type）上的設定，在對應到現實中絕對不可能有如此純粹的單一因素在其中。例如，搖頭丸問題雖被筆者認為較適宜歸類為「國家機器能力貧乏下的跟隨」，但從前面幾章的討論我們確實也同樣發現一種治理的政治經濟學計算。或許應該這麼說，搖頭丸現象之所以被歸類到第二種，是因為它是由於國家機器（自認、自設）能力貧乏才呈現出如此樣態，如果僅是政治經濟學的邏輯運算的話，未必以現存的這種管制手段為運行。¹⁹⁵

因此，站在後殖民的觀點來看台灣的國家機器。在無意識上的深層依附結構仍無法去除。而科技問題「中立性格」、「普世價值」的思維邏輯仍未被拋開，因而放棄了對這些議題進行有意識地自主認識之可能；另一方面，在國際政治、經濟、軍事等面向也都仍然存在不可磨滅的現實困境。這些因素不但牽制了台灣的國家機器，同時也造成了人民生存上的可能風險威脅（基因科技）與未經系統化認識的草率壓制。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不得不重新正視我們所處的歷史視域來開展其它可能性的思考。

¹⁹⁴ 以「免洗餐具的誕生：醫學知識在台灣的社會性格分析」(林崇熙, 1998)一文更激進地來看，這種危機情境甚至也有可能是被建構出來的。

¹⁹⁵ 例如，取消搖頭丸作為非法藥物，自然能夠減少其作為地下經濟對國家整體經濟的損害。

爲了讓讀者能夠更清楚地看出這些脈絡轉折，筆者在這裡將論文第四章「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所談配合前面的分析，以及加入其他相關的事件，重新整理表示如下：

(表六) 歷年相關事件

時間	事件
1979年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或其衍生物均不得登記爲藥品。
1980年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禁用屬安非他命（Amphetamine）類之減肥藥品
1985年	美國將搖頭丸(MDMA)列爲毒品（Methylene dioxy methamphetamine）
1986年07月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兩者及其所有衍生物皆禁止使用。
1992年	著名 DJ@llen 回憶最早在此時已曾見舞客在舞廳使用搖頭丸。
1996年10月	媒體上首次出現警方查緝快樂丸（MDMA）的報導（援引藥事法爲依）
	1996年10月—1998年5月，搖頭丸係受「藥事法」第二十二條規範
1998年05月	行政院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99860 號令公告爲第二級毒品
1999年12月	行政院台(88)衛字第 44501 號公告爲第二級管制藥品（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000年	媒體自這一年開始關於搖頭丸的報導數量較往年翻昇 6 倍到 13 倍之多
2000年	開始有地方民意代表施壓要求北市政府嚴加取締搖頭丸
2000年	北市政府的施政要點直指「搖頭丸」，而非再泛稱「毒品」
2002年6月	國家衛生研究院開始有安非他命類藥物對人體影響研究的國外文獻作回顧整理的計劃。
2003年	筆者與管制藥品局聯繫，此單位回覆因無法源所以並未建立國內因搖頭丸致死或致傷之檔案。至 2005 年 2 月筆者再次聯繫仍是相同的回覆。
2004年8月	筆者與法務部法醫研究聯繫，該單位近年委外或自行研究計劃中，皆沒有搖頭丸相關之統計資料及有無對人體危害之資料
2004年09月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關於檢驗使用搖頭丸的研究〔不是針對人體傷害的研究〕
2004年12月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 2002 年該計劃以書面形式出版。

前面我們已經分析了作爲後進國的結構性限制，不論是文化上的習性，或是現實的困境，也看到了以搖頭丸爲主軸線索所開展的策略路徑。現在，筆者要將上表中 1996 年至 2000 年所發生的事件用具體微觀的角度來作討論。先前所談的依附與限制在現實中不可能是純粹的，我們將在 1996 年到 2000 年的事件中看到，台灣的國家機器同樣具有「相對自主性」。只是這個相對自主性相對說來是較弱的，因爲它僅在一定限制下獲得了少許的策略自由。或者我們可以這麼說，它是在外部強權國家的限制下，與在地化情境的迫切反應下擺蕩。最終，它的相

對自主僅僅表現在決定先前承接的知識秩序「何時」開始作出現實的行政執行。

筆者所要提出的「國家相對自主性」並不是傳統馬克思意義下，上層結構的國家機器在面對下層經濟結構時能擁有相對自主性，而是全球視野的橫向相對。放在後殖民的脈絡下，相對於「台灣所謂」的西方先進國家（美國，而非西歐。）被牽制，再視本土情況調整行政、執法上的程度。

對於安非他命類藥物的控管，早在 1986 年以前就有藥事法可依循，但是自 1992 年國內開始有人在舞廳使用，1996 年媒體開始報導前，這段時間的執法相對來說是較為缺乏的。為什麼？在回答這個問題時，筆者也要對阿圖塞理論的有效性在此作經驗上的討論。

7.2 公/私、意識形態/武力強制？各式國家機器之間的連結

A 刑警隊長：「…但是 K 他命¹⁹⁶我比較少講阿，為什麼？六十幾種啦！這就有六十幾種，二級毒品有幾種勒？一百二十六種！二級毒品啦！光二級的啦！當然很多都是學名，那根本我們都不認識啦！那就我們都不知道阿。但是它列管的喔，管制的喔，就是疾病管制局¹⁹⁷它列管的喔。二級毒品，二級毒品就一百多種。你看有嚇人沒？有很多像外國很多就都沒有聽過…」

（訪談紀錄 2005/03/25，地點：苗栗受訪者家中）

對於基層的員警執法者而言，管制藥品的種類實在太多，而且日新月異，員警根本沒有那個時間、精力去認識所有依法列管的藥品，而且花時間去認識管制藥品局的公告其實對於員警而言並不具備實質的意義。正如上面訪談所呈現的，許多國外列管的藥物在台灣根本就不會出現。那麼，員警在看不到實物只看得到文字公告的情況下要從何認識？而且就算認識新公告列管的藥物，問題是台灣根本沒有這種非法藥物，那麼，花這些時間去認識的意義在哪裡？這是立法管制與

¹⁹⁶ 筆者一再說明訪談搖頭丸的相關訊息，但受訪者則習慣性以 K 他命來說明。據筆者判斷受訪者所敘述的內容，事實上根本是一般民眾所認識的搖頭丸而非 K 他命。

¹⁹⁷ 此處應為受訪者口誤，正確的國家單位機構為管制藥品局。

執法現實面的第一個脫節之處。

另外一個造成脫節的原因是，許多藥物在列管初期通常「自用」都是沒有刑責的，搖頭丸就是其中一例。如果國內沒有普遍濫用此種列管藥物的現象發生，那麼列管藥物通常不會升格到「二級毒品」，自行使用也不需要接受勒戒。¹⁹⁸在沒有勒戒刑責的情況下，對於警方而言因不具績效，相對來說對於用藥者也較不會關注。其他造成脫節的原因還包括前一章所指出的，對於這些員警實作者而言，這些新式藥物由於不具生理成癮性、藥效並不會直接引發暴力攻擊，相對造成的社會問題較少也較不嚴重。社會秩序維護是員警的首要職責，在不危及的情況下，員警並不會太關心違法的用藥者。零零總總的這些因素造成了立法與執法上相當大的脫節。至今，筆者訪談的四位員警中，仍有兩位以為搖頭丸屬於三級毒品，其中一位（苗栗刑警）以為不需勒戒，另一位（轄區內無舞廳的北市員警）則認為三級毒品需要接受勒戒。這無疑地說明了，這種脫節的現象並不會隨著時間拉長而銜接上。在立法與執法上若要達成一致同步，對於員警而言必須取決於他們所面臨的真實情境，即社會秩序與評比業績¹⁹⁹計分等問題。

筆者對於員警的訪談也發現，員警回憶搖頭丸出現的時間都以六、七年前（1999、1998）來作回答，但事實上這個時間點並不正確。²⁰⁰在「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一章中我們已經看到，媒體開始報導臨檢舞廳時，這個時間卻是在十年前（1996）。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項事實呢？²⁰¹

前面已經呈現過立法與執法兩者的脫節情況，而這個脫節情況卻反倒由電視媒體作為中介將其重新扣緊。透過媒體的報導才引起警方的注意，像這樣的例子

¹⁹⁸ 筆者必須承認這樣的分析並不充分，因為 K 他命是其中的反例。它既是列管藥物，而且也被普遍使用。至於為什麼它沒有「升格」到二級毒品？這個問題還需要其它研究深入。不過筆者試圖提出一個大膽假設的可能思考：何謂普遍使用？K 他命在台北、北部地區並不受到非常流行，相對來說，是高雄、南部地區較受歡迎的藥物。在台北地區聚集著與其他地區相比數量相當懸殊的傳播媒體，是不是對台北一地而言不夠普遍的藥物，就不算是全國普遍的濫用藥物！？另一方面，就藥物反應的效果而言，用藥者並不會因獨自一人使用 K 他命而有負面感受；同時舞廳與音樂也不是用藥過程中所必要之樂，甚至可以說是根本不需要的。（電訪紀錄 2005/12/26 阿強、阿永）不會造成夜間非常態人口的聚集，以國家的角度而言其威脅相對較小，也較不易受到國家與媒體的關注。

¹⁹⁹ 對於這兩位受訪者而言，轄區內沒有舞廳也就不會規劃針對搖頭丸的各種例行勤務，業績上要獲得計分他們自然也不會嘗試由搖頭丸問題下手。

²⁰⁰ 筆者認為，只有在苗栗一地說搖頭丸出現的時間在 1998、1999 年是可能可被接受的，因為宜蘭的情況也是相同。搖頭丸從台北傳播到其他縣市變成一個普遍現象，這通常約需 2-3 年的時間。

²⁰¹ 我們同時必須先清楚一個情況，當媒體開始報導一個社會現象時，即使它不是行之有年，但至少不會是一個非常隱密小眾、難以辨認的「新」聞。

並不少見：

筆者：「…就是警方為什麼會注意到說它算是一個毒品？」

A 刑警隊長：「那毒品那是因為…那個當時在台北是因為很多那個小朋友都搞這個，未成年用的。才去想說這可能會殘害青少年。就等於是跟抽香煙是一模一樣的。」

筆者：「可以是說…就是說台北那邊問題變得很嚴重…」

A 刑警隊長：「就是媒體一報嘛，然後才慢慢流…慢慢才有立法這個問題出來，那時候我們這邊才慢慢的傳…傳到…」

（訪談紀錄 2005/03/25，地點：苗栗受訪者家中）

警方為什麼會注意到搖頭丸？雖然這個例子是在苗栗，但同樣地，北市員警不是提到媒體報導（訪談紀錄：2005/04/02）就是以舞廳的出現來回答。舞廳雖然是北市員警得以注意到搖頭丸現象的一個關鍵空間（訪談紀錄：2005/04/21），但是，所謂的搖頭舞廳其實並不說是瞬間如雨後春筍般冒出，許多搖頭舞廳是由傳統 PUB、甚至是高級複合式餐飲餐廳²⁰²改變營業形態來配合這股商機。正如前面的分析所指出的，員警對這些現象與轄區內商家轉移經營形態並不會太過在意，而對新式藥物的認識也存有結構性的限制。因此，若沒有媒體的報導，員警不太可能去認識到。但是，媒體又為什麼會去注意到這些現象呢？筆者的一位女性友人曾經談到，她走錯 PUB，不小心跑去那種搖頭店舞廳，裡面的景象讓她嚇了一跳，她說：

「裡面一大堆人，每個人都搖頭晃腦的，而且看起來的怪怪的，我覺得很恐怖就趕快跑出來了！」

（非正式訪談）

事實上，服用搖頭丸的人確實在行為舉止上有異於常人的動作發生，一個正常人不會聽到音樂就狂搖著頭，那種行為在沒能融入的外人眼中可能與瘋子無異。作為公共開放空間的商業舞廳並不會將沒有用藥舞客擋在門外，也就是這種

²⁰² 見 2004/04/26 聯合報。

一般舞客的恐懼心態吸引了新聞媒體去報導這種現象，而媒體的大量報導一定程度地給予了警方壓力，不得不開始正視並了解這種藥物。搖頭丸與安非他命有相同的製作原料（麻黃素），在結晶結構上相似因而屬於「安非他命類藥物」²⁰³，在還沒有出現搖頭丸的時候就已經受到法規限制。因此，警方在 1996 年至 1998 年執法期間，只是回顧法令時「剛好」執法有據。因為法令初生之時並不是為了台灣實存的搖頭丸，而只是跟隨「先進國家」的腳步立法。若要說當時確實指向一種台灣的藥物濫用現象，那麼，那些管制藥品法令在 1990 年時也只是針對「安非他命」。

電視媒體確實在立法與執法兩端中，巧妙地扮演了一個銜接者的角色，但這並不意味著電視媒體成功地傳達了禁絕搖頭丸的趨力。相反地，報導壓制的同時也生產出反向的吸引力。越來越多地民眾認識到搖頭丸這種藥物，大量的報導不僅使人們感到更加好奇，筆者先前也已經指出，大批（一百至四百多人）舞客被帶回警局也會讓民眾產生以下的疑惑：「會有那麼多人用，那我試一下也沒關係吧？」、「電視上那些用藥的舞客看起來好像也沒怎樣？」、「這麼多人用，我沒用好像很俗！」等等…在媒體開始出現相關報導的一年半後，搖頭丸隨即「升格」為二級毒品。這個「升格」的動作無疑反映了「藥物濫用」的情況只有變得更加嚴重，這證實了媒體報導與警方執法並沒能壓制這股風潮。²⁰⁴但是，我們必須更加肯定媒體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之性格。媒體雖然作為一個私人掌握的傳播機器，但它也同時是一個社會公器。尤其是在這種被認為不涉及政治性的議題上，它與國家機器之意識呈現相當地一致同步。這種私人性質的國家機器不僅散播、鞏固文化霸權的意識正當性，更重要的是，它還能更積極地引領強制性的國家機器介入人口（休閒）活動，以及將強制性國家機器高低不同層級的內部落差重新接合起來。

對於警方而言，「升格」為二級毒品的搖頭丸，無疑令他們在執法立場上可以站得更加堅定。在還作為三級毒品時，藥物自用是沒有刑責的，先前舞廳內的藥物使用者通常是以「懷疑使用二級毒品」、「疑似販賣」等罪名帶回警局採尿、

²⁰³ 透過前面的分析，我們其實已經非常清楚，搖頭丸雖屬於安非他命「類」藥物，但是其中存有許多內在差異。因此，無論就社會性或身心成癮問題的角度來看，搖頭丸與傳統安非他命毒品被歸為一類並不合宜。

²⁰⁴ 也可能是媒體的大量報導使得這個問題「突然」嚴重起來。正如第四章所指出的，防治搖頭丸專案定出後，同年前後的媒體報導量相差四倍。

偵訊。但當搖頭丸成爲二級毒品時，不但藥物使用有刑責需要接受勒戒，員警在業績評比時也有了加分的好目標。員警大規模臨檢舞廳帶回舞客、媒體就更有新聞可報，媒體越是習於報導搖頭丸新聞、警方也就不得不更加緊掃蕩。而在「搖頭丸的在地化樣態」一章已經談過，這種辯證的關係表現在 2000 年至 2002 年間達到高峰。當然，如此辯證地達到高峰之後，自然就是顯著的消退了。北市員警回憶表示，約在一年多前（約 2003 後半年）搖頭舞廳在台北已近似絕跡。（訪談紀錄：2005/04/21）這與 2003 年新聞報導與前一年（2002 年）相比減少了近三分之二的新聞量。雖然與這名受訪者回憶的時間存有約略的落差，但筆者認爲這樣的解釋大致上依然是符合的。

「家庭」作爲私領域的國家機器同樣與公領域的強制性國家機器在意識上一致同步，它也如同傳播媒體一般，替代強制性國家機器而發揮那種無所不在的細微監視能力，進而將強制性國家機器的武力引領進入各種可能的社會角落：

筆 者：「除非是像您剛講的那個苗栗、那個醫專還是什麼？」

A 刑警隊長：「藥專啦，藥專。它那個是太囂張、太囂張啦。它是公然在學校販賣然後傳出來，人家在那個阿。它在學校裡面就那個，就那個…」

筆 者：「像這個傳出來是…怎麼傳到…？」

A 刑警隊長：「刑事局會傳阿，譬如說學生都在傳阿，有的會跟他家長講阿，阿你看他們都在吃搖頭丸要叫我我就不要，這話一定會出來嘛。那家長一定就講說你們學校怎麼賣這賣搖頭丸給小孩子。當然這個風聲一定會出來嘛。」

筆 者：「是你們聽到然後開始去注重還是有人去像你們抱怨？然後你們才…」

A 刑警隊長：「沒有這個風聲一定，這個都會出來阿，「某某學校最近怎麼怎麼，這個一定會出來阿。一定會傳出來。」

訪談聯絡人：「是他們家長反應還是…？」

A 刑警隊長：「反應啦。」

訪談聯絡人：「然後去跟南投地檢署的檢察官去…」

A 刑警隊長：「對阿，去上頭阿，然後就開始監聽嘛。」

（訪談紀錄 2005/03/25，地點：苗栗受訪者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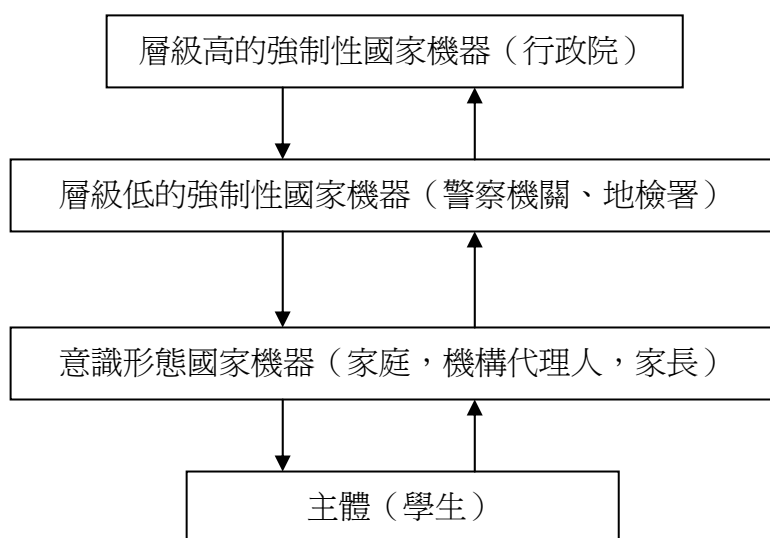
這種微細監控是具有層級性地向上的傳遞訊息。透過個體（學生）回報給個別的私領域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家庭），再由此一私領域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機構代理人（家長）回報給等級略低的公領域強制性國家機器（警察機關、地檢署）來處理。就這個經驗案例²⁰⁵我們可以（只能）看見，決定傳遞訊息到何種層級則取決於「問題」是否能夠被妥善處理。另一方面，當這種細碎的個別訊息達到一定數量，且又具備相當的同質性時，將會被較低等級的公領域強制性國家機器統整為重要訊息再往更高等級（例如行政院）呈報，最後經過計算、策略規劃為全國性的政策，按相反方向向下傳遞政策訊息並要求嚴格執行。就像許多員警受訪者所表示的，今年（2005）的治安目標為「反詐騙」，往這個方面下去做，拚比業績才會「分數高」、才叫做「務正業」。而像這樣的「路徑」不只是傳遞訊息，它同樣具備了教育「正確」價值意涵的功能。

A 刑警隊長說到：「不是說不要把它（搖頭丸）拿來作主菜（執法目標），其實它對社會的影響層面不是很大啦。如果很大的話，**電視媒體就每天炒這個新聞了啦**。為什麼電子媒體會每天都炒那個詐騙的？就表示說，這個影響社會層面很大，詐欺新聞，就是表示說，這個影響社會層面很大，所以這些新聞才是最主要的。」（訪談紀錄 2005/03/25）就報紙部分，關於搖頭丸的報導歷年統計量我們可以發現，至少在 2002 一年，關於搖頭丸的報導就有 930 筆。即使扣掉一天可能不只一筆的報導，我們還是可以說搖頭丸曾經是「**電視媒體每天炒的新聞**」了，但這一點卻被受訪者所忽略。造成這個忽略的主因，很可能就是高低層級不同的意識形態機器傳遞訊息與教育下的後果。

訊息傳遞與價值認知教育，在不同的層級之間不停地來回循環，不但促成了連結各種型態的國家機器，最終也完善了達成和諧一致性的常態社會之目標。筆

²⁰⁵ 相關報導可見聯合報 2004/06/24、2004/06/25；民生報 2004/06/24。

者將上述的說明表現為下圖三²⁰⁶：



(圖三) 資訊與教育傳遞效果

功能 1：【向上】傳遞具威脅性訊息

【向下】傳遞危機處理方式

功能 2：【向下】教育「正確的觀念」(可能為一種意識形態)

這種「正確」意識不只在私領域的家庭、公領域的強制性國家機器（警察機關、地檢署等）、以及介於公私領域之間作為社會公器的媒體，三者之間作有效地交互連結。事實上，它已經成為一種瀰漫在社會中的意識「氛圍」。如果我們身邊沒有搖頭丸的使用者（或者有，但我們無法知道），又認為電視媒體報導新聞同質性高又缺乏內容，但是因為好奇所以我們想要多了解一些關於它的資訊。

²⁰⁶ 強制性國家機器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兩者之間並非相互排斥，而是相互包含。筆者在這個例子中對於不同國家機器的定位，就如同 Althusser 所認為的，是以它主要是以武力強制性或是意識形態來發揮作用的。

那麼，上網搜尋我們又能夠得到些什麼呢？

據筆者實際操作的結果發現，要得到歧異性的資訊是相當困難的。因為我們並不像荷蘭的「安全屋」政策鼓勵人們談論違法藥物並進而認識，「散播違法藥物的知識」與「教唆他人吸毒」之間是個灰色地帶，這點對於想要談論「不一樣」的搖頭丸的人而言是個實際的威脅。因而，十之八九的資訊不過是由強制性國家機器的宣稱（權威本身就證明其正當性）所複製來的，也許多加了一點「科學性」、「知識性」證據資料，但是搖頭丸不為人所知的「另一面」卻始終難以（或非常隱晦地）呈現出來。諸如這樣的例子我們可以在國家機關（例如法務部、管制藥品局、警察局²⁰⁷）、教育機構（例如各級公私立學校²⁰⁸）、教會組織²⁰⁹、醫院組織²¹⁰等網頁中瞧見。

諸如以上例子不勝枚舉，它們都臣服、認同於一定的價值意識之下。這也正是為什麼 Althusser 提出將各式公或私之意識形態機器全歸於國家權力、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之下，雖然乍看似乎模糊不清，但筆者認為其有效性仍在於，「掌握住意識形態的機器和國家（這個術語通常的意義）內在的聯繫」（Therborn, 1994: 90）。

有些商業機構除了可能的純粹價值認同外，它們也具備了相對自主的經濟性考量，但它們確實都已被整併到一個意識形態國家之下。例如歲達健康網²¹¹以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健康食品販賣，但卻轉載關於搖頭丸的新聞消息於他們所架設的網站上。轉載這種熱門的新聞議題，其實是有助於民眾搜尋到他們公司以增加市場能見度。另一方面，轉貼這種與國家意識同步的「正確」且帶有「醫學證據」之資訊，同樣也有助於消費者增加對其公司的信心。除了歲達健康網之外，商業利益與國家機器意識形態的合流可能會有更積極地作為。接下來，我們將探討「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²¹²這個例子與相關的歷史背景。

國民黨政府從退守台灣以來，在國際政治上不斷面臨挫敗。從退出聯合國、

²⁰⁷ 可參考信義分局 http://sypp.tmpd.gov.tw/prevent_1.htm。

²⁰⁸ 可參考元智大學學務處 <http://www.yzu.edu.tw/admin/2/b.asp?num=page9>。

²⁰⁹ 可參考國際山達教會 <http://chinese.notodrug-yestolife.com/>、基督教歸回團契 <http://www.aog.org.tw/~recovery/index7.htm>。

²¹⁰ 可參考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醫師 <http://www.greencross.org.tw/drugabuse/MDMA.htm>、

²¹¹ 見其網站 <http://www.wedar.com>與網頁 <http://www.wedar.com/library4/et/et020705c.htm>。

²¹²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discoverycord.com.tw/Test-new-01.htm>。

與美國、日本斷交，一連串的外交失利直接威脅的是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問題。在經濟方面的威脅，則源於兩次石油危機導致的通貨膨脹、外貿衰退與國內工資的逐步上揚等等，更使得企業主、一般民眾心生不滿。國內民眾對於政治民主化、自由化的呼聲自然也就水漲船高。面對統治上的這些威脅，促進經濟長足的穩定發展是解除統治危機的最好方法。但面對其他後起的新興工業國在傳統產業外銷上的競爭，政府不得不轉往產業升級的路徑上思考。其中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尖端生技公司」）最密切相關的重點經濟政策就是，生物科技。

一九八零年初的台灣在以基因重組工程為內容的生物技術方面的基礎相當薄弱。而一項新工業的提倡，不但需要確實地引進相關技術，**更要確保產品的出路。**

（林崇熙，1998：11-12）

透過這樣的觀點，林崇熙解釋了八零年代台灣的肝病防治問題為何「突然地嚴重了起來」。而尖端生技公司的前身「財團法人生物科技開發中心」（1984年成立²¹³）正是由經濟部出資、招攬國內外人才以及民間捐助，在這股風潮中發展起來的。而尖端生技公司則是在2000年由經濟部以**技術作價衍生投資**成立。關於政府對於形構「肝病」對國民健康的威脅，林崇熙巧妙地以一種陰謀論的手法將其與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扣連在一起。政府對於搖頭丸問題的形構手法，其原由、邏輯是否可能是相當類似的呢？天下雜誌一篇文章，「從肝炎到搖頭丸—發燒試劑」，似乎就直接地替我們呈現了這個可能：

根據經濟部統計，全球檢驗試劑市場規模近200億美元，且每年以7.4%的穩定成長幅度向上攀升，預計2005年可達320億美元左右。比起生技製藥，這樣的市場當然還是小巫見大巫。但是，高報酬通常意味著高投資、高風險。根據業界估計，平均一種新藥的研發時間需要12年左右。財團法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的分析報告也顯示，雖然生技藥品公司的平均銷售額為檢驗試劑公司的2.2倍，然而其平均研發費用卻是檢驗試劑公司的4.5倍。

（伊芸，2001）

²¹³ 見經濟部商業司 http://www.moea.gov.tw/~meco/doc/ndoc/s3_p03.htm

從文中我們可以看出，檢驗試劑的市場確實吸引了政府（經濟部統計）「長期持續地」（見下引文）關注。台灣生技副總經理劉涓也指出，「檢驗試劑的技術門檻較低，研發時間短、投入資金也不需太多，極適合當生技產業的敲門磚」。（伊芸，2001）

更嚴酷的是，這塊餅看似不小，卻幾乎都被進口產品吃掉。根據經濟部估計，近年我國的檢驗試劑市場產值從 5 年前的 12 億，逐漸成長至 2000 年的近 20 億（預估值）；但國產品產值卻僅佔總市場值的 1%。

（伊芸，2001）

因此，此項產業升級的問題已經聚焦到：如何發展檢驗試劑為生物科技方面的產業升級打下基礎？會消費檢驗試劑的人口群在哪裡？或更直接地問到，**會消費「國產」檢驗試劑的人口群在哪裡？**如果這樣的人口群不存在，那麼政府是不是應該「創造」²¹⁴出一批民眾來充當消費者？產業升級的必要性自 80 年代以來，已是台灣經濟發展不可迴避的挑戰。那麼，搖頭丸「問題」似乎頗有再現了 80 年代肝炎政策的意涵…

「台灣毒品使用愈來愈嚴重，造成許多人受到毒品的殘害，弄得家破人亡……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承襲國家生技中心十八年來的檢驗試劑研發技術，開發出各式毒品之檢驗試劑產品與技術，供應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單位等…使用，期藉由提供先進的檢驗試劑篩檢，讓新世代莘莘學子遠離毒害，向毒品說 NO！」

（<http://www.discoverycord.com.tw/Test-new-01.htm>）

正如從網頁所轉引過來的陳述，「毒品的殘害」、「家破人亡」，我們對於這樣的描繪先不置可否，但不能忽略這些確實是十分容易引起情緒性焦慮的字眼。與霸權文化一致，力度又如此強烈，這正因為這間公司研發了各式毒品檢驗的試劑。其機構組織不但與政府單位一向保持密切的聯繫，同時它的主要消費者仍以公家機關為主。更重要地是，這間公司持續不斷地思索如何「創造」、「擴大」消

²¹⁴ 在前面幾章的分析中，筆者已經指出，國家機器將搖頭丸、針頭、愛滋病連結在一起（傳染病），以及將搖頭丸形構出有（暴力）受害者的這些邏輯都是有問題的。但這些描繪的手法都能引起一般民眾對搖頭丸的恐慌、焦慮。那麼，筆者使用「創造」一詞相信是能夠被理解的。

費人口群：

「國內市場小，如何在既有市場內創造新機會便更顯重要。台灣生技目前的主要客戶雖然還是以醫院、警政單位、檢驗中心為主，卻也開始思考其他通路的可行性——例如目標族群經常出現的學校、PUB、便利商店等。眼見台灣學生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台灣生技便與教育部合作推出「校園防毒專案」，提供學校搖頭丸、甲基安非他命、嗎啡的篩檢，以及防毒宣導等**全套服務**。」

（伊芸，2001）

尖端生技公司將檢測試劑轉化為更輕便、更方便使用的試紙，目的在於讓女性民眾檢測眼前的「郎君」是否為「狼君」。但正如論文第四章與第五章都已經辨明，搖頭丸不是 FM2 式的強效安眠藥，也不是春藥，施用搖頭丸的人在理智上是能保持一定的清醒。雖然會有情緒放大與易於親近的效果，但是會不會發生性行為多半仍能取決於用藥者。當然，這與藥物用量、是否混用酒精飲料等情況不同而有待討論。因此，如果說要研發簡易的試紙供女性民眾在 PUB 內使用，更重要的應該是檢測 FM2 或其它催情藥物，而不是指向搖頭丸。也就是說，搖頭丸因為列為二級毒品，被教育部與其他執法機關大量的使用而具有一定的（國產）市場。當對搖頭丸投入研發資金的同時，尖端生技公司、政府機關與媒體同時也在為檢驗試紙開拓邊際的消費人口與市場。各種不同位置的機構藉由若有似無的形構手法來描繪「搖頭丸—迷姦」之間的連帶關係，而尖端生計公司卻不願意將研發資金投入更直接的強效安眠藥、催情藥物的檢測試紙。因為有限的研發資金與已經鎖定的市場不能被分散，而資本積累與產業升級正繫於檢測搖頭丸的試紙能帶來多大的市場與利潤。²¹⁵

筆者剛剛所引公司網頁上對毒品的描繪相形之下是過於平淡的了。在公司網頁上無論用怎樣強烈的字眼來描繪毒品危害都絕非一個有效的商業行動，如何真正地在社會中實踐創造出消費人口是需要更積極地主動出擊。具有經濟利益色彩

²¹⁵若僅對台北市一地 30 多萬名學生進行一次（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尿液篩檢就要花費上億元。（見聯合報 2005/04/01）相較尖端生技公司所登記的資本額 3.04 億而言，這無疑是資本積累的一個大好途徑。這個由北市議員的提議，後來由於教育局經費與人權的考量而作罷。因此，在擺脫國家經費與人權考量的限制下，促成民眾自行購買則更是必不可少的規劃。事實上，這完全與學童注射肝炎疫苗的經濟邏輯相同，然而由於議題所造成的脈絡性不同，因而正當性不足而導致現實操作上的失敗。

的民間公司與教育部的協力運作，從教育灌輸、監控到檢測等等。兩個分屬公私領域的國家機器，在這個環節點上確實整併成「一個」國家機器的不同分工部門，提供了社會大眾「全套服務」。讓民眾相信搖頭丸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使得生產搖頭丸試劑來檢驗舞客、學童的行政執法行為具有了正當性。這些宣傳說法，不只讓民眾認為國家機器對於特定人口施行藥物檢測是正當的，更可能讓民眾主動地去「認購」這些有助於國家經濟、產業升級的檢驗試劑（紙）。

但是，尖端生技公司促使民眾主動購買的企圖，在現實情況上並不成功。該公司網頁上並沒有告知關於檢測搖頭丸試劑的產品銷售點，線上訂購也是缺乏該項商品的，筆者作為一個個別消費者向該公司詢問銷售點與購買方式也未得回覆。但是，「…同年（2000年）11月推出最頂尖的攜帶式檢驗試劑，此產品是搖頭丸 FM2 禁藥的剋星，之後一系列新產品的陸續開發，也交出漂亮的成績單，讓董事會及投資人都相當滿意。」（經濟日報 2005/06/20）那麼，所謂「漂亮的成績單」究竟是將產品「傾銷」到哪裡去了呢？相較於裕隆汽車經常被戲指為產業保護下「扶不起的阿斗」，搖頭丸在這裡則是以一種更隱密的變相保護主義技術來扶植國內生技產業，也較不易引起類似關稅壁壘指責與要求開放國內市場。搖頭丸在這裡確實提供了另一條線索讓我們思考，發展型國家理論應該被終結了嗎？

筆者以訪談紀錄與各式二手資料來作分析，確實驗證了阿圖塞的命題是有效的。由於篇幅的限制，筆者因而在這裡只舉了幾個經驗上的例子。但這些已足夠我們設想，其它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在碰到同樣的可能情境、也符合它們機制上的「利益」²¹⁶時，同樣可能依照上述路徑來組織、收編、整併成「一個」國家機器。意識形態國家機器與強制性國家機器不但在意識上同步，前者更能夠代替、深入後者所看不到的社會角落，發揮綿密不絕的監督作用，充當強制性國家機器在意識形態鬥爭場域的前哨站，將強制性武力引導進「非常態」場域，進而達成市民社會的一致性、普遍性規訓。

但我們同樣不應忽略，在阿圖塞的理論中，各種國家機器之間也會充滿矛盾與衝突。這個面向雖不是這本論文關心的重點，但是我們以國家機器形構毒品的

²¹⁶ 當然，這種「利益」的形成，很可能就源於對公領域、強制性國家機器其所宣稱的意識之認同，相信維護這種利益是有助於自身機制的再生產。

危害、禁絕毒品的理由（成癮、傷害身體健康、引發暴力攻擊）與酒精飲料相比就可以明白這一點。當管制藥品局、國民健康管理局等單位在宣導禁煙、禁酒的各種好處時，台灣菸酒公司卻仍在不斷推陳出新的酒精商品與香煙，例如主打青少年市場的 520（我愛你）香煙。國家機器不願放棄菸酒所能帶來的財政稅收，卻又同時防治毒品對人體的傷害。兩者在表面上看來雖然是矛盾衝突的，但事實上卻以同樣的經濟邏輯在運作。菸酒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是直接的稅收，而防治毒品對人體健康傷害從而保障國民健康的生產力則是間接的經濟效能。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不見得是國家機器所能自主選擇的，這需要取決於社會脈絡下意識形態的氛圍、真理知識的生產²¹⁷等各種不同條件的現實反應。

總結前面兩個小節，我們透過搖頭丸作為發問主軸所得到的線索，所能看到歷史軌跡事實上是呈現為：

後進國家在國內仍沒有任何在地經驗與資訊的建立、組織與反思，便直接承接某一特定先進國家的毒品分類。而這種無反思的承襲過程，其正當性建立在於一種後殖民心態上的錯誤認知。由於藥物問題被視為一種純粹價值中立的「健康」問題，先進國家既然在科學知識與技術上領先，民眾會相信其藥物管制策略是經過計算、檢驗，因而表現為一種合宜的政治策略。但正如本研究的經驗呈現與分析中所看到，搖頭丸並不具備與毒品相似的威脅性，甚至與菸酒等合法精神刺激物質對於健康與社會危害的威脅或許還難分高低。在不同的先進國家出現不同的毒品管制策略，事實上是出於一種歷史的偶然性，然而站在過往歷史脈絡下的後進國家位置的我們，很可能會將對這樣事實視而不見。取而代之的，是在視野中化約為「先進國家」與醫學知識的普世性，而不是「不同先進國家」與醫學知識政治化的實踐偶然性。

這樣的立法與執法在後進國中卻表現為一種結構上的脫序。一方面，後進國中確實沒有這樣的管制藥品因而無從執法；然而，等到此種管制藥物確實出現在後進國中，執法者卻又未能立即地作出反應。而中介促成這種反應的觸媒反倒是

²¹⁷暴力攻擊、酒後駕車、酒後亂性等等神智不清的狀態是酒精飲料所有而香煙所不具備的。因此，酒精飲料對社會秩序的危害相對要來得大。但是，為什麼禁煙活動卻相對盛大許多？少量飲酒有益健康這個醫學上存有爭議的模糊地帶，給予了酒精飲料業者操作與鬥爭的一席之地，也給予了飲酒者正當化其行為的理由。真理知識的生產自啟蒙以來，對於現代社會的規範有效性無疑地具有不可磨滅的影響。

作為私人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各式傳播媒體。而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中的家庭機制，則同樣擔任起強制性國家機器的監視前哨站，發揮綿密不絕的規訓。也就是說，各式的私人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具有一種引領強制性國家機器的效能，在監視人口、場域各方面替後者加以深刻化與延展化。

但是，新聞媒體在達成這種執法跟上立法的效能同時，反倒可能是擴大了使用管制藥品的人口，讓國家機器所欲防堵的現象更為失控。當這些「負面」情況不斷深化的同時，後進國家機器只好將法規「升格」，用更嚴厲的規訓（民眾與員警執法者）人口手段試圖控制住這個「危機」。整個近二十年的跟隨軌跡自始至終都看不見—後進國作為一個民族國家機器應該具備的反思性格—即國家機器對在地經驗、人口與身體健康的搜尋、組織、系統化建檔。最終，我們只能看見，後進國那一種不經反思、缺乏橫跨國際視野的比較，而是以一種跟隨的習性持續深化國家機器，構成其內在性格的一部份。

第八章：結論

目前關於搖頭丸的學術文獻並不豐富，因而筆者在進行本研究時，並沒有預先設定的問題意識。然而隨著研究的開展，以探索性的手法逐漸掌握到搖頭丸在台灣的社會性本質，因而開始聚焦在「為什麼搖頭丸被法定為二級毒品？」以及「搖頭丸難以合法化的可能原因？」。筆者嘗試對這些問題進行挖掘，分別透過微觀的意識形態與主體、主體之間的互動等關係性過程，以及宏觀的社會結構與歷史脈絡來思考。

對於微觀層面的探究，筆者認為必須回到訪談的經驗資料中去耙梳。而組織這個部分的資料也一再迫使我們不能去忽略，搖頭丸被國家機器設定在毒品範疇之中後，對於用藥者將造成何種威脅；而宏觀層面的探討，筆者認為我們絕不能將搖頭丸孤立為「一種台灣的毒品現象」而已，它必須被放到一個更大層面問題意識的脈絡中才能妥善地處理。後殖民的歷史效應與現世的政治經濟學謀略，促成了搖頭丸「為什麼是毒品」以及「為什麼它不能不是毒品」等現實。

然而必須面對的理論事實是，以政治經濟學為出發觀點，依然有各種空間可以、也可能從中開展出完全不同的壓制與規訓等策略方案，為什麼搖頭丸面臨的是全面禁制的計劃？與傅柯提出知識作為規訓策略的基礎不同，筆者認為台灣處在一種後進國的脈絡中，更重要的是提出一種意識形態的指引作用。而這一方面表現在承襲啟蒙的社會思潮之中，即對「科學知識」的普世性格與積累性的本質論認識。另一方面，個案（台灣）的歷史特殊性也成為另一條意識形態的線索，對於毒品的恐懼心態，表現為國家民族的興亡大事。

本文透過意識形態的概念來切入，得到以下三種觀點的論證：

(1) 意識形態是一個歷史性與集體性的承續，它構成了社會主體的自在存有狀態，而此一狀態極易認同於法制國家機器給定的毒品範疇。無論是執法者或是用藥者，兩者皆因其在空間上侷限於個人性與地方性的視野限制，同時又在歷史的時間上難以意識到過往殖民經驗的持續深化，而不易嘗試反思制度化的毒品分類範疇與毒品政策的有效性。最終造成難以個人的自身經驗來撼動已經制度化

的分類範疇之困境。

(2) 意識形態在本研究的發現中，它不僅扮演一種社會凝聚劑（認同），它具有更積極地「接合」效用，有效地串聯了私領域與公領域、意識形態與強制性國家機器兩者的「內在聯繫」。台灣的國家機器對於搖頭丸的管制，在立法與執法兩個層面上因據有不同的結構性位置考量，因而必然產生限制性的落差。然而這個失調的情況卻恰好交由私領域中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銜接。強制性國家機器對毒品的至高統馭意念，傳達給各式社會公器與行動者主體對社會角落進行細微監控。兩者在認知與心態上的一致步調，卻是有助於治理功能上更形完善，而這是一個回饋與增強的動態循環效應。

(3) 意識形態不僅是觀念的呈現，它更具有一種物質性的存在。處於相對後進位置的台灣國家機器，在進入「核心」國家之際，產業升級是勢在必行的策略，而生物科技的研發是其中的一個方向。不需要搖頭丸對有合法化的思考方向，因為它能夠作為一種變相保護主義技術下的可能犧牲品。

對於後進國的結構性位置所造成意識形態效應之影響，這部分的論述應是將來研究可再進一步深化的方向。筆者雖然認為在本研究中對此所做的討論仍不夠完善，但是這個部分的嘗試仍是必要的思考方向。無疑地，這替我們在解構台灣的搖頭丸現象時開啓了一個可能的視野。如果過於執著在表面層次所相關的「一定範圍內」，那麼對於許多事實的發生根源恐怕我們無法有更好地把握。

據本研究發現，筆者認為對於搖頭丸問題的處理方式，予以評估後作有限度的開放是一個可能的思考方向。不再作為管制藥品，不但對於部分青少年的吸引力將相對地下降，同時正確的藥物知識傳播與醫療體系的進入將能夠替代現有的潛在用藥風險。甚至以毒品範疇而言，整個管制政策的施為確實都有再深化反省之必要。

附錄：訪談大綱

一、【2004年7月、8月對用藥者進行訪談之大綱】

1. 請問您第一次是在什麼樣的機會下接觸到搖頭丸？
2. 請問您當時接受服用搖頭丸時的心情為何？為什麼能夠接受這種違法藥物？
3. 請問搖頭丸是你第一次嘗試用的違法藥物嗎？若否，可否談談您先前使用過哪些藥物及用藥的感覺。
4. 請問您在使用搖頭丸之後是否還有使用過其他的違法藥物？若是，則請問您試用其他違法藥物的動機為何？又，與搖頭丸比較有何不同的效果？又，您是否會想使用海洛因、古柯鹼等違法藥物？
5. 請問您服用搖頭丸時有什麼特別的感受能夠談一談？（例如出現過某些幻覺）而當藥性發生效用時您是否仍能保持理智？或許可與酒精飲料作一比較來說明。
6. 請問您在服用完搖頭丸後是否會有其他特別感覺？（身體與心理）（例如罪惡感、空虛感之類的）
7. 請問您在用藥後的隔天是否有任何不同於平常的感覺？且此感覺是否每次都會發生？（若僅用藥一次者免答後者）
8. 請問您是否有第二次的用藥經驗？若有，能否談一下與第一次用藥時的心情有何不同？若無，是否也能談一下不再使用搖頭丸的原因？（無者跳答 12）
9. 請問您所使用的搖頭丸大多如何取得？而此一取得方法是否有改變以及如何改變？
10. 請問您是否有顧慮過藥的安全與否？
11. 請問您是否長期且經常性的（一兩週一次）使用搖頭丸者？若是，則您約略使用搖頭丸有多久的時間？且您大約多久使用一次？一次使用多少份量？若否，請問您曾經使用過幾次搖頭丸？

12. 您是否能夠談一下在使用搖頭丸之前與之後，您對於搖頭丸這種違法藥物的態度有何不同？
13. 在您使用搖頭丸的時期，您是否發生過或從週遭朋友那聽過任何比較特別的經驗能夠談一談的？（例如性方面的關係等等）
14. 搖頭丸所帶來的快感會隨著使用次數的增加而減少，請問當效果一次比一次差時您如何處理（增加藥量等等）？並請談一談處理的變化過程及結果。
15. 請問您是否仍在使用搖頭丸？若否，可否說一說為何不再使用搖頭丸？（是者免答）
16. 請問您在何種場合下會使用搖頭丸？（舞廳、轟趴、其他？）是否獨自使用？（是、否、都有？）若否或都有，則您與哪些人一起使用？（獨自使用者跳答18）
17. 請問您在與其他（朋友或是不熟識的人）一起使用時的是否有任何不同於平時的互動或比較特殊的感覺？（親密感？溫和有禮？）
18. 請問在您使用搖頭丸的期間，您的生活圈子與朋友群有不同嗎？（多認識了許多新朋友？）是否有比較疏遠不用藥的朋友與比較親近有用藥的朋友？
19. 請問您的朋友大多都有使用搖頭丸嗎？您是否有讓不用藥的朋友知道您使用搖頭丸的行為？或者有介紹給您的朋友們使用？他們的反應如何？
20. 您是否鼓勵你的朋友應該嘗試搖頭丸嗎？無論是或否都請您談一談您的理由。
21. 請問您認為自己使用搖頭丸的行為是否犯法？再請問您是否知道搖頭丸為何是一種「毒品」
22. 您認為使用搖頭丸會上癮嗎？您不使用搖頭丸的時候會有跟平常不一樣的感覺嗎？又您在完全停止使用搖頭丸之後有什麼不同於使用搖頭丸之前的感受可以談一談嗎？（例如增加對自我的認識等等）
23. 您認為使用搖頭丸對您的身體有任何傷害嗎？若有，可否談一談您如何得知這些健康方面的傷害，以及表現在那些方面？（記憶力等等）

24. 請問您知道瑞舞 (Rave) 這個社會活動及它的意義嗎? 若有, 請談一談您的用藥經驗是否與此一社會活動有任何相關連的地方?
25. 請問您在服用搖頭丸的時候您是否為學生? 或者有任何收入? 而購買搖頭丸是否造成您在經濟上的窘困?
26. 您是否有想過 (或曾經有) 自行販賣搖頭丸? 若有, 則您的考量為何? 若否, 則您的考量又為何?
27. 請問您認為使用搖頭丸的經驗是否對於你的生活有較深刻與長遠的影響? 可否談一談這些影響表現在那些方面?
28. 請問您服用搖頭丸的行為是否與挑戰社會秩序、抗議社會不公等類似的想法有相關聯?
29. 請問您是否同意搖頭丸是毒品的一種? 無論是與否都請您談一談您的想法。
30. 請問您是否還有請他的經驗與感受想要談一談?

二、【200 年 3 月、4 月對員警進行訪談之大綱】

（題目依不同受訪者而略有增減）

您好！冒昧在您業務繁忙之餘還打擾您，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因為用筆來不及記因此想同時錄音以免漏掉任何寶貴的資訊，當然您可以隨時要求我暫停錄音。同時這次向您請教問題是一個匿名的訪談，因此希望您可以不要有所顧忌而能盡可能的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不知道這樣可以嗎？

01：我想先請問您在警界服務的時間以及待在現在這個單位服務的時間多長了呢？

02：請問您對於搖頭丸的現象大約是在什麼時候出現的？警方是怎麼注意到這個現象的？因為出現大型舞廳嗎還是…？

03：您上次跟我談到在民國 87、88（1998、1999）毒品管制條例與管制藥品條例之前，搖頭丸是受到藥事法的規範，而且它是屬於安非他命類的藥物。我後來回去查了一下藥事法相關的公告發現，大概在民國 69（1980）年國內就已經對安非他命類藥物進行管制，而公告直接指向管制搖頭丸這種藥物是在民國 75（1986）年。首次進行管制的時間是民國 85（1996）年。也就是說警方的查緝行動一直是有法源根據的，但是我比較不能理解的是為什麼法條出現的 10 年後才有查緝行動，也就是說，在民國 85 年搖頭丸為什麼開始被警方視為查緝管制的對象？是一個社會問題？是因為法條出現的 10 年當時搖頭丸才開始在台灣出現嗎？

04：（承接上一個問題）因為對於警方業務我比較不了解，想請問您這類查緝行動是如何發生的？是檢察官計劃後交由您來執行還是怎樣？

05：像這類的偵查行動或是治安目標你們會受到媒體報導的壓力嗎？或是像是立委、民代、甚至其他民間團體的壓力嗎？

06：因為我的論文有處理搖頭丸現象在台灣的發展過程，所以我對於搖頭丸的市價從媒體和一起其他地方也有些聽聞，如果我聽到的沒錯的話，從 9 年前開始有搖頭丸的時候一顆大約要到 500 元以上，後來大概掉到在 200、300 百

元，而最近的價錢大約是 400 元左右。不知道您對這個價錢的波動有什麼看法？而最近的價錢為什麼又有上漲的情況呢？警方的查緝行動對這個價格會造成影響嗎？

07：您是否可以跟我講一下最近民眾在使用搖頭丸在台灣（或說台北）是不是漸漸有消退的跡象呢？

08：想請問您一些關於您個人對於搖頭丸的看法。您是否接觸過使用搖頭丸的人？就您接觸的情況您認為搖頭丸真的會造成社會問題或是治安問題嗎？您對於政府其他部門宣傳搖頭丸會使人上癮的說法有什麼想法？

09：不久前我到苗栗訪問一名有二十多年警界工作經驗的刑警隊長，他說搖頭丸屬於三級毒品，青少年吸食要勒戒，成年人不用，而持有且意圖販賣則有刑事責任。搖頭丸不是早在民國 87 年（1998 年）就列管二級毒品了嗎？但在他的工作經驗中又明顯地說到，如果是成年人持有少量也不會移送法辦頂多只是給予道德勸說而已。他也說到搖頭丸有六十幾種，是不是有可能我說的「搖頭丸」跟他所指的「搖頭丸」兩者有可能是不同的東西？因為他表示青少年在舞廳常用的是 K 他命，但他描述的特徵又像搖頭丸？另，K 他命現今的刑責又是如何？

10：苗栗那名警官表示搖頭丸至今仍沒有試劑，但就我所知一些民間的生物科技公司有研發此種試劑。是警察在執法時仍沒有這種試劑可以使用嗎？還是…？

12：問台北市是否很少處理到因為搖頭丸而引發的暴力事件？跟喝酒鬧事的情況作一個比較的話是如何呢？您覺得酒跟搖頭丸對警方的業務哪一個造成的負擔比較重呢？

13：在媒體上常可以看見從舞廳帶回去數百名舞客回警局驗尿，請問每次帶那麼多人回去啦，通常驗尿結果會有多少人送到勒戒？

14：在您工作中接觸到正在使用搖頭丸的人，帶回警局時他們又什麼跟正常人不一樣的反應嗎？會有意識不清楚的狀態嗎？

15：這個問題有點敏感是，想請問您那些舞廳裡面可能有賣藥是否通常警員都有

這個情資？那麼沒有被掃蕩的原因是…？

16：請問後來很少在新聞上看到警方大舉帶回舞廳舞客的新聞的原因？（人權爭議&比例原則？有營業登記不方便？其他？）

17：請問在您轄區內因為有舞廳比較需要規劃此種勤務，但搖頭丸計分又不高，在各分局拚比業績的壓力下，你們如何適從這樣的困境？

參考文獻

- Althusser, Louis. 著，杜章智譯（1990），「意識形態和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收錄於『列寧和哲學』一書。臺北：遠流。
- Althusser, Louis. 著，馬國民編譯（1983），「馬克思主義與人文主義」，收錄於『科學與意識型態—亞爾杜塞爾的馬克思主義』。香港：曙光。
- Berger, Peter L., & Luckmann, Thomas. 著，鄒理民譯（1991），「知識社會學—社會實體的建構」。台北：巨流。
- Berger, Peter L., & Luckmann, Thomas.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Garden City, N.Y. : Doubleday.
- Block, Walter. 著，齊立文譯（2003），「百辯經濟學」。臺北：城邦。
- Bogt, Tom Ter, & Engels, Rutger, & Hibbel, Belinda, & Wel, Frits Van, & Verhagen, Stijn. (Spring 2002). “Dancetasy” : Dance and MDMA use in Dutch youth culture. Comtemporary Drug Problems. 29(1), 157-181.
- Bourdieu, P.. 著，蔣梓驊譯（2003），「實踐感」。南京：譯林。
- Collin, Matthew., & Godfrey, John. 著，羅悅全譯（2002），「迷幻異域：快樂丸與青年文化的故事」。臺北：商周。
- Corcuff, Philippe. 著，錢翰譯（2000），「新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Danaher, Geoff., 、Schirato, Tony., 、Webb, Jen. 等著，劉瑾譯（2002），「理解福柯」。天津：百花文化。
- David, Mclellan. 著，孔兆政等譯（2005），「意識形態」。吉林：人民。【註：人民出版社將作者姓名誤載為 Davd】
- David, T. Courtwright. 著，薛絢譯（2002），「上癮五百年」。臺北：立緒。
- Devenport-Hines, Richard. 著，鄭文譯（2003），「毒品」。臺北：時報。
- Dodd, Nigel. 著，張君玫譯（2003），「社會理論與現代性」。臺北：巨流。

- Durkheim, Emile., & Mauss, Marcel.著、汲喆譯（2000），「原始分類」。上海：人民。
- Durkheim, Emile.著，渠東譯（2002），「社會分工論」。臺北：左岸。
- Foucault, Michel.（演講稿）、錢翰譯（1999），「必須保衛社會」。上海：人民。
- Foucault, Michel.著，余碧平譯（2002），「性經驗史」。上海：人民。
- Foucault, Michel.著，劉北成、楊遠嬰譯（1998），「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
- Foucault, Michel.著，劉北成、楊遠嬰譯（2003），「瘋癲與文明」。北京：三聯書店。
- Frank 編輯（2004），「特別：全球科研表現最優異的十個國家」。引自 http://www.sciscape.org/news_detail.php?news_id=1451
- Garrety, Karin.著，林宜平譯（2004），「社會世界、行動者網絡與爭議：以膽固醇、飲食中脂肪與心臟病為例」。收錄於吳嘉苓等編《STS 讀本 I：科技渴望社會》1：265—329。臺北：群學。
- Giddens, Anthony.著，胡宗澤、趙力濤譯（2002），「民族—國家與暴力」。臺北：左岸。
- Giddens, Anthony.著，簡惠美譯（2000），「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臺北：遠流。
- Huxley, Aldous.著，陳蒼多譯（2000），「眾妙之門」。臺北：新雨。
- Kort, Marcel De., & Cramer, Ton.著，邱德貞節譯（2003），「強身健體-擇善固執的荷蘭藥物政策」。台北：破報復刊 136 期。
- Ladewig, Dieter.著，李彥達譯（2005），「上癮的秘密」。台北：晨星。
- Macdonell, Diane.著，陳璋津譯（1990），「言說的理論」。臺北：遠流。
- Madeley, John.著，熊瑜好譯（2005），「貿易與糧食安全」。北京：商務。
- Marcuse, Herbert.著，劉繼譯（1990），「單向度的人—發達工業社會意識形態研

究」。臺北：桂冠。

Marx, Karl., & Engles, Frederick. 著，中共中央編譯局譯（2003），「德意志意識形態」。北京：人民。

Mills, C. Wright. 著，張君玫等譯（2001），「社會學的想像」。臺北：巨流。

Neuman, W. L. 著，王佳煌等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學富文化。

Polanyi, Michael. 著，彭淮棟譯（1985），「博藍尼講演集」。臺北：聯經。

Ritzer, George. 著，馬康莊、陳信木譯（1998），「社會學理論（上）、（下）」。

臺北：巨流。

Robinson, Jeffrey. 著，廖月娟譯（2002），「一顆價值十億的藥丸：人命與金錢的交

易」。臺北：時報。

Schlosser, Eric. 著，張美惠譯（2005），「大麻·草莓園·色情王國」。台北：時報。

Smart, Barry. 著，蔡采秀譯（1998），「傅柯」。臺北：巨流。

Therbon, Goran. 著，陳璋津譯（1994），「政權的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政權」。臺北：遠流。

Thompson, John B. 著，高銛譯（2005），「意識形態與現代文化」。南京：譯林。

Vastag, Brian. (Aug 15, 2001). Ecstasy experts want realistic messages. *JAMA*. 286(7), 777.

Weber, Max. 著，韓水法、莫茜譯（2002），「社會科學認識和社會政策認識中的客觀性」，收錄於『社會科學方法論』一書。北京：中央編譯。

Weber, Max. 著，顧忠華譯（2002），「社會學的基本概念」。臺北：遠流。

于治中(1998)「阿爾杜塞與意識形態的物質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1:97-113。

唐山：臺北。

今村仁司，牛建科譯（2001），「阿爾都賽—認識論的斷裂」。大陸：河北教育出

版社。

王彥蘋（2003），「狂喜舞舞舞—台灣瑞舞文化的追尋」。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丘德貞著（2003），「以毒之名—零度容忍橫行」。台北：破報復刊 136 期。

卡維波、何春蕤（2002），「迷幻異域」導讀，收錄於『迷幻異域：快樂丸與青年文化的故事』一書。臺北：商周。

伊芸（2001），「從肝炎到搖頭丸—發燒試劑」。e 天下雜誌第 001 期。引自 <http://www.techvantage.com.tw/content/001/001222.asp>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二二〇八五三號（1979/05/03）及其附件：「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1979/04/15）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二二一四三三號（1979/07/07）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1980/12/08）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四七八〇八一號（1984/06/25）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五九七六二七號（1986/07/11）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六四六三一六號（1987/01/21）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九零四一四二號（1990/10/09）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九二三九一一號（1991/01/28）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回覆 E-mail（2003/05/07）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回覆 E-mail（2005/01/14）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回覆 E-mail（2005/02/05）

巫緒樑（2003），「台灣軟性藥物使用者：其日常生活與再社會歷程」。臺北：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雅靜（2002），「論施用毒品行為之除罪化」。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周桂田（2000），「生物科技產業與社會風險—遲滯型高科技風險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239-283。臺北：唐山。

周桂田（2002），「在地化風險之實踐與理論缺口—遲滯型高科技風險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5：69-122。臺北：唐山。

林山田（1998），「刑法通論（上）、（下）」。臺北：自版。

林式毅（2004），「海洛因的健康影響」。『第四期文獻回顧研析計劃』。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林崇熙（1998），「免洗食具的誕生：醫學知識在台灣的社會性格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2：1-37。臺北：唐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回覆 E-mail（2004/08/26）

法務部統計「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表四）」（至 2005 年 6 月）：<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newdata/newtable4.pdf>

邱天助（2002），「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臺北：桂冠。

門菊英（1992），「青少年吸食安非他命相關因素之探討」，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立橋（2003），「狂喜—一個關於搖頭丸使用的質性研究」。臺北：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張瑜真（2004），「危險遊戲—使用 MDMA 青年用藥行爲、風險知覺與因應策略之質性研究」。臺北：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

許微惠著（1996），「九零年代之藥—及其他具迷幻性質之安非他命」。台北：破報 27 期。

許微惠譯著（2003），「閤家平安，安心嗑藥！—荷蘭安全屋計畫」。台北：破報復刊 136 期。

- 郭文華 (1998), 「美援下的衛生政策一文：1960 年代台灣家庭計畫的探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2：39-82。臺北：唐山。
- 陳為堅 (2004), 「安非他命類興奮劑的濫用與影響」。『第四期文獻回顧研析計劃』。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 無作者 (1987), 「現代科學啓示錄 (I) — 與大師晤談」。臺北：牛頓。
- 費孝通 (1991), 「鄉土中國」。香港：三聯。
- 黃金麟 (2001), 「身體、歷史、國家」。臺北：聯經。
- 黃厚銘 (2003), 「導讀：皮耶，布赫迪厄與反身社會學」，收錄於『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臺北：麥田。
- 楊大春 (1997), 「解構理論」。臺北：揚智。
- 雷祥麟 (2002), 「劇變中的科技、民主與社會：STS (科技與社會研究) 的挑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5：123-171。臺北：唐山。
- 廖剛甫 (2001), 「Let' s go party：台灣瑞舞 (Rave) 文化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北市市長施政報告 (1999/10/26；2000/09/18)
-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 (2002/04/19)
- 劉郁芳 (1993), 「藥物濫用青少年之壓力、因應政策與生活適應關聯性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編輯室報告 (2004),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4：I-viii。臺北：唐山。
- 鄭為元 (1999), 「發展型『國家』或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終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4：1-68。臺北：唐山。
- 鍾佳沁 (2002), 「全球化下搖頭次文化再現之研究--臺北的搖頭空間」。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瞿宛文 (2003), 「全球化與後進國之經濟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11：1-22。

藍采風（1978），「藥物問題的社會觀」。臺北：茂昌。

報紙資料

- 【1996-10-30/聯合晚報/03 版/話題新聞】
- 【1996-10-31/民生報/29 版/醫藥新聞】
- 【1996-11-23/聯合晚報/15 版/天地】
- 【1997-01-30/聯合報/05 版/話題】
- 【1997-05-10/聯合晚報/05 版/社會新聞】
- 【1997-09-25/聯合晚報/05 版/社會新聞】
- 【1997-11-27/民生報/29 版/醫藥新聞】
- 【1998-10-05/民生報/21 版/生活新聞】
- 【1998-11-21/聯合晚報/05 版/社會新聞】
- 【2000-07-23/聯合報/18 版/綜合新聞】
- 【2000-09-08/聯合報/34 版/健康】
- 【2000-09-12/聯合報/34 版/健康】
- 【2000-09-16/聯合報/18 版/綜合新聞】
- 【2000-09-19/聯合晚報/14 版/臺北都會】
- 【2000-09-19/民生報/A7 版/醫藥新聞】
- 【2000-09-23/中國時報/18 版/臺北都會】
- 【2000-09-23/聯合報/18 版/綜合新聞】
- 【2000-09-24/聯合報/15 版/民意論壇】
- 【2000-10-10/聯合報/18 版/綜合新聞】

- 【2000-10-12/聯合晚報/14 版/臺北都會】
- 【2000-10-18/聯合報/17 版/臺北焦點】
- 【2000-11-11/聯合晚報/5 版/大社會】
- 【2000-11-21/聯合報/9 版/社會話題】
- 【2000-12-17/中國時報/37 版/人間副刊】
- 【2000-12-18/中國時報/37 版/人間副刊】
- 【2001-04-27/聯合晚報/5 版/社會新聞】
- 【2001-04-28/聯合晚報/3 版/話題新聞】
- 【2001-04-28/民生報/A2 版/新聞前線】
- 【2001-05-17/民生報/A4 版/生活新聞】
- 【2001-06-26/民生報/A3 版/今日話題】
- 【2001-08-28/民生報/A10 版/專題講座】
- 【2002-02-24/聯合報/18 版/綜合新聞】
- 【2002-03-17/聯合報/9 版/新象】
- 【2002-04-08/聯合晚報/3 版/話題新聞】
- 【2002-05-17/中國時報/20 版/臺北萬象】
- 【2002-06-04/民生報/A3 版/今日話題】
- 【2002-06-09/聯合晚報/7 版/大社會】
- 【2002-07-08/聯合報/19 版/省市生活】
- 【2002-07-10/聯合報/8 版/社會】
- 【2002-07-15/聯合報/18 版/綜合新聞】
- 【2002-08-12/聯合報/3 版/焦點】

- 【2002-08-29/聯合晚報/5 版/社會新聞】
- 【2002-09-08/聯合報/8 版/社會】
- 【2002-11-11/星報/17 版/特報有夠毒】
- 【2002-11-14/民生報/A14 版/健康平臺】
- 【2002-11-11/星報/22 版/特報有夠毒】
- 【2003-01-21/民生報/A11 版/醫藥新聞】
- 【2003-02-21/聯合報/8 版/社會】
- 【2003-02-28/聯合報/20 版/臺北生活】
- 【2003-04-03/聯合報/B2 版/綜合新聞】
- 【2003-08-03/聯合報/A11 版/綜合】
- 【2003-08-11/聯合報/B1 版/中彰投焦點】
- 【2003-09-07/聯合晚報/3 版/話題新聞】
- 【2003-09-16/聯合報/A10 版/教育】
- 【2003-09-16/民生報/A4 版/生活新聞】
- 【2003-09-28/中國時報/國際新聞版】
- 【2003-10-02/聯合報/A8 版/社會】
- 【2003-12-06/聯合報/B1 版/中市焦點】
- 【2004-01-01/聯合晚報/4 版/綜合新聞】
- 【2004-01-05/中國時報/A10 版/社會新聞】
- 【2004-01-09/聯合報/a9 版/社會】
- 【2004-01-21/聯合報/B2 版/台北綜合】
- 【2004-02-26/星報/14 版/火熱話題】

- 【2004-03-06/民生報/A15 版/醫藥新聞】
- 【2004-03-23/聯合晚報/8 版/大社會】
- 【2004-03-24/聯合報/A8 版/社會】
- 【2004-03-24/中國時報/A10 版/社會脈動】
- 【2004-03-24/民生報/A4 版/生活新聞】
- 【2004-03-24/星報/14 版/火熱話題】
- 【2004-04-15/中國時報/A10 版/社會脈動】
- 【2004-04-26/聯合晚報/3 版/話題新聞】
- 【2004-06-23/聯合報/A8 版/社會】
- 【2004-06-24/聯合報/A8 版/社會】
- 【2004-06-24/民生報/A15 版/醫藥新聞】
- 【2004-06-25/聯合報/B2 版/苗栗縣新聞】
- 【2005-04-01/聯合報/C2 版/北市要聞】
- 【2005-06-20/經濟日報/C7 版/工商人物】

參考網站及網頁

行政院網站 <http://www.ey.gov.tw/>

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nw.jirs.judicial.gov.tw/>

法務部網站 www.moj.gov.tw/chinese/index.aspx

經濟部商業司 <http://www.moea.gov.tw/~meco/doc/ndoc/default.htm>

臺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taipei.gov.tw/>

臺北市警政政策白皮書 http://www.tcpd.gov.tw/white_paper.htm

行政院管制藥品管理局 <http://www.nbcd.gov.tw/>

文化研究學會 <http://csat.org.tw/>

法源法律網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大法官釋憲第 535 號。 <http://nwjirs.judicial.gov.tw/>

國家網路藥典

<http://www.webhospital.org.tw/medicine/medicine.html?medno=974107204>

林文淇個人網頁 <http://www.ncu.edu.tw/~wenchi/review/drug.htm>

藥事法 <http://www.doh.gov.tw/newdoh/90-org/org-2/891030-2.htm>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http://www.doh.gov.tw/90-law/2/110-1.html>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http://www.nbcd.gov.tw/lis/lis_1-1.asp

信義分局網頁 http://sypp.tmpd.gov.tw/prevent_1.htm

元智大學學務處 <http://www.yzu.edu.tw/admin/2/b.asp?num=page9>

國際山達基教會 <http://chinese.notodrugs-yestolife.com/>

基督教歸回團契 <http://www.aog.org.tw/~recovery/index7.htm>

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醫師

<http://www.greencross.org.tw/drugabuse/MDMA.htm>

科景網頁 http://www.sciscape.org/news_detail.php?news_id=1451

歲達健康網網站 <http://www.wedar.com/>

歲達健康網網頁 <http://www.wedar.com/library4/et/et020705c.htm>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biotest.com.tw/>

參考電影

神采公路：局錄影字第：033627 號。

少年ㄝ，安啦：港版。

猜火車：局錄影字第：027121 號。

臺北晚九朝五：局錄影字第：033907 號。

參考音樂專輯

「少年ㄝ，安啦」電影原聲帶：局版台音第 1234 號。

「我可以抱你嗎？愛人」張惠妹專輯：局版北市音字第 69 號。

訪談紀錄

一用藥者部分

2003/02/01-2003/05/31

（阿力、阿輝、阿致、阿永、阿松、阿央、阿任、小容、小亭）訪談次數不一；地點在筆者家中、受訪者家中、咖啡廳或路邊；訪談方式為無結構式訪談。此部分無錄音稿與逐字稿。

面訪

2004/07/01（筆者、阿力、阿央、阿致；地點在筆者臺北家中）

2004/07/28（筆者、小亭；地點在台中受訪者學生宿舍中。註：錄音檔損毀。）

2004/08/07（筆者、阿永；地點在臺北受訪者家中）

2004/08/27（筆者、小亭、小琪、小琪友人受訪者阿功、阿翔、阿威、阿添、小敏及其他不具名者三男，共十一人；地點在桃園某泡沫紅茶店包廂。此部份無逐字稿。）

2004/08/28 (筆者、小亭、小雲、阿強；地點在宜蘭某旅館房間)

2004/08/28 (筆者、小亭、阿強，阿強友人阿凱、阿偉及另其他不具名者兩男兩女，共九人；地點在宜蘭某旅館房間)

2005/03/10 (筆者、小侯；地點在嘉義筆者學生宿舍中)

電訪

小亭 (2004/10/22)

阿強 (2005/04/10、2005/05/22、2005/12/26)

阿永 (2005/12/26)

一員警部分 (註：職稱部分按受訪者要求命名，皆為面訪。)

2005/03/25 (筆者、筆者姊夫、苗栗 A 現職刑事人員及其太太；地點在苗栗受訪者家中)

2005/04/02 (筆者、北市 B 員警；地點在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內)

2005/04/03 (筆者、大台北地區 C 警官及其太太；地點在台北受訪者家中。此部分按受訪者要求無錄音稿、逐字稿)

2005/04/21 (筆者、北市 D 警官；地點在受訪者所屬分局派出所偵訊室內。註：錄音檔案部分損毀)

一戒治所人員部分

2005/06/29 (筆者、新竹戒治所心理師 E 小姐；地點在新竹漢堡王)